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二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8
伍、審議總結果	19
陸、審議結果	39
內政委員會	39
一、歲入部分	39
二、歲出部分	4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1
1. 行政院	4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0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7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9
6. 大陸委員會	169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8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194
1. 內政部	194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28
3. 警政署及所屬	261
4. 中央警察大學	295
5. 消防署及所屬	298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8

7. 移民署	329
8. 建築研究所	339
9. 空中勤務總隊	340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342
1. 海洋委員會	342
2. 海巡署及所屬	357
3. 海洋保育署	371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38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83
一、歲入部分	383
二、歲出部分	384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384
1. 外交部	384
2. 領事事務局	416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9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419
1. 國防部	419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431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513
1. 僑務委員會	513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2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7
經濟委員會	545
一、歲入部分	545
二、歲出部分	55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5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551
2. 檔案管理局	571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57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589
1. 經濟部	589
2. 產業發展署	630
3. 國際貿易署	634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38
5. 智慧財產局	641
6. 水利署及所屬	645
7. 商業發展署	656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58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4
1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669
11. 能源署	670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677
1. 農業部	677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733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44
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746
5. 林業試驗所	747
6. 水產試驗所	747
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749
8. 獸醫研究所	749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9
10.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750

1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50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751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51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51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51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751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751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51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51
20. 漁業署及所屬	751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759
22. 農業金融署	761
23. 農糧署及所屬	761
24. 農田水利署	766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2
財政委員會	773
一、歲入部分	773
二、歲出部分	77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77
1. 主計總處	777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793
1. 審計部	793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0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80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01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802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2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803
1. 財政部	805
2. 國庫署	822
3. 賦稅署	828
4. 臺北國稅局	836
5. 高雄國稅局	837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3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39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0
9. 關務署及所屬	841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46
11. 財政資訊中心	852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58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59
2. 銀行局	881
3. 證券期貨局	887
4. 保險局	892
5. 檢查局	896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898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898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98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899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89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89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01

一、歲入部分	901
二、歲出部分	905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905
1. 中央研究院	90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29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929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948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968
1. 教育部	968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4
3. 體育署	1074
4. 青年發展署	1092
5. 國家圖書館	109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96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97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8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1099
1. 文化部	1099
2. 文化資產局	116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73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7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78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79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80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81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83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84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185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185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85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217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21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25
交通委員會	1229
一、歲入部分	1229
二、歲出部分	123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3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31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238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24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247
1. 交通部	1248
2. 民用航空局	1284
3. 中央氣象署	1289
4. 觀光署及所屬	1292
5. 運輸研究所	1306
6. 公路局及所屬	1309
7. 鐵道局及所屬	1320
8. 航港局	1326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330
1. 數位發展部	1330
2. 資通安全署	1349

3. 數位產業署	135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357
一、歲入部分	1357
二、歲出部分	137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370
1. 總統府	1370
2. 國家安全會議	1374
3. 國史館	137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7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78
1. 人事行政總處	1378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40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406
1. 立法院	140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424
1. 司法院	1424
2. 最高法院	1460
3. 最高行政法院	1460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6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60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61
7. 懲戒法院	1461
8. 法官學院	1461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461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461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461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463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63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63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463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463
1. 考試院	1463
2. 考選部	1471
3. 銓敘部	1478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8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48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489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490
1. 監察院	1490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500
1. 法務部	1500
2. 司法官學院	1540
3. 法醫研究所	1540
4. 廉政署	1540
5. 矯正署及所屬	1542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51
7. 最高檢察署	1553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1553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559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1559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560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560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560
14. 調查局	156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63
一、歲入部分	1563
二、歲出部分	156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1566
1. 勞動部	1566
2. 勞工保險局	1602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1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62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637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639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640
1. 衛生福利部	1640
2. 疾病管制署	1739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47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63
5. 國民健康署	1776
6. 社會及家庭署	1795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811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1812
1. 環境部	1812
2. 氣候變遷署	1844
3. 資源循環署	1856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867
5. 環境管理署	1876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188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0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2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 億 5,263 萬 4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963 萬 4 千元。

第 20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0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6 億 6,726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1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6,826 萬 3 千元。

第 63 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國防部所屬 16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 億 5,800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5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6,3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0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45 億 2,78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94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6 萬 4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 15 億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4 億 2,23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7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 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8 億 1,6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億 9,908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282 億 5,8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7 項：

(一)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776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6,523 萬 5 千元增加。查臺北賓館所需之維護費用較往年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增列之原因，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與覈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外交部為利北投檔案大樓順利啟用，113 年度預算案除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解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外，另新增編列北投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預算，然迄今檔案未清查比率高逾六成，且其中不乏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完成機密檔案重新核定之比率達 94.45%，應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北投檔案大樓運用效能。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

費」預算編列 3,80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041 萬 5 千元，為 113 年度所新增編列，使用用途為外交部新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等。審視雜項設備之使用，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5,586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北投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等預算 1,976 萬 5 千元，並持續編列 2,870 萬 9 千元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完成清查之檔案尚逾六成，此外，92 年度以前之機密檔案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重新核定者高逾九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92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1,177 萬 7 千元，經查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惟外交部未依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又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恐不利重點館處資安防護，不應放任增加預算數額，卻無積極檢討改善規劃，恐有無法建構安全資訊環境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1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3 萬 7 千元，其中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其採委辦性質，對加強我與東協國家產、官、學界交流之實施成果難以評估，再者，其委託研究案諸多與新南向政

策議題無關，與預算目的不符，淪為消化執行預算之嫌，外交部應列入追蹤及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 10 月 30 日加拿大政府國庫委員會主席阿南德（Anita Anand）宣布，自即日起所有由聯邦政府機構提供的手機禁止使用微信（WeChat），以避免政府信息被洩漏，我國自 108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為強化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網路安全環境，每年度持續編列預算進行駭侵監控防衛系統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驗證及採購相關資訊軟、硬體等資安防護作業，然部分駐外館處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資安健檢，及使用資通訊設備存在諸多資安疑慮等情形，如安裝未奉核之軟體、公務電腦連接私人裝置（含手機）、未安裝防毒軟體及電腦存在高風險程式，為防止機密外交資料外洩，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允待積極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498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 億 5,557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28 億 2,417 萬 2 千元增加，然 112 年又失一邦交國，所需預算不減反增之原因，應予說明；另外交部連年歲出經費賸餘數位列各機關前位，以 111 年度為例決算歲出經費賸餘 36 億 5,700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12.16%，相關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4,258 萬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1,106 萬 2 千元，其預算用途主要用於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外交部官方網站應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以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

，再者「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118 萬元，較 112 年度 683 萬 7 千元，增加 434 萬 3 千元，經查第 8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我方針對國內漁民最關切的「八重山以南及沖之鳥海域作業問題」，向日方重申適用海域外的重疊經濟海域作業規則協議，日方仍不願協商，造成臺灣漁民不能安心捕魚。另近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逐年增加，111 年度已達 210 億美元，日本為臺灣最大之貿易逆差國，顯示外交部辦理「臺日經貿經濟貿易會議」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外交部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108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43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1,304 萬元），卻遲至 110 年 9 月方遞件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至今尚未成立工作小組，未能展開任何談判，自 108 年度起已投入 7,234 萬元，113 年度續編列 1,200 萬元，執行策略及期望達成目標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2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2,310 萬 4 千元，經查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負責執行非洲經貿活動交流，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臺商布局，但從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占我國與全球貿

易總額比率僅 0.6%，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112 年 9 月底止相較同期我國對非洲經貿呈現負成長（-43.5%），顯示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5 億 2,98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近 2,735 萬 9 千元，其中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主要業務包含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鑑於日本政府於二戰期間對慰安婦所造成之名譽及身心損害賠償問題，一直不願正視，南韓及東南亞等國家皆陸續爭取日方就慰安婦受害之道歉補償，反觀我方對日方爭取臺籍慰安婦尊嚴及道歉賠償仍停滯不前，近年外交部對所有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毫無進展，孰料臺灣最後 1 位倖存的二戰日軍性奴隸慰安婦阿嬤已於 112 年 5 月辭世，等不到日方道歉，殊為遺憾。外交部應進行調查蒐證，並協助舉辦慰安婦相關議題之人權活動，並藉由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及活動持續發聲，提升國際社會對於慰安婦議題的關注，以展現政府對日本索償決心，撫慰慰安婦其家屬之缺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89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 億 9,106 萬 1 千元增加。查本預算科目包含 10 項業務，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技術合作計畫，整體業務執行情形大致按照規劃進行」，未能具體說明預算執行成果，預算增列是否允當，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890 萬 9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159 萬 8 千元，經查

105 至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皆逾四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實現比率未及四成，逾六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應待檢討策進，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48 億 6,85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9 億 6,399 萬 7 千元略微縮減。查宏都拉斯因斷交終止計畫，海地因政局不穩，相關計畫長期延宕，但 113 年度預算規模僅略微縮減，預算編列是否覈實，相關執行計畫之具體合作對象及成效，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宏都拉斯 112 年 3 月與我國斷交後，轉投中國懷抱，中國還承諾要買當地白蝦，如今似乎成了芭樂票。宏都拉斯全國水產養殖協會（Andah）發布最新統計，112 年前 3 季出口白蝦數量為 6,085.36 萬磅（2.76 萬噸），其中 33%賣到臺灣。當地蝦農強調，臺灣開價比中國高，即使未來要付關稅，也要賣到臺灣。惟宏國不信守政治承諾，仍執意與臺灣斷交。外交部應協同經濟部及農業部輔導臺灣向其他與臺灣具有相同價值之民主國家購買相關替代產品。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48 億 6,85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臺灣於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I）總認股金額達 7 億 7,625 萬美元，實際已繳付之股款約新台幣 18 億元，持股比例 11.42%，為最大持股成員國。然而 CABEI 這幾年卻發生資助獨裁者，且有資訊不透明之狀況。2021 年 CABEI 9 個會員國就曾發出聯名抗議信給 CABEI，此外，美國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SIS）也針對 CABEI 總裁 Mossi 資助涉違人類罪、打壓民主的尼加拉瓜奧蒂

嘉（Daniel Ortega）獨裁政權提出過抗議，並呼籲臺灣、韓國、歐盟必須重視 CABEI 資訊不透明、資助獨裁政權的問題。我國做為 CABEI 最大股東，每年度編列經費參與並資助 CABEI，鑑於各界對 CABEI 之疑慮，對於如何監督相關經費流向，必須有具體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7 億 0,71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12 億 1,345 萬 9 千元。經查援外計畫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較為嚴謹，且具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然揆諸外交部 107 至 109 年度以多邊架構方式推動援外計畫之項數及金額皆較偏低，其計畫項數占整體援外計畫項數比率均未及一成；而援外金額除 110 年度達 22.58%外，餘亦均未及一成，顯示我國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鑑於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賡續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同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中華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援外 134 億 1,790 萬 2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目前我國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同時也應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擴大援外工作多邊架構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外交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首次將外交部原「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修訂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經檢視外交部提供之上開清單，外交部雖滾動檢討優先名單，以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部分駐外館舍列為優先推動名單後，歷經 10 餘年仍無具體進展，如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於 92 年即因產權登記無虞、享有免稅待遇、租期可配合，及購置館舍具經濟效益等因素，列入優先推動名單，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購建，而自前揭購建館舍清單 107 年度首度修正至 111 年度第 3 次修正為止，駐波士頓辦事處預估購建計畫總經費漲幅 60.69%，已高逾其年租金漲幅 40.23%甚多，在全球住宅房價趨漲情勢下，實加重未來館舍購建之財務負擔。鑑於駐外館舍購建為政府既定政策方向，在全球住宅房價長期多呈增長趨勢下，允宜評估館舍建購成本效益並積極辦理，俾達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之預期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4 億 3,63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經查外交部為解決該部新進學員與具駐外資歷之調外交部單身同仁於國內短期居住及檔庫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並於 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0,194 萬 3 千元。惟依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 111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5,922 萬元，應付保留數達 5,912 萬 4 千元，實現數僅 9 萬 6 千元，實現比率 0.16%。復查 109 至 110 年度預算實現數甚微，應付保留數比率則皆逾九成，保留數高達 2.7 億餘元，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影響預算執行。本案 111 年度已請外交部加強改善，並加速工程進行，俾利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

行效能，惟外交部迄今仍無具體改善進度，卻持續編列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外交部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至今仍未完成新版之發布，鑑於「援外政策白皮書」對於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具有相當重要性，其公開發布應法制化，使行政單位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強化援外工作及外交關係之連動，並符合國際規範以提升援助效益，請外交部參照國防法中針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發布規定，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相關之立法例，將「援外政策白皮書」之發布法制化，明確規定於國際合作發展法中。

(二十四)外交部為利外交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112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核結賸餘多未能依規定期限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致有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現象，難調妥適；112 年 9 月外交部始完成第 2 次核結，得出賸餘數計 78 萬 1,375.8 美元、9 萬 7,336.81 澳幣及 20 萬 4,322.72 歐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繳庫；另亦有部分尚待核結之賸餘款，俟核結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辦理繳庫，與「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中，「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報銷，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外交部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之繳庫。」所規定嚴重不符，外交部應避免駐外館處因未依規定核結繳庫，致使鉅額賸餘款長期滯留外館，使政府經費未能有效利用，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之解決方案。

(二十五)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

財產，依規定由外交部主管。松鶴公司係政府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經洽據外交部說明，考量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迄 112 年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進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據外交部提供資料，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經 111 年度調整後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 71.57%減少 8.12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招租結果未盡理想。實有待外交部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二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公開部分，以下同）編列 282 億 5,863 萬元，近年外交部歲出預算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量能容待提升。經查外交部近年（106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高逾 200 億元，且概呈增加趨勢，然觀諸其執行結果，各年度歲出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之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所編歲出預算於當年度支用者僅五成餘，執行量能不足。其中各年度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 86 億 9,352 萬 6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 31.50%，保留金額及比率均高於前 5 個年度；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 289 億 5,209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1.32%，未及四成。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外交部允宜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概呈攀升趨勢之情形，並妥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量能。

(二十七)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

「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茲因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嗣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撰「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經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該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

(二十八)據外交部 112 年 1 月調查駐外館處公用資通訊設備或使用電信服務情形，其中使用資通訊設備有行政院認定存在資安疑慮廠牌者，包括駐奧克蘭辦事處等 14 個外館；另電信服務由有資安疑慮業者提供者，為駐西班牙代表處等 19 個外館；同時符合上揭 2 項情事者，為駐西班牙及駐智利代表處；且其中不乏屬資安 A 級之重點館處，請外交部加強駐外館處之資安稽查。

(二十九)外交部為加強駐外館處資通安全防護，每年皆派團赴駐外館處進行資安督考，督考內容包含執行資安防護強化計畫（資安健診）、資安技協、資安官教育訓練等；督考方式係擇定資安 A 級重點館處，以每 2 至 3 年執行 1 次資安健診為原則，資安技協則視駐外館處需求與資安防護之必要性，派員協助排除資訊作業環境之疑難障礙，並執行資安稽核及防護等工作。然近年外交部赴駐外館處督考情形，在資安健診方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108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部 22 個 A 級重點館處，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外，駐美國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均執行 1 至 3 次，而駐韓國代表處等部分亞太館處則因疫情 3 年未執行資安稽查，占 A 級重點館處總數不到二成，恐成為整體資安防護缺口，外交部職掌國家外交事務，應落實資安防護及稽查，避免成為資安破口。

(三十)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然而我國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由各目的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並未依國家整體策略方向擬定上位指導方針，亦未訂有整體性策略供 NGOs 遵循，顯不利於增強我國對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外交部作為我國外交事務主管機關，應積極作為，並妥適資源分配，以利增進我國公眾外交能力。

(三十一)愛沙尼亞公共廣播公司英語服務 ERR News 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報導，愛沙尼亞政府已同意，允許臺灣以「台北」名稱，在愛沙尼亞首都塔林（Tallinn）開設經濟或文化代表處。愛國外長並表示：「支持臺灣參與涉及全球利益領域的國際事務，例如對抗大流行病，以及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重振與臺灣的關係並不違反一中政策。」我國外交部於 112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雙方都肯定設處對於強化雙邊交流具有重要意義，但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外交部感謝愛沙尼亞政府願意持續與我們討論，外交部對此保持開放態度。有學者分析如果在愛沙尼亞設處，經濟層面雙方在電動車，科技領域能有更多交流，政治方面則可以顯示立陶宛效應並沒有因為中國威脅而停止。爰建請外交部儘速研議於愛沙尼亞開設代表處事宜，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自 2009 年後未有更新，因應世界局勢變動甚鉅，我國需有符合局勢變動之援外指南，以利推動我國公私部門與國際合作之援外政策，且新版白皮書已經多次討論並延期發布，外交部應儘速出版新版白皮書。

(三十三)我國駐外館處依駐在國生活條件區分等級，依等級不同影響駐館同仁待遇，根據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5 條：駐館依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區分為 A 至 E 級，又以 A 級所處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最優。惟近年國際局勢劇烈變化，尤其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導致全球物價高漲，現有館處分級恐需重新調整，各分級相對之待遇是否符合現實情況，也應重新檢視，爰要求外交部持續爭取提升駐外人員待遇福利，以照顧駐外人員生活所需，並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視駐外館處分級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我國於 111 年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首創與歐盟國家民商事司法合作，樂見兩國未來深化交流。而臺斯兩地的留學生及學者也將成為兩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為了解且持續協助扶持兩地學術交流。爰請外交部針對兩國學者交流以及我國在斯洛伐克之留學生以及在臺之斯洛伐克留學生之留學現況深入了解，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以提升兩地學術交流。

(三十五)經查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惟建物落成迄今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鑑於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呈下降趨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減少 8.2%；且近 3 年來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分別虧損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請外交部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

，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三十六)鑑於外交部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占國民所得（GNI）0.7%之標準存有極大差距。以 2021 年為例，我國投入 ODA 金額約占 GNI 的 0.039%，甚至較 2020 年之 0.073%更少。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新增援助烏克蘭戰後重建等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6 億元。鑑於烏俄戰火仍持續延燒，經費之投入宜詳細評估優先順序及當地居民的急迫需求。爰請外交部針對「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但目前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考量全球房地產價格及租金具有易漲抗跌屬性，且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為既定政策方向，外交部責無旁貸，應有完善之規劃，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爰請外交部針對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提出改進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執行後產生賸餘繳回國庫之金額，由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 億 6,561 萬 9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賸餘款繳回未及於當年度沖減經費支出，而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庫者年逾五成。依「外交部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至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結報。另查外交部駐外館處會計事務作業，係於每年 10 月間洽請外館處預估截至年底之經費需求，如預估有賸餘者，則約於 11 月收回；俟 12 月完成經費核結後，若仍有經費賸餘，則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辦理繳庫。惟實際作業多未能依上開

規定辦理，經查 111 年度經常性經費賸餘，部分駐外館處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外交部完成核結後於 6 月繳解國庫共 6,208 萬 6 千元，餘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者，由外交部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 2 次核結後，得出賸餘數計 78 萬 1,375.8 美元、9 萬 7,336.81 澳幣及 20 萬 4,322.72 歐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繳庫；另亦有部分尚待核結之賸餘款，則俟核結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始辦理繳庫。與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應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之規定顯有未符。為如期辦理年度經費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事宜，避免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爰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對策書面報告。

(四十)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惟執行仍有未盡妥適之處，允宜檢討落實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囿於疫情外交部未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且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恐不利重點館處資安防護，允加強規劃資安稽查。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

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距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外交部應積極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適時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

(四十三)外交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訂定「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外交部對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應予檢討。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 CABI 簽署之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底屆期，歷時 5 年，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4,000 萬美元貸款全數未動撥，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以發揮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數呈增加趨勢，但賸餘款項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預算結報程序皆容待強化。外交部為利外交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外交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另 107 至 111 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賸餘及收回繳庫情形執行不佳、111 年度經常性經費賸餘款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未全數完成繳庫。爰建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述相關業務之檢討報告。

(四十六)我國與美國夥伴關係多元快速發展，美國行政部門持續以具體行動挺臺、美國國會亦採取各項具體行動助我，國會議員不分黨派支持臺灣，其中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臺美會）主責聯繫美國在台協會，代表我政府簽署臺美間協定或會議文件、協助辦理我派美員眷以及中央政府機關人員因公訪

問或過境美國簽證、協辦及承轉涉美事務公文書等，多數屬於事務性質，其職掌應比照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歐洲司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等單位管轄國之方法，改由外交部北美司直接聯繫美國在台協會，臺美會實質存在必要值得商榷，爰建議外交部檢討該會業務與未來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近年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快速發展，雙邊合作領域增加，支持臺海安全更成為歐洲多國政府政策，包含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長（Bettina Stark-Watzinger）、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法國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荷芙（Els Van Hoof）、英國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等人相繼來臺訪問。另英國、葡萄牙、比利時、瑞典、義大利、波蘭、歐洲議會、愛爾蘭和波羅的海 3 國等國國會友台小組，以及歐洲議會、法國與波蘭參議院之外交委員會亦組團訪臺。惟歐洲部分國家並未在我國設代表處，甫成立不久的立陶宛代表處亦未具備領務功能，爰建請外交部適時就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外交部於 98 年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惟首次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迄今已逾 14 年，儘管外交部確有撰擬新版白皮書，但卻表示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外交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爰此，外交部應儘速出版新版白皮書內容並對外發布之。

(四十九)「釣魚台列嶼」在谷歌地圖（Google Map）分別有中華民國所稱的「釣魚台列嶼」、中國大陸慣用的「釣魚島群島」，及日本的「尖閣諸島」。但日本近期卻要求 Google 移除釣魚台字樣，僅保留尖閣諸島（Senkaku

Islands)。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宜蘭縣頭城鎮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在世界地緣政治危亂之際挑動敏感神經，製造區域不穩定，要求 Google 公司移除 Google 地圖所列的「釣魚台列嶼」及「釣魚島群島」，妄圖篡改歷史，侵占我釣魚台的行徑昭然若揭。基此，外交部應基於保護中華民國主權及領土完整原則，即刻訓令我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本外務省提出嚴正抗議，聲明我國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立場及事實不容侵犯，絕不允許任何片面主張及改變主權事實，呼籲日方理性自制，並捍衛維護我國漁民權益。

(五十)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政黨補助款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途為政黨進行國會外交及民主交流業務。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款，基金會業務範圍為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然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2 年度補助民主進步黨：性平小學堂 36 萬元、民主影像資料庫 250 萬元、新世代座談會 30 萬元、台灣客家峰會 62 萬元、政治幕僚營 80 萬元、兩岸兵推營 100 萬元與青年對話行動 100 萬元，共計 658 萬元。以上活動雖仍符合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章程第 18 條第 2 款「政黨申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研議加強監管作為。

(五十一)為貫徹政府援外工作專業、方向及政策思維，爰要求外交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 1 年內，整合相關部會之援外資料，向國人提出「援外政策白皮書」，並應包含歷年之政府開發援助及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援外工作情形、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對話機制、援助經費與成效及未來援外方向。

(五十二)外交部提供之非洲計畫執行成效，觀之主要為史瓦帝尼和索馬利蘭 2 國有簽訂協議、備忘錄。雖然臺非雙邊貿易額從 107 至 111 年成長率 67.2%（增加 31 億元）、成立非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和急難救助協會，其他國家卻未有相關提升雙邊關係之作為。況且從這 2 年外交部的公務預算來看，非洲計畫都編列在一般性計畫內，而非專案計畫，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出訪非洲友邦史瓦帝尼時表示，回國後要精進「非洲計畫」。為使國人了

解後續相關進度，爰要求外交部於 3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非洲計畫」相關規劃。

(五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325 萬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用於外交部派員赴外督導各駐外館處之經費。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自 108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執行外交部 22 個 A 級重點館處之資安健診工作，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外，駐美國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均執行 1 至 3 次，部分亞太地區館處則因疫情 3 年未執行，恐不利館處資安防護，易成整體資安缺口。如何有效執行資安防護工作，精進相關作為，應有具體之說明，或增補資安人力及經費編列，以提升資安稽查，強化駐外館處資安防護。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8,398 萬 9 千元；另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77 萬元，用於強化外交部資通安全防護，然外交部資安健診發現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存有資安疑慮廠牌等情事，宜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爰請外交部加強外館資安稽查。

(五十五)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應按相關規定及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督考；另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爰請外交部加強外館資安稽查，以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五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2 億 2,27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00 萬 2 千元，111 年度增加 3,236 萬 1 千元，又以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未來應於預算書等資料中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以利評估其效益。另外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案與僑務委員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均為行政院「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對美學術工作重點；相關

部會當持續強化校對校合作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資源交流，以擴大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益。

(五十七)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由外交部主管。

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復據外交部提供資料，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經 111 年度調整後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據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 71.57%減少 8.12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招租結果未盡理想。外交部應配合美國檀香山華埠改善計畫，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併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

(五十八)依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所做「從永續發展目標看夥伴關係：臺灣非政府組織國際發展合作面面觀」研究指出略以，相較於日本與韓國等政府與 NGOs 就發展合作進行對話，我國政府與公民社會組織在國際發展合作中之合作較少具策略性、系統性規劃，與公民社會組織合作之影響力恐未能進一步擴展。經以我國與美、日、韓、澳等各國援外專門機構籌劃國際援外事務之方式加以比較結果，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與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原則。以美國為例，由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依計畫設計、招標、審核及撥款程序，在計畫設計階段，由 USAID 公開徵詢有興趣之公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提出計畫，整體評估後進行整合，制訂計畫招標準則與審核標準，使非政府組織據於招標階段提出計畫申請案，USAID 則於審核後選出符合資格者，透過其執行各項發展計畫。相較之下，我國政府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係由各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未依國家整體策略方向擬定上位指導方針，所欲達成之整體效益恐難彰顯。綜上

，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我國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應以國際重要組織經營，發展及合作重要目標，及早擬定與全球階段性議題接軌之計畫方向，供合作組織參採，允待外交部研謀善策，俾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

(五十九)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駐外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平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外交部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外交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外交部加速推動上述措施，要求外交部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外交部原規劃於 112 年春季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惟相關進度一再延宕。鑑於我國上一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過去 14 年，國際及外交環境更已大幅更迭，援外政策白皮書做為我國長期援外政策之重大方針，外交部應儘速進行調整並儘速出版，以符合時代變遷及國人期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出版進度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六十一)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83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985 萬 6 千元，112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惟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113 年度已超出

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3,835 萬 6 千元，其未來可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向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

(六十二)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2,722 萬 3 千元，成長 11.3%，惟未說明增編原因；另查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國際發展政策中，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原則，惟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未建立對等夥伴關係，恐弱化補助或委託計畫之預期效益。外交部應廣續積極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對等夥伴關係。

(六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然 112 年又失 1 邦交國，所需預算不減反增，外交部應評估館舍購建成本效益並積極辦理，俾達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巨額租金支出之預期效益。

(六十四)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茲因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推

展進度等。」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撰「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然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未完成。經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外交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綜上，我國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允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

(六十五)索馬利蘭官員日前訪台，於 112 年 7 月和經濟部簽署首份「台索促進商業及貿易關係瞭解備忘錄」。經濟部表示，索馬利蘭具漁礦業優勢，雙方業者已有實際合作，希望透過簽署 MOU 持續挹注雙向經貿動能，開拓更多商機。索國係我國於非洲地區重要外交夥伴且經貿合作不僅限外交部業務，尤其跨部會協調困難，進度延宕，影響有意參與的廠商意願及權益，外交部應建立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案，持續協助我國與索國發展各式關係，以利我國推展非洲外交關係。

(六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0,194 萬 3 千元。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積預算編列 5 億 6,918 萬 2 千元，支用 2 億 8,619 萬 1 千元，支用率偏低，請外交部加強改善，並加速工程進行，俾利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

(六十七)外交部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 2022 年指稱最新版資料預計 2022 年 9 月會推出並公布，惟迄今未見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外交部允宜積極辦理儘速出版，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

(六十八)鑑於駐外使館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接獲通報性騷擾案件後是由館長自行

指定 1 至 3 人調查，且有經濟部等 21 個機關與外交部駐外館處合署辦公，外派人員遇性騷擾事件，應回歸各機關辦理，爰請外交部落實駐外機構相關防治措施及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

(六十九)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囿於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未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且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應加強重點館處資安防護。爰此，為維護資訊安全，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松鶴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然該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概呈下降趨勢，且近 3 年營運狀況不佳，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應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應積極落實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外交部轄內有 2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三)據媒體報導：「外交部駐外館處發生今年第三起性騷擾案，我國駐南非代

表處副參事呂○堅去年 1 月上任，今年 7 月因涉及性騷擾館員，遭外交部調回台灣，這是今年 4 月起，發生駐菲律賓代表徐○勇、駐泰國代表莊○漢性騷擾案的第三起外交部駐外官員利用權勢性騷擾之案件」。外交部應持續提供友善性別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查 113 年度外交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92 萬 5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網際網路維運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177 萬 7 千元成長 15.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度增加，部分業務雖已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似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然我國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未訂有整體性策略供 NGOs 遵循，外交部應研謀善策，俾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

(七十六)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我國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應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外交部撰擬之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官網發布。

(七十七)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局勢緊張，請外交部未來倘遇類似情況，應即時提出外交照會予相關各方。

(七十八)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目的為協助中美洲地區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

中美洲各國，經濟整合以及區域整合發展過程中，無論是水壩、咖啡生技等個案，與台灣企業公司有多所連結，各式基礎工程都可以看到台灣團隊的身影，公對私部門、公對公部門之間的連結日益提升。經查我外交部「臺灣獎助金」受獎候選人名單來自世界各地，需要我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駐點研究同意函」後正式受獎，增加兩國之學術研究、專業知識聯繫。因此，請外交部研議在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英文簡稱 CABEI）偕同會員國提案，在該體系之下開辦台灣學生前往做研究「台灣－中美洲獎助學金」之提案可能性，並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外交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係屬辦理駐外業務，以強化友我國家友好關係，並對旅外國人提供必要之協助等。然因近期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案，海洋是國際社會的共同資源，維護海洋環境是各國的共同的責任。對於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第一核電廠廢水排放入海，我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自 108 年起已多次經由外交管道向日方表達關切，外交部應以國人健康出發，奮力維護國家權利，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度成立，成為我國國際專業援外機構。外交部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主要係以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對邦交國之援助計畫及參與國際組織計畫為主，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簽署之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底屆期，歷時 5 年，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4,000 萬美元貸款全數未動撥，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爰此，為維繫與會員國友好關係，增進我國在中美洲影響力，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非洲作為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的地區，自 2018 年總統訪問史瓦帝尼後提出非

洲計畫，目的在於整合相關部會、外館、技術團、台商，配合當地政府的力量推動台非間經貿、醫衛、農業、文教、科技、人道援助等各領域的合作交流，就在 112 年 9 月總統出訪史瓦帝尼後裁示將提更符合台商需求的非洲計畫 2.0，請外交部說明計畫更新具體措施。

(八十二)外交部從 112 年度開始至 113 年度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等經費共 27 億元。隨著 1 年來繼續與各國政府及慈善團體合作的努力，順利得到周邊國家的肯定與回饋，並與烏克蘭簽訂 6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深化與烏國的關係值得肯定，但是面對俄烏戰爭結束遙遙無期，但西部區域已無戰爭風險，外交部應思考我國下一步主動在該區域扮演的角色。就未來與烏克蘭在經貿上積極合作之作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中央政府總預算「營建工程」係屬辦理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等事宜。根據媒體報導：我國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組長王○化，外派不到 9 個月，從駐地寓所 16 樓墜樓身亡。傳出跳樓原因有關高額官邸修繕費用。王前組長遺孀俞○敏女士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告。爰此，為求勿枉勿縱，鑑於外交部雖已將行政調查報告送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廉政署參辦，仍請外交部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積極配合司法調查，以期待本案早日釐清，並持續充實駐外人員採購知能，避免發生爭議。

(八十四)外媒日前報導印度預計 112 年底前簽署勞務合作備忘錄，漸進式定額引進印度移工，引發網路上對於我國內缺工現象及社會安全議題之討論，又以往與印度之間官方的來往相比歐美日各國的曝光度與頻率似較低，面對目前世界最多人口的民主國家，外交部應積極研議加強與印度之間的交流。爰請外交部應將未來作為進行彙整，並以此精進與印度之間官方與非官方之間的來往，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隨著中國在太平洋地區的影響力日益增大，已成為此區域第 2 大資金捐助國，面對此一情況由美國倡議，與澳洲、日本、紐西蘭和英國建立的非正式組織－藍色太平洋夥伴，目的為促進與太平洋島國的經濟和外交關係，加強太平洋區域主義，擴大太平洋島國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經濟聯繫。我國在此一區域有許多重要的邦交國，包含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 4 國，並且在太平洋島國論壇中扮演發展夥伴的角色，外交部未來應持續關注藍色太平洋夥伴的動向，透過多邊關係的合作鞏固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的情誼。爰請外交部應將未來作為進行彙整，並以此精進與太平洋國家之間官方與非官方之間的來往。

(八十六)隨著近年來自主意識抬頭，國內也在 112 年中發生一連串「#Me Too」風波，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促使社會更加關注性別平等和性騷擾問題，即便外交部外館作為我國在國外門面，也無法避免性騷擾事件，為保證駐外人員權益，應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落實教育訓練與申訴人申訴管道暢通等措施，讓人員之間建立互相尊重和信任的氛圍，建立一個對駐外人員友善性別的工作環境。為避免性騷擾案件再次發生，請外交部加強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

(八十七)查外交部為利該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 7 點規定，駐外機構之經費分為經常性及專案經費 2 類，另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至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外交部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之繳庫。然近年來，外館賸餘收回繳庫數逐年成長，自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成長至 110 年度已有 2 億 6,561 萬 9 千元，其預算執行量能實有待檢討。綜上所述，爰要求外交部應檢討外館經常性經費賸餘增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至111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及收回繳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	賸餘收回繳庫數				
			沖減當年度經費支出		次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金額	占賸餘收回繳庫數比率	金額	占賸餘收回繳庫數比率
107	3,214,451	147,561	46,784	31.70	100,777	68.30
108	3,310,364	149,443	63,681	42.61	85,762	57.39
109	3,226,673	299,562	119,510	39.89	180,052	60.11
110	3,100,247	265,619	126,331	47.56	139,288	52.44
111	3,219,154	-	85,495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八十八)行政院為加強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安風險，要求各機關於 110 年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作業，外交部因業務屬性機敏，常為駭客攻擊目標。然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督考情形，發現有公務電腦連接私人裝置、電腦存在高風險程式、未安裝防毒軟體等諸多違規情形，且 112 年 1 月調查外館公用資通訊設備或使用電信服務情形，計 14 處外館使用之資通訊設備行政院認定存在資安疑慮廠牌，另有 19 處外館使用之電信服務，由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為免資安洩漏之疑慮，請檢討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外交部應檢討及落實外館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外交部駐外館處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或電信服務情形表

狀態	駐外館處	屬資安 A 級者
使用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	駐奧克蘭、愛丁堡、駐檀香山辦事處、駐巴拉圭大使館、駐俄羅斯、菲律賓、秘魯、阿根廷、英國、印度、智利、約旦、索馬利蘭、西班牙代表處等 14 個	駐英國、印度代表處
使用資安疑慮業者提供電信服務	駐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貝里斯、海地大使館、駐澳門、杜拜辦事處、駐馬來西亞、芬蘭、汶萊、南非、智利、索馬利蘭、緬甸、哥倫比亞、阿曼、科威特、斐濟、西班牙代表處、駐汕埠總事館等 19 個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八十九)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首次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嗣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撰擬「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公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爰要求外交部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新版白皮書嗣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外交部於同月 7 日在官網正式發布。

(九十)外交部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主要係以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對邦交國之援助計畫及參與國際組織計畫為主，然該會對於國際援助之推動容有待督促改善之處，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進行之投資計畫，簽約金額共 1 億美元及新臺幣 1 億 9,500 萬元，融資計畫核貸金額則共 7,585 萬 2 千美元，惟部分融資計畫有資金久未動撥運用，資金運用效能未盡理想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之情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於 104 年 12 月簽署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合約，提供 4,000 萬美元貸款轉融資予區域內會員國，然該專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啟動後，因我國與薩爾瓦多斷交、瓜地馬拉政府更迭、貸款案評估時間冗長等因素，截至 111 年底屆期時 CABEI 尚未申請撥付款項，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鑑於 CABEI 為我國少數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稱加入之多邊開發機構，為維繫與會員國友好關係，增進我國在中美洲影響力，爰要求外交部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

，嗣後推動類案應借鑑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以發揮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十一)近年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資料開放，自外交部 102 年度起持續檢討開放經管資料檔案，並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外界運用，截至 111 年底止，已上架 156 個資料集，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則僅上架 2 個資料集，經審計部於審核該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上開資料集於上架前經通過品質檢測獲得金、銀或銅標章者計有 120 個，占開放資料集總數 76.92%，未及八成；餘 36 個資料集中，32 個為非現行機器讀取格式列為白名單、3 個未經檢測、甚有 1 個未通過檢測。鑑於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惟執行仍有未盡妥適，且部分開放資料未符品質標準之情形，應儘速檢討落實行動方案，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並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外交部為利該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該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依近年外交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情形，107 至 111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執行後產生賸餘繳回國庫之金額由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 億 6,561 萬 9 千元，概呈增加趨勢，預算執行量能尚待檢討提升；另賸餘款繳回未及於當年度沖減經費支出，而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庫者年逾五成，經費需求估算容待強化。且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核結賸餘多未能依規定期限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致有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現象，難調妥適。鑑於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數概呈增加趨勢，為避免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外交部應儘速研謀執行改善措施，俾利如期辦理年度經費核結及經費賸餘繳庫

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規定由外交部主管。該公司係政府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惟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迄 112 年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進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松鶴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然該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概呈下降趨勢，且近 3 年度營運狀況不佳，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外交部應儘速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為強化國會事前（談判中、簽署前）參與機制，避免損及國家利益，請外交部積極與主政單位協調，具體落實 112 年 7 月 26 日立法院通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所作之「要求台美倡議後續涉及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議題之實質內容，行政院除應設專區主動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談判內容與進度供外界知悉外，日後台美雙方進行各項議題實體談判前，應積極主動聽取國會及各界意見，召開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由相關機關邀請相關領域企業、民間團體參與，同時全面盤點現行法規修訂配套並提出對『各產業衝擊』之專業評估報告與具體協助」附帶決議之方案。

(九十五)112 年 10 月以巴爆發戰爭衝突，在以色列的台灣民眾抱怨，想逃出以色列

求助我國外館人員，外交部疑似回應「請你上網訂機票」，外交部澄清駐外同仁全力協助，此說法與事實不符。111 年網紅「好棒 bump」先生，在網路分享於 2021 年 10 月份到杜拜營救受困的林姓男子，過程中尋求外交部駐杜拜辦事處協助申請臨時護照頻遇困難，並提出證人稱駐處拒發臨時護照乙案，外交部對外說明處理情形，並請網媒「切勿以訛傳訛，避免誤導國人」。受困以色列國人求助外館疑似遭外館回應「自己訂機票」，請外交部說明以哈衝突後外館協助國人情形。

(九十六)戰爭發生時分秒必爭，各國外交部對於是否撤僑決定，一開始就要擬定標準程序（SOP），讓僑民知道，什麼情況下該去哪、外交部能給什麼資源，這是各國外交部該做的事。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國際軍事衝突撤僑標準程序擬定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鑑於我國在國際社會屢因中國因素而受打壓，官方交流往往受限於相關現實原則而有所限制，因此，NGOs 是我國推動公民外交的重要關鍵，相較政府其性質更具彈性，同時亦能協助行政部門推動相關政策目標。經查外交部雖持續推動 NGOs 之交流合作等業務，如主辦「NGO 領袖論壇」等活動，惟如何具體提升國內與國際 NGO 之實質合作與交流，仍尚有精進之必要。近年國際情勢變動快速，友我國家持續增加並積極支持我國之國際社會參與，對此除官方交流趨於密切外，外交部應藉此積極強化國內外 NGO 之交流互動，除邀請國際 NGO 來臺，亦須研擬相關合作計畫，協助 NGO「走向世界」，提升我國 NGOs 之國際參與量能與成效。爰此，請外交部針對精進我國 NGOs 國際交流之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8 億 9,84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45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及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該官方帳號雖年年維護並不定期更新版本，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新增下載數卻逐年遞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操作功能，以符合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等政策目標。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APP 供國人出國旅遊遇有海外發生急難事件時，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 查獲必要之資訊，然新增下載次數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且民眾滿意度偏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宜強化 APP 操作功能，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單位及人員，對於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國人海外旅遊、就學自身安全，惟不少國人赴海外遭遇危難時，第一時間不知可撥打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加強推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爰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於 100 年度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自 106 年度起，其年度新增下載次數逐年下降。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允待深究其原因。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研提精進檢討報告及作法，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規劃建構 APP 之構想書面報告，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

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五)近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08 年度因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於「領事事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用以支應系統軟體開發費用，該科目原預算編列 4,26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未及執行申請保留者計 1,655 萬元，逾第二預備金核定數 2 倍餘；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實施邊境管制，出國旅客人數驟減，致歲出預算實現數大幅減少，110 至 111 年度雖因疫情尚未緩解而逐年降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規模，惟執行結果實現數占歲出規模比率分別為 64.54%及 82.06%，仍屬偏低；至 112 年因疫情緩解，增加歲出預算至 11 億 6,387 萬 3 千元，然因護照申辦量較預期增加，原編列預算數不敷支應製作成本所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2,450 萬 1 千元，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數 79.4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多有落差。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務係以護照、簽證核發及各項領務工作為主，近年預算因疫情影響致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數間多有落差，未來仍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以往執行結果，並考量未來國內、外環境影響因素後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俾提升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

(六)國境解封已屆滿周年，民眾瘋出國，目前換發護照日期較長，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顯示，更換護照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10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11 個工作天。然相關申請時間對於民眾而言，恐有改善加強之空間，為增進服務民眾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視情況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縮短相關護照辦理之時間，以提供更加便民之服務。

(七)查 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627 萬 6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310 萬 5 千元成長 3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度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編列用途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837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113 年度預算編列 9,8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8,320 萬元，增加 1,517 萬 2 千元（增幅 18.2%），預估參訓量及容訓率分別為 5 萬 980 人天及 76.34%；惟與 109 年度歲出預算 7,215 萬 8 千元、參訓量 6 萬 3,696 人天及容訓率 82.32%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參訓量及容訓率反而下降，允持續精進，提高訓練績效，並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11 億 8,37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 (一)「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乃是做為國防部智庫，其法定的宗旨係增進國防安全研究與分析、提供專業政策資訊與諮詢、拓展國防事務交流與合作暨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然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以來，發生學者涉及政治、政黨或選舉議題之言論；特定學者缺乏國防專業、服務政治風向之表態；國防安全研究院提出為政治服務之民調，使「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為「政治安全研究院」。軍隊國家化及軍人保持行政中立，為民主國家重要指標。上開行為國防部應積極督考，使其回歸設立宗旨、保持行政中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6,9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27 萬元，用於辦理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獎勵作業所需，然經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認證之合格廠商仍發生多起所承製之軍品不符合單位需求之情事發生，另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制度推展多年，民間廠商參與意願仍低，亦未見顯著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

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381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於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然通過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數量極少，相關補助方式、金額及未來成效不明？另 3,000 萬元是否為未來獎補助之上限？亦未見說明，恐不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希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產業目的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根據 112 年 10 月 13 日媒體報導，「反制共機不斷挑釁，空軍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維保款項，經緊急調度，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對此，國防部證實，空軍近年零附件採購需求遽增，確有遞延付款情事，已調整管制預算及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經查詢此係國防部分配空軍預算不足所致，雖已調整管制預算並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然對第一線空軍官兵士氣影響甚鉅，國防資源管理有待精進。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6,5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根據國防部近 5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即有高達 143 人因酒駕而被汰除，幾乎等於 1 個加強連的兵力；近 5 年因酒駕遭汰除的人數則高達 1,072 人，代表 1 個陸軍聯合兵種營的戰力直接被酒駕殲滅。現役軍人酒駕刑責比一般公務員、警察嚴重，動輒汰除。雖然凡違犯者，以「依法究辦、重懲快罰」原則，檢討汰除，能維部隊純正風氣。然志願役人數年年下降，人力資源珍貴，國防部理應提高法律意識宣導，預防重於嚴懲，以降低汰除人數。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2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發生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肉類供應不足、槍械遺失遭掉包成模型槍、金門二膽島上兵失聯，造成國軍「螺絲掉滿地」、軍紀嚴重敗壞現象，影響國防戰力，督察作業應積極檢討改善方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而 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4 億 0,1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第一預備金」預算編列 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 億元。按國防部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但考量軍事投資計畫多為跨年期計畫且所需經費龐大，其新增計畫之內容及預算額度若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逕具迫切性新增建案即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建請國防部已經由立法院審查同意之持續案，若需擴增預算額度，除應經行政院核定並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外；若為非經預算計畫審議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 103 年迄今，文職人員進用狀況均與法定要求有所落差，以

112 年 8 月統計為例，依規定最低應進用人數為 191 員，實際進用人數僅 167 員，落差達 24 員（12.56%），且近 3 年薦送中高階文職人員參加戰略在職班與指參在職班訓額人數共 12 員，實際薦送並獲錄取人數僅 1 員，國防部人事室應就相關狀況進行研擬，並將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倘若非軍需品有特殊之需求，應注意其要求之採購規格是否符合市場供應之常態。另因民間普遍反應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相關撥款流程過於冗長，宜檢討精進，以縮短相關期程，促進民間參與國軍相關採購之意願。

(十一)關於義務兵役年限，於 2024 年起，恢復 1 年期的義務役。關於具專業技能之義務役役男，目前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已有相關規範，使具有專業技能之役男得以其專業之技能服役。然服 1 年義務之役男，於退伍後雖非為現役軍人，然其仍具有後備軍人之身分且對國防部於必要時之動員具有一定重要性。爰要求國防部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屆退義務役役男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俾利退伍後銜接社會職場。

(十二)鑑於軍人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軍保保險項目僅有「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未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的傷病意外不在保險給付範圍之中，然而訓練傷病意外，是平時國軍官兵最可能遭遇的狀況，若能有保險機制予以保障，可協助減輕因傷病意外造成的經濟壓力。目前坊間已有提供國軍官兵自費型的團體意外保險商品，換言之，以保險方式給予國軍官兵傷病意外保障，並非不可行。給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是國家的責任，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軍人保險條例，將傷病意外納為保險給付項目。

(十三)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之權利，第 44 條之 1 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據此頒訂「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然該實施規

定僅以意外致死亡或意外致失能為保險給付條件，對於國軍官兵一般之傷病意外保障，顯有不足之處。查坊間有自費型之團體意外保險商品可供選擇，顯見一般傷病意外為國軍官兵訓練時最可能遭遇之情形，有必要以保險機制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國軍團體意外保險項目，將一般訓練傷病意外納入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給付，給予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與保障。

(十四)鑑於政府為因應兩岸情勢緊張，防衛作戰兵力需求，國防部除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 113 年起將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外，並分別提出多項役期調整配套措施，包括義務役薪資調整、義務役退休金提撥制度、大學彈性修業、增加訓練部隊及整備、結合專長分發運用、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後勤整備工作等。其中就義務役服役期間之退休金提撥制度訂定專法，國防部參謀本部 113 年度並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薪餉—退休離職儲金」分支計畫中，就義務役服役人員提繳退休金預算編列 1 億 4,692 萬 8 千元，惟目前專法仍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查及三讀，國防部相關準備工作有延宕情形。爰請國防部加速推動相關準備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義務役恢復 1 年徵集作業配套措施準備情形書面報告。

(十五)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其適切性恐有待商榷。依預算法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始得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經查國軍各軍投建案，於年度總預算（公開部分）已經編列「一般裝備」科目及工作計畫，機密部分亦編列「武器裝備與設施」科目及工作計畫，其新增建案自得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殆無疑問，新增規定反增添外界誤解。爰請國防部爾後已經立法院審查同意之預算案項，需擴增預算總額度時，應經行政院核定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依法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若為非經預算計

畫審議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一預備金，以使程序更具完備。

(十六)國防部自 89 年進行機場航空噪音補助，針對全國 12 個飛行基地周圍受影響村里進行噪音補助。然噪音補助第一輪補助卻僅龍潭、屏東、花蓮、歸仁 4 個基地完成補助。依照目前預算編列期程，其他 8 個基地要完成第一輪補助需等待十幾至數十年才能完成。爰請國防部自 114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編列中，逐年調增噪音補助預算，俾符合公平性原則，減少民怨。

(十七)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971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所屬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113 年度增列 2,770 萬 6 千元，係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電費調漲 17%政策；雖因應全球溫室效應及氣候變異持續加劇，請國防部仍應落實節約水電各項管制作為，以為節能減碳之表率。

(十八)國軍軍事投資預算近年屢創新高，美方復以 PDA、FMF 等多元手段軍援我國。國防部應與美政府充分溝通，有效整合美方多元軍事援助及我國防預算，籌建符合我聯合戰力規劃之武器裝備。

(十九)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係運用模式模擬系統，執行國軍聯合作戰模擬評估，具高度專業性，應遵循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不得浮編，以確保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國防部各單位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二十一)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分別編列委辦費預算 1,000 萬元及 7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

(二十二)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研發（提升）軍品（製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合格廠商獎勵及補助，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另「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既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得獎勵措施之一，國防部仍宜儘早完備其授權子法之訂頒，俾利提高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意願。

(二十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實行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請國防部持續積極推動，期能快速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提升國防廠商整體科技水準。

(二十四)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研發（提升）軍品（製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合格廠商獎勵及補助，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另「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既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得獎勵措施之一，國防部仍宜儘早完備其授權子法之訂頒，俾利提高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意願。

(二十五)為應對共軍威脅，確保國軍防衛戰力，我國全民國防兵力結構經重新調整

後，義務役士兵薪資亦配合調整，惟義務役士兵薪資待遇調高後，志願役官兵待遇卻未一併檢討，考量志願役官兵平時訓練及任務皆較為嚴苛，戰時將擔任主戰部隊，無論平、戰都較義務役士兵承擔較高風險、壓力及責任，且現行志願役加給從士兵至上將皆為 1 萬元，有失公平，若無重新檢討，提出較優渥及公平之待遇，恐不利部隊攬才留才。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調增各項加給及志願役加給調高增加 1 萬元起，並爭取行政院同意，以照顧國軍官兵，吸引優質人才投身軍旅及留營成效。

(二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4 億 0,173 萬 7 千元，凍結 1%，要求國防部積極研議並盤點氣候變遷對我國國家安全帶來之軍事危害，例如：(1)氣候衝擊下我國軍事設備與軍用航道衝擊之評估。(2)軍事人員應對極端天氣之應對措施。(3)備用電力與能源自足之評估。(4)我軍於邦交國軍事設備受氣候變遷影響之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國防部轄內即有 12,248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112 年轄下 50 年以上建物報廢前文化資產審議成果之書面報告。

(二十八)許多國家已將氣候變遷議題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甚至國防策略專家直指氣候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各國國防部無不積極將其視為最大且隱形的威脅，例如：美國國防部發布氣候變遷與國安層級檢視報告，而英國國防部亦發表《氣候變遷與永續戰略方針》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更盤點氣候變遷對國防安全等威脅。然而我國 112 年度國防報告書對於氣候議題僅輕描淡寫，且甚至未理解氣候變遷對國安帶來危害之核心概念，於過去函覆之報告書僅提及將使用電動車、節能照明設備、淘汰老舊硬體設備等，完全是

不同層次的應對方式，且 113 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較 112 年度增加 7,734 萬元之支出，研究策略項目中亦未將氣候變遷納入戰略思考範圍裡，未見我國國防積極應對之決心。爰針對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要求國防部應積極正視氣候變遷對我國國家安全帶來之軍事危害。

(二十九)隨著印太區域情勢緊張，兩極對立的情勢不斷趨於明顯，曾經被視為轉型正義一環的教官退出校園，已經不符合日趨重要的全民國防教育，並且在一定程度上 24 小時待命的教官能夠保證校園安全，近期更新的全民國防手冊也需要人員教授學生，相關政策應該隨著情勢變化重新制定檢討，爰請國防部進行跨部會討論教官校園留存問題。

(三十)面對台海情勢日趨嚴峻，國軍演訓及戰備任務頻繁，除了維持裝備妥善及採購彈藥等後勤整備外，如何確保官兵平、戰時有充足的伙食可滿足用餐需求也是維繫戰力及士氣的重要因素，國防部應就現有資訊系統，加強即時稽核各單位伙食種類及存量，以利管制並確保官兵可以飲食溫飽得到滿足。

(三十一)鑑於蔡總統在 112 年元旦談話強調，戰爭從來不是解決問題的選項，企盼以對話合作來共同促進區域穩定發展為目標。爰要求國防部持續強化戰備整備，捍衛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讓兩岸遠離戰爭模式，創造和平雙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查陳○圻等退伍與現任軍人，因個人利益薰心，為中共情工人員利誘吸收，為大陸地區軍事、行政機關傳遞關於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或發展組織，終結提起公訴；此案再度凸顯近年國軍保防教育及軍紀亟待整頓。對國家忠誠是身為軍人最基本的義務，現階段兩岸仍處於軍事對抗之狀態，國軍擔當維護國防安全之責，為蠅頭小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僅罔顧國家認同，法治教育更有待加強。為挽回蔡政府領導統御及國軍形象，爰要求國防部加強國軍忠誠、國家認同及守土衛國職責義務之教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深化基

層與幹部管理職能及保密規定，加強國軍法紀教育等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鑑於台美過去協防條約中認定雙方部隊地位協定內容已作廢，如今美台之間軍事交流日益密切，層級與規模都大幅提升，兩軍互駐美台本土，凸顯出來的除經費分攤，亦應考量兩國沒有邦交下，未來可能出現攸關兩國法制與司法管轄權適用層級等問題，以維國家主權與尊嚴。為強化我國軍協訓功能，同時嚴守台美雙方軍事合作平等互惠，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除就軍事合作交流演訓經費如何分攤外，預先研議兩國法令適用差異，積極與美方討論磋商面臨相關問題時，因應解決原則與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軍人捍衛國家是我國維持和平、穩定發展最重要的屏障，無論志願役或是義務役等軍官、士官及士兵，國家更應加強照顧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使渠等獲得生活照顧，然早期義務役士兵為國犧牲，其領取之贍養金明顯偏低，86 年以前更僅領取 80%贍養金。惟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含常備役軍官、士官及預備軍官、士官），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除得領取贍養金外，並得領取半俸，但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兵僅得領取 80%贍養金外，並不辦理半俸，此為差別待遇甚為不公！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兵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之規定「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亦即身心障礙軍官生前得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死亡後配偶或眷屬得領取半俸。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第 1、2 項之規定「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此一規定僅得於生前給予贍養金終身，死亡後配偶或眷屬不辦理領取半俸。經查同屬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因階級不同，得於生前領

取退休俸或贍養金外，死亡後配偶或眷屬得領取半俸，但士兵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僅得於生前領取就養金，死亡後配偶或眷屬不辦理領取半俸。然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士兵因身障程度不同，有些人員於除役後甚難謀求正常工作，其配偶常需負擔家庭經濟並兼負照顧身心障礙士兵之義務，備極辛苦。雖義務役士兵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已然廢止，但查 108 年頒布之「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係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爰建請國防部研商修訂相關規定或放寬認定標準，讓 86 年前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除得領取 100%贍養金外，更得於死亡後，讓其配偶能領取半數贍養金，以彰顯政府照顧所有軍人之德意及解決其實際生活困境。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議情形。

(三十五)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逐漸降低，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就志願役人力逐漸降低現況，應提出因應對策，113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歲出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4,092 億 86 萬 7 千元增加 313 億 8,819 萬 1 千元（增幅 7.67%），並以軍事投資預算增幅 34.65%最高。國軍多項對美軍購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需求而提出之 2 項特別預算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需搭配足額且訓練精良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效益，且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已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 15 萬 5,218 人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近期志願役人力逐漸降低現況爆出退職潮。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改善編現比方案。

(三十六)國防部就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6,698 萬 8 千元，然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0 日核定，由原先 104 至 112 年調整為 104 至 114 年。且國防部設立於臉書等社群媒體之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粉絲專頁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後未更新。請所負責之

政務辦公室應嚴格管制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七)美軍退伍軍人在美國政壇以及商業界獲得敬重，多位戰場經歷過的軍人，具有堅毅、果斷、紀律的形象，對國家的忠誠度也是不受懷疑，不只是美國民主價值以及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基石，退伍之後也持續進入商業、政界等領域。但可惜的是台灣軍人社會地位並不如美國民間，我退役將領、退伍軍人的就學就業，依舊是有賴於國家的持續照顧，來自於民間的支持與接納相對薄弱，不容易進入企業界以及政界持續為民服務。為提升我國現役軍人、退伍軍人之社會地位，必須建立有紀律、有榮譽的國軍，從招募、受訓、服役、領導等層面，在各軍種的薪資、任務內容也都需要改革並精進。經查我退輔系統在美有特派人員，我國軍與美之聯繫、訓練、採購之管道亦早已建立以久，互動密切。爰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關於「提升我國國軍之榮譽與社會地位」之書面報告，包含目前困境、未來策進作為，對美軍之制度借鏡等，讓我國軍的形象與招牌再次發光，總有一天能夠以正面呈現，並普遍讓國人感到光榮以及驕傲。

(三十八)國防部組織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國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 1/3，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後，該部 103 至 110 年度軍文職編制員額均為 609 人，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均不得少於 203 人，惟查該等年度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進用已有不足，111 年 1 月 1 日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並由國防部移撥部分人力後，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依規定不得少於 191 人，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之實際人數僅 167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4 人，且近年薦送參加國防大學戰略在職班及指參在職班之中高階文官人數多不足訓額，106 至 112 年度戰略在職班及指參在職班分配國防部文官之訓額人數合計分別為 15 人及 23 人，在多年薦送人數不足下，截至 112 年度錄取該二類在職班之文職人員分僅 9 人及 8 人，110 至 112 年度指參在職班甚至均

無人報名，致錄取人數為 0，恐不利專業國防文官之培育工作，國防事務繁雜且與一般政務特性迥然不同，為利招募更多文官並使其具備足夠專業知能，且能長留久用，爰要求國防部除宜依法積極進用文職人員外，亦宜落實所規劃之專業培訓計畫，俾利文官之長留久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行政院已於轉型正義會報下設「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並責成文化部就中正紀念堂組織定位、轉型正義基本價值與策略思維，參照各方意見提出轉型方案，規劃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原則。有關三軍儀隊是否撤出中正紀念堂，請國防部應配合專案小組轉型方案及原則辦理後續事宜。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985 億 2,524 萬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7 億 7,09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100 萬元。

1.「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

2.「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90 萬元。

(二)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

(三)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8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

2.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3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5 億 2,32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6 項：

- (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83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常備兵現役與軍事訓練人員結訓及補充兵還（返）鄉所需國內旅費，經查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同，然 113 年將徵集 1 年期的義務役，與 112 年總徵集人數一定不同，請陸軍司令部說明該預算如何編列及依據標準為何。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6,61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 1 月 1 日後義務役士兵二兵薪資將調整，待遇由每月 6,510 元調高至 2 萬 6,307 元，國軍志願役士兵仍維持每月 3 萬 5,320 元，為利於部隊攬才留才，允宜研議提升志願役士兵待遇及配套福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編列辦理各類軍事學術期刊撰（審）稿費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 萬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210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95%。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書籍編印」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41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學校校務及學生事務工作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71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學校學生退學賠款委請律師執行訴訟、性別平權工作聘請學者、專家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聘請講師授課、邀請學者、專家參加校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門著作委外審查、校刊編撰、各班隊考試作業校內刊物審查、社團活動評鑑裁判及演出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612 萬 3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357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71%。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7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3 億 5,649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教育及勤務召集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及主副食費用，經查 113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較 112 年度編列所需費用減少 7,508 萬 1 千元，其原因為何？若為教育及勤務召集人數減少所致，主副食費編列數為何與 112 年度相同，亦未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663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1,297 萬元增加 366 萬 1 千元，其辦理戰備整備文具用品所需物品，卻增加近百萬花費，宜撙節開支，節省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11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營區警監系統、各項戰備演訓、整備等作戰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經查較 112 年度編列 300 萬元增列 810 萬 6 千元，其增列原因未見說明，且營區警監系統多已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之智慧型警監系統取代，陸軍司令部應說明尚有多少營區警監系統為老舊系統，需自行維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4 億 3,258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赴國內公、私立機構參加研習訓練、取得專業證照及軍事交流訓練等所需教育訓練費，經查 112 年度編列 93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3,16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63 倍，請陸軍司令部說明預算暴增原因；另赴國內公、私立機構參加研習訓練或取得專業證照之人員，如何管制運用，亦應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96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1089 靶機租賃」、各項訓練、操演任務佈靶及準則發展業務租用之各式車輛、機具設備、器材等所需租金，經查演訓所需「1089 靶機」費用，陸軍、海軍編列於「其他業務租金」項下，空軍則編列於「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應說明編列不同科目之原因，另陸軍司令部 113 年度首度編列該筆費用，其編列標準為何亦應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根據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顯示，陸軍司令部將斥資新台幣 3 億 7,200 萬元，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執行 24 萬枚「引信 M204A2 式手榴彈 MK2 式」採購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標，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換算每枚單價 1,550 元。MK2 型手榴彈為 1918 年研製，雖此批新造選用之 M204A2 引信為 1950 年代所設計之產品，然主要使用時期為 1918 年起至 1960 年代末，相較現代化軍隊的需求，此一戰時期之軍事裝備是否符合 21 世紀國防需求耐人尋味。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MK2 手榴彈（M204A2 引信）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1,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業務費項下說明：2.水、空運輸作業：(1)「外離島人員物資水運委商等 2 項（開口式契約）」採購案，預算編列 8,550 萬元：<1>「臺中至烏坵人員委商包船（開口式契約）」採購案，計需 4,800 萬元，納入 113 年度執行。<2>「高雄至烏坵物資（含人員）委商運輸包船（開口式契約）」採購案，計需 6,750 萬元，納入 112 至 113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750 萬元。(2)「國軍運補本（外）島地區物資裝備往返運輸保險（開口式契約）」採購案。經查委商包船以油費增加為由要求調整運費，軍方拒絕之

後竟不履約，導致烏坵運補次數減少，外島駐防官兵物資不足。有關 113 年度烏坵人員運補及物資運補航運預算，因航運費用逐年調漲，為免中斷或減少烏坵航運服務，建請國防部依商情檢討逐年航運預算，以維烏坵軍民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1,087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業務」中「設備及投資」項下一六、辦理「陸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案」採購、年度防（救）災整備、新式武器裝備後續擴充後勤支援等作業系統或套裝軟體、資料庫系統購置、電腦資訊設備及周邊設施、軟體改版、升級及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需 9,598 萬 2 千元。經查陸軍為有效管理戰甲砲車任務派遣，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自行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提供部隊執行任務前、後於系統登錄戰甲砲車使用相關資訊，包括預計使用起迄時間、車輛品名型式、駕駛人資料、任務名稱及車號、實際行駛里程數、耗油數、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以掌握及管制即時動態資訊，達到人裝派遣管理透明與資訊化之目的。經審計部抽查陸軍裝甲第 584 旅、機械化步兵第 234 旅、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等單位使用該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 部分車輛系統登錄里程數與其實際里程數不符；2. 系統產製之戰甲砲車久未派遣稽核表，與系統內行駛里程數統計表紀錄配賦車輛無法相互勾稽；3. 部分車輛使用後於系統完成歸詢資訊（行駛里程、油耗、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登錄，惟系統之裝備里程數統計表各該車輛之里程數皆無異動；4. 關指部未確實填寫紙本車輛檢查紀錄表，致無法核對系統相關資訊之正確性；5. 系統建置之初，未規劃駕駛駕照種類（戰、甲、砲車）欄位，致派車時無法統由系統依其駕照類別選派駕駛，仍須仰賴紙本駕駛名冊派車；6. 戰甲車駕駛取得合格證照後登錄至資訊系統作業程序冗長，影響相關人員駕駛任務派遣等情事，陸軍司令部後勤

部應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0,1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項下說明：6.各式戰、甲、砲車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備料零附件購製：(13)「戰材零附件二號訂單」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05 萬 6,997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1,630 萬 4 千元（匯率 1：30.651）。(14)「兵、戰材零附件二號訂單」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94 萬 7,538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4,360 萬元（匯率 1：30.651）。(15)「兵、戰材零附件（開口式契約）」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189 萬 6,480 元，折合新臺幣 5,812 萬 9 千元（匯率 1：30.651）。(16)「車、兵、戰材零附件（開口式契約）」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68 萬 4,284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3,553 萬 1 千元（匯率 1：30.651），三案軍品外購合計 5 億 3,726 萬元。經查陸軍後勤指揮部未注意管控飛勤廠 25MM 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迄今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2 億 6,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國軍油料預算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編列，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科目中，就國軍戰、演訓、專案戰備整備任務及災害防救等所需主要油品採購編列 108 億 6,65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70 億 9,762 萬 3 千元增加 37 億 6,889 萬 8 千元（增幅 53.1%）。根據媒體報導，近年共機艦擾臺頻次加劇，

戰備油料提升及油價浮動調整等因素影響，國軍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已連續 3（109 至 111）年度不敷支用。112 年度採購預算雖提高至 70.97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執行率已達 95.54%，112 年度預算恐仍有不足，雖國防部考量實需並於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持續增編主要油品採購預算，仍宜督導各軍種加強油料經費管控事宜。爰針對 113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32 億 3,49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的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進度落後，國防部曾坦承，進度延遲原因包括陸製品疑慮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因 110 年 5 月採購案招標時，實機功能測試階段，拆機查有陸製零組件，致廢標後重新招標，原定 111 年度應完成營區，仍有 2 處完工尚待驗收、12 處施作中，且 112 年度仍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74 億 6,362 萬 5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國際市場提供諸多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優良之解決方案，售價不到預算數之 50%，功能亦遠較國防部所提方案為佳。未免浪費公帑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未具備能量僅作轉承包之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8,325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訊，國防部陸軍及空軍司令部「微型無人機」籌獲單架成本不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籌購「微型無人機」320 架，不含採購作業費之籌購成本為 2 億 7,288 萬 4 千元，平均單架成本約 85 萬 3 千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籌獲 315 架之成本為 2 億 8,476 萬 3 千元，平均單架成本約 90

萬 4 千元，兩軍籌獲單架成本已有所差異，令人質疑同型無人機價差之原因為何。為利國會及立法委員就本計畫預算合理性進行審議，國防部宜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全民防衛動員署採購數量及計畫經費。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7,28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 至 106 年度編列「新型攻擊直昇機」，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69.87 億餘元。另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本案至 111 年底屆滿，卻仍有八成預算辦理保留。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4 億 6,362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製對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模擬器研究製造相關專業，設備成果不符 TRL 認證等級 9 以上之層級，與現有技術商品及技術有差距，若採取可由使用方（陸軍）自由設定參數的訓練模組，既不涉及機敏資料外洩問題，更可獲得性價比高的產品。本案為訓練設備建案，不涉及作戰，不應僅考慮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拆小包、改案名，先收 50%的管理費後再分包）。國防部所編列預算亦明顯較市場行情為高，無法充分發揮預算直接使用之原則，淪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為轉發包之酬庸，應重新檢討建案計價之合理性以及需求，重新編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新型雙聯裝刺針飛彈系統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8,93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無人機反制系統國際市場提供技術成熟之解決方案，且已於各項重要場合如 APEC、G7 多國會議舉辦地得到驗證，國際公開報價遠低於國防部所提之預算一半以上。未免浪費公帑，國防部應重新檢討尋商機制及預算價格。爰針

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4 億 5,69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8,016 萬 1 千元，全案 5 億 2,38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據馬祖日報 112 年 10 月 7 日報導指出：位於北竿行政區的高登及亮島是馬祖的最前線，長期以來以橋仔為運補母港，但因現有 2 島碼頭設施簡陋，軍民船都不好靠泊，必須配合海象及潮水，對島上官兵而言 1 座設施完善安全的碼頭極其重要。國防部希望全面改善離島部隊戰備任務及運補作業實需，提供戰力運補任務及戰力整備目的，可配合小艇運補車輛、人員、裝備運輸、彈藥補給，提高港口作戰防護能力，也可配合海軍小艇針對高登、亮島進行計畫性運補。查 112 年度編列 1 億 2,554 萬 5 千元，原訂辦理招（決）標、訂約及施工；然 112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標，無法決標；10 月 4 日再次辦理，10 月 18 日截止投標，根據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設計 60 日曆天+施工 300 工作天」，計畫期程僅餘 1 年，是否可完成工程施作且可如期如質完成碼頭整建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管制規劃以說明預算執行之可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全案計需 9 億 0,177 萬 8 千元，原訂 113 年度需 4 億 4,971 萬 9 千元，現修訂為 20 萬元，請陸軍司令部說明大幅調整年度預算需求，是否代表該項工程建案進度嚴重落後？若然其落後原因為何？改進方法為何？是否會影響戰甲車戰力保存作為？因應作法又為何？應一併敘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編列 2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為因應美國售臺 108 輛 M1A2T 戰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實施坑子口新型戰車訓練場整建工程，但工程進度卻落後延到 115 年始能完成，首批 38 輛新式戰車 113 年交運抵臺在即，如此恐影響後續新式戰車換裝接訓，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7,641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全案計需 4 億 5,072 萬 7 千元，原訂 113 年度需 2 億 2,158 萬 9 千元，現修訂為 1 億 1,266 萬 7 千元，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大幅調整年度預算需求，是否代表該項工程整建進度嚴重落後？若然其落後原因為何？全案執行年度是否會延長？又該訓練場整建之目的是為配合新式武器接裝，擴充既有訓練場功能效益，現進度嚴重落後，是否會影響新式武器接裝訓練？應一併敘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及 1 億 7,641 萬 3 千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此 2 案原訂皆於 112 年度完工，但因計畫修訂變更，完工期程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恐不利於已陸續交裝 M1A2T 新型戰車之後續訓練任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妥善規劃。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 億 2,54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

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9,122 萬 8 千元，全案 9 億 1,225 萬 3 千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3,22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本案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417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計畫籌購民用型車輛。113 年度預算書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234875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22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採購之車輛款式同步修正。綜上可知，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日，方正式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上重新表列預算金額及需求車輛，顯然 111 年通過之整體獲得規劃書存有難以克服之問題；進一步可知，112 年度預算未能執行招標採購、交貨付款等工項，是否影響後續年度之執行進度，甚而延宕國軍裝備取得，應予說明、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人事行政所需資訊設備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經查 111 年度支用率不及 50%，112 年度支用情形有待核實，113 年度編列運用規劃尚待說明，以免有浮編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0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

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280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15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263 萬元，增加 2,891 萬 6 千元，其說明特別標註辦理「中海軍艦基礎維護與現況調查計畫」，新增近 3,000 萬元，宜清楚說明計畫內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新增近 200 萬元，因對施政需求、預期效益尚有疑慮，應由海軍司令部說明需求原因、預期效益，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80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N2 遠航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55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329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825 萬 7 千元。查海軍司令部實施遠航訓練過去區分拉美友邦及太平洋友邦兩個地區輪流執行，因距離遠近不同，預算書表之編列亦有差異。以 107 年度為例，當年敦睦艦隊訪問馬紹爾群島、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與多明尼加等友邦國家，編列預算 5,313 萬 4 千元。108 年度訪問帛琉、馬紹爾、索羅門 3 友邦，預算編列 3,672 萬 6 千元。110 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未辦理遠航訓練，111 年恢復訓練但未靠泊邦交國，112 年度恢復任務執行，訪問太平洋友邦帛琉、馬紹爾群島，預算編列 4,329 萬 8 千元。查 113 年度預算，有關遠航訓練所需業務

費編列高達 7,155 萬 5 千元，各科子目除國外旅費外，各項業務費用多與 112 年度相同或略微減少，然國外旅費卻自 112 年度之 1,17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至 4,110 萬 4 千元。目前友邦數量已較 107 年減少許多，若為赴拉美地區現勘，應不高於 107 年度之預算；若為赴太平洋島國現勘，應不高於 112 年度之預算，故有關 113 年度預算之使用規劃及編列依據需求，應有具體之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N1 部隊訓練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55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1,078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查本預算為辦理「艦艇精準彈藥實彈射擊訓練」、各項操演演習執行靶勤業務、採購靶（耗）材、基地軍事設施養護、修建及材料購置（如參觀臺、軍事宿營地、實彈場軍事工事及軍事建築）、主要武器射擊場等軍事訓練設施養護、新建及材料購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然 112 年度預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率不佳，未達國防部頒標準 90%，預算執行率為何偏低，應予說明；113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是否能如數執行？對此，海軍司令部應提出分配規劃，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且具執行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顯示基層各級管理人員法紀觀念淡薄，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 億 6,81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

」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204 萬 3 千元，然 112 年度僅編列 1,833 萬 8 千元，增加 370 萬 5 千元，其作業內容皆與 112 年度相同，宜撙節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國防部積極整建職務宿舍提高招募誘因，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對相關營舍用地情況掌握不佳，相關估價費用高於市場行情，預算編列多為大項目恐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不涉機敏的教育訓練事項，應考量國防自主之精神，不應以原廠認證（如神鷹飛行訓練模擬器委修）為例，委製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非原廠。具備該能力國家應該輔導進軍國際市場（不涉及攻擊性武器限制）為國家爭取外匯以彰顯國防自主。而非獨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拆解委修案，再以不同案名分拆，限制其他優秀廠商進入教育訓練模擬此一領域。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2 億 4,86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項下說明 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勞務承攬）預算編列業務費 1 億 9,191 萬 1 千元。經查海軍編裝或配賦表內主要裝備之料帳、保管、處理，係分別運用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理，並以人工方式擷取、統計，按月將增減結存資料，登載於後次室建置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再由後勤參謀次長室每月統計編製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結存表於次月 10 日前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帳籍登載作業，

計入軍品及軍用器材備查帳。經國防部抽查 111 年 9 月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兩者資訊，與後勤參謀次長室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軍品數量與金額存在差異，嗣經海軍司令部於 111 年 10 月擴大清查調整後，部分品項現有存量較原帳列數增加計 56 萬 1,763 件，增加金額 1,416 億 6,298 萬 1,300 元，較原帳列數減少計 42 萬 7,192 件，減少金額 878 億 9,594 萬 5,229.92 元，惟均以「帳籍校正」為由，修正相關軍品帳列數，未依照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一)規定查明差異原因及責任，且國防部對於該司令部每月呈報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增減表，亦未能有效驗證帳籍正確性，適時覺察督促查明改正，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相關管控機制，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7,1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113 年度新增陸用偵察型無人機案，規劃利用無人機搜索並辨識目標提供制海飛彈車組目標情資。考量海軍司令部現有聯成與迅安指管系統可分別經由地面網路、(中、長程)無線數據鏈路與國軍各指管中心、艦艇、飛彈車整合連接提供海空情共同畫面，另有銳鳶中長程無人機、空軍 P3C 反潛海洋巡邏機、E2K 預警機及未來高空長程無人機可執行目標識別與鑑別。現規劃以商規無人機實施目標鑑別以結合機動飛彈車攻擊目標。因對此商規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生存操作、如何與機動飛彈指管車結合操作、如何於現有海空情共同畫面與現有指揮鏈下，就指揮官下達對特定、某區域攻擊時，不致干擾、混淆飛彈操作人員對目標認定，產生誤擊、重複射擊的狀況，如何於現有飛彈車組架構下攜行、操作相關裝備及無人機運作時程是否可符合原作戰需求等，尚有疑問。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3 億 0,1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依國防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各款軍用商規無人機主導廠商所提供原型機截至 112 年 9 月 23 日測試驗證結果，「微型無人機」及「目獲型無人機」遴選廠商交付之原型機均已通過測試驗證。「監偵型無人機」、「艦載型監偵無人機」及「陸用監偵型無人機」則仍有部分廠商原型機尚待「依約改進並於 10 月底前辦理複驗作業」。目前複驗作業結果如何，國防部應該適時公布，以利國會審查。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編列 1 億 0,58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案，現正辦理設施整建等有關作業，因媒體報導對相關土木建築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尚有疑慮。另就海軍現有目標海情訊息、指管系統是否須與本案飛彈系統整合，海軍現有觀通系統是否須與本案雷達車整合，及目前執行進度，皆有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49 億 3,13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無人機反制系統」應考量國際現貨市場之能量及籌獲成本，考量反制及防禦功能合為一體之作為，方能發揮預算之成果綜效。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3,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

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且相關未達標之狀況，年年持續，無明顯改善。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91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業務，為執行國軍聯合國土防衛作戰、濱海城鎮戰場情資掌握，辦理國軍監偵型無人機案統籌購置，因對此商規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生存操作、如何於濱海地區風力限制因素下達成作戰要求、相關系統運作時程是否可符合作戰規劃、相關系統裝備架構是否影響個人或部隊機動運作等，皆有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9,95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雖全案仍預劃於 114 年度結束，但付款高峰期卻從原本的 112 到 113 年度，改為 113 到 114 年度，這可能代表交貨時間由原本的 113 年度，延後到 114 年度。但在俄烏戰爭結束仍遙遙無期，美國又要優先支援烏克蘭與北約主要盟國的情況下，是否又導致交貨期程再度延後，應予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8 億 3,42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統籌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自 109 年

度起執行 6 年，考量 113 年度為本案原規劃期程之最後第 2 年，經審查國軍參與建案單位進度均嚴重落後，大多將分配預算集中於最後 1 年，顯見本案恐已遭遇極大問題，致相關分年預算不合理分配，執行成效存疑，已嚴重傷害國軍戰力。海軍應與合約商共同評估，現行風險因素能否克服、轉移，是否足以危害全案執行，而須改變執行策略，修訂全案專案計畫，另行研擬可行方案，或待技術成熟後再重新建案，皆應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658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4,461 萬元，用於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所需業務費。惟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於「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分年預算中，原計畫 113 年度「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 億 8,814 萬元，兩者相差近半，原因不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案 113 年度預算凍結，依據 112 年度海軍司令部對外公開徵求之資料，該項金額係以採購相關訓練設備及軟體系統為主。然三地容納設施是否已設計完成，而這些系統設備採購後可否相容於 114 至 115 年所要建造之硬體建築設施，是否會因提前採購影響保固年限，皆應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審計部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有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案，原訂期程為 108 年至 110 年度，惟計畫後續反覆調整內容，執行進

度不如預期，目前已展延至 113 年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1 億 4,19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為反制共機擾臺挑釁，使得我空軍後勤維持預算年年成長，空軍司令部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維保款項，經緊急調度，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空軍司令部近年零附件採購需求遽增，確有遞延付款情事，應該務實針對戰備需求，調整管制預算及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9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勇鷹高教機地面模擬系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金額較國際市場行情高，且大部分組件採分包下包方式進行。以 2023 臺北國防展為例，民間商售完整的硬體成品，為具備六軸平台之擬真效果，國際市場亦有同類商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僅需負責軟體參數投入即可，總造價不到全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的三分之一，且建案期程不到 2 年，可快速達到建軍需求，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更好的訪商結果（國內及國際市場）後再以重新編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78 億 3,959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733 萬元，因對新增「各單位械彈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費用需求、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786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且相關未達標之狀況，年年持續，無明顯改善。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5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2 年度建案所實施 35 處營區，預算 3,400 萬元執行成效為何？而 113 年度僅 4 處營區建置設備預算高達 7 億 7,000 萬元，建案成本考量編列依據又為何？國際市場已有成熟且兼具防禦及反制功能之整合系統，單價低且功能皆強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許多，由 2022 年金門離島無人機侵擾事件，顯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系統有其不足之處，且單價明顯高於國際市場成熟系統成品。請空軍司令部說明後再予以執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7 億 7,37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鑑於自身情報分析能力（薄弱）、現有偵搜裝備老舊，無法因應未來高科技作戰，（不具備）使敵方部隊動態無所遁形（之能力）。現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微型無人機案採購，計畫於 113 年度購置微型無人機 315 架（90 萬 4 千元 / 架）。考量無人機國家隊前由經濟部

統合評選。本案無人機獲選廠商之相關產品能力如何與空軍各類地面部隊任務相配合、目前評鑑檢測與缺改狀況、該等型商用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具備存活操作能力、空軍部隊選用微型之原因、後續整體後勤支援規劃等相關問題尚未能澄清。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8,47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1 億 4,447 萬 8 千元。空軍為配合「一機一庫」政策，自 109 年度預算納編「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計畫經費，期建構高抗炸係數防護機庫。按該計畫執行迄 112 年 8 月底進度，統包工程已因無廠商投標，故於 111 年度重新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機堡庫數量調降為 24 座，惟此建構數量與該軍原規劃作戰需求之 36 座已有相當差距，空軍允宜妥思對策。本案「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決標，統包工程標案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按本案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7,796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支數 1,329 萬元，另 2,804 萬 7 千元繳庫，尚餘 112 年度經費 3,662 萬 9 千元。次查修訂計畫後統包工程標案雖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移送國防採購室，惟截至同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鑑於年底將至，招標後必發生預算保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趨趕工進及減量後之作戰需求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六)「臺中清泉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明定管制事項「為確保機場飛航安全，於禁、限建範圍內從事開發、建築等行為，須先徵得設管單位隸屬作戰區同意後、再依相關法規辦理。」換言之，未徵得國防部同意前，不能逕行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審議、水土保持等申

請開發行為。然過去竟傳出有相關開發案，意圖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並開發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週圍之土地。並且繞過國防部，直接由臺中市市政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雖該案件後來因為開發案書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臺中市市政府依法退回申請案。但為避免相關狀況再度重演，國防部應有更積極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9,83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5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約 60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84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4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新增「各項訓練講習」及「競賽裁判」外餘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有關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採購計 6,810 萬 1 千元，相關品項與數量不明，無法確認此項編列是否有誤。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28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國際市場上具備有反制及防禦功能的系統，且單套金額

不超過 1,000 萬元，應透過技轉及輸出許可的取得，來降低不必要成本的支出。委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成本預估及計算及所編列預算明顯不合理國際行情，更無助於國防自主之目標及需求。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6,60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鑑於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較 112 年度增加 74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漸少「辦理下水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及監造等）」，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02 萬 8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內「公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4,107 萬 8 千元，相關系統維護內容與範圍不明，恐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7,16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695 萬 8 千元，辦理評價聘雇人員薪酬及相關人事費用。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所編列委製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明顯高於國際市場行情及其他軍種。費用太高脫離市場行情，功能與國際現貨市場之方案相比有以超跑價格購買三輪車浪費公帑之嫌，應重新考量現貨市場及邀請國際大廠來台做 POC 驗證之可能。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3,05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鑑於 112 年 9 月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 99 旅鄭姓中尉排長於營區內自殺，而該單位近年已發生第 3 起自殺事件，另 112 年 9 月 2 日三軍總醫院亦發生 1 位中尉女醫官輕生不治，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與震驚。近年來國軍軍士官屢屢傳出在營區輕生事件，包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也在 1 年內爆發 3 起自殺案，引發社會揣測與疑問，而國防部對於輕生事件卻提不出有效改善對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管軍中心輔業務應負最大責任。目前軍中具備「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的職業軍人只有 71 名，甚至於空軍、憲兵、資通電軍、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等分別只有 9、2、0、2 人具備相關證照，同時國防部基層單位未設立專職心輔人員，多由輔導長擔任，然輔導長職司文宣、軍紀、保防、民事等相關工作及代理主管業務，易造成官兵在心理輔導服務及部隊管理角色之間混淆與矛盾；同時又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輔導長，在輔導職能上是否足夠擔任？為健全軍中心輔系統，提升國軍心理健康及堅強意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3,50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按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說明，國防部為提供我軍第一類型守備旅（各步兵旅、陸戰新訓旅、戰車群及機步群等 14 個單位），戰場夜間監偵等作為，藉以提升部隊戰場情監偵能力及戰場參數效益性，供各級指揮官下達決心之依據，規劃籌購步機槍夜視鏡及頭戴式夜視鏡等 2 項裝備，全案整體獲

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14215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17 億 5,990 萬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備料未臻順利，致裝備交貨延宕，原訂 112 年度全數獲得，現僅能部分交貨，餘數待 113 年度方能交裝，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付款。國軍夜視鏡裝備，係為第一類型守備旅戰場夜間監偵運用，113 年 1 月 1 日後，將陸續徵集 1 年役期之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相關裝備無法順利到位，生產單位責無旁貸，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8,68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較 112 年度增加 11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71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000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建置計畫捐助。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一般裝備之偵搜戰術戰車研製案，經查其需求、總預算及各分年預算數均未曾調整異動，然 112 年度部分重大執行項目延後至 113 年度執行，另依原計畫 113 年度為最後執行年度。因對其執行成效、預算

支用情形及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本案建案目標，尚有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2,97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112 年度原規劃執行 154 項，聚焦無人載具、飛彈及材料光電，然依業務報告說明僅執行 140 項，其餘項目未執行原因，迄未揭露說明。另依國防部 113 年度將執行商規軍用無人機採購，其研發需求尚須協調其他科研單位支應或國防部另以其他基金 6,000 萬元，支應研發需求，顯見國防部軍備局規劃先進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防建設實際需求嚴重脫節，且歷年相關研發成果迄未協調實施專案報告，以瞭解各案成果與增進國防自主科技研發、支援軍備採購之實際效益，依說明 113 年度提列 129 項聚焦戰機、艦船及 AI 智能，囿於預算審查時效，其相對應預期目標與國軍未來 10 年建軍構想如何結合，未能清楚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400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一般科學研究，前於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及驗證。另於 113 至 116 年度規劃辦理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113 年度編列 3,500 萬元規劃辦理研製及開發。然 112 年度業務報告中之重要國防施政與 112 年度上半年國防施政成效內容，均未提及動力外骨骼系統目前執行概況，致無法瞭解軍備局推動動力外骨骼系統執行情形及目標與結果間之差異，與未來預化推動之目標、效益及與前案之關連性。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11 億 1,400 萬 3 千元，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9 億 9,400 萬 3 千元）、「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5,200 萬元）、「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3,500 萬元）。惟月前民人測試疑似國軍之抗彈板，引發若干討論。鑑於抗彈板係基本之戰鬥個裝，亦為保護官士兵重要之裝備，惟經民人測試，結果遭受質疑，連帶影響國人對於國軍裝備之信心。根據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資料，2022 年啟動研究抗彈板功能提升評估作業，預將「複合材料」、「高科技塗裝」及「貼合技術」納入研發新式抗彈板。惟尚不見相關之研發、量產期程，國防部軍備局應儘速提出規劃，以提昇並確保官兵戰場防護。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 11 億 1,40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等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26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04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動員業務考察」、「全民防衛業務考察」及「後備會談」等出國案所需國外旅費，經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2 年度規劃至美國、歐洲地區，考察其他國家動員制度及觀摩國民兵訓練，編列 104 萬 1 千元，現 113 年度也規劃至美國及歐洲地區考察、觀摩類似項目，其預算則編列 299 萬 1 千元，增列 195 萬元，其原因為何？未見說明，另 113 年度新增列至美國實施「後備會談」，預計 7 天派遣 6 員，經費計需 105 萬 3 千元，其前往原因為何？預期成效為何？皆未說明，且國防預算編列不易，該會談是否需要單獨成行，而不併入「動員業務考察」行程，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

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鑑於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係我國的情報主力，加以近期以巴衝突，更顯事前情蒐之重要，陳委員以信一貫主張「軍紀」為要，近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發生遭法務部調查局帶搜索票進入之情事，顯有加強軍紀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3,67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鑑於截至 111 年底，我國未運用之工業合作點數仍有 31 億點。依國防部 99 年令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採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應執行工業合作；國軍相關單位，在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下，須俟經濟部與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後，再辦理發價書簽署，然接近年度仍有部分軍事投資計畫，國防部於經濟部與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前即先簽署發價書，恐不利我國爭取工業合作實需。另監察院曾於 105 年度針對「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案調查並指陳：「我國軍售案辦理工業合作，實務上係『事後工合』，詎『事後工合』之談判彈性，反遭評論為配合美商沖銷之用，……。」、「……，致使 85%之案件均採『事後工合』，衍生國外承商配合度低等情。」按各軍售案於 109 至 111 年度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狀況，仍有多項軍售案工業合作協議書係以「事後工合」模式進行，如空軍「高高空無人機系統」等計畫，恐均不利我方掌握談判先機並爭取工業合作實需。另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3 年度提出「S-70C 反潛直昇機性能提升案」，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循商售管道與美國廠商簽約，惟該商購案已於 109 年度結案，工業合作協議書卻遲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始完成簽署，應檢討改進。為提升國防工業合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 億 8,79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預算編列 93 億 8,30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84 億 7,063 萬元增加 9 億 1,244 萬 6 千元；經查增列項目之一，係增列組織編裝調整費 6,841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無述明組織編裝調整之單位、人員及依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1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620 億 3,542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經費 84 億 8,059 萬 5 千元。經查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為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訂定精實新一代武器系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下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等相關規定，據以籌補新式武器裝備成軍之日起，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初次備份件籌補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海軍、空軍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規定，於後勤資訊系統建立初次備份件之管理機制，致接收之初次備份件以一般料件進帳，未能經由資訊系統專案檔案管理初次備份件耗用情形，不利於後續增購同型武器裝備物料採購需求項量及預算之編列；另海軍彙整三軍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下稱資電部）需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研製第二代國軍衛星通信系統，其中陸軍與資電部自中科院完成初次備份件清點移交作業後，將初次備份件代屯至中科院存管，以因應緊急維修需求，惟僅以紙本方式管制，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納入後勤資訊系統管理，致系統缺乏相關料件耗用資訊，又海軍於接收初次備份件後，延遲 1 年始按當時既有庫存數量完成建檔，致入帳與接收數量不合；2.各軍種新式武器裝備購置之初次備份件，部分料件係考量其屬於關鍵性零附件，失效會造成系統故障，或屬長前置期，或緊急戰備需求用，或屬需求不易獲得品項等因素，而

購置非屬武器裝備成軍後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惟現行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尚乏相關零附件納入初次備份件採購相關規定等情事亟待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83 億 8,590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服裝（補給品）購製費用辦理國軍各服裝補給單位運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制式服裝）、國軍服裝供售站（制式及非制式服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非制式服裝）等辦理服裝籌補相關事宜。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國防大學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鉅服裝品項閒置，且未依規定就賸餘服裝妥為庫儲管理；2.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未依規定將學生服裝領用紀錄納入國軍服裝管理系統資料庫，影響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效率；3. 陸、海、空軍、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單位未妥適運用國軍服裝管理系統執行收繳貸與性服裝，致舊品未繳回，且未依規定辦理遺損核賠作業；4.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於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籌購軍事訓練運動衫未覈實評估需求量，致有過量採購等情事，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就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分別編列 12 億 0,201 萬 1 千元、7 億 5,923 萬 8 千元、7 億 5,551 萬 4 千元及 343 萬 2 千元合計，27 億 1,939 萬 7 千元。預算書 P.44 說明<4>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計

畫總經費 126 億 6,996 萬 6 千元，109 至 114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59 億 5,25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27 億 1,939 萬 7 千元。經查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執行情形連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並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707 億 2,06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案執行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仍有部分品項尚未籌獲，恐不利國軍狙擊能力之整備。根據審計部統計，本案各軍種已預算編列 9 億 7,636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底仍有保留預算 8 億 6,467 萬 2 千元（占比 88.56%），經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手栓式輕型狙擊槍 165 挺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驗收合格；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則因無法通過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測試，而規劃延至 112 年度分 4 批次進行解繳。其中重型狙擊槍經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測評結果為「判定不合格」，並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實施改善，預計於 112 年度第 2 季或第 3 季實施初期作戰測評複測，並需俟戰測合格後再下達量產，爰需求軍種籌獲期程仍無法預估。為加速第一線戰鬥部隊輕重狙擊槍汰換速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707 億 2,06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輕重狙擊槍採購進度及換裝配發規劃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位於臺南市歸仁區的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長年造成當地噪音及限建問題

，現更影響高鐵交通安全與高科技廊道經濟發展。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遷移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之書面報告。

(八十三)臺南市永康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砲校）遷建計畫執行至今已 10 餘年，但進度仍落後，為督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積極追趕搬遷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後續作為以及研議後續砲校原址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八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緊急救護訓練、預防保健及軍事醫療作業等相關事務機具及設備購置所需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380 萬 5 千元，僅較 112 年度使用用途增加緊急救護訓練一項，但經費卻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99 萬元大幅成長 284%，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八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工作暨微軟教職員用戶端國外合法軟體及圖書館資訊網路等資訊周邊設備、維修、耗材保養所需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共計 101 萬元，僅較 112 年度使用用途增加微軟費用，但經費卻較 112 年度之 364 萬 4 千元倍增近 3 倍，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八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新增辦理官校「運動科學系教學設備」採購所需雜項設備費，高達 624 萬元。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此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

(八十七)海軍左營港口自日據時期即已建設，現為艦隊主要基地，海軍於 95 至 121 年度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以有效支援艦艇作戰並確保戰力，在先期規劃完成後，已納入考量並辦理「援中港放租土地收回補償」及「援中港漁船筏補償」，開工迄今卻屢遭陳抗，欲以「擴建未溝通先發包」名義癱瘓軍港，影響戰備實為關鍵。現今兩岸兵凶戰危，國家安全至上，爰要求

國防部堅持公權力，對任何可能影響戰備之抗爭，除理性溝通，亦應堅持戰備為先立場，不可因陳抗而讓步。

(八十八)潛艦國造是我國極為重要的國防政策。原型艦籌建一艘之計畫，編列於 108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共需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原型艦「海鯤號」已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舉行下水暨命名典禮，然後續第 2 至 8 艘潛艦之籌建，並未編列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度之公務預算。113 年度之預算共計 39 億 3,263 萬 1 千元，除原型艦籌建費用外，另敘明「辦理原型艦先期優化作業（包含工程分析、模擬及評估）」。但仍未見後續艦之規劃。鑑於臺灣需 8 艘新型潛艦，加上既有 2 艘經性能提升的劍龍級潛艦，以 10 艘潛艦編組潛艦艦隊，方能因應臺海軍事威脅。潛艦原型艦已進泊港測試階段，爰建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儘速提出後續艦籌建規劃。

(八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有關「敦睦遠航訓練」出國案預算編列預算 4,110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同計畫預算 1,176 萬 9 千元增加 2,933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九十)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有關「空軍基地聯合考核暨督察交流」預算編列預算 8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同計畫預算 49 萬 5 千元增加 37 萬 4 千元，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加強相關差訓人員督管，並落實撙節年度預算支應，以發揮有限預算之最大效益。

(九十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之 2023 年 TADTE 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國防部亦受邀參展。2024（113）年是何展覽？TADTE 每 2 年舉辦 1 次，下一次應該為 2025 年，國防部花費近 2 千萬元是參加何時何地展覽？標的績效為何？應一併說明。

(九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各項加給」項下預算編列志願役勤務加給 193 億 3,668 萬元。經查國防部 112 年預算書顯示，志願役官士兵「預算員額」17

萬 1,422 人，113 年度「預算員額」則降為 16 萬 6,235 人，比 112 年度遽減 5,187 人，形同減少近 10 個營的志願役人力。且減少之員額中，99%是基層士官長、士官與士兵，其中士官長從 112 年度的 1 萬 4,600 人，降為 1 萬 4,300 人，減少 300 人；士官從 7 萬 5,201 人，降為 7 萬 3,600 人，減少 1,601 人；士兵更從 4 萬 4,911 人，降到 4 萬 1,670 人，減少高達 3,241 人，合計減少 5,142 人；人力減少不排除 113 年度國軍主戰部隊可用人力大幅下滑，對戰力造成影響。針對國軍在近 3 年間國軍志願役兵力急遽下降，面臨「招募困難」、「人員退損補充不及」與「編現比偏低逐漸擴大」等人力補充之困境。國軍除檢討人力招募政策與執行的問題之外，就目前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及人口負成長問題。更應從「開發人力來源」、「留住優秀、可用人力」，積極規劃長期人力政策計畫，著力在中程策略與短期執行及應變作為，建構完善人力資源體系，確保兵力與組織結構完整。

(九十三)國防部所屬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治作戰局、全民防衛動員署等 113 年度預算「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留營慰助金，分別為 3 億 1,531 萬 8 千元、1 億 0,810 萬元、8,993 萬 4 千元、1,628 萬 6 千元、2,022 萬 2 千元、150 萬 2 千元、1,385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 億 4,457 萬 8 千元、1 億 2,100 萬元、7,725 萬 8 千元、2,478 萬 4 千元、1,880 萬 7 千元、122 萬 5 千元、1,231 萬 8 千元增加 28 萬 8 千元。經查國防部訂有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近年留營績效評比為國軍人力招募重點工作計畫。根據國防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3 萬 1,977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2 萬 5,024 員，留營成效達 78.3%，超越國防部年度計畫目標（76%）。1.志願役軍官役期屆滿人數 2,001 員，留營人數 1,667 員，留營率 88.3%。2.志願役士官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3,834 員，留營人數 1 萬 1,069 員，留營率 80.0%。3.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6,142 員，留營人數 1 萬 2,288 員，留營率 76.1%。另 113 年度國防部預算

書顯示，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1 萬 5,126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1 萬 1,748 員，留營成效達 77.7%，較 111 年度全年留營績效降低 0.6%。113 年度留營績效獎金編列 5 億 6,41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 6 億 0,138 萬 5 千元減少 3,728 萬 2 千元，顯見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國軍志願留營工作，持續爭取優秀國軍官兵續服現役意願，以降低軍事訓練投資成本，保持國軍之穩定戰力。

(九十四)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目前所產製的國產防彈板，遭外界質疑國軍配備無法防護共軍步槍之射擊。國防部雖澄清國產抗彈板「符合標準」並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邀請媒體到宜蘭大福營區公開實測，以美國司法協會（NIJ）規範標準之 3 級抗彈板抗彈能力；結果顯示 6 發子彈均未貫穿抗彈板，顯示國產抗彈板品質及防護力符合該測試規範標準。王委員定宇等認為，面對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 5.8 厘米口徑彈藥的機槍及狙擊槍，國軍現行的公發抗彈板無法有效防護國軍，而在距離 100 公尺內面對 14.5 吋槍管的突擊步槍，有很大的機率也是抵擋不住。美軍於伊拉克及阿富汗戰場戰鬥個裝防彈背心之防護力早已提升至 NIJ4 級抗彈或美軍 ESAPI 等級，建議國防部應儘速參考美軍採購標準 ESAPI 抗彈等級，發展國軍所需個裝之防護裝具，提升國軍戰鬥個裝抗彈能力。

(九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中「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償」預算編列 8,13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078 萬 4 千元。根據國防部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分析及策進作法書面報告，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八成，更嚴重的是，提前退伍的士官兵持續增加，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報告與提高留營率的後續精進作為。

(九十六)根據國防法第 31 條，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然國防部 112、113 年提交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報告書」所

提及之整建計畫未能與國防部作戰構想相符，為維持施政一致性及國軍軍力務實強化，建請國防部在不揭露機敏資訊前提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報告書」內容應與國防部作戰構想相結合，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九十七)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送交至立法院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指出，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智慧（AI）」之不對稱防衛戰力為首要目標。其中智慧（AI）項目為何，業務報告、預算書表中，鮮少提及，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 93 萬元委辦費，委託國內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執行評估運用人工智慧（AI）協助輿情分析、假訊息判讀及反制可行研究。然如何運用智慧（AI）科技達到不對稱防衛戰力之目標，有待國防部進一步釐清。112 年 8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成立 AI 工作小組，此小組由國防部副部長希克斯（Kathleen Hicks）親自主持。近年臺美關係堅若磐石，軍事情報交流、武器裝備採購更盛以往，若智慧（AI）之運用為達到不對稱作戰目標之關鍵技術之一，則更具合作開發之必要與價值。爰建請國防部積極盤點我國智慧（AI）科技之國防能量，建立我國智慧（AI）科技發展能量，以遂行不對稱防衛戰力之目標。

(九十八)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共機擾我空域頻率、密度不斷提升，其中西南空域侵擾已形成常態化，如果國防部能運用空中加油機可延伸空軍打擊能力，能夠大幅擴大防禦範圍，利於迅速或持續投射可用兵力於西南空域。以往討論臺灣經由軍購取得空中加油機難度較高，若採以租代購則相對簡單；111 年傳出以「濕租（wet lease）」方案（租用民間業者的空中加油機）取得相關能力，國防部應依我方建軍備戰需求，將各種可行方案列入評估考量，以強化臺海防衛作戰能力，確保臺澎金馬全體國民安全。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九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中，續就「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以下簡稱長安營區訓場工程）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以下簡稱坑子口訓

場工程) 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及 1 億 7,641 萬 3 千元。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向美國政府採購 M1A2T 新型戰車 108 輛及各項附屬裝備，並於 108 年 12 月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其中 M1A2T 戰車預計將自 113 年度起分年陸續交裝，然陸軍配合新型戰車接裝而規劃原應於 112 年度完成之長安營區訓場工程及坑子口訓場工程，均因計畫經費不足而採減項辦理，完工期程亦將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恐不利戰車接裝後訓練任務之遂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自 113 年度起陸續交裝 M1A2T 新型戰車，然其原規劃應於 112 年度完成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除辦理期程均有延後狀況外，部分工程整建項目亦因經費不足而暫緩辦理，恐不利新型戰車接裝後人員及部隊訓練任務之遂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允宜儘早妥思因應對策。

(一〇〇)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8,016 萬 1 千元，全案 5 億 2,38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據馬祖日報 112 年 10 月 7 日報導指出：位於北竿行政區的高登及亮島是馬祖的最前線，長期以來以橋仔為運補母港，但因現有兩島碼頭設施簡陋，軍民船都不好靠泊，必須配合海象及潮水，對島上官兵而言一座設施完善安全的碼頭極其重要。國防部希望全面改善離島部隊戰備任務及運補作業實需，提供戰力運補任務及戰力整備目的，可配合小艇運補車輛、人員、裝備運輸、彈藥補給，提高港口作戰防護能力，也可配合海軍小艇針對高登、亮島進行計畫性運補。查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554 萬 5 千元，原訂辦理招(決)標、訂約及施工；然 112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標，無法決標；10 月 4 日再次辦理，10 月 18 日截止投標，根據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設計 60 日曆天+施工 300 工作天」，計畫期程僅餘 1 年，是否可以完成工程施作且可如期如質完成碼頭整建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管制規劃，以說明預算執行之可效性。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國軍「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9,122 萬 8 千元，全案 9 億 1,225 萬 3 千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3,22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本案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417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計畫籌購民用型車輛。113 年度預算書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234875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22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採購之車輛款式同步修正。綜上，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日，方正式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上重新表列預算金額及需求車輛，顯然 111 年度通過之整體規劃書存有難以克服之問題；進一步可知 112 年度預算未能執行招標採購、交貨付款等工項，是否影響後續年度之執行進度，甚而延宕國軍裝備取得，應予說明、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消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0,843 萬元，全案 2 億 4,612 萬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1 億 5,273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4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078130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8 日國略建字第 1110199957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1 億 3,737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計畫籌購背負式消毒器及氣體消毒機等 2 項裝備。惟 112 年度採購執行未臻順利，奉國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76747 號令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全案預算至 2 億 4,612 萬元，延長執行期程

至 114 年度。112 年度原編列 6,038 萬元，因未能於當年度完成招標採購、交貨付款，規劃報繳 6,018 萬元，雖已調整全案預算金額，惟後續採購作業能否順遂，不無疑義；再者，如何精進預算編製作業，精準掌握商情，陸軍應予檢討，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4 億 6,611 萬 5 千元，全案 5 億 2,109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國防部為因應新增編國軍後備動員部隊缺裝補實，籌購榴彈發射器、手槍及榴彈機槍等 3 項武器，藉其射速快、高精準度及操作便利性之特性，提升後備動員部隊火力，達成國土防衛目的。查本案遲至 112 年 7 月方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簽署委製協議書，加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值搬遷之際，產能縮減，致裝備繳交期程延後，部分裝備需延至 113 年方能取得，相應預算理將辦理保留，待獲裝後付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搬遷案已籌劃多年非一時之策，然陸軍司令部建案採購獲裝未能充分考量供應方之量能致裝備獲得未能如期、預算必須辦理保留緩付，應予檢討，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0,201 萬 1 千元，全案 126 億 7,387 萬 5 千元；陸軍編列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顯示，本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工程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不相符合，預算支付連年辦理保留，無法於當年支用完畢（109 年

度保留 21 億 4,258 萬 2 千元、報繳 4,000 萬元；110 年度保留 1 億 3,659 萬元；111 年度保留 3 億 4,200 萬 1 千元），針對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計畫建置工項，陸軍司令部應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民國 113 年為黃埔建軍 100 週年，陸軍軍官學校自 112 年起即有相關之慶祝活動，113 年度編列預算 3,144 萬 6 千元擴大辦理，慶祝活動包括百人植樹活動、學術研討會、大專盃橄欖球賽、黃埔音樂會暨煙火與無人機展演、閱兵分列暨校慶典禮、100 周年數位特展等。其中無人機展演活動為近年熱門之展演方式，藉由無人機在空中變換隊形，為各項活動增添精彩話題。然無人機展演過去並非毫無爭議，飛行過程也非必定成功，例如 111 年故宮南院國慶無人機秀以陸製無人機飛行，109 年臺灣燈會無人機表演排練遭不明訊號干擾，48 架的衛星定位訊號消失而墜地；112 年國慶煙火，原定無人機搭載煙火表演，但因現場有超過 20 架空拍機侵擾，干擾訊號導致演出取消。規劃無人機展演活動，除天候因素外，人為因素係最大干擾亦最不可控之變數，雖目前廠商多配備干擾設備，但在無法特定干擾對象的情況下，當有侵擾事件發生時，難以在第一時間加以排除，尤其陸軍軍官學校鄰近高雄市鳳山區，活動當日民眾踴躍參與，可預判將有各式電子訊號干擾之情形，能否順利排除演出，應審慎考量及規劃。黃埔建軍百年有其特殊之歷史意義，傳承黃埔精神，保留歷史記憶應為百年慶祝之核心理念，除短時間之空中展演外，書籍、影片、人物訪談，邀請海內外黃埔校友共襄盛舉等，皆是非常有意義性且具凝聚力之活動。爰建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審慎規劃慶祝活動內容，如何彰顯正統黃埔精神，讓黃埔精神得藉由百年大慶以各種方式傳承於世。

(一〇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籌購後備輕型消毒器，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04017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214,059 千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計畫籌購輕型消毒

器乙項裝備。本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委製方式獲得，原規劃 112 年應全數獲裝，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屢以疫情及俄烏戰爭為由，要求辦理委製展延及修訂委製協議書，延宕今年之交貨期程，預料 113 年第 4 季方能獲裝，全案預算將辦理保留。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自 111 年開始減緩，全球航運逐步恢復，各國重新開放邊境，俄烏戰爭則已進行 1 年有餘，各界應已備有相應之調整措施，且相較其他委製案並未因此受影響，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此二事作為交貨延宕之理由，似有未當，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嚴加督導，避免無理拖延，致延宕部隊獲裝。

(一〇七)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0 元，全案 9 億 6,800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80000793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135629 號令修訂，計畫購置 3,200 匹（含）以上馬力拖船 7 艘，計需 9 億 6,800 萬 2 千元，納入 109 至 114 年度編列。查近年原物料價格調漲，原訪查商情與原列之預算規模無法順利招商，致 111 年度歷經 2 次開標均流標。112 年度海軍僅編列 38 萬 6 千元之採購作業費，規劃辦理建案文件修訂，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由於海軍各港口勤務支援拖船均屆壽限，為確保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購置新式港勤拖船，確保港勤作業順遂及人員安全有其必要，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規劃作業，精進建案流程，儘速完成建案文件修訂，俾利早日取得所需裝備，完備國防戰力。

(一〇八)民國 88 年我國決定以新成立的海巡署換防東沙島及太平島的海軍陸戰隊，希望能夠降低區域緊張情勢，日媒《共同社》在 109 年 5 月披露，中國解放軍訂於 109 年 8 月在南海軍演，模擬奪取臺灣控制的東沙島，當時國防部以「移地訓練」的名義，派遣海軍陸戰隊進駐東沙島加強戰備，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自 113 年度起，正式編列東沙地區海軍駐防人員委商空運費用

，明確宣告海軍進駐東沙地區。南沙太平島區域，近年美「中」角力未歇，菲律賓與中國大陸之衝突日漸升溫，雙方海上對峙、破壞的行為不斷，太平島駐守之海巡人員，近年積極加強戰備，更新武器裝備，是否同東沙島派遣海軍陸戰隊偕同駐守衛將，捍衛領土主權，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7,603 萬 9 千元，全案 7 億 0,23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查本案規劃籌購 74 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陸軍 12 輛、空軍 55 輛、海軍 7 輛），並於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編列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34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76916 號令修訂（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6 億 4,3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計畫籌購輪型（航空）油罐車，納入 108 至 113 年度編列。惟 113 年度預算書將依據修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34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7 月 6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83134 號令修訂（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7 億 0,23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全案執行已屆最後 1 年度，108 年度簽署發價書時即知曉每輛籌購單價，並加計相關費用後編列預算，若有不足，應於次年度修訂建案文件，調整全案預算金額，鮮少於最後年度方修訂文件增列預算。空軍司令部應具體說明實際需求及預算增列之原因，俾利國會審查預算。為避免類此案例再生，空軍司令部應加強內部建案管制程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網管數位錄放音機」預算編列 19 萬 5 千元，全案 2 億 6,526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據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顯示，本案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98402 號令核定，計畫採購網管數位錄放音機 63 套，分年預算為 112 年度：計畫辦理籌獲「網管數位錄放音機」30 套，預算 1 億 2,635 萬 8 千元；113 年度：持續辦理籌獲「網管數位錄放音機」33 套，預算 1 億 3,890 萬 7 千元。查本案 112 年度執行採購計畫，決標金額 1 億 2,368 萬 1 千 451 元，與原建案需求相差 1 億 4,158 萬 4 千元，112 年度報繳標餘款，保留 113 年度執行工項所需之裝備款，113 年度僅需編列採購作業費執行裝備解繳工項。採購金額與建案需求相差近 1 倍，顯見商情訪查未臻確實，導致預算大額浮編，為避免類此案例再發生，空軍應加強內部建案管制程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345 萬 9 千元，其中為辦理憲兵指揮部暨各級部隊警衛勤務人員、憲兵隊勤務人員所需勤務裝備（捕捉槍、電擊槍及干擾槍）等裝備，新增 267 萬 9 千元。查干擾槍之用途在於干擾不明空中無人機，迫使其降落或返航，維護國軍營區安全，其設計原理為電磁訊號阻斷，一旦使用目標物可能受到影響，鄰近之電子產品、各式空中飛行航空器（例：民航機）皆可能受到影響，使用時應注意四周環境並遵守相關規範，倘不慎干擾民航機恐生飛安事件。目前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尚在立法院等待審查，通過後使國軍為管理營區安全實施必要手段具備法律依據，相關配套子法，例如使用捕捉槍、電擊槍、干擾槍之時機、要件、程序，相關單位應及早研議，避免肇生不當之危害。

(一二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為籌購「機動指揮車」（含附屬裝備），規劃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獲得所需裝備，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0401 號令核定，計畫計需 1 億 3,675 萬 4 千元。然本案 112 年 6 月完成採購，預計 113 年度第 3 季交貨，顯然採購進度延宕，無法於 112 年度內完成計畫執行，如期如質取得所需裝備，年度預算將辦理保

留付款。預算執行及規劃能力有待檢討，如何精進後續管制及作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予說明。爰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三)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發生人員傷亡意外，然單位未於第一時間保全相關證據，紀錄影像之記憶卡持續使用、記錄，終因容量不足，覆蓋事發當時之影像紀錄。事發 1 個月半後，由第三方協助調查時，因檔案已遭覆蓋，無法讀取，事件真相已難釐清，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證據保全之觀念有待加強。查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6,434 萬 4 千元，其中涵蓋推展法治教育等相關工作，如何精進現行作為，強化人員法治觀念，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應有具體之檢討與說明，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四)國防部各單位計畫於 113 年派員赴美國辦理各項接裝與訓練案，其中以「新型戰車接裝訓練」、「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接裝訓練」、「BH-1900 模擬機訓練案」、「F-16 戰機後續訓練案」受人矚目，擬派人數及預計天數亦較為可觀。儘管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但該表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0 日，綜觀近期國外物價上漲迅速，上開數額表明顯無法跟上物價上漲趨勢。國防部除應確保所有因公奉派出國同仁之生活費日支數額至少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外，鑑於接裝與訓練案之性質特殊，官士兵在外國停留期間較長，辛勞程度更為顯著，與一般之出差有異，建請國防部應考量官兵受訓類別及地點，評估現行受訓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額度，協請行政院辦理調整，以確保個人權益，從而提升國軍效能。

(一一五)查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具有多項施政計畫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分有「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

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及「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111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40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7 件，為該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3 年度逾 4,405 億元之預算案數為歷年來新高，惟國防部近年施政計畫執行亦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111 年度部分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亦經審計部指陳有欠嚴謹。國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允宜引以為鑑，切實檢討相關缺失。

(一一六)查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略以：「若新增迫切建案，於完備建案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以預備金支應。」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送至立法院之國防部「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載明「調增第一預備金裕度，俾利軍事投資迫切性建案，得於完備建案程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備查後動支」，爰 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編列第一預備金 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 億元，引發各界對國防部意圖規避國會審查之疑慮。為兼顧國防戰力籌獲及國會監督職權，有關預備金制度及運用程序，有釐清之必要。另財政紀律乃國之根本，國家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必須有所規範及依據。查閱預算法相關規定，預算編製源於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中央主計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預算法第 28 條至第 32 條）中央主計機關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預算法第 45 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探其緣由，預算屬預先算定之財政支出，因人類預見將來的能力有限，不免有失算之時，此時可能係某

一科目所編列之金額不足，亦可能係事先編列之科目無法因應需求，故以不列特定支出目的的預備金制度加以因應。有關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原則性之規範於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可查，另有第 64 條、第 70 條分別針對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加以規範。按臺大法律系蔡茂寅教授之分析，第一預備金主要在濟單位預算機關其他歲出科目金額不足之窮；第二預備金尚涉及到原編製科目之鬆綁，而具有執行上因時制宜之重大意義，也由於溢脫原施政計畫，鬆綁原編製科目，故核准權責提升至為行政院，並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國會對預算監督之職責。更進一步來說，兩項預備金動用之時機與要件，按立法體制解釋，有其差異存在，第一預備金應該著重於已經過立法院審查之施政計畫與事業計畫；第二預備金應運用於預算法所揭示之 3 項目的：(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綜上，選擇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視建案性質決定，非以數字「一」或「二」單純決定動支順序之先後。按國防部修訂之「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規範「新增迫切建案，於完備建案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以預備金支應」，此應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應按程序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調整其歸屬科目金額，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屬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之持續型軍事投資建案，若遇急迫性事項，可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64 條之規定申請支應。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法行政，視急迫性軍投建案為持續性建案或新增建案，審慎評估使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行政院於收到國防部申請需求時，應本於權責依法審查，確保動支預備金符合預算法規範。

(一一七)目前全國共有 23 間醫學中心，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應在 9 人以下。復綜觀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全日平均護病比資訊公開」網頁，三軍總醫院最新統計數字為 7.9，在 23

間醫學中心並列第 16 位。此外，經查國防醫學院 11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 Q&A，以醫學系、牙醫學系為例，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書者，畢業後先接受 2 年一般醫學訓練（PGY），再分發至部隊服務 2 年，2 年部隊服務期滿後再分發至國軍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事後亦有第 3 年之補服隊勤制度設計，為實務上許多醫師在部隊服役期間，需經手相當多與醫務無關之業務，儘管這些業務均與其軍職人員身分有關，但考量近期我國傳出包含醫師人力短缺狀況，建請國防部針對其所屬醫療院所之醫事從業人員提出人員招募及留用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八)國防部為提高軍醫教育辦學、研究績效及促進校務發展，規劃自 113 年起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基金設置初期，收入來源主要仍以公務預算撥補，自籌收入為輔。查 113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於公務預算之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羅列各式補助基金之預算科目，然翻閱基金預算，已按基金預算編製規定及會計科目臚列相關收支，惟 2 種預算制度相關科目無法相呼應，實不利審查，若重複刪減或凍結，可能導致基金預算無法運作。國防部以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運作，非無例可循，國防部軍備局設工作計畫—「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號—810400，自 110 年度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爰此，為利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運作正常執行，建請國防部檢討預算編製形式，勿使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產生扞格，難窺全貌，不利國會監督與審查。

(一一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發生人員傷亡事件，調查事故原因，救護人員平時訓練強度是否足夠，與一般消防員相較，其缺乏之實際救護經驗如何充實，皆應檢討；再者，國軍救護車配備是否老舊，行車記錄器影像儲存能量有限，在籌獲新型車輛前，應如何提升車內裝備質量等，國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建請國防部積極分析、檢討此次事故之原因，改正彌補現行制度下之缺失，以維護國軍官兵之權益。

(一二〇)從日前烏俄戰爭至現今以色列與哈瑪斯之以巴武裝衝突。在在顯示區域間

衝突日漸嚴重。國防部於 112 年公布新版全民國防手冊。但目前相關宣傳仍有進步空間。為提升全民國防意識，國防部應研議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積極宣傳全民國防手冊，以利提升全民國防意識。

(一二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即明文要求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復依大學法第 4 條第 1 項，「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我國軍事院校中，過去皆為設立校務基金，直至 113 年度始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殊值肯定，惟軍事院校尚有諸多院校未成立校務基金，為使相關規範符合大學法之要求，建請國防部評估其餘軍事院校成立校務基金之可行性，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二)經統計近 5 年國軍招募班隊成效，軍官及士兵獲得率均為 105.3%，但士官獲得率僅 80.8%，具有明顯落差，造成許多基層單位士官幹部人力不足問題。且國防部於提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中指出，各階級招募階段達成率，軍官班隊為 102.7%、士官班隊為 105%、士兵班隊為 100.2%，整體留營率則為 77.4%（目標值為 76%），不論是招募或留營皆有達到標準，但 113 年度志願役預算員額卻為近 5 年新低，顯見人力規劃上應有審慎評估必要。爰建請國防部將相關人力需求及招募、留用，以及義務役官兵運用方式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三)國防部為推動多元人力招募管道，包含與各大專院校開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及國防學士班，前者自 107 至 112 年 8 月底以來獲得率達 89.64%，共計獲得 3,910 員，但同時應賠退訓人數亦達 1,369 員，比例約占 35%，相當值得關注。此外，國防學士班部分 108 和 109 年度招獲率分別為 90%及 100%，在 110 年度擴大辦理後招獲率隨即降至 32.5%，112 年度招獲率更未達 17%，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原因，將資源投入更具有效益之招募領域，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四)依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內

容，其就「五年兵力結構調整說明」略以：「……國軍兵力結構組成，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之戰力組成，志願役維持現行規模，並視敵情威脅及防衛任務實需檢討員額，擔任國軍主要作戰任務，並持續依新式武器獲得，加強現代化、實戰化作戰訓練……。」容顯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規模需求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有所降低。惟觀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而 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惟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仍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雖規劃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國防部宜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

(一二五)面對中國軍機艦擾臺或侵入我防空識別區活動次數逐漸增加，我方需派遣艦艇或空中巡邏兵力應對、進行廣播驅離與防空飛彈追蹤監控。而為因應海、空軍頻繁之應處作為，國防部近年不斷提高主要油品採購預算，113 年度預算數 108 億 6,652 萬 1 千元已為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47 億 1,149 萬 6 千元之 2.31 倍。雖國軍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已逐年增加，然按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仍均高於預算數，各年度預算不敷數分別為 2 億 6,830 萬 2 千元、8 億 5,138 萬元及 29 億 5,826 萬 5 千元（各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5.69%、15.37%及 49.95%），超支金額及比率均有逐年擴大現象。而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國軍主要油品採購分配預算 55 億元，執行數 67 億 8,074 萬 2 千元，不足數 12 億 8,074 萬 2 千元，受中共擾臺行為不斷，戰備油料提升及油價浮動調整等因素影響，國軍 109 至 111 年度主要油

品採購預算均有不敷支用狀況，112 年度主要油品採購預算雖已較 111 年度增列 11.75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 95.54%，112 年度採購預算恐仍將有不足現況；給予國軍安全值勤環境應是國防部職責與義務，國防部應妥適編列各項油品採購預算。

(一二六)國防大學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發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有部分教師於同校內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跨校間併計之授課時數鐘點費有違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之情事，國防部允宜遵守相關規定。

(一二七)鑑於國軍反潛直升機成軍已逾 22 年以上，包括 S70C 及 500MD 皆已面臨機齡老舊及性能提升等問題，並發生多起嚴重事故，面對中共潛艦技術不斷在進步，我國反潛聯合戰力亟需提升，以防止中共潛艦切斷我海上運補。國防部早在 2014 年起即規劃採購新型的反潛直升機，美方亦強烈推薦 MH-60R 反潛直升機，自 110 年度核定納入國防預算內採購，惟國防部因預算考量現況結案，至今仍未更新。爰請國防部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新式反潛直升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八)鑑於抗彈板是士兵戰鬥個裝中，最重要的裝備之一，但隨著共軍不斷升級子彈威力，現役抗彈板可能已不符合實際作戰需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亦於 111 年 5 月啟動研究，全面分析國際抗彈板技術及發展趨勢，亦於 112 年改為參考美軍 ESAPI 軍規標準而非司法部門標準，鑑於中華民國台灣作為亞洲區域熱點，應儘速導入能有效防護國軍安全之裝備，以減少可能衝突中對官兵的傷害。爰請國防部提供相關研發期程，說明未來換裝計畫、生產時間表以及測試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九)鑑於全民國防是我國國防政策重要方向，但至今國內靶場稀少且停留在奧運項目練習層次，絕大多數的人只有於服役時才有機會接觸到槍械，而射擊能力是需要頻繁的練習才會進步的一項技術。另考量 112 年國防部舉辦

後備軍人步槍射擊訓練營，民眾報名意願不佳的情形；國防部應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評估設置開放式步槍靶場的可行性，以維持後備軍人最基本的步槍操作能力，達成全民國防目標。爰請國防部評估實施的可能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〇)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在共軍士兵穿戴單兵防彈裝備的情況，美軍計畫將一線部隊步槍更換為 6.8 公釐口徑的子彈，更換子彈口徑不僅能提高貫穿力，還能保持步兵單位的彈藥攜帶量。目前國軍使用的是北約制式的 5.56 公釐子彈武器，然面對共軍提升的防護裝備，有可能無法穿透，且由於美台軍事合作日益密切，國軍必須思考應對美軍轉換為 6.8 公釐子彈可能帶來之影響和挑戰。爰請國防部評估目前 XT112 步槍測評、實際作戰需求以及專家建議，針對國軍後續是否進行更換為 6.8 公釐子彈進行評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一)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0 萬元，以辦理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然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60 人，實際人數 390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66 人，占比 16.92%，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僱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66.67%最高、軍官 18.46%次之，而士官 103 人則均未取得專業證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一三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1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23 萬 9 千元，增加 94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 233 萬 1 千元，增加 96 萬 5 千元，辦理內部審核頻次調整及理財宣教有關座談會等，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就增加部分妥善規劃運用，以利主計作業有效推動。

(一三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86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6 億 5,20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0,660 萬 5 千元，辦理各級單位以領據具領定額業務費、編列中校以上主官、副主官因職務執行公務事務性支出之「行政費」等，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就增加部分按計畫妥善規劃運用，以避免浪費公帑。

(一三四)國防部自 2016 年起將「零自傷」政策設為重大施政目標，強化心輔機制，協助國軍官兵排解情緒壓力，然而國軍弟兄自殺案件依舊頻傳，根據統計，自 2017 年至 2021 年間，80 名國軍弟兄自殺身亡，112 年亦發生多起自傷案件，令人不捨。依據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現行國軍心理輔導體系，依有效輔導分工原則，並與國軍精神醫療體系結合，建立「初級發掘預防」、「二級專業輔導」、「三級醫療處遇」三級防處架構，以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之情事發生。然而此乃後端問題發覺層次，肇使官兵心理情緒不穩之原因為何，國防部已累積多年之防處經驗，應加以分析，探其根本，方能有助於官兵心理壓力之排解與釋放，降低自傷案件。爰建請國防部與衛生福利部、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運用多年心輔工作經驗，研析部隊人員可能產生之心理情緒及後續衍生行為，提出有效之應處作為，期減少部隊自傷案件。

(一三五)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如何確保國軍官兵食的安全，國防部責無旁貸。巴西蛋事件中，雖國防部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亦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

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國防部是否可確實掌握食品來源履歷流向，不無疑義。改標事件不斷發生，如何確保官兵食安，建請國防部應建立有效之查處機制，事前採購可確認廠商供貨來源，供貨期間隨時查廠，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即刻解約，確實保障國軍飲食安全。

(一三六)國防部與多所國立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 4 年期間，比照 ROTC 學生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服役期間為 5 年。108 至 112 年度計有清華大學等多所學校陸續開辦，然而 112 年多所學校陸續停招，政策目的不達，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其原因，提出精進改善之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逐漸降低，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留營率 76%，勉強達標，雖恢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役男，但其任務為守備部隊，與具專業專長，需長時間訓練養成之戰鬥部隊，難相比擬。近年各軍招募費用不斷提升，但成效有限，離退人員亦不在少數，如何增加志願役招募人數，提高留營率，使人才長留久用，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研謀有效之對策。爰請國防部針對人才招募及長留久用之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八)國防部 113 年度為配合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新增民防任務訓練，相關預算大幅增加，然未說明規劃課程及內容、遴聘師資來源、能否有效執行，另增進役男民防知能，應有具體檢核之標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九)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782 萬元，已考量教召部隊訓練需求，從原在營區報到及操課，並安排實施相關現地戰術等課程，改為全程各連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另秉處處皆戰場原則，縝密偵察

責任地區重要地形，應將廢校之閒置校舍納入教召場址或訓場評估，並於召集訓練中戰術課程，透過行軍路線狀況處置、戰鬥教練與集結、宿營等，有效實施國土防衛作戰演練，達成強化教育召訓目的。

(一四〇)根據民間人士反應，國防部空軍雷達站針對周邊環境清潔、雜草拔除之「設施林綠化維護案」人力，採公開招標方式、統包委由廠商辦理。然因雷達站營區多位於地形特殊、隱蔽之區域，需要藉由當地民眾協助，進行環境清潔、雜草拔除之工作，除可減少成本開銷，俾可敦睦周邊社區，使維護案較完整辦理。爰建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設施林綠化維護案」人力，委由廠商辦理時，得要求廠商聘僱當地民力，以進行設施林綠化維護工作。

(一四一)國防部為吸引高素質研發人才加入國軍行列，108 年起由國防部與清華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108、109 年度招獲分為 90%、100%，110 年度擴大辦理後，招獲率降至 33%，112 年度僅達 17%，以臺灣大學為例，國防學士班自 110 學年開辦以來，每年只招到 1 位學生，相當值得關注。經國防部與各校審慎評估後，113 年度合作招生學校僅清華、中興、成功大學等 3 所，媒體復於 10 月 14 日報導，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大學 113 學年起，停辦國防學士班招生。為吸引頂尖人才加入國軍，應通盤檢討原因，提出優化方略，將資源投入更具效益之招募領域，以穩定招募來源，維持基層部隊戰力。

(一四二)依 113 年度國防部預算所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容，採購案件履約訴訟相關稅捐及聘請律師費用有所增加，主因係往年訴訟案所需，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強化履約管理，並持衡推動採購廉能教育，以有效預防爭端發生，維護國軍權益。

(一四三)113 年為陸軍軍官學校建校一百週年，近年外有中共從各方面與我國爭奪黃埔「正統」話語權問題，內部更有政治人物以本土化等問題貶抑此活動，影響我國國軍士氣，且現今物價高漲，此為國家、社會重視活動，陸軍應

合理編列經費，俾周延全般慶祝活動規劃。黃埔軍校隨政府遷臺於鳳山復校，而中共近年對我進行認知作戰，屢次藉黃埔之名行統戰之實。113 年適逢黃埔百年校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廣邀海內外校友來台參加，共唱校歌，以正視聽，並證明陸軍正統與黃埔精神。

(一四四)為防範無人機入侵，針對基地（港口）、機場，建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另外離島、獨立營區、高山站臺、飛彈陣地等重要機敏營區依營區範圍，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實施偵搜、干擾，提升基（陣）地、飛航安全維護及戰時防衛作戰能力，但干擾距離僅為 2 至 5 公里，現今鏡頭技術大幅提升，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審慎評估防禦系統運用規劃情形，以符戰備需求。

(一四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參加單位所需設備添購、各單位文卷檔案室及檔案庫房空調、防火門、消防及移動櫃汰換等所需雜項設備費 523 萬元，使用用途僅較 112 年度多了金質獎，但經費卻比 112 年度之 339 萬 5 千元大幅成長 54%，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詳實檢討預算編列，俾利國軍文檔作業環境提升與存管設備精進。

(一四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部隊特別補助」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261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0,781 萬 3 千元，增加 3,480 萬 2 千元，辦理本軍推展各項業務表現績優單位及強化領導統御等團體獎勵，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針對增加部分，妥善規劃運用，並加強管控獎勵及慰問之發放，以避免浪費公帑。

(一四七)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7 億 1,545 萬 6 千元，面對以色列 1 天內動員 30 萬名後備軍人，檢視目前我國後備動員能力，國軍均已完成相關動員計畫，從接到動員令後，各階段程序都有相關規範。請國防部妥善規劃，除平時教育召集訓練於戰術地點施訓外；另配合年度演習逐次增加人、物力動員參演規模，演練戰時各階段動員處置程序等作為，以縮短動員時程，達成「就地動員、

就地訓練、就地備戰」之目標。

(一四八)首艘由臺灣自主研發、建造的海軍新型萬噸級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級船塢運輸艦」，111 年 9 月 30 日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交艦給海軍後，112 年 6 月 19 日成軍，於 9 月 1 日配合保固工程入塢執行左、右大軸軸套間隙量測，間隙值均已超（屆）限；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確依技術手冊查明肇因，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及建造規範採購新製之軸套完成更換，並按標準工法完成軸套安裝、測試及檢驗；另為有效管制及執行肇因驗證，應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新品更換後，重新展延大軸與軸套工程保固期 2 年，以維裝備妥善。

(一四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為因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108 年起規範，政府機關使用商用遙控無人機需取得合格操作證；並符合執行一般、重大、專案演訓任務暨陸戰隊隊慶、儀隊競賽等重大活動空中畫面紀實需求，於近年均編列無人機操作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雖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現有商用遙控無人機共 5 台，惟考量裝備數量並無新增，僅逐年編列預算提升人員受訓量能導致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為確保人員完訓能學以致用於所屬崗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在送訓前積極掌握人員專長與個人軍旅發展規劃，精實挑選適員，訓後對獲取證照者造冊列管供單位即時派遣運用，有效掌握空拍攝影人員作業成效，並據此推算後續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防止投資浪費。

(一五〇)面對中共近年不斷擴大針對性軍事活動，使我國防安全受到嚴重挑戰，維持海軍之主戰裝備妥善至關重要，為肆應嚴峻之敵情威脅，請海軍配合整體後勤規劃，在海、空運輸有限制條件之下，考量航道限制及緊急戰備任務需求，確實掌握軍品籌補交運進度，發揮運能最大效益，俾如期如質籌獲各項裝備零附件，以維裝備妥善狀態，發揮不對稱作戰效益。

(一五一)接獲民眾陳情海軍之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針對同一個案多次發回重新處分，當事官兵仍持續收到同樣處分，來回多次，機關與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

意見相左，未能發揮權益保障之意義，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確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第 23 點：「權保會委員會議之決議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單位）之效力」、「原管理措施或處置經決議撤銷後須重為處理者，原管理措施或處置機關應依決議之時限及決議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案件之權保會」等規範，強化權益保障審議作業，並監督所屬各機關確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決議為適法處理，落實官兵權益維護。

(一五二)因應近期俄烏戰爭及以哈關係緊張，國防部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使其支援我國自衛自救、城鄉守衛等防衛作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 113 年度新增 1,400 餘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以針對入伍訓結訓人員實施相關課程教授，另民防課程所需授課教官應遴選公家機關具相關專長證照人員為主，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外聘教官遴選與授課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110 至 112 年度原需求 52 億 8,95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編列僅 36 億 9,245 萬元。現依約辦理後續擴充，契約預估上限 35 億 2,639 萬 9,400 元，113 年度需求編列 11 億 6,512 萬 8 千元，114 年度預算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以撙節國防預算。擴充合約供售品項應以原契約規範之「制式軍服」、「消耗性衣物」、「鞋類」、「運動服」、「服裝另配件」等類為主，不得新增類別，且服務對象依約應以志願役現員（定額服裝費每人 9,860 元）及新進人員（每人 2 萬 7,504 元）服裝初補為限；另秉持照顧官兵生活政策，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確依契約規範落實履約督導及驗收程序，維護官兵權益，發揮預算效益。

(一五四)因應近期俄烏戰爭及以哈關係緊張，國防部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使其支援我國自衛自救、城鄉守衛等防衛作戰，空軍辦理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 113 年度新增 700 餘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以針對入伍訓結訓人員實施相關課程教授，進而支援地方家園執行災害搶救、防空疏散

、災民安置、大量傷患救護及支援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等任務；另國防課程所需授課教官應遴選公家機關具相關專長證照人員為優先，由該軍結合專業及實務，確保戰、災時均能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

(一五五)國防部各單位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一五六)鑑於國防部辦理「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案，所屬各單位 113 年度原規劃籌購需求數量與行政院核定採購之數量產生落差，為滿足各部隊運勤任務，國防部後續應於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所定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前提下，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籌購數量，以如期汰除老舊車輛，確維官兵行車安全。

(一五七)陸軍軍官學校 113 年適逢建校百年校慶，百年來無數青年才俊，在國家的號召下獻身黃埔，以莫大的犧牲與奉獻，開創當前的自由與民主，國防部應主動協助校慶活動推展，使國人重新了解「犧牲、團結、負責」之黃埔精神意涵與價值；為能慶賀建校百年，請積極號召國內、外校友及眷屬參與校慶活動，以回娘家辦喜事的精神，彰顯鳳山陸軍軍官學校一脈相承的正統歷史定位，以掌握黃埔百年話語權，確保國軍精神戰力的核心價值。

(一五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近年常態性之計畫，包括「社群平臺涉軍爭議或錯假訊息研判，並製作圖卡及時澄清、闢謠」、「保防講習」、「保密講習」、「辦理認知作戰成效檢討會議」等。此亦為近年常態性之計畫，但以 112 年 2 月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預告為例，議題爭議高峰時，國防部各官方社群平臺皆無發文澄清，遑論圖卡；唯一一張圖卡，係預告期結束當日（3 月 6 日）才於臉書發布貼文及圖卡。再者，所謂保防、保密乃至於堅定官兵信念，姑且不論若干疑涉國家安全法之軍士官兵，甚至曾發生上校遭退役軍官吸收，簽署投降承諾書等情事，凸

顯政戰作為亟待加強。建請國防部落實假訊息反制及保防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政戰專業核心工作。

(一五九)陸軍航空第 601 旅謝姓中校涉犯國家安全法乙案，近年中方吸收手法不斷進化，防不勝防，國防部應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歸納、整理分析，並針對高風險官兵進行輔導，避免相關情況再次發生。建請國防部落實安全管控及深化保密宣教作為，以及將違法人員援引審判法源及量刑基準，提供檢察機關審處，據以從重量刑，強化官兵安全警能及防制效能。

(一六〇)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3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0 萬元以辦理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按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提高證照考取率，並藉由實務增加徵候敏感度及危安應處能力，使國軍官兵心理照護及輔導上更臻周延。

(一六一)鑑於國防部國防大學於兼職兼差及軍職教師肇案調職等規範尚有不足，應將不得兼職兼差態樣及軍職教師肇案後之調任流程具體納入校內規定研修，以利後續類案辦理一致遵循，避免再生程序相左之情事。

(一六二)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一般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1,405 萬 9 千元，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並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輕型消毒器，惟高壓馬達等關鍵主件採購，復經多次流標，且原廠產能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等情，關鍵主件供應未如預期，需延長交期達 12 個月，致消毒器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交貨。為使消毒器儘速獲得，除可平時支援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環境消毒等工作，並能因應戰時化生放核危害，請國防部軍備局及陸軍司

令部依其分工，針對全案製繳相關管制作為及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一六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為釋出小港光中營區精華地供高雄市政府開發，規劃分遷至林園、大樹北及光復營區。囿於國內無火藥線建置能量廠商而火藥線為該廠核心能量，考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作業具運作彈性及效率，爰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統包建置，惟該廠 113 年起相關產線陸續執行復線建置，請國防部將相關產線履約籌建之進度管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一六四)國軍辦理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因陸、海、空軍新制服裝供應作業首次得標廠商依合約將於 112 年結束，113 年起將依新合約由得標廠商執行，經查各單位執行方案不同，有原合約擴充、有 1 次 5 年合約，考量 113 年起國軍將恢復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另國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考量國軍官兵服裝供應方式、獲得之良窳，是維持國軍士氣的基本因素。請國防部業管參酌前次經驗律定作業通則及現有合約執行對象、類別，以使各主辦單位遵循，俾使國軍能獲得量好、質精、補充快速、服務良好之合約廠商。

(一六五)面對中共持續加大對臺灣威脅，機艦擾臺或入侵我防空識別區活動次數逐漸增加，我方須派遣艦艇或空中巡邏兵力應對，國防部雖不斷提高主要油品採購預算，惟年度仍不敷使用，考量敵情威脅持續加劇，故國防部應允編列足夠油料預算，以支援三軍頻繁之應處作為。

(一六六)近年來因兩岸情勢緊張，共軍擾台不斷，致使國軍海空在航兵力須持續警戒共軍動態以保衛台灣安全。參酌媒體報導，空軍因共軍機擾台，後勤維保消耗龐大，致後勤補保作業發生高額「遞延付款」的情況，現需逐年攤還欠款。考量空軍戰機為國軍重要前線兵火力單位，相關後勤維保需求為維持戰力之基本因素。國防部應審酌兩岸情勢變化，協助空軍司令部妥適編列足夠預算，以滿足其平日作業、戰備任務之使用需求。

(一六七)國軍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將於 113 年開始執行，已不到 3 個月時間。依國防

部對外說明手榴彈投擲及新式肩射武器射擊均將納入相關訓練課程，經查陸軍坑子口訓場及各地抗壓館整、新建工程，相關執行狀況，如遇窒礙如何因應，國防部應落實管制建案推展事宜，為管制執行狀況，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八)民營正聲廣播電台之大股東為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2 基金會，過去係由軍方出資成立，國防部近年要求 2 基金會修改章程承認由政府捐助成立，不過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回覆國防部歉難照辦，軍方表明維護國產的立場，必要時將採取法律作為。查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捐助章程」與「幹事會組織章程」等規定，不論是幹事會或董事會之組成均明文規定由國防部推薦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擔任之，換言之，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係屬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物或業務」之財團法人。面對均屬於國產的不同單位，國防部卻有迥異的立場，不論是審計部或銓敘部多次函詢國防部，要求承認對其有實質掌控權，後續將由國防部持續與相關單位就有關法規與事證實施說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九)國防部曾表示，為提升武器效能及效益，世界各國對於各式武器整合功能都會優先考量，國軍也不例外，從過去的大成、迅安及寰網系統整合，也未曾間斷過，採購各新式武器，優先就是要考量整合作業。然國軍對美新購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HIMARS）及岸置魚叉飛彈（RGM-84L-U）射控系統（含雷達系統），無法與國軍現行自製、外購指管（雷情）系統整合，國防部業管聯參如何持續要求各建案單位在初期納入構想、執行過程協調原廠配合執行，並於結案後如何納入重大演訓驗證成果。為強化國軍指管系統，提升各軍指揮管制效能，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精進作為。

(一七〇)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93 億 8,307 萬 6 千

元，較 112 年度編列 84 億 7,063 萬元增加 9 億 1,244 萬 6 千元。國軍 112 年派遣部隊與美軍實施聯合軍演，並請立法院同意「教育訓練業務」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3 億 1,534 萬 1,404 元。建請國防部分別以機密方式說明 112 年 9 月前我與美軍實施聯合軍演成效、113 年度編列出國之友邦及與何邦交國實施軍事交流合作訓練，俾強化我軍國際交流。

(一七一)T-34C 初教機服役至今已逾 30 餘年，預計將於 2033 年起陸續屆期除役，國防部應針對初教機研製案提出具體方向，以確立初教機未來發展之方向，並確立國防自主，完善我國空軍發展。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依機隊壽期、訓練需求、國內外商情及整體可用資源優序等因素，綜合評析研擬最適方案，並遵循「國機國造」政策指導，完成籌獲策略擬定，循序推動後續建案。

(一七二)針對國防部以第一預備金支應「迫切性新增建案」，決議建立督管機制如下：1.已經立法院審查同意之持續案，若需擴增額度，應經行政院同意並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2.未經預算審議之計畫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三)近年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每年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推廣愛國歌曲傳唱，希冀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熱情，惟舉辦多年除參與人數、新聞報導次數及新聞點閱次數等資訊外，活動實質成效並不被各界所了解，建請國防部運用各類文宣社群平臺，強化活動宣傳廣度及效度，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傳成效。

(一七四)國防部自 108 年與國內數間國立大學合作開辦國防學士班卻已是連年招生慘澹。以臺灣大學為例，國防學士班自 110 學年開辦以來，每年都只招到 1 位學生，不少學校科系甚至無人註冊。考量招生效益，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大學均表示，113 學年起，停辦國防學士班招生。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原因（國防學士班及 ROTC），提出精進改善之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五)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有關後續測試作業依海軍司令部說明 113 年將陸續展開，相關測試規劃及項目攸關後續潛艦能否發揮原規劃戰力及維護官兵生命之關鍵，惟考量 IDS 潛艦為台灣自行設計，相關測試風險項目，亦應提出對應方案，另對 IDS 規劃執行優化項目亦須說明原因，執行方式是否影響後續測試之執行。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上述關切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機密專案報告。

(一七六)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有關辦理各類科技情報資訊應用作業系統所需軟、硬體維護費，113 年度新增 500 萬餘元，因揭露資訊與往年相同無異動，相關新增需求原因、項目、預期效益不明，應請國家安全局說明，以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4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七)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中，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預算編列 1,587 萬元，其中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費 699 萬 2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勤務服裝以 304 人編列，顯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勤務中心法定編制人員 275 人為多，恐難謂妥適，且有違撙節支出政策，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內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等預算編列 1,587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八)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5,977 萬元，其中國家安全局局本部東

營區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暨出入口改善工程編列 515 萬 9 千元，未就其辦理之緣由、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提供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九)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173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2,754 萬 6 千元增加 1,418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 52%。其中使用用途新增宿舍外牆磁磚改善工程、公廁、茶水間、頂樓防水與營舍整建共編列 3,112 萬 3 千元。審視新增工程之必要性，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〇)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科技中心、第二處等各單位規劃於 113 年度購置各類電器、路燈、投影機、冷氣、會議桌、電視牆、碎紙機、熱水器、除濕機、不鏽鋼垃圾桶、沙發等設備，然並未揭露購置之項目、原因，如新增、汰換等及數量。國家安全局應說明購置之必要性及需求原因，以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33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一)國家安全局 107 至 111 年度志願役士兵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均不利國家安全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妥思良策。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0,35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二)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續將「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並將「強化資安維管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衡量標準之一為「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 $\geq 85\%$ 」。經查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比率即達 87.02%，且該比率逐年遞增，112 年 6 月底已逾九成，惟其 113 年度預算案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之年度目標值仍僅訂為「 $\geq 85\%$ 」，不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並適度提高。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95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三)經查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於 111、112 年度在情報行政業務、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編列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費 48 萬元，113 年度亦相同。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於情報行政業務、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項下規劃購置汰換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計需 133 萬元。因對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費需求尚有疑慮、其適切性與必要性仍有存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8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四)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內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資訊設備採購經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將購置網路伺服器 10 台 900 萬元、網路交換器 20 台 780 萬元及核心網路服務器 2 台 320 萬元等，未見詳細說明，內容恐有浮編之嫌，且其整體需求必要性未臻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五)經查截至 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已有 140 輛各式警備車，其中 5 人座警備車有 78 輛、7 人座警備車 25 輛、9 人座警備車 11 輛、11 人座警備車 8 輛，其中共有 59 輛是 2019 年以後才購置，迄今使用年數僅約 4 年。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暨）當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而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購警備車合計 46 輛，另為符合該局車輛配賦編制數量，亦同時檢討將於 112 年 12 月汰除各式車輛合計 23 輛，惟其預計汰除車輛逾六成行駛里程數仍不及 15 萬公里，應請國家安全局重新檢視其規劃汰除車輛之現況及效能，並將仍堪用車輛移撥適當機關，俾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一八六)國家安全局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暨）當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而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購置警備車合計 46 輛，而為符合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配賦編制數量，其亦同時檢討將於 112 年 12 月汰除各式車輛合計 23 輛，經檢視所規劃汰除車輛中，逾六成（14 輛）行駛里程數均不及 15 萬公里，是否均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使用」狀態，恐不無疑慮，國家安全局應重新檢視各車輛現況及效能，並將仍堪用車輛移撥適當機關，俾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一八七)依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據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國家安全局 107 至 111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112 年度招募人數雖調降為 30 人，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招獲 11 人：合計近 6 年（107 至 112）年間僅招獲 94 人，平均招獲率為 28.48%，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提前離營人數近年增加，影響國安工作進行，國

家安全局允宜加強志願役士兵留營率，以避免浪費有限訓練資源。

(一八八)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由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作業，但經統計 107 至 112 年（8 月底），儘管目標員額不高，但招獲率均未滿四成，更有幾年招獲率低於二成，與同期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招募志願士兵狀況相較明顯欠佳。此外，近年所招獲之志願士兵中，更有約四分之一以不適服管道提前離營。爰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基層人力穩定增補，以及人力長留久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現況之說明以及規劃未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一八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國家安全局每年均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108 至 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單位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111 年度合格率 99.23%雖為近 4（108 至 111）年度新高，然該年度不及格 5 名勤務人員中有 4 名隸屬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且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勤人員 110 及 111 年度體技能合格率 98.3%及 98.98%均低於全體特勤人員平均合格率 98.64%及 99.23%，體技能訓練容有精進空間。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及格為其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111 年

度整體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為近年新高，然該年度不及格人數仍以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較多，爰國家安全局仍宜督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一九〇)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48 萬 2 千元，其中「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195 萬元，較 112 年度 95 萬元增加 100 萬元，增幅 105.26%。按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規劃就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投保理賠上限金額 1,000 萬元，以所編列預算 195 萬元換算，平均每人每萬元保障所需保險費為 7.8 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 4.5 元及 5.54 元大幅提高。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理總統及副總統等人之安全維護工作，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勤務保險當然有其必要，在保障特勤人員權益及撙節預算之前提下，國家安全局應於招標階段詳實辦理商情分析，並據以訂定合理額度需求，以利立法院審酌所編預算之合理性。

(一九一)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48 萬 2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906 萬 5 千元增加 41 萬 7 千元，成長 5%。然國家安全局預算員額在 112 與 113 年度皆為 280 人，且其他使用用途皆無不同，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二)國家安全局為我國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重要單位，業務具高度機敏性，依國家安全局歷年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度起至 112 年 6 月底國家安全局官方網站遭受惡意侵擾次數達 50 萬 1,859 次，雖目前成功入侵次數為 0，但仍顯示對外網路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國家安全局允宜強化資安防護，避免成資安破口危及國安。

(一九三)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遭敵對勢力與國際駭客以其為目標所進行之攻堅、竊密、侵擾事件層出不窮，爰國家安全局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達 85%以上」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

標目標值，但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底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具資通安全證照比率已達 87.02%，其後逐年提高至 112 年 6 月底之 90.26%，而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訂為 85%，須再予提升，國家安全局應針對維護資安另訂立有效年度目標。

(一九四)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續將「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並將「強化資安維管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衡量標準之一為「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 $\geq$ 85%」。經查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遭敵對勢力與國際駭客以其為目標所進行之攻堅、竊密、侵擾事件層出不窮，爰其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達 85%以上」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底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具資通安全證照比率已達 87.02%，其後逐年提高至 112 年 6 月底之 90.26%，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仍訂為 85%，須再予提升，實有修正之必要。

(一九五)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44 萬 5 千元，其中在辦理各類科技情報資訊應用作業系統軟、硬體維護經費 4,002 萬 7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3,573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29 萬 3 千元，成長 10%。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六)國家安全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4 條於立法院每一會期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全程皆採秘密報告形式，惟國家安全局每年仍有相當之工作計畫及預算以公開形式，以 113 年度為例即編列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顯見其業務並非全屬機密。爰此，為使民眾更加了解國家安全業務，促進相關安全意識落實，國家安全局至立法院進行之業務報告，改為可公開之內容，採取公開報告形式。

(一九七)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過往均採機密報告方式進行，內容僅相關委員知悉，然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包含不涉及機密與密之內容，惟此業務報告內容也是全體國人評判整體臺灣安全情勢的重要參考依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比照國防部、外交部之業務報告，於立法院第 11 屆起將業務報告改為可公開之內容，並採公開方式進行，以利全體國人知悉最新臺灣國家安全情勢。

(一九八)國家安全局職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及特種勤務，其將核心事項列為機密固有其必要性，機密保護與監督機制二者宜保持適度平衡，國家安全局允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以提高預算透明度，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一九九)國家安全局依其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年度預算案區分為公開預算及機密預算，並均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歲出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仍不及二成，與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占比均達九成以上相較，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適度提高預算透明度，以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二〇〇)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助選演講中，遭歹徒近距離射擊，送醫救治不幸身亡。當前臺灣馬上面臨 2024 年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就安倍事件而言，我方選舉之前、中、後維安措施，正是必須妥為規劃與縝密施行之大務。安倍遭槍擊身亡是一個慘劇，臺灣正進入選舉高潮期前緣，此時必須增進有關選舉前的維安意識教育，使參選者和其團體，以及一般民眾，都必須清楚在辦理各種選務活動，和參與各種活動時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性預防教育訓練。安倍遭槍擊身亡，更提醒

我們要將選舉維安防護措施做好，有效杜絕危安事件發生。同時也應將此事，納為今後辦理選務的重點要務，不讓悲慘的危安事故，傷害臺灣的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選前維安意識的提升與預防措施的建立之書面報告。」

(二〇一)AI 技術之運用在國防與國安上已不可或缺。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送交至立法院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亦提到，將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人工智慧（AI）」之不對稱防衛戰力為首要目標。美國國安局、國防部陸續宣布成立專責 AI 發展、整合單位，美國國安局將設立 AI 安全中心（AI Security Center）來監督國家安全系統中的 AI 能力發展與整合，以協助美國國家安全企業及國防工業可安全地採用新的人工智慧（AI）技術；112 年 8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成立 AI 工作小組，由國防部副部長希克斯（Kathleen Hicks）親自主持。人工智慧（AI）之運用於國防科技發展、國家安全維護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此先進領域亦深具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合作之價值，爰建請國家安全局積極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發展作業處理能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二)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中，「一般賠償收入」編列「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20 萬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招募多年未達預期目標，且未服滿現役提前離營者人數偏高。以 109 至 111 年之 3 年度為例，目標數皆為 60 人，但招募人數分別為 21 人、10 人、10 人；而不適服人數，分別為 1 人、9 人、4 人。換言之，招募人數偏低、且不適服中途離營人數偏高，如 110 年招募之 10 人竟高達 9 人不適服提前離營。國家安全局除應持續加強招募之外，更須對在營人員加強輔導，減少提前離營之比例。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加強志願役士兵留營率，增加留營誘因避免浪費訓練資源。

(二〇三)據監察院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政治檔案列「永久保密暫

不移轉」共計 4,547 件，其中國家安全局占 4,545 件，究其原因乃國家安全局認定該檔案具「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相關資訊」，故屬永久保密檔案。但檔案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單位機關自行認定；且國家安全局所移轉之檔案，多有遮蔽情事。行政院所擬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未來永久保密政治檔案，除涉及對陸情報（協助）人員身分、國際情報合作與部署、大陸情報部署與蒐集外，無法永久保密，請國家安全局於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後，依法落實辦理。

(二〇四)以色列－哈瑪斯，烏克蘭－俄羅斯等戰爭型態，新型態戰爭不斷改變，為求全民國防落實，請國防部持續修調手冊內容以面臨新型態戰爭，增加如資訊戰、心戰內容、基礎求生觀念，依照「以哈」新型態戰爭被俘擄時之應對措施及戰爭時里長協助辦理事項等內容，以應付所面臨新型態戰爭。

(二〇五)針對 1985 投訴內容者，2020 年至 2022 年案件數量前 10 大類型，依案件數多寡依序為「軍民糾紛」、「其他人事」、「離退留營」、「其他申訴」、「陳情檢控」、「升遷調職」、「後勤補給」、「醫療問題」、「獎懲問題」及「內部管理」等 10 類。其中「軍民糾紛」最多是國軍與民人之間債務處理違失問題，而導致接獲相關之投訴案件並花時間解決，也徒增軍風紀之傷害。經查現行法規「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17 條中「軍紀維護要求目標」已有相關條文。因此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提供正確債務觀念之外，亦避免向不法機構借貸情事等。

(二〇六)依審計部決算指出，海軍軍品及軍用器材資訊管理系統列管軍品數量、金額與管理單位帳列數產生鉅額差異，海軍未依規定檢討分析原因及責任，相關督導查核顯見缺失，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二〇七)為協助金門地區漁民生計補償，請國防部針對漁會睦鄰經費及演訓賠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八)金門縣烏坵鄉目前對外之交通運輸，幾乎仰賴國軍駐軍每半個月一航次（全年 25 航次）之運輸補給，除交通運輸外，同時對於烏坵島上的生活物資、食物、信件、用藥等生活必需品補給更為重要。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烏坵鄉民便利通行權益」之書面報告，以重視鄉民需求。

(二〇九)鑑於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聯戰指管系統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編列預算執行未見成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外廠商更發生因疏失導致系統斷電喪失部分功能情事，嚴重影響指管作業執行，爰以案例，建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納入後續年度委保項目施作期間，審慎監督維保施工品質，確保聯合作戰指揮系統裝備妥善及維持。

(二一〇)宜蘭大福試砲場演訓加上飛彈試射，地方居民不僅捕魚受限影響生計，飛彈炸射也影響房屋結構與生活品質，希望國防部能傾聽受限區域內居民的聲音。請國防部協助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擬定計畫向大福試砲場爭取敦親睦鄰款項，以彌補竹安及大坑、港口及濱海各里漁民及住戶經年累月飽受試砲干擾，影響身心健康。爰此，要求國防部積極處理現況，提出相關處理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在地民眾權益。

(二一一)澎湖縣目前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立澎湖醫院 2 家醫院，針對癌症在地化治療開辦化療服務，惟 2 家醫院皆未建置放射腫瘤科進行放射線治療，考量 2 家醫院整體醫療空間規劃，也讓居住於澎湖縣之癌症患者能在地獲得適當治療，減輕在地民眾轉診造成之不便及負擔，避免民眾

抱著病軀，忍受身體不適，搭機往返台灣本島接受治療，爰此要求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設置「放射腫瘤治療中心」，藉此落實醫療在地化之目標，並完善在地急重症照護。

(二一二)根據「陸軍後勤季刊」110 年第 3 期內容顯示，據當時最新統計，全台僅剩 44 處末端月台可供使用，國軍較常使用的僅有 16 處，其餘皆有年久失修、進出道路限縮及鐵路立體化改建等問題，由於都市化、鐵路地下化、高架化等原因，軍隊利用鐵路運輸進行快速機動的上下卸載地點越來越少，在戰時鐵路必遭破壞的情況下，使得國軍在進行鐵路快速移防或增援時的地點受限，軍隊進行快速、長距離移動將愈加困難。陸軍為因應台鐵固定式末端月台，戰時恐受損無法使用，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研改移動末端月台，並完成驗證，有效提升國軍戰時運補能量。爰請國防部評估全台運輸量能以利後續採購，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三)隨著潛艦國造第 1 艘原型艦即將於民國 114 年度交付海軍，如何在作戰期間執行潛艦戰力保存，是目前國防部應當考量的方向，洞窟式潛艦基地也曾是其中的計畫之一，作為國軍不對稱作戰重要的一環，讓中共無法監控其出入將能夠大幅提升潛艦的隱蔽性，國防部必須制定相關政策。爰請國防部評估潛艦停泊相關方案及實際作戰需求。

(二一四)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其中關於國防部主管對美軍購部分，截至 111 年底，國防部 100 年度以前結匯且已完成供補的軍購案，尚未完成帳務清整結案者，計有 25 案，金額高達新台幣 52 億餘元。據國防部說明，主要是美方與其合約商發生履約爭議、美國國防合約審計局審查中或案件涉及多國軍購費用分攤等，致相關軍購案遲未能完成帳務清整。爰請國防部應協請美方儘速將相關案件進度進行清整，並儘速完成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相關規定準備。

(二一五)國防部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部分營區工程接近尾聲，陸續驗收中，但傳出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本部營區日前驗收時，發現重要的「影像整合伺服器」關鍵組件為大陸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後續已說明查證主機板製程確定無大陸製元件，確為國內廠商生產，並為求周延已退貨重驗及追究廠商責任，但另外又傳出廠商積欠貨款一事。爰請國防部應重新檢視調查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為大陸製產品，足以影響營區安全防護之組件，另外確認廠商是否有無積欠貨款情事，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六)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編列 788 億 8,774 萬 6 千元，比 112 年度法定預算 665 億 5,684 萬 7 千元，大增 123 億 3,089 萬 9 千元，包括多項美國出售之武器系統。然美方迄今批准的對台軍售案中，積壓未交付的訂單總額已達 190 億美元（約新台幣 5,836 億元），甚至包括部分早在 106 年就已經公開宣布的項目。造成大量的軍購款項被積壓在美國，對國軍戰力造成嚴重影響，爰此要求國防部須將美國對台軍售案之執行情形，包括「已支付金額」、「預定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配合立法院上下半年會期，以公開資料方式提供，另視需要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專案機密報告。

(二一七)國軍多項對美軍（商）購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採購需求提出 2 項特別預算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均需足額且訓練精良之人力操作，然依 113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陸海空等各軍種仍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如表一）；國防部雖規劃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亦宜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儘速擬妥因應對策。

(表一) 113 預算中心評估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編現比仍低於八成之第 1 類型戰鬥部隊

軍種	部隊別
陸軍	1. 外島步兵部隊 2. 機步部隊 3. 砲兵部隊 4. 裝騎部隊 5. 戰車部隊 6. 防空部隊 7. 狙擊部隊 8. 火箭部隊 9. 守備部隊
海軍	1. 陸戰隊步兵營、戰車營、砲兵營各連及守備中隊、運輸車中隊、砲車中隊、防備連、飛彈連 2. 各艦隊部隊 3. 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及其所屬 4. 海鋒大隊
空軍	防空暨飛彈部隊
陸軍、海軍、憲兵	特勤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二一八)依 111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指出，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合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為妥善並維護國防戰力與國家安全，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所屬機關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執行，於 3 個月內提出確保接收之料件品質具體改善方案，以維持國防戰備能力及武器裝備使用。

(二一九)依據國軍資通訊產品採購相關規定，為避免洩密或駭侵等影響國安，依法禁止購買大陸資通訊產品，而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全台 284 處重要營區打造智慧警監系統，竟發現重要的「影像整合伺服器」主機板竟貼有「大陸製」標籤，民間監視器廠商即指出，伺服器有存儲、上傳功能，若被有心人夾帶後門封包，將竊取資料，衍生國安破口，相關資安疑

慮不容小覷。不符國軍採購合約規範及委製協議書之驗收，各界質疑為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沒察覺，是草率怠忽？抑或有人謀不臧情事？另即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稱係廠商誤植，然國軍營區裝備攸關整體國安，資安或洩密疑慮，自當以最高標準嚴厲把關，負責整合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恐非僅退貨重驗，追究廠商責任即可避重就輕一語帶之，且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盡督促之責的國防部亦難辭其咎。爰此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針對所有營區完成全面清查及調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〇)針對國防部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在「迫切性建案」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即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即可先建案採購特定軍備，並以第一預備金付頭期款項，而引發爭議。目前軍投建案相關作業規定為國防部之內規，國防部為增修權責單位，卻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逕自做出立法院無反對空間，只能事後「備查」，不僅違反預算法，更遭國人質疑國防部此舉違反財政紀律，恐為日後自訂軍購「先斬後奏」，甚至淪為高層掌控之巧門。國人皆支持國軍強化各項軍備，然對於國家財政紀律及預算精實摺節，國防部應確實遵守而非以急迫性建案便宜行事。為落實立院監督之責，並杜絕往後國防部再有類似違規情形，爰要求國防部於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作業管制作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軍事投資案相關作業規定時，應將增修結果及理由合併年度「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及施政計畫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二一)經濟學人雜誌曾稱台灣為地球最危險地區、台灣將成為美國東亞的軍事火藥庫、前白宮國安顧問歐布萊恩訪台宣導台灣應該讓數百萬人學會使用 AK47 步槍、蔡政府將義務役男的役期從 4 個月延長為 1 年、國防部向美國

採購的火山佈雷系統有 7 套已經抵台、華府積極推動台灣重整軍備，英國《BBC》112 年 11 月報導美國正悄悄武裝台灣，美國出面協助台灣更新裝備及訓練，包括陸軍地面部隊，就是不排除一旦戰爭發生，在城鎮與巷弄之間與敵人對打。日前白宮就表示要將烏克蘭、以色列和台灣的軍援以包裹法案交國會審理，烏克蘭和以色列是目前烽火連天、戰雲密布的國家，儘管蔡政府不承認台灣是下一個烏克蘭，賴清德說他當選總統兩岸發生戰爭機率最低，但是美國卻不是這樣認為的。令人擔憂的是，目前國軍有不少裝備相對過時，甚至還停留在越戰時期，人員訓練及裝備更新亟待提升之際，即使拜習會後習近平否認 2027 年武力攻台，我方備戰仍應強化，更不能讓政治選舉操控掩飾真相。為讓國人真正了解台灣面臨戰爭危機風險程度，國防部應就台灣面對國際戰爭現況最新國防軍備與戰略因應等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分就「微型無人機」、「目獲型無人機」、「監偵型無人機」、「艦載型監偵無人機」及「陸用監偵型無人機」等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合計編列預算 13 億 9,691 萬 3 千元；另陸軍及海軍司令部亦就「無人機反制系統」合計編列預算 4 億 9,497 萬 6 千元。這 5 款商規無人機中，從一開始遭質疑有 3 款到 112 年 9 月底尚未通過驗收、陸軍及空軍「微型無人機」單價籌獲成本不一、部分計畫未於預算書揭露全部軍種需求內容，到立法院預算審查時立法委員質疑反制系統研發出現同一家廠商提供兩套系統互相評比，到最後陸軍 112 年 11 月中向立法院證實，委託民間研製預計部署金門防區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原型系統，正式宣告失敗解約等。未來無人機如交貨到位國軍操作手是否足夠？其作戰需求與價值是否如預期？性能表現能否確定？需求與編列合理性如何評估？種種疑雲皆有待國防部釐清。爰此，要求國防部應就上列爭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三)近期網路上有自稱嘉義空軍同仁影片外流，國防部對於官兵個人隱私風險應加強宣導控管作為，杜絕相關案件再度發生，且要教育官兵隱私風險管控之重要性。若發生不當影片外流案件，國防部應主動對於官兵個人心緒及名譽遭受嚴重損害，應由心輔人員輔導。

(二二四)根據媒體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報導，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12 年 3 月在一處民宅逮捕 60 歲的羅姓男子，現場起出長槍 3 把和大批彈藥，其中一把 65K2 還印有「中華民國造」而譁然一時；據地方檢察署調查，該男持有的長槍都是仿造槍改造，但有上萬顆子彈多是軍品流出，顯見我國軍品管制有嚴重漏洞。為此，請國防部研議強化預防措施並積極調查，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定及保障人民安全。

(二二五)據媒體報導，空軍嘉義基地一架 F-16V 戰機日前在屏東九鵬外海執行 MK-84「2000 磅通用炸彈」空對地投擲任務時，差點擊中一旁協助戒護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艇，事後有海巡官兵在匿名粉絲頁上指稱，巡防艇被國軍飛彈鎖定，炸彈就在旁邊爆炸，因為距離很近，耳邊時不時會傳來爆炸聲，險些波及到海巡艦艇。為此，請國防部針對空軍炸射位置偏離問題儘速提出改善之道，以提升訓練成效。

(二二六)國防部為爭取高素質人力另亦推動國防學士班，惟 110 至 112 年度招獲人數有限，招獲率亦有逐年降低之狀況為因應募兵制推動肇致義務役軍官逐年減少，國防部除於 106 年度推動 ROTC 甄選外，另為爭取高素質人力來源亦與多所國立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 4 年期間，比照 ROTC 學生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服役期間為 5 年。108 至 112 年度計有清華大學等多所學校陸續開辦，各年度招募名額介於 10 人至 80 人間，實際報到學生人數介於 9 至 20 人間，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招獲率各僅 32.5%、22.5%及 16.98%，除招獲學生人數有限外，招獲率亦有逐年降低之狀況，國防部應置重點於符合招募效益即可滿足需求數之相關班隊，並藉由各項宣導作為，以穩定補充基層初官來源。

108年度至112年度各校國防學士班計畫招募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校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清華大學	10	9	10	10	10	3	10	6	10	2
政治大學	-	-	10	10	10	6	10	4	10	1
臺灣大學	-	-	-	-	10	1	10	1	4	1
成功大學	-	-	-	-	10	3	10	1	7	3
中央大學	-	-	-	-	-	-	10	1	4	0
中興大學	-	-	-	-	-	-	10	3	10	2
中山大學	-	-	-	-	-	-	10	2	8	0
臺北大學	-	-	-	-	-	-	10	0	停招	
合計	10	9	20	20	40	13	80	18	53	9
招獲率	90.0		100.0		32.5		22.5		16.98	

(二二七)2023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對台提供無償軍援，近期陸續實施中。美國軍援品包括 8 萬套美軍現役戰鬥個裝、100 挺 M240 B 排用機槍陸續運抵台灣，交國防部接裝分配。美軍的單兵裝備均採用模組化設計、系統化概念，包含防彈盔、戰術背心、護目鏡、手套、背包等型號不少，且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同時也生產防彈頭盔、抗彈板，國防部應核實精算需求辦理委製及採購抗彈板，以避免虛擲預算。

(二二八)111 年度審計部指出國防部及所屬部分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有欠嚴謹，國防部及所屬為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防杜違法情事，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以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指陳多項管理缺失，諸如「海軍接連發生軍械遺失案件，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周延」、「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得標等情事。」、「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鐘點費核發逾越規定時數。」、「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等 4 項。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3 年度逾 4,405 億元之預算案數為歷年來新高，惟該部近年施政計畫執行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為避免國防部採購標案出現違法情事，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二二九)近期網路上有自稱嘉義空軍同仁影片外流，國防部對於官兵個人隱私風險應加強宣導控管作為，杜絕相關案件再度發生，且要教育官兵隱私風險管控之重要性。若發生不當影片外流案件，國防部應主動對於官士兵個人心緒及名譽遭受嚴重損害，應由心輔人員輔導。

(二三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聯安計畫來進行「國軍重要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案，全案分成監造、高階伺服器、系統整合及管線布放、影像錄影伺服器、智慧型機櫃 5 案執行，屬於中央監控系統部分的「影像錄影伺服器系統」是整個系統的核心設備，最重要是日夜間移動目標的鎖定與辨識功能，採購包括影像錄影伺服器、影像錄影軟體、固定式攝影機、旋轉型攝影機、熱像型（熱顯像）攝影機、防爆型攝影機、強固型攝影機、防雷突波器等 8 項。核心設備不進行資安認證，就直接進行決標的離譜行徑，經重新檢視設備內部發現，都有中國製的組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於採購過程過於便宜行事，建請國防部應落實審查機制，加強管控避免類案發生。

(二三一)113 年度國防部歲出預算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續創近年新高，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3 億 8,819 萬 1 千元（增幅 7.67%），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防部各項施政屢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分有「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及「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111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40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7 件，為該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指陳多項管理缺失，諸如「海軍接連發生軍械遺失案件，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得標等情事。」、「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

國防大學鐘點費核發逾越規定時數。」、「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等 4 項，爰要求國防部加強管控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切實檢討相關缺失，俾發揮預期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三二)中海軍艦於 2020 年經文化部指定為文化資產，並於 2021 年由台南市政府與海軍司令部簽屬「重要古物中海軍艦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合作意向書」。惟中海軍艦於旗津港停泊多年，鏽蝕嚴重，也未見台南市政府提出活化再利用之計畫，明顯未達成合作意向書之內涵和精神。雖日前基礎維護計畫已標出，惟台南市政府未承諾也未提出中海軍艦之後續再利用計畫，且其他縣市也無接收該艦之意願。海軍司令部應未雨綢繆，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中海軍艦維修後之活化再利用計畫。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三)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法務部調查局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如果此事件為真，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國家安全局必須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請國家安全局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如何讓選舉不受假消息及個資外洩影響」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四)2023 年 12 月離總統選舉只剩 1 個月，新聞報導過去 1 年來，大台北地區就有上百名里長私下揪團赴中，6 天 5 夜僅 1 萬餘元，行程還有中國人大的常委近距離接觸，對此，檢調單位已傳喚部分里長說明。不只里長還包含里民，行程見到中國的高官跟美食、美景。里長制度是雙面刃，是威權 KMT 黨國時期統治的工具，也已轉變為今日市政防災、防疫、宣導溝通的好幫

手，而同時，其實也有拒絕中國誘惑的好里長，但我們不應該把這些把關交給「人性」而是應該要交給「制度」。里長！不應該是國家安全的破口，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並整合相關資源加強因應村里長遭滲透之國安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五)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局勢緊張，為加強太平島之防護以及捍衛主權，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加強情報收集和提供並與相關單位協助研議加強太平島及南沙諸島防衛之精進作為。

(二三六)有關新竹寡婦樓都更案，為國防部在 103 年依眷改計畫，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分署）辦理都更招商評選。由於招商過程涉有不法行為，影響招商公正，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儘速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並辦理後續事宜。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7 億 3,49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484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

(一)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7 萬 6 千元。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0、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112 年度預算編列 592 萬元，重新開辦甄選 64 位學員前往 4 個地區參訪見習。113 年度規劃招募 60 位學員前往 5 個地區見習，所需經費高達 747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99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04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 113 年度執行計畫與 112 年度相差無幾，然預算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僑務委員會自 107 年提出非洲計畫以來，受到諸多關注與期待，然觀諸該計畫自提出以來成效亦備受質疑。總統蔡英文 112 年 9 月出訪史瓦帝尼亦表示將修改非洲計畫。該計畫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非洲僑民合作，提升史瓦帝尼及索馬利蘭之外國家發展，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以周知國人。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439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僑務委員會為輔助僑教發展，有購贈海外僑校中小學優良參考圖書預算之編列，係為增進僑校學生閱讀能力及強化與中華民國之連結，洽國內優良出版廠商購買圖書（含繪本、兒童文學及青少年文學等），亦向出版社募集免費且適合海外僑界閱讀之一般圖書，以充實僑校圖書資源。經查僑務委員會贈與海外僑校之圖書量逐年降低，據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尚有 946 冊，反觀 112 年僅捐贈 21 冊書籍，購贈圖書美意大打折扣，僑務委員會協輔僑（華）校學習正體字華語文，應積極推廣國內優良出版圖書出版品觸及海外僑校，以提升閱讀正體字華語文書籍率，然卻每下愈況，綜觀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僑務委員會逐年增編預算用以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然執行成效多未如預期，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容顯保守，111 年度計畫所訂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僅 6 項達成目標值，16 項成效未如預期，其中 2 項無人參加，1 項取消參訪；目前在海外設立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部分學習中心招生人數未如預期，僑務委員會為達成設立所數目標值，恐淪為數量競逐，缺乏學習中心實質性之品質控管，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80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未達核定數 26 校 79 班之目標，招生作業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成長三成。本計畫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為僑務委員會長年重要業務，惟長年累積具體成果為何、有無掌握實際成效、是否對各活動進行滾動檢討，又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僑務委員會連年舉辦「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111 年之選拔賽，計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112 年 61 位青商報名，評選 30 位獲獎，獲獎率極高，後續商業媒合措施成果為何，未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僑務委員會為配合中央政策彌補臺灣產業人才缺口，持續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但計畫執行招收僑生人數及留臺工作學生人數仍未達目標，僑務委員會應審視開辦科系是否符合僑生實際需求，重新檢討資源配置，評估達成合理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8,5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8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20 萬 5 千元，漲幅 37.7%。經查近年僑生技職專班招生結果，招收人數雖概呈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以馬來西亞入學人數卻由 107 學年度 89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 42 人，降幅達 52.81%；另越南僑生入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068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97 人，減幅亦達 34.73%。綜上，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僑務委員會 112 年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公開招標，然觀察僑務委員會之 Twitter 及 Facebook，可發現除特定節慶貼文，一般推廣文宣「貼文按讚數」多侷限於數十至百，雖較 111 年精進，仍需提升以利政策推廣。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亦有公告「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112 年度之成效是否需要檢討？並提出精進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29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僑務委員會為智能僑務服務，開闢智能化新服務管道，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建置僑務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分析系統，以實現僑務資料數位轉型，並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 i 僑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等，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僑務委員會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核心資通

系統，除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外，更要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以及同仁之資安教育，以確保資通安全。

(十三)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實施「評點制」，有助於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惟查雇主及僑外生多反映評點制申請程序繁複（繳交文件很多、文件需認證）、雇主資格限制嚴格須達一定規模（資本額 500 萬元、營業額 1,000 萬元）、工作類別限制多（僅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餐飲旅館服務類科有限制），申請過程遭遇許多困難，相較於聘僱本國人無須申請，影響雇主聘僱及僑生留臺意願甚大，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助於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並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擴大留用僑生。

(十四)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於 110 年 8 月邀集已承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及有意開辦學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類科轉型會議」，鼓勵學校自 111 學年度起開設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 5 大類科，並緩辦開班科別需求調查，爰服務業類科開班占比降至 34.09%，112 學年度則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允研謀善策，俾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

(十五)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426 萬 5 千元（無短絀或賸餘），較 112 年度 1,361 萬 9 千元增加 64 萬 6 千元，增幅 4.74%。海華基金會近年營運支出結構容待檢討。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華基金會人員之組成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各 1 名，其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無給職，另有組長及組員各 2 名。復揆其人事費支用情形，決算數自 108 年度起逐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50 萬 3 千元，係 108 年度決算數 234 萬 9 千元之 2.34 倍，惟

海華基金會業務推動量能漸趨弱化，人事費占比卻逐年上升。111 年度總支出 767 萬 5 千元中，用以支付人事費者計 53.49%，已逾半，且海華基金會復於 113 年度預計增置副執行長及辦公室主任各 1 名，妥適性容待商確。

(十六)僑務委員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我商及當地僑臺商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08 年度，共為期 3 年，其中 12 億元由政府撥補，餘 8 億元則由國內銀行捐助分別為公股銀行 4 億 5,000 萬元及非公股銀行 3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募得資金為 13 億 4,505 萬元，占計畫原訂目標 67.25%，其中由政府、公股銀行及非公股銀行挹注經費分別共 8 億 805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8,700 萬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67.34%、100%及 24.86%，非公股銀行募款金額與捐助目標 3 億 5,000 萬元間尚有大幅差距，成效欠佳。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研謀對策，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

(十七)有關僑務委員會派駐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發生之性騷事件，雖經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多次澄清說明，惟受害者仍透過在野黨立委表示自身因事件遭到降職、減薪等不當處分；據僑務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新聞澄清稿，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後，僑務委員會已積極成立 5 人調查小組，其中包括 3 位會外委員，即啟動申訴調查程序，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申訴調查會議，受害者亦通知將委託律師到場申訴說明；上述處置足見僑務委員會已充分行動，然而網路搜尋相關新聞仍以在野黨記者會內容為標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澄清則僅在內文呈現，致社會大眾仍有諸多誤解。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在不涉及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公開。

(十八)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十九)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二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鳳凰城設廠，將有數千位國人長期移居當地。因應當地僑務工作增加，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僑務秘書之人力規劃以及未來辦事處之設置等計畫。

(二十一)陳委員以信關心僑務委員會於義大利米蘭新設辦事處，惟僑務委員會因人力不足，不只義大利米蘭無法設置僑務秘書，連義大利羅馬辦事處亦由外交部之外交人員代理僑務秘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爭取派駐僑務秘書，最大運用新設辦事處之用意。

(二十二)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僑務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上述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僑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

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僑務委員會加速推動上述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應針對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妥為規劃，並掌握長年具體成果，進行各項活動之滾動檢討。

(二十四)查 112 年各國均已解除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鼓勵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方案，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吸引僑胞返國觀光，藉此宣傳臺灣景點，積極行銷臺灣，促進經濟活絡。

(二十五)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二十六)因應我國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危機，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包含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惟 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

如期。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近年招收人數雖呈增長，但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卻大幅下降，僑務委員會應就人數差異癥結原因進一步研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亦無法成功快速達成取代孔子學院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二十九)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第 2 代 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應予檢討。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目前僑務委員會於全球設置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查過去 104、105 年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翻閱歷年預算書窺知，105 年已設 18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並預定增設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然 107 年縮減僅餘 16 處至今。外交部近年持續增設駐外館處服務旅外國人，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應檢討增

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為增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其保證能量，僑務委員會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以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然該計畫執行以來，向銀行募得款項逐年減少，致影響增資進度，應提出檢討精進之具體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辦理「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將導入二代僑胞卡 i 僑卡智能機制，採僑胞申辦需身分認證文件網路上傳審核，僑務委員會擬委外採購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分析僑民專長、僑生資料，精準切合僑胞需求。然截至 112 年 11 月中旬 i 僑卡已發卡數量 5 萬 1,246 張，近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五成（比率 47%），占海外僑胞總數 2.46%，i 僑卡發行之核發數量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推展，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三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輪流於各縣市舉辦「國慶晚會」，共同分攤活動經費。惟經查近 2 年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且遇晚會當天氣候不佳，僑胞反應晚會活動雨天備案應再完善。僑務委員會作為「國慶晚會」協辦單位之一並分攤相關經費，建請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妥為規劃雨天備案，俾讓僑胞舒適觀賞晚會表演。

(三十四)經查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另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的 111 及 112 年辦理情形也不盡理想。112 年起疫情已緩解，為利業務推展及提升實行效益，僑務委員會應以為鑑，全盤審視相關工作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協輔歐美地區僑校發展，特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逐年增編預算擴大辦理規模，加強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宣傳我優質華語文教學之推動，相關執行應予加強，以達訂定之目標。另除歐美地區之外，傳統僑校如泰北僑區僑教工作布局重要性亦不容忽視，值此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挹注大量預算加強推展相關地區僑教及招生工作，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泰北地區強化僑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首度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經查 111 年度獲獎之 30 位海外青商中，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僅一半青商得獎者，另有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出席。112 年亦有 8 位獲獎者並未回臺參與「2023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恐對於僑務委員會「透過舉辦青商選拔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回臺參訪觀摩等多元措施，強化青商與臺灣之連結，增益青商與臺灣優勢資源對接」之美意大打折扣，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議精進。

(三十七)111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開設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未如預期，112 學年度成班數亦低於核定班數。觀諸產攜僑生專班改型後各類科開班情形，整體招生結果未達計畫目標。至 112 學年度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後，核定技高端 26 校 71 班，順利成班數共 18 校 57 班，占核定比率分別為 69.23%及 80.28%，開設結果仍未如期。建議僑務委員會開設專班應與國內產業及人才需用政策結合，加強開設照服類科或能源類科等，並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俾利挹注國內所需人才量能。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僑務委員會為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透過「僑務電子報」作為主要強化僑社文宣之管道。經查僑務委員會於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需求說明書上，要求廠商應負責網站每日正常營運，以及依照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提供友善之操作環境，然所訂

相關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實不利維運品質提升，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過往實際達成值，滾動檢討，俾透過績效目標管理，發揮資源更大效益。

(三十九)僑務委員會為留用政府培育優秀僑生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畢業僑生留臺覓職相關經費近 5 年增逾 1 倍，然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運用之推廣成效容待檢討。僑務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推廣運用，俾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洽覓優秀僑生人才，提升我國產業及僑臺商之國際競爭力。

(四十)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另亦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以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學習環境、最新升學資訊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近年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雖有成長，然部分國家生源呈不穩定情況。鑑於 3+4 僑生技職專班潛在生源主要源自東南亞各國，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四十一)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的競爭力，讓臺灣醫療實力深獲國際肯定。疫情期間，中醫系統在治療確診患者有顯著效果與協助疫情控制，為照顧海外僑胞，推廣臺灣國際醫療實力，建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廣臺灣中醫系統。

(四十二)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8,218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藉由 2 代 i 僑卡卡號介接及整合該會各應用系統之僑胞資料，完備僑務大數據資料倉儲，逐步建置「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系統」，然 i 僑卡發行以來核發數量偏低，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時，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數量未及第 1 代僑胞卡 4 成，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恐影響僑務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僑務委員會應研謀推展策略，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四十五)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479 件，較 110 年度之 490 件減少 11 件。然 111 年度之融資金額 3 億 2,286 萬 4 千美元較 110 年度之 3 億 0,541 萬 6 千美元增加 1,744 萬 8 千美元，顯示平均融資金額提高。惟承貸比例長期偏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在兼顧業務推廣與風險控管下持續加強推展業務，以積極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協助服務。

(四十六)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截至民國 111 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口數約為 4,973 萬人，臺僑總計 208 萬 4 千人。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僑務委員會於 106 年雙十國慶首次發行「僑胞卡」，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新一代的「i 僑卡」。僑務委員會統計全球有近 4,000 家特約商店，發行量雖超過 10 萬張，但仍可見僑胞持有率偏低，應予檢討。

(四十七)為吸收外國人才留臺，提升我國勞動能量，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並與其他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讓泰緬僑生來臺就學後可繼續在臺就職。

(四十八)僑務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中有提及協助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雙十國慶等活動。惟從未針對八二三炮戰舉行紀念活動。為達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主旨，建請僑務委員會

鼓勵海外僑團依據國內重要國定紀念日及節慶日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如八二三炮戰紀念活動等，以達輔助舉辦僑社多元活動之目的。

(四十九)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近 10 年海外僑民人數亞洲約為美洲一半，111 年亞洲 64.7 萬人，美洲 130.1 萬人。但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結果顯示，111 年亞洲活動僅舉辦 35 場次，美洲則達 6,209 場次。其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辦活動亞洲僅 7 場次，服務人次 109，而美洲高達 1,625 場次，服務 43,597 人次，均見兩地區存在顯著落差，經查主因係亞洲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僅設有 1 處，與美洲 13 處存在規模差異，爰僑務委員會應因地制宜，滾動檢視並提升亞洲未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區之僑務工作量能，以多元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提升僑務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持續促進亞洲地區僑民對我之認同及我國在亞洲地區主流社會之能見度。

(五十)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科目主要係配合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類科，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同時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金門是僑鄉，僑務委員會應於 113 年積極規劃僑生等各項業務之海外僑界組團參訪金門文化等建設，促進海外金僑的互動和對接，並提升僑生、僑胞與金門之交流。

(五十一)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年報第 48 頁表九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報名人數在 107 學年度有 1,210 人，111 學年度銳減至 90 人。實到人數更是由 107 學年度之 844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之 52 人。僑務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起，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同時習得一技之長及學位之就學管道，然而報名人數未如預期，112 年度因應我國產業缺工情形及海外僑界需求，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後人數雖有提升，仍請持續精進招生措施，提升來臺就

讀人數，以達「擴大留用及培育僑生」中長程計畫之預定目標。

(五十二)自 111 學年度起將協助學校調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方向，鼓勵技高端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業五大類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考量不是每位僑生畢業後都會留在我國，為使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的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多元發展，僑生所在地市場也應該納入參考，提高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於僑生來台就讀吸引力。爰請僑務委員會評估僑生當地就業市場進行開班授課，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90 億 7,256 萬 4 千元，減列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0 億 7,20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 億 7,503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作為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惟並未說明經費增列之原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33 萬元，經查使用用途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學員宿舍沐浴鍋爐汰舊更新所需。但因較 112 年度之 44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5 倍，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預算編列 420 萬元，較 112 年度 286

萬 9 千元增加 151 萬 1 千元，惟計畫內容及預期效果報告都與 112 年度相同，亦未敘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8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655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50 萬元大幅成長逾 12 倍。用途雖為汰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光大樓中控室電力系統、線路、集會廳照明及投影等機械設備，然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85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近 975 萬 5 千元，其主要原因在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該計畫雖已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惟尚未完成相關程序，顯有未經審議即編列預算之疑慮，其嚴謹性容待商榷，為避免計畫內容於審議過程中須修正而影響預算額度，允宜跨部會研議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23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43 萬元大幅成長近 3 倍。使用用途為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之聘請講師鐘點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以下簡稱

金字塔計畫），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相關分支計畫編列預算，部分經費支應各級榮民醫院推動金字塔計畫之所需，其中包括「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2 億 3,778 萬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8,348 萬 9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政策；「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 2 億 728 萬 1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 7,560 萬 1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工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於支援榮譽國民之家醫療需求層面及部分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26 億 0,89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周邊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床、失智床資源，除失能床占床率 82.7%外，均未及八成。惟鑑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積極掌握周邊社區之需求，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0,045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為辦理訪查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鑑於大陸地區疫情仍未明朗，112 年未執行。經查詢預測機構，有鑑於大陸地區 113 年疫情情況恐與 112 年相同。為避免預算挪用，宜待大陸地區疫情明朗，確認預算需求後再執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69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榮譽國民之家家內較無生活自理能力之住民，113 年度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與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僱用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合計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其中預計僱用照服員 2,100 人，護理人員 308 人，以充實榮譽國民之家照護人力與提升服務能量。惟經查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照護人力需求殷切，除了編制人力外，多數照顧服務人員係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112 年度共僱用照服員 1,705 人，護理人員 238 人，其中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照服員有 607 人占 36%、護理人員 139 人占 58%，可見流動情形相當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目前照護人力不足與高流動率之情形，應持續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復查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8 日以 109 國調 0012 調查案，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照「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範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檢討改進相關照護措施。鑑於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已依監察院要求改為自行招募護理人員及照服員，以改善委外廠商高離職率等相關問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研議比照衛生福利部作為，將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照服員改為自行招募，將有限預算直接發給照服員，避免勞務公司層層剝削，導致過勞與薪資過低。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照

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預算編列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6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6 萬 2 千元無端大幅增加 50 萬元。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有關「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製與送審，依審查機關意見核有造價未依編列基準、未妥善運用物價調整機制、規劃內容未符實際等情事；另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失智園區之工程推動未能妥善管控進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委員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容待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度且增加經費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4 億 1,50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7,831 萬 1 千元，包含生活設施補強 5,902 萬 8 千元及耐震補強 1,928 萬 3 千元。鑑於臺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地震次數頻繁，根據專家學者預估 10 年恐將有致災性地震發生，榮譽國民之家建築安全至關重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榮譽國民之家建築結構安全情形及耐震補強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十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容待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5 億 3,0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搬遷至平實 R7 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惟榮民行動不便，就醫看診仍需過馬路有危險之虞，而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搬遷中程計畫原先有納入無障礙電梯天橋，惟遭臺南市政府因使用率及影響景觀等為由拒絕。陳委員以信多次質詢時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設置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建平實 R7 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之地下通道，也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肯定，惟後續規劃遲無進展，爰要求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臺南市政府研議地下道設置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等活動預算編列 420 萬元，而「美國退伍軍人中心」(AVC) 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在美國華府市中心舉辦「全國國殤日大遊行」，且在白宮前大合照。據悉，我國榮光組有邀集駐美榮光會代表參加該遊行，卻不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官員出席，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官員出席 113 年度美國國殤日華府前大遊行」列入 113 年度計畫內容重點當中。

(十七)陳委員以信肯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願意積極無償撥用前龍崎工廠之土地協助臺南市政府，並已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辦部分廢止工業區，為促進臺南龍崎自然地景公園和龍崎工廠開放觀光進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協調臺南市政府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及接管前龍崎工廠之土地。

(十八)臺南醫療資源為 6 都中最为匱乏，平均每個醫療院所之服務面積最廣，每平方公里的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醫師人數與病床數，臺南市均為 6 都最少。醫療院所總數亦為 6 都中倒數第二。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之醫療能量距離升格區域醫院不遠，為提升臺南醫療資源，造福臺南民眾享有更好的醫療服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之研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住民之照護品質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心業務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醫療體系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建構整合性醫療照護體系，各榮譽國民之家內部即設有保健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9 年起正式推展金字塔計畫，藉由榮民醫療機構支援相關人

力或由榮譽國民之家與鄰近醫療機構合作，就近提供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醫療保健相關服務，並提供榮譽國民之家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俾利落實醫養連續性照護、發展非藥物失智症共同照護、預防及延緩衰弱失能、完善安寧善終及完備醫護支援與照護等計畫目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致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須透過與鄰近地區之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如高雄榮譽國民之家提出身心科、復健科、傳統醫學科之需求，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實際僅能提供身心科之支援。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審視各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科別需求，研擬可行之支援方案，以滿足榮譽國民之家的醫療保健需求。

(二十)空軍退役劉姓上校被控吸收 5 名現、退役軍官及 1 名民間人士為中國刺探軍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日前判處劉男 20 年有期徒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針對違反國家安全法之退役軍官追繳退俸，雖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答中表示目前皆已透過行政執行順利完成，惟其追繳之流程與所需時程是否過長，仍難說服民眾。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退役軍士官兵違反國安法判決確定後之退俸追繳程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盡可能使執行過程更加明快，以安撫社會大眾，並提升現役國軍之信心。

(二十一)榮譽國民之家近年對勞務外包之照護人員需求殷切，相關經費規模增加，惟其中之護理人員服務年資方面，經統計 238 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139 位服務年資未滿 3 年，占比達 58.4%。由於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對外包勞務之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需求持續增加，照護人力流動情形應予關注，俾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民國 113 年為黃埔建軍 100 週年，國防部編列預算規劃執行一連串之慶祝活動，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掌退除役軍人相關事務，黃埔建軍百年對其有同等重大之意義，113 年度之預算書中未見具體規劃及相關活動之說明。黃埔建軍百年，具特殊之歷史意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退伍軍人積極參與，與國防部共同完成一系列之慶祝活動，傳承黃埔精神。

(二十三)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鄰近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八成，如何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積極之規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擔任單身亡故榮民法定遺產管理人，針對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為遏止冒領遺產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則上係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實地訪查，改採多方查證加以確認。鑑於先前赴中國大陸進行高額繼承案件實地驗證，95 至 108 年度計訪查 168 件，其中繼承身分有疑慮者計 36 件，比率逾二成（21.43%），遏止冒領遺產金額達 1 億 1,577 萬餘元，針對可疑案件實地驗證訪查仍有其必要性。未來如何執行實地訪查，遏止冒領，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76 萬 2 千元。本計畫推動 3 年，112 年度尚規劃補助 53 人，113 年度僅規劃補助 41 人，留任人數減少，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智慧國家方案，將發展智慧醫療運用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之一，雖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審計部審核意見，榮譽國民之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通訊設備之經費安排、績效衡量、使用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鑑於智慧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係未來趨勢，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使相關服務穩定提供且擴大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受惠人數及發揮應有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該項服務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俾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二十七)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統計資料，238 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139 位服務年資未滿 3 年，占比達 58.4%，亦即該類人員近六成屬於較資淺者，較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關注照護人力流動情形，並研謀善策，俾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

(二十八)後疫情時代，護理人力因人口、勞動力老齡化、護理師過勞、家庭照顧義務及護理教育工作者缺乏等因素，造成護理人力短缺及年輕護理師招募不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升護病比及護理人員福利，並應健全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包括落實性別平等三法及確實保障護理師遭不當對待及性騷事件後處遇，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二十九)鑑於截至 112 年 8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尚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飲食、盥洗用水皆是採用地下水，此外，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盥洗亦是採用地下水。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就

淨水設備之採購以飲水機為主，逐年編列相關維運費用進行維修、保養，並逐季辦理家區飲水檢驗，惟包括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之飲用水與盥洗用水、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之盥洗用水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採用地下水，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住民之用水品質與健康，除定期檢驗水質外，應儘速研議辦理改用自來水之可行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近年受新冠肺炎及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榮譽國民之家入住占床數呈現減少趨勢，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未及八成。自 111 年 7 月迄今，調整部分床位給一般民眾床位數，占床率仍只從 74%提升到 76.8%，但是如果從 106 年 2 月開放民眾入住政策來看，迄 112 年 7 月底，床位數由 451 床調升至 1,166 床，入住民眾則由 169 人增加至 1,002 人，顯見一般民眾的入住需求是存在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開放一般民眾入住書面報告，並提供「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12 年度提供各縣市政府安置「中低收入戶以下」長者床位之情形。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將發展智慧醫療運用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榮譽國民之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鑑於智慧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係未來趨勢，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能穩定提供相關服務且擴大榮譽國民之家受惠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該項服務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以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

(三十二)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辦理各項資源共享措施，鑑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且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八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掌握榮譽國民之家在地社區之需求，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運用。

(三十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近六成屬於較資淺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關注照護人力流動等情形，健全照護人力，提升照護品質。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且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延至 114 年度且增加經費規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以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

(三十五)臺灣近年護理師人力嚴重不足，臺灣之護理師執業率已降到新低僅 58%，平均執業壽命只有 6.5 年，遠低於日本的 15 年、美國 20 年、英國 30 年。護理師人力乃醫療體系根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療體系允宜提升護理人員待遇、強化護理人力留才。

(三十六)為培養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職業訓練係為培養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並持續就業，亦協助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俾順利轉銜職場。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自 107 年辦理至今，輔導 2 萬 7,000 餘位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屆退官兵完成訓練且退伍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媒合相關行（職）業或其欲投入的產業，亦得申請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強宣導，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俾利達成政策目標。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因應國人旅遊特性，結合在地人文、自然景觀及農特產品等特色，辦理各類生態環境教育及農業休閒體驗活動，並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近年國旅受疫情影響，112 年雖稍有復甦，惟仍遠不如過往盛況。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淡季時期加強行銷，並與有關單位共同行銷臺灣山林風光等多元景色，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遊憩，提升經營績效，達永續經營之效。

(三十八)經查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級榮民總醫院正職醫師空缺率高，其中空缺率以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 51.3%、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48.39%、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及員山分院 43.33%、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 29.63%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28.89%等 5 家醫院有偏高之情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院積極補足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並檢討改進，以充實醫療量能，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三十九)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引導企業落實淨零轉型，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企業可藉由其建構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瞭解排放狀況，進一步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亦應於 2027 年前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及督請其轉投資上市櫃公司，配合政府總體規劃期程完成盤查揭露，及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配合淨零排放路徑之需求，在可預見的將來各界對於「綠領人才」需求將會擴大，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應安排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給予官兵於退役後另一項轉職機會。

(四十)有關編列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業務費，其中志工保險應考量後疫情時代國

內市場保險費率調升比率。又志工誤餐費補助編列，係以 109 至 111 年度志工服務時數之平均數及誤餐費比率為基準編列，未參考近 3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時檢討提出調整方案，以提供志工合理之補助。

(四十一)提升榮譽國民之家照護品質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要業務，並於 109 年度起正式推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致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如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須透過鄰近地區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部分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需求項目仍未被完全滿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總宜研謀精進計畫，以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需求。

(四十二)細胞治療為未來創新醫學技術趨勢，榮民總醫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應積極推動研究發展，擔當醫療先驅，使我國生物醫療發展持續精進，支持生物醫療產業在國際上保持領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推動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樹立全人智慧醫療典範，領航健康醫療產業，造福國人健康權益。

(四十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8,348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5,238 萬 9 千元增加 3,110 萬元，成長 20%，為利各級榮民醫院順利推動社區醫療服務，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各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大家醫計畫，建構在地健康照護網路，發展社區在宅醫療，運用遠距科技智慧照護，提供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服務；並輔導屏東榮民總醫院開辦社區預防保健據點等據點，推動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社區衰弱／失能高風險個案介入、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以落實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達在地老化的目標。爰請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榮譽國民之家住民，113 年度預算編列照服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委外所需經費計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查目前各榮譽國民之家照服員與護理人員雖均具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占 58.4%，因近六成屬較資淺者，恐不利於服務品質之維持。考量衛生福利部現正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提高全日型照服員薪資為其指標之一，各醫院亦針對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問題持續討論。後續恐影響各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來源，影響榮譽國民之家照護能量維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與委外廠商協商，提升委外護理人員實領薪資，並持續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工作環境，減輕工作負荷及減少必要任務，以使正職與委外護理人員均能達到長留久用目的，以降低訓練成本，專心從事服務照顧任務。另應檢討評估將正職護理師納入危勞範疇，以吸引優質人力加入團隊，提升榮譽國民之家服務品質。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現有建檔列管土葬單身亡故榮民已逾 10 年、20 年墓座資料，應予分類，區分已完成處理案件、進行中案件、未來待處理案件，編列預算分期辦理起掘遷厝。

(四十六)因應少子女化、長照能力需求、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等因素，護理人力短缺及護理師招募不易，造成護理照護量能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分院，尤其因地區條件及薪資等因素，人力招募與留任困難，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編列經費及提升薪資及勞動環境，全面改善醫事人員就業及勞動環境，並鼓勵留任；也應與縣市政府合作，改善並提升周邊生活休閒、教育與交通等基礎需求。

(四十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金門縣榮民有超過 1 萬 2 千餘人，除六都外為全國第 2 高比例的榮民人口。但全台各地多設有榮民之家照顧榮民，唯獨金門有高比例的榮民卻無榮家可提供安養服務。陳委員玉珍多次質詢行政院長及主計長答詢時亦均表達支持之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副主委拜訪金門時亦表達有規劃方向，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遲未提出相關期程規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門設立榮民之家之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受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乃規劃相關業務作業，並透過服務機構、訓練機構、醫療機構及農林機構分工進行之。然而所見在安養機構之分工中，113 年卻僅規劃辦理 16 場次宣導，對比公自費安養與就養眾多人數中，恐有不足，允宜積極改善，並研議進一步之多元宣導及防範詐欺措施。爰此，特限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隨著人口老化照護需求提高，護理人力的短缺惡化，臨床的照護負荷加重，連帶影響新進護理人員的留任率及畢業生的就業意願。國內多家醫院因護理人員不足而縮減病床，甚至關病房，造成民眾就醫困擾，有病無處醫的窘境，相關單位再不拿出對策積極因應，只怕讓問題更加惡化難以控制！目前公職護理師因屬危勞，屆退年齡為 60 歲，即依銓敘部責成各公立醫療用人單位權處，護理師年齡一旦 60 歲就得強迫退休。由於這群即將屆退或剛屆退的資深護理人員，具能力與經驗優勢，卻因命令規定僵化而必須退休，完全無視其有意願協助政府及社會，在銜接年輕人陸續投入護理職場前，留在工作崗位繼續貢獻。為穩定現階段醫護人力失衡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各級榮民醫院，共同向銓敘部進行溝通協調，對於公職護理師屆退規定，應著手權宜之計，研議具體鼓勵方案，在新進人力補足前，讓這群屆齡退休但仍有意願及能力可貢獻之醫護專業人員繼續留任，共同緩解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護理荒問題。

(五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不只是副總經理以上人員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其營運與經營更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息息相關。這些中將、少將等專業人才，不只領導統御更培植相關人才跟員工，也滋養了退輔大家庭。但查閱相關企業勞動部資料，可見相關呈現有「欣欣客運」違法不斷，不只未在次年 3 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更有

工資未全額給付的狀況發生。然而不只是「欣欣客運」，其他事業單位亦有相關狀況，篇幅有限故不列舉經年累月之違法樣態，結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之專業經理人，經營之事業與任務，應該恪遵法規，並照顧員工，作為該業界之楷模。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之專業經理人營運成效檢討」之書面報告。

本會投資事業機構薦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112.9.28

編號	事業名稱	姓名	公司職稱	薪資(元/月)	退伍軍階
1	欣欣水泥	郭○琛	董事長	17-19萬	中將
2	欣欣水泥	孟○凱	副總經理	11-13萬	中校
3	遠榮氣體	喬○弘	總經理	14-16萬	少將
4	欣欣客運	范○維	董事長	16-18萬	中將
5	欣欣客運	王○浩	總經理	12-14萬	少將
6	欣欣客運	張○純	副總經理	9-11萬	上校
7	大南汽車	賀○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8	大南汽車	艾○成	總經理	11-13萬	少將
9	大南汽車	夏○宇	副總經理	10-12萬	少將
10	欣欣大眾	尤○煌	董事長	12-14萬	少將
11	欣欣天然氣	黃○宗	總經理	16-18萬	少將
12	欣湖天然氣	許○陵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13	欣湖天然氣	賀○民	副總經理	10-12萬	上校
14	欣隆天然氣	李○孝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15	欣桃天然氣	周○瑜	董事長	19-21萬	中將
16	欣桃天然氣	徐○光	副總經理	10-12萬	少將
17	欣中天然氣	陳○明	總經理	17-19萬	中將
18	欣中天然氣	李○安	副總經理	9-11萬	少將
19	欣林天然氣	陳○華	董事長	19-21萬	中將
20	欣林天然氣	宋○陽	副總經理	10-12萬	上校
21	欣高石油氣	王○開	總經理	19-21萬	少將
22	欣雄天然氣	李○杰	副總經理	13-15萬	上校
23	欣泰石油氣	侯○芳	總經理	17-19萬	少將
24	欣嘉石油氣	曲○治	董事長	15-17萬	少將
25	欣嘉石油氣	許○銘	總經理	14-16萬	少將
26	欣嘉石油氣	張○華	副總經理	8-10萬	上校
27	大台南天然氣	陳○生	副董事長	15-17萬	少將
28	欣雲天然氣	虞○祖	總經理	12-14萬	少將
29	欣屏天然氣	郝○知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30	泛亞工程	姜○中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31	欣泉投資	陳○勝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註：

1. 本資料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請勿公開，請勿作特定目的用途以外之運用。
2. 專任人員薪資上限204,320元，超過部分解繳本會安置基金。

勞動基準法 / 工會法

序號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 自然人姓名	違反法規條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備註說明
1	台北市	112/11/06	112/09/14	府勞資字第1126043545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底，為次一年度預估成就退休要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450,000	
2	台北市	111/11/04	111/09/30	北市勞資字第116076636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底，為次一年度預估成就退休要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300,000	
3	新北市	111/12/16	111/09/15	新北府勞檢字第1114760366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換班未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50,000	
4	台北市	111/05/05	111/03/28	北市勞動字第1116004118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王興尉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	20,000	
5	台北市	110/12/06	110/10/08	北市勞資字第1106089799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王興尉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底，為次一年度預估成就退休要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210,000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經濟部 2,200 萬元，照列。

第 129 項 產業發展署 287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1,350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0 萬 6 千元。

第 131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67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智慧財產局 2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商業發展署 2,4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10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能源署 510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農業部 250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90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2,10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59 項 獸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60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1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3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65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農業金融署 10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6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6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經濟部 1,87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產業發展署 648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8,27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智慧財產局 41 億 8,04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5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商業發展署 6 億 5,06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9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3,17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能源署 6,5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農業部 3,76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5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570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林業試驗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水產試驗所 150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獸醫研究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84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1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0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 億 3,85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農業金融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4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6 項 農田水利署 500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479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經濟部 5,40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產業發展署 243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署 15 億 9,65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5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9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47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商業發展署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 億 1,95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能源署 7,21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業部 65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 億 1,59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9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28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33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獸醫研究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7,32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4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 第 19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893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283 億 7,226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72 億 3,890 萬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 第 10 項 農業部原列 6 億 1,423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投資收益」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423 萬 8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9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經濟部 4 億 3,332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產業發展署 9,20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署 6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9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商業發展署 22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53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億 4,27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4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5 項 能源署 1,68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農業部 5,12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1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 億 0,83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50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00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林業試驗所 887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水產試驗所 1,31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4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獸醫研究所 1,45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59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89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17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田水利署 3 億 5,684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30 萬元、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1,354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 (一)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667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92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74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7,97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4,74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為加強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新增編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元，允宜強化產業需求之調查，並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與連結，妥善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並落實績效指標之控管，俾達成計畫目標。

(八)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專案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七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1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追蹤控管，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九)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

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包含「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2項分項計畫，前項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執行，後項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預計辦理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計畫目標為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促進潛力晶片新創串接我國產業供應鏈，及深化臺灣科技產業優勢與全球布局等。該計畫國發會部分預估總經費 7 億元，其中，依該計畫書內容指出，臺灣在 IC 產業中游的製造與下游的封測，分別以全球市占率 60%以上及 50%以上，排名世界第一，具全球最關鍵影響力。但在 IC 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2022 年以全球 18% 之市占率居世界第 2，距世界第 1 美國全球 63% 之市占，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調查國內 IC 產業發展需求，強化與產官學界及全球新創之合作連結，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俾達成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等計畫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近年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年支用比低於八成，容有改善空間，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111 年度整體支用比雖改善提升達 93.06%，惟仍有經濟部主管「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交通部主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年支用比低於八成。國發會應檢討落後原因，並強化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另，檢視 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未見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列為預警重點計畫之後續監督控管或輔助措施之落實，即刻檢討強化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一)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指出，112 年匡列的整體公建經費達 6,632 億元，截至

7 月底執行了 3,198 億元，經費達成率 48.22%，不論是執行經費規模或達成率，皆創下近 16 年同期新高。然 112 年來經費執行數屢創新高，但應付未付數於上半年也高達 443 億元，且近期有逐步增加趨勢，恐影響廠商資金運用，甚至難以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的效果。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促請各部會加速完工後的估驗作業，以有效刺激內需，帶動 112 年經濟成長。

(十二)據查，政府即使連續六度調整基本薪資，但我國國人的法定時薪或最低薪資依然比不上日韓。究其原因為我國人均 GDP 成長和一般民眾所得不成正比，加上通膨趨勢、生活支出攀升，國人陷入「體感貧窮」。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陳惠欣表示，台灣人的薪資收入不斷倒退，且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2022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11 年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357 元，不只連續第 2 年負成長，也創 10 年來最大減幅。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我國低薪、高通膨、高房價、高房租、高物價，卻又工時長之現象研議對策，以提升國民實質可支配所得、改善因貧富差距拉大、相對剝奪感增加之困境。

(十三)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十四)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編列歲入 74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 萬 8 千元(減幅 19.90%)；歲出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324 萬 9 千元(增幅 15.12%)，主要係增列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經費及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經費所致。國發會研提「

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總體經濟目標，惟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11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較 110 年度上升，惟「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俾使國家經濟穩定成長。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667 萬元，主要業務為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另該會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保障受影響對象之權益，允宜確實管考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及進度，依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十六)「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爰請盤點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450 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6 款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因應法規修訂，爰請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環境部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為促進國內創新投資、重要國家政策之推動，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作為授信保證，以協助各項專案取得資金，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為因應淨零轉型需求，加速淨零科技及產業發展，各國多有應用財務金融工具，透過創新金融方案協助各項專案，爰請說明為支持淨零十二大戰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推出的財務計畫，並評估因應淨零轉型需求，未來 5 年可能規劃提出的財務計畫，其中應包含融資保證機制的風險管理做法。請於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為推動淨零轉型，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透過「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113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包含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現況與展望報告之彙整產出作業，持續辦理公眾諮商及各項委辦案，辦理第 2 屆「淨零城市展」等活動；另檢視 112 年公正轉型辦理情形，「公正轉型委員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實體公眾諮商，國發會應加強推動，加速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之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各機關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會同相關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建議，進行周詳深入之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推展。

「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全程經費總額原則達 3 億元以上者為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依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如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 7 項計畫差異金額逾 10 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五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其中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因外界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院會決定暫緩執行該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內政部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該計畫。為強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並檢討研議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以維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有效控管，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有鑑於 112 年 10 月初，小犬颱風侵襲南台灣及離島一帶，尤其重創台東縣蘭嶼鄉！小犬颱風侵襲蘭嶼期間，蘭嶼測得台灣氣象史上最大陣風 95.2 公

尺 / 秒！導致該鄉開元港內多達八成以上之船隻翻覆及碰撞毀損，島上民生用電及用水設施、民宅等設施嚴重受損。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此次蘭嶼災情，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就蘭嶼無照船隻之毀損補貼、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等修復及民眾房屋修繕之無息貸款等問題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出其產業復振及無息貸款補貼等振興措施，以體民瘼。

(二十二)鑑於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有關「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空置宿舍 643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閒置宿舍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為有效妥善規劃相關活化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送活化規劃具體內容。

(二十三)鑑於現行地方創生係以地方團體、鄉鎮公所或個人進行提案，然而現行並無補助規劃費用，以致諸多提案單位無法有效提出具整體規劃之地方創生案件，等於錯失地方發展機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規劃費之書面報告。

(二十四)高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產業發展轉型之重要區域，同時其產業發展涉及中央、地方等多個行政、事業單位，為持續管考亞洲新灣區發展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國家發展為高度，針對「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請以每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亞灣區打造產業更多亮點。基於讓亞灣持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2.0）為「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1.0）之延續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鏈結新

南向發展，建立完整產業生態圈，打造亞灣成為國際智慧科技之樞紐，同時「亞灣 2.0」透過擴大用地、群聚、創新、輸出等四個「擴大」與國際鏈結，未來預計再促進 550 億元國內外投資，進而帶動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及南台灣蓬勃發展。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以每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高雄智慧與創新持續發展。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之中推估結果，由於出生數持續減少，130 學年度 6 至 11 歲國小學齡人口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9 萬餘人（31.72%），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7 萬餘人（22.92%），18 至 21 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 31 萬餘人（32.92%），生源不足問題仍將持續惡化。另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攸關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占比越大代表勞動力資源充沛且扶養比越低，社會經濟負擔相對較輕。國內工作年齡人口，已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遞減，勞動力結構漸趨高齡化，面臨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等問題，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產業之發展，政府雖積極推動延緩少子化相關政策措施，然我國人口仍依舊持續減少，顯然大撒幣的少子化解決策略並未符合我國民眾之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我國民眾目前各區域之經濟生活型態制定相關輔助措施，藉此延緩少子化造成的相關社會經濟問題。

(二十七)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嗣後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又以屏東縣及臺南市尚未提案數量較高。我國自 10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來，相關計畫經歷兩次更動，均係因為地方政府之緣故，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雖改進相關審議期程，並設置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強化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加速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並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廣納民間資源，並將計畫費用改由前瞻計畫勻支避免相關部會礙於公務預算執行問題延誤審查，然時至今日仍有部分鄉鎮未提出相關申請，顯然現有計畫仍有未足之處。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係參考日本訂定，惟日本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十餘年經歷多次修正，顯見地方創生計畫獨特的「適地性」，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視現行及各地方提案與執行情況，以利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

(二十八)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151 萬 7 千元，主要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惟經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364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7.45%、占全年預算數僅 13.69%。且據統計，迄 112 年 7 月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者共計 643 間，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縝密規劃，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定位，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利落實辦理活化工作，進而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二十九)行政院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南投縣中興新村建置「地方創生育成村」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設置創生培力及創業基地，為全國首個以地方創生孵化為主題之培訓機構。該機構除提供環境硬體設備支持，更導入輔導陪伴、創新科技等資源，將育成村打造為年輕人之築夢基地，目前已輔導逾 80 組創生團隊投入，且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有望吸引更多學生及青年進駐。惟育成村營運團隊僅 10 位成員，為因應日漸增加之申請團隊，擴大輔導及服務量能，應協助該團隊擴充人力。此外，應惠予相關獎助經費支持青年創業。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增加地方創生育成村發展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依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統計，尚未改建之罐頭遊戲場仍有 7,100 座，且國內並未制定共融式遊戲場之推動計畫，現仰賴公民團體遊說地方政府興建。為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定之兒少遊戲權，及落實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兒少參與表意權，我國應促進該權利發展，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其社會發展規劃職責，應協助推動兒少權益，給予孩童適性之遊戲環境，實踐公共空間中之多元、平等及融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將再利用閒置公共空間，包含改善公園及兒童遊具。為呼應前述提及之兒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輔導中興新村增設共融式遊戲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環境，交通部於 112 年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盼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惟目前各地人行道仍有多處亟待改善，且僅都會區較多無障礙設計，應協助推動鄉鎮市區等級道路規劃無障礙人行道，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提供行動不便者安全道路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其中包含路面改善等維護工程，除修繕道路外，應考量通用

設計，增設無障礙人行道，以呼應人本交通，並回應民眾需求。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興新村園區內增設無障礙人行道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2019 年行政院宣示為台灣的地方創生元年，當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 134 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2020 年再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強調從 2021 年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加大推動力道，提高整體資源運用云云。除以計畫經費挹注資源之外，國發會應要確實肩負起協助地方創生團隊於各部會之間業務的溝通，適時提供必要的支持。雖國發會近日已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初步蒐集調查地方創生團隊目前所遭遇法令窒礙難行之部分問題，然而國發會表示仍要視其他部會回復相關意見後適時才會進行法規調適，顯與當初計畫中所稱國發會將協調跨部會政策及調適相關法規等工作之辦理有所落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以上業務與相關部會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規劃、管理考核進度的主要機關，主要負責規劃國家未來策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政府治理計畫。惟部分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且部分重要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缺乏產出型或成果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之成果，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恐致政府整體施政缺乏成本效益評估及出現各項執行瑕疵。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之書面報告，精進施政效益及整體評估之能力，提升施政效率。

(三十四)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

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以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與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透過跨部會提出「晶創臺灣方案」，未來 10 年（2024 至 2033 年）規劃挹注 3,000 億元經費執行，將結合「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晶片」，促進產業突破式創新；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與先進技術；以及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等四大策略，提早布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奠基臺灣科技國力，成為世界上推動晶片設計的重要角色。有鑑於該計畫對我國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該計畫提出詳細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指出，近年行政院管制計畫公共建設類別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此外，111 年度

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有鑑於近年公共建設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仍有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等情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我國為推動雙語國家於 2018 年訂頒「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然迄今外界不斷質疑城鄉差距形成階級惡化、排擠母語效應、獨尊英語致外語資源分配不公、師資不足、英語力不等同國際觀、重量不重質的教學 KPI、前瞻計畫到期後如何維持同等預算規模等，所有爭議最終導致「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無法達成共識而保留協商，國家發展委員會事後雖一再調整說法與變動作法，然而在未釐清何謂雙語、教學培育機制未定下，此時貿然推動雙語國家注定失敗，為免政策矛盾影響教學現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重新檢討雙語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人力資源發展，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提對策以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然而美國中情局（CIA）的 2023《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指出，台灣出生率僅 1.09，在所有 227 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由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間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112 年 8 月再修正計畫延長至 113 年，迄今蔡政府已投入上千億元經費，但依內政部統計數據，出生人數卻從 106 年的 19 萬 4,616 人，一路降至 111 年的 13 萬 7,413 人，出生人數仍無法止跌，顯見計畫成效有限，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不僅無法扭轉低生育率的事實，反成隱性政策歧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時俱進，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計畫內容，保障所有人不分性向、婚姻狀態與階級，都能充分自由發展，打造一個友善的成家、生養環境。

(三十九)依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政府脫碳之關鍵政策，故碳定價制度建立及相關法規配套刻不容緩。惟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則處起步階段，恐影響國家未來減碳目標達成及國際貿易競爭；另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監管密度相對偏低，國外碳權抵減管制迄未訂定，均不利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及未來碳權交易市場發展；由於碳費水準攸關國計民生，若與歐盟 EU ETS 碳價差距過大，長期將不利資金留駐國內以為減碳使用，又碳費支用規定未含受政策轉型衝擊之脆弱家戶，亦恐降低社會支持與公正性。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儘速完備碳定價制度法規配套，俾符國際減碳趨勢並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及助益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與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四十)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四十一)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能源、東貝光電、如興紡織、兆遠科技踩雷，不僅審計部曾建議評估退場，監察院亦提出糾正，甚至轉投資生技公司虧損連連，其中更發生被投資公司技術私轉中國爭議。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事前把關、事後監督機制，重新研提投資審議程序、實地訪查、釋股配套退場等方案，並對國發基金派任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的遴選與考核作業，提出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四十二)根據台灣美國商會《2023 年商業景氣調查》報告，有 74%的美商會員關切

認為電力是否能穩定供應是台灣最令人擔憂的能源問題，也有 67%的受訪者擔心綠色能源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業者需求，並有 42%受訪者期望政府將「充足的能源」列為未來 1 至 3 年的首要任務；在其《2022 台灣白皮書》中，更直指「供電穩定已是必須馬上處理的問題」。可見政府讓台灣缺電、跳電危機頻傳，已成為外商在台投資和國內廠商持續發展的最大隱憂。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總體經濟的發展，積極協助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避免台灣陷入限電乃至缺電之危機。

(四十三)近年我國在中央政府支出逐年擴增帶動下，人均 GDP 成長 32.42%，已逾 3 萬美元，惟多數國人卻未能真切感受到經濟亮眼之表現，究其原因包含：我國純貿易條件自 107 年起呈惡化現象，肇致加計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 GDP 成長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情況；隨我國 GDP 逐年成長，分配予人數日趨增多之廣大受僱人員報酬之占比卻遞減，致受薪階級享受到之經濟成長果實被稀釋；製造業為降低生產成本，臺灣接單海外生產之三角貿易比重遞增，致其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效果有限，爰近年受僱員工人數增加係以薪資增幅較低之服務業為主；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之中位數對平均數之比值逐年下降，凸顯平均數受極端高薪拉抬效果漸次明顯，致經濟成長率難以反映國民生活水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期使經濟成長率之表現能更貼近民眾之感受，以真實反映國民之生活水準。

(四十四)家戶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協助建築遮蔭防曬、減少空調用電、搭配儲能措施可做為防災備援、增加家庭收入，促進全民支持氣候政策等優點。不過我國許多家戶屋頂有違建等問題，加上規模小、單位成本高、申設流程繁複等問題。近年來隨著技術成熟，太陽能模組輕量化、甚至有薄膜可撓材質，對建築結構影響甚微。家戶屋頂申裝太陽能應有更便利之申設方式。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研議，一定規模或總重量以下之屋頂型光電之簡易申設方式，以增進全民投入淨零

轉型之工作。

(四十五)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有助於國家能源轉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然而再生能源若能以公民電廠機制發展，可讓人民享有減碳政策之紅利，促進人民對政府能源政策支持度，也可以破除針對再生能源的不實謠言。蔡總統剛上任之初，民間團體即邀請德國國會議員至立法院交流經驗，舉德國公民電廠機制，當能源消費者成為能源生產者可增加社會支持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然而至今，我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仍為少數。政府宣示 2050 淨零排放，各部會也提出減碳方案，部分減碳方案有助於社區公民電廠，然而這些方案與計畫分散於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難以整合、相互支援：如環境部預計推動低碳社區計畫之活動中心裝設再生能源，經濟部有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農業部則有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原民會有部落產業輔導相關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有離島、花東基金等預算。由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受到部分社會質疑，已到積極輔導公民電廠之時機，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規劃社區公民電廠推動平台，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公協會舉辦定期會議，交流經驗，解決困境。促進社會支持淨零轉型，將減碳紅利回歸國民。

(四十六)對地狹人稠的台灣而言，能源自給率與糧食自給率都為國家重大議題。不論從淨零排放公正轉型、促進地方創生、平衡城鄉差距、鼓勵青年返鄉等各種面向來看，發展以農家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設備是台灣應該走的路徑。我國同時面臨非核減碳任務之壓力，過去以大面積農地變更之方式裝設再生能源，變更之農地並無農電共生設計，且開發主體為大企業，再生能源收益無法對周遭農村社區發展有幫助。本次 COP28 會議關注重點除了再生能源之外，糧食安全也是重點之一，台灣應滾動式調整再生能源之發展重點。若能將我國低地力農地發展農電共生設施，農村社區居民享有售電收入，政府投入該區之相關補助可以集中至友善生產與完整農業景觀之

農業區，創造再生能源、農村發展甚至可以與企業合作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等多贏局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能源、農業、土地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於 6 個月內研發：1.可協助低地力農業地區發展以農民為主之農電共生設備，2.同時可加碼獎補助高產值與景觀價值的農業地區之政策方案。

(四十七)「電業法」修法目的為：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2017 年大幅修改之後，部分促成再生能源發展環境，然改革無法一蹴可及，因此當年修改「電業法」時，預計 6 至 9 年之後啟動第二階段改革，113 年則是「電業法」大修後過 6 年，加上為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所需，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後，需要有更多元的有效的電業管理法令框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督導電業改革是否依據「電業法」修法之規劃，並將改革進度於官方網站予以說明。

(四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與硬體工程相較，我國環境生態研究與保育預算相對不足，以屏鵝公路為例，屬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而審計部提出諸多問題，且移除既有植栽補植新植栽的綠美化預算高達 11 億台幣，而學界、保育團體呼籲多年的陸蟹保育廊道，經過多年的爭取預算為 7,000 萬元。若能將有爭議的預算做適當的分配，投入工程的生態補償，對於保護我國多樣卻脆弱的生態系統就有很大的幫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倘涉及生態保育議題，邀請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議，以落實永續發展保護陸域、海域生態目標。

(四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協調各部會淨零業務，淨零社會除了電力開發之外，也應落實節能與智慧能源管理工作。我國主要節電獎勵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獎勵措施大部分侷限於電價折抵，若能結合其他部會相關之

節能獎勵活動，應可更有成效。日本電業自由化改革之後，能源供應商之節電獎勵擴及旅宿、交通、民生消費等，更可增加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之誘因，也可行銷相關產品消費。如關西電力公司曾發放賣場折價券，鼓勵民眾前往大型賣場消費，共同使用賣場之空調，以節省家用空調電力消耗。過去政府曾發放多次獎補助券，可惜沒有搭配節能活動共同行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設計可通用於各部會獎勵措施、類似國家碳幣機制，促進淨零社會轉型與能源管理產業發展。

(五十)科學研究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截至 2021 年底，已經有 74 個國家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加上現正評估規劃的國家，共有超過 197 個國家響應淨零排放，涵蓋全球約 73.8%溫室氣體排放量。2022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才公布了「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其中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一個百分點，遭外界詬病目標太低、腳步太慢，而且恐怕會淪為口號。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對此表示，國發會 2030 年減碳規劃僅 24%，「2050 年絕對走不到淨零排放」，並再次提及，曾跟總統府領導團隊討論淨零碳排議題，但卻稱 2024 年後不是他們的事，對目前的團隊相當失望。民進黨執政下提出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連三大工商團體都打臉說：2050 淨零碳排是「做不到的天方夜譚」、商總說：2050 綠能占比要拚到六成「理想跟現實之間總會有落差」、工總也說：「實際上在台灣落實有很大困難」。台灣為出口導向經濟體，在全球邁向淨零排放目標下，更不可能置身事外。歐盟碳邊境關稅（CBAM）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24 年開始申報，預計 2026 年正式實施，依據碳市場價格，對進口商品課徵碳關稅。首波受管制包含鋼鐵及其製品、水泥、電力、氫、肥料及鋁等六大高碳排產業，都需要開始向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繳交足以抵銷碳排放量的憑證。台灣 IC 產業已不少業者應客戶要求，加速邁向淨零排放；例如台積電在 2023 年 9 月作出更積極的氣候承諾，宣布將 RE100 目標由 2050 年提前至 2040 年。然而，蔡政府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強調 2050 年我國發電選項仍有「火力發電加上碳捕捉」占比 20 到 27%，但是，美國才宣布研究 20 年、公私部門投入了數百億美元的碳捕捉計畫多以失敗告終。面對先進國家檢驗產品碳排放量，企業界壓力甚大，買不到零碳電力的碳焦慮，以及碳超標會被限制或課懲罰性關稅，都將影響到台灣的產業競爭力。相較各國積極研發核融合發電技術，微軟開首例與核融合發電站 Helion 公司簽署購電協議，規劃約 5 年後核融合發電站將開始供電。然而在民進黨非核家園政策下，核融合技術和 SMR 連研究發展都慢半拍，路徑圖更規劃繼續使用火力發電到 2050 年，與世界各國淨零規劃背道而馳。面對民間之質疑，產業之關切，國發會提出 2050 路徑圖不能只是紙上談兵，應於現今科學基礎上，引導各部會合理分配資源，與產業攜手面對全球綠色革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內容，具體說明「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計畫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於 111 年 12 月，藉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按 GDP、勞參率、失業率、勞動結構等參數之試算，所得出推估 2030 年人才與人力缺口達 40 萬人問題。但後續便未再揭露試算推估之人才與人力最新缺口情形，以致遭批意圖掩飾中央政府無能解決人才與人力窘境，並放任民間因此所受之連帶成本及損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二)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轄內有 2 件，後續如有處分計畫，應儘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五十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將於 113 年度，開始對我國中央政府落實「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逐年編列 300 萬元年度經費，以

每人每年 30 萬元連續執行 4 年，支付所聘用國際人才社群連結的海外駐點攬才專員之酬金，並共計 1,200 萬元總經費數。然而，考量海外駐點攬才專員聘用要點、作業內容、評選標準，以及業績責任額，以及汰留標準等，皆沒有向國人公開，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執行本案時，須將人員進用的標準、績效、考核等項予以公告。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4 億 2,94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總歲出」編列 14 億 2,942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數為 14 億 2,942 萬元，預算書科目共計 11 目，然其中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以及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不僅科目名稱類似，分支計畫及用途亦大同小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預算法」和「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等法規研議簡化預算科目，且未來國家檔案館建設完成後，相關國家檔案業務亦會由該館來執行，故預算科目應進行整併，以利計畫整合和預算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將上述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員額（含職員工、約聘僱）為 147 人，113 年度滿編，112 年度亦是。然 113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的人數高達 168 人，費用合計 1 億 0,556 萬 5 千元，支出包括：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 23 人，計需費用 1,175 萬元。2.檔案徵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 7 人，計需費用 436 萬元。3.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 38 人，計需費用 2,236 萬 1 千元。4.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45 人，計需費用 2,982 萬 6 千元。5.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計進用 16 人，計需費用 1,356 萬 9 千元。6.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計進用 21 人，計需費用 1,264 萬元。7.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18 人，計需費用 1,105 萬 9 千元。國家檔案的徵集、典藏及應用服務是未來國家檔案館重要工

作，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並非長久之計，應妥善解決。為健全國家檔案發展，有效監督各項業務計畫，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業務人力編制進行檢討，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增加正式編制員額之可行性（例如修改組織法、移撥或調撥其他單位檔案管理人員空缺等方法），以利國家檔案管理永續發展；其次，「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逐年增加，113 年度「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68 人，超過該局預算員額人數，然「勞務承攬」之待遇福利和相關權益應予以重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4,65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為防堵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主要包含因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亦就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進行主動立案調查是否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彙整公平會 109 至 112 年 7 月底依法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果，立案調查計 11 件（其中空調縮短壓縮機保固年限案係 108 年間立案調查，於 111 年結案），主動調查及民眾檢舉（被檢舉）分別為 8 及 3 件，其中處分案件共 4 件，裁處金額於 20 至 1,390 萬元區間。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雖公平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

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我國 108 年家戶聯網率已逾九成，個人上網率提升至 86.6%，且我國企業網路銷售金額亦高達 4 兆 3,363 億元，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 方案），預計 114 年數位經濟規模達 6.5 兆元，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成長至 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生存空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 4 大面向，分別探討科技巨擘可能引發之 14 項競爭議題，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就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態度及能力建構）之短（長）期建議，包括檢討（修正）市場界定及對於廣告之處理、謹慎評估事前管制之必要性、援引資訊技術與人才強化公平會數位執法能力等建議。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由美商高通公司做出 6 項行為承諾：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負有於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詢據公平會說明，迄 112 年 7 月底美商高通公司已定期向該會報告 10 次行為承諾執行情形：已有 7 家手機製造商與高通公

司重新協商授權條款並修訂專利授權契約，於重新協商授權條款期間，並無終止或威脅終止供應晶片予手機製造商，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亦已向晶片供應商回應願意提供行為承諾所附之專利承諾契約進行善意協商。鑑於 112 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為促進多層次傳銷業健全發展，並彰顯保護機構保障傳銷商權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112 年 4 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已於 112 年 11 月初發布檢舉獎勵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監督傳保會其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設置功能之完備性，俾利產業發展。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 112 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

承諾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七)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方案），預計 114 年數位經濟規模達 6.5 兆元，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成長至 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該會即依據該白皮書執法立場進行限制競爭行為及網路不實廣告等進行評估。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交易委員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八)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下編列 200 萬 5 千元，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公平會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也做出 6 項承諾：

- 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
- 2.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
- 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
- 4.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
- 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
- 6.負有於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

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 112 年為美商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第 5 年（最後 1 年），公平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以維臺灣廠商權益及健全競爭秩序、確保市場交

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另外，公平會也需詳實評估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整體效益及對臺灣產業產生之影響，俾供社會大眾瞭解。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美商高通公司六項承諾及台灣產業方案執行調查」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4 萬 9 千元，減少 13 萬 8 千元（減幅 6.42%），主要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考量公平會已於 111 年 12 月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期能確保數位經濟持續發展下的市場秩序，然目前仍有部分法規修正及執法強化等配套措施尚待完備。爰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配套措施」書面報告，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

(十一)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7 月發布調查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向該會報備並於 110 年間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347 家，傳銷商計 363 萬餘人。經查該會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 8 月

）派員檢查 243 家傳銷事業中，未符規定者共計 149 家，分別立案調查 92 家，及因缺失情節輕微去函警示 57 家，接受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六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複查，同期間該會作成有關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處分書 157 件，處分原因以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變更報備居首，計 102 件；其次為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計 28 件，顯示近年未依規定變更報備內容及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行為，公平會多年來編列相關預算在查處及宣導多層次傳銷上，但相關案件依舊屢見不鮮，公平會實應積極檢討目前行政作為之效能，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擬具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依 111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 373 家，較 110 年增加 26 家，營業額達 1,054.67 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據查，「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雖於 112 年 4 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惟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內部相關規範仍待配合修正。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修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維產業之發展。

(十三)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然經檢視 109 至 112 年 7 月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僅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再根據立法院 110 年度決議事項，提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因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顯示公平會執法效率不彰。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近年民生物價頻繁波動，但執法效率無法有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進行檢討強化。

- (十四)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然檢視 108 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網路媒體處分案件共 175 件，且近年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達 57 件，較以往年度增加，且部分業者多次受處分卻未改善。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訂後，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仍持續攀升，落實宣導並研謀對策因應。
-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7 年與美商高通公司針對專利權行使達成和解，高通公司承諾在台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實際作為包括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以及協助國內業者進行 5G 技術產品研發。然 113 年為 5 年投資方案最後 1 年執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視方案推展狀況，詳實評估對台灣整體經濟效益，並向社會大眾公布。
- (十六)為防止不肖業者進行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之舉，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惟近年民生物價波動頻繁，允宜提升現行執法效率，並妥善分析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十七)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糾紛協調，及提供多層次傳銷課程，促使雙方設置糾紛處理機制，建立合法傳銷法規專業知識。惟截至 111 年底，傳銷保護基金會僅輔導 189 家傳銷事業，占比僅 48.34%，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落實監督，要求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加強輔導業者之作業流程。
- (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公司 108 年度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3 億元，除履行和解承諾外，其罰鍰金額高通公司同意以 7 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本和解契約效期至 112 年底，其「投資台灣方

案」亦已執行完畢。有鑑於本案為公部門首次於反壟斷案件中採取和解契約方式執行之案件，應確保本案達成原定目標，建立未來相類案件執行前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案執行之各項目落實情形、對關聯產業之經濟效益進行通盤檢討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公開，供未來其他案件執行與學術研究參考。

(十九)有鑑於網路時代消費者日漸習慣在消費前先參考網路平台上之店家或商品評價（ranking），以致有業者利用此一習慣為自己創造假的有利評價，或製造虛偽負面評價攻擊競爭對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正在研究修法，全面打擊對電商平台上廠商對商品的「假評價」，包括樣態有：1.販賣或取得虛偽不實的使用心得或評測報告；2.「評價劫持」，即利用大量好評或差評，創造或攻擊商品形象；3.購買好評或差評；4.為自家商品做推薦評論或試用報告並刊播；5.由利害關係企業控制商品評鑑網站；6.使用不合理的司法手段抑制負面評論；7.販賣社群媒體的虛假評論。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過去也曾就社群網站「Mobile01」有手機廠商僱用寫手為自己製造正面評價並攻擊競爭對手商品，對廠商開罰之前例，惟相關法制仍有待檢討建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檢討對網路平台上利用虛偽不實評價，以此類不實訊息誘使消費者，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如何擴大適用管理處罰。

(二十)鑑於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之確保乃是「公平交易法」所要保護之多重法益；而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者亦有之，再加上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其追求目標之一，以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不實廣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亦為立委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故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之併行乃未來趨勢，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整併可行性之規劃及修法建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近幾年受 Covid-19、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國內物價出現多次波動，雖公平會表示皆有密切關注，為檢視 109 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改善空間。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23 萬 9 千元增加 17 萬 9 千元（增幅 3.42%），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鑑於近年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偏低，比率僅有 36.36%。立法院也有多項決議事項，建議公平會加強調查，要求持續監控近年民生物資持續高漲問題，且就各產業市場研究分析，然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建議提出精進或優化措施之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 4 大面向，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然據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中，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未完成。爰此，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效率不彰，恐導致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 215 萬元，係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等工作。查「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計畫，歷年均於重要年節包含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前立案調查有無聯合漲價行為或其他違法競爭之行為。惟查歷年所調查之農漁產品、加工食品與服務業品項均完全相同，恐使調查查緝作為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之策，俾利政策目標順利達成。

(二十六)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 215 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於物價上漲後、民怨沸騰之時，始消極地對相關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有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險峻、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國內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

(二十七)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 萬元，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相關調查作業。然以電信產業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聯合限制競爭行為為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時程超過 5 年，在證據及資訊掌握上恐有缺漏之慮，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效率有待檢討。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效能提升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 326 萬 8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總於物價上漲後、民怨沸騰之時，始消極地對相關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險峻、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國內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

(二十九)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編列 226 萬 9 千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112 年 4 月份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亦需配合檢視調整其內部規範（如有關檢舉獎勵辦法等），惟迄今部分規範仍尚待完備，公平會允宜加強督導傳保會進行修（增）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利產業之發展。另關於辦法修訂後，傳保會針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運用問題等（若部分年費停收，又不宜隨意動支基金保護基金作為推廣業務使用，勢必影響傳保會之未來運營！）公平會應儘速通盤檢討、全面檢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定位與功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調查不實廣告，損害交易秩序之不公平行為。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從 110 至 111 年 8 月，總計查獲 263 件商品不實廣告，惟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立案調查僅有 29 件，其他多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對於後續業者是否如實更正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未進行追蹤。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不實廣告後續追蹤計畫，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一)依 111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 373 家，較 110 年增加 26 家，營業額達 1,054.67 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0 萬 5 千元減少 3 萬 6 千元（減幅 1.56%），辦理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與宣傳事務等事項。

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 226 萬 9 千元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公平會為遏止虛偽不實或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之廣告行為，委外加強查察網路不實廣告並訂定薦證廣告相關規範，惟查察結果多以情節輕微而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又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 110 年度發現之不實廣告迄未移除或改正，仍持續公開販售，另薦證者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範對象僅限於社群網站推文或發言，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允宜檢討相關作為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顯見公平會在執行相關業務有強化之必要，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三十三)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鑑於美商高通公司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執行結束，雖公平會先前依據立法院決議進行滿意度調查，稱廠商回覆為滿意，但問卷回收率僅 38.89%，代表性是否足夠仍有疑慮，且參閱跨部會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公平會提到執行期滿後，製造與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M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針對各部會需求皆尚無得知高通公司正面回覆，後續恐不利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三十四)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蒐集分析國內外「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業務。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傳銷事業應檢具基本資料、傳銷制度等文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惟 107 至 111 年 8 月，調查之 243 家傳銷事業，未符規定共計 149 家，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與查核

，避免業者觸法。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3 萬 5 千元減少 3 萬元（減幅 1.47%），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迄 112 年底即執行完畢，允宜確實盤整高通公司各項行為承諾達成情形及產生之整體效益，並對外具體說明俾供瞭解，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以辦理地區性宣傳說明會及競爭政策研究活動。惟數位經濟市場已成未來趨勢，為避免數位平台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查核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以期穩定市場秩序。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4 萬 9 千元，減少 13 萬 8 千元（減幅 6.42%），主要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近年數位經濟持續發展，為確保數位經濟市場秩序，公平會前於 111 年 12 月間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惟仍有部分配套措施尚待完備，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並積極監督數位經濟市場競爭情形及查核網路不實廣告案件。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305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7 萬元，增加 888 萬 3 千元（增幅 2.13 倍）

，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113 年度公平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新增「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允宜秉撙節原則審慎規劃辦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305 萬 3 千元。經查該工作計畫 112 年度僅編列 430 萬 5 千元，113 年度大幅增加 874 萬 8 千元，其中，又以一般事務費大幅增加 32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所致，惟辦理該國際會議如何擴及國內研究領域及轉化為執法參考並無詳述，顯有改善空間。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四十)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305 萬 3 千元，以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惟比較 112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888 萬 3 千元，主要為辦理國際競爭網絡研討會，以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果，並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與交流。為達預期之成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妥善策劃研討會，以利提升國際合作空間。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研討會預計達成之目標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305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7 萬元，增加 888 萬 3 千元（增幅 2.13 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然據查，公平會 109 至 112 年「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約為 40 萬元，且預算執行率多逾八成，主要辦理與歐、美、亞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編印季刊、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等業務，顯見 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仍有撙節空間。有鑑於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305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888 萬 3 千元，預算增幅高達 2.13 倍。該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經查，113 年度預算增加係因公平會增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及提高「對外之捐助」所致。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增辦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鑑於美商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結束，檢視公平交易委員會揭露之跨部會會議紀錄，多個部會提出該方案執行完畢後，多項計畫請高通公司能持續辦理，並獲得高通公司允諾協助，為能有效檢視高通公司後續辦理情形，確保產業界、學術界獲得實質協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畢後，美商高通公司後續協助情形於去識別化後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外界一再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查緝民生物資聯合行為無具體成效，例如缺蛋問題持續未解，坊間傳言係囤蛋惜售不斷所致，政府雖已啟動雞蛋專案進口，並設置專線提供檢舉獎金 1 億元，對聯合哄抬蛋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最高處以 5 千萬元罰鍰，然而迄今仍無具體結果，反觀農業部對外表示雞蛋專案進口有效消弭國內雞蛋黑市價格，甚至連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書面報告，面對委員質詢時都一再肯定專案進口確實有效抑制黑市價格，成功讓蛋價回穩。此外，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為澄清進口豬獎勵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竟說獎勵是讓進口商不必考量豬價而能及時釋出庫存，公平會對官方認定黑市影響物價卻查無不法，恐遭非議。鑑於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穩定物價作為，然而面對人為操縱的事實，身為「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的公平會卻查無實據，反讓外界看到部會間情資無法共享的事實，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啟動檢舉機制迄今成果與稽查相關作

為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提出「建立部會間情資分享機制」之動議，俾利精進物價監控措施，滾動調整查緝方式。

(四十五)112 年 9 月媒體報導美商高通公司於兩岸分部將進行大規模裁員，由於 106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壟斷為由，對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罰鍰，之後雙方 107 年 8 月 9 日於智慧財產法院達成訴訟和解，高通公司提出行為承諾與產業合作方案，而後者計畫之一的 KPI 就有包括聘僱台灣員工。由於該方案為期 5 年，此時裁員時機過於巧合，公平會雖對外說明方案均有達成目標，然而當年執行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即請高通公司「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落實結合台灣創新能量與人才」，惟據媒體報導高通公司資遣理由僅是「薪水太高」，只留新人的做法根本無助於技術研發的提升，更讓外界質疑提出方案僅是避免重罰的權宜之計。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視高通公司行為承諾、產業合作方案達成率與相應效果，並會同相關部會就高通公司進行之調整措施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與人才進用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委員會議決議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然而部分委員仍就白皮書內容提出競爭論述偏頗、分析思維落伍、執政立場模糊等問題。例如專節說明「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由於近年來 AI 演算法運用於商業上愈加頻繁，小至精準行銷，大到可能涉及垂直、水平間合意定價行為，已形成新型競合的商業模式，鑑於「聯合行為」的產生為競爭法上之大忌，公平會白皮書雖已提出「強化市場研究及產業調查輔助個案審理」與「修法強化本會市場調查權」二大執法方向，然而白皮書多以參酌他國經驗與相關研究進行分析闡述，卻未能提出我國已有競爭問題與具體解方，甚至提出相應法令加以規範。爰此，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外界意見，檢討是否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進行偵測反競爭行為，或是針對 AI 演算法發布新的指導原則，以及如何完備法令體系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國內物價近幾年受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國際因素影響，出現多次波動，公平會雖表示有密切關注，為檢視 109 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案件數比率 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違事實之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數位經濟時代來臨，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各大企業付費向搜尋引擎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增加網站曝光率或到訪率，已成為時下爭取商機的常見方式。惟 Google 和 Meta 等大型平台越來越茁壯，幾乎囊括大多數數位廣告市場，對生產內容之廣告業來說是莫大的衝擊，我國是否有相關規範能夠處理，並且目前廣告公平市場機制，還是有不足，公平交易委員會身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主責單位，需加強研議相關跨國大型平台管制法規以及納入管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管理辦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數位廣告市場壟斷及具體規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295 億 6,974 萬 4 千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1,000 億元及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9 億 3,1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科技專案」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5 億 5,97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6 項：

(一)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凍結該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 1,8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31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專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預估 2023 至 2025 年景氣持平發展下，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約 9,200 人、IC 製造人才需求約 3 萬 0,700 人、IC 封測人才需求約 2 萬 0,500 人。然國內 6 家半導體學院每年培養約 700 名高階半導體人才，2023 至 2026 年間可填補之人才缺口約 2,800 人，顯見國內培養之半導體人才，仍無法滿足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為此，請經濟部應針對產業人才缺口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我國半導體產業研發能量。
- (五)有鑑於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故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經濟部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增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為此，請經濟部多方蒐集業者意見，儘速建置符合市場所需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
- (六)為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產業技術司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工作計畫，持續獎（補）助研發法人、產業界及學界進行產業前瞻技術與關鍵技術等之研發，期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然據查，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司主辦之計畫達 35 項，其中除屬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明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關資訊外，餘 28 項延續計畫均未揭示，顯然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為此，請經濟部詳實列明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內容等資訊，以利外界查閱監督。
- (七)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104 至 111 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 719 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五成者 87 件，僅占

全部計畫 719 件之 12.10%，另有 205 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 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 13.29%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 20.21%」。為此，請經濟部儘速促進多元化應用，擴大其產業化效益。

(八)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3 年 6 月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係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惟於「經濟表現」由 2022 年第 11 名退步至第 20 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分別為第 45 名及第 37 名，較 2022 年度下降 12 名及 8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 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為此，請經濟部檢討法規鬆綁與投資環境優化，以擴大吸引外資，維持國家競爭力。

(九)為吸引、留用優秀外籍高階人才，協助我國經濟轉型、創新並進而帶動國人就業，行政院前於 104 年推動「全球競才方案」，經濟部並配合建置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提供互動式媒合外國人才來臺服務，暨來臺工作及相關生活問題之線上諮詢。然據查，113 年度預期成果「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雖高於 110 至 112 年度目標值 520 人，惟較 110 及 111 年實際執行成果 951 及 955 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為此，請經濟部審酌以前年度推動實績，核實評估預期目標，以提高成效。

(十)113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為近 3 年最低。據查，經濟部 6 家轉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概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尚呈獲利，惟中鋼、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度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為此，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組織法修正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施行，所屬次級機關新設

5 署兼具「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等職能，113 年度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不計入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209.42 及 87.97 億元，惟近年受疫情、通膨、美中貿易衝突及去全球化等衝擊，112 年上半年我國製造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人數轉呈負成長，恐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為此，請經濟部審酌全球產業供應鏈變化，盤整檢討我國產業布局。

(十二)我國為出口導向之經濟體，經濟成長甚仰賴出口之帶動。惟 111 年度爆發烏俄戰爭，且伴隨著全球通膨升溫，主要國家紛採緊縮貨幣政策因應，又中國續採行「動態清零」防疫政策，致國際景氣明顯降溫，市場需求減弱，產業庫存陡增，出口總額雖增至 4,794.4 億美元，惟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預測值 5,067 億美元，致 111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35%，低於預測值 3.76%計 1.41%。為此，請經濟部審酌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之指數變化，妥研對策，適時採行因應作為，以利經濟成長。

(十三)為促進經濟增長並增加就業機會，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包含推動國際經貿多元布局，爭取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深化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與交流，全方位推進與美國、日本、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合作，建立更具韌性之全球供應鏈及通路體系。但截至 112 年 8 月止，我國僅與巴拿馬共和國等 9 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然觀韓國截至 112 年 3 月止，已與全球 59 個國家，共簽署及已生效 21 個自由貿易協定。復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我國 FTA 覆蓋率僅 11.06%，遠低於韓國之 82.11%。為此，請經濟部研謀多元經貿布局，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雙邊合作，以加入 CPTPP 為目標，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並預為準備市場自由化之影響。

(十四)有鑑於我國商品及服務之輸出、輸入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高，故對外貿易條件之良莠影響貿易損益甚大。依近幾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計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之 GDP 年增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之情況，主要係因我國對外貿易條件惡化所致，其中 111 年度我國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失逾 6,000 億元，為近 5 年新高。為此，請經濟部致力改善我國對

外貿易條件惡化頹勢，使國人更有感於經濟數據之表現。

(十五)按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 35%，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並促進電動汽機車輛使用普及，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據統計，截至 2023 年第 1 季，全國公共充電設施已設置慢充樁 6,028 槍、快充樁 1,724 槍。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為此，請經濟部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其對電網系統之影響，妥慎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十六)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施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與第 8 條規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該法修正施行 2 年內（原 111 年 3 月 19 日屆期遇假日順延至 111 年 3 月 21 日）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112 年 3 月 19 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鑑於逾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期限未申請納管之既有

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案仍有 2,994 件待審查，改善計畫尚有 1 萬 6,674 件待核定者、且仍有優先查報 294 家及未納管工廠 3,735 家查處未完成者，亟待協調地方政府加速作業，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2023 年 7 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輔導作法，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傳統市場對於地方的意義舉足輕重，展現在不同樣貌裡，包含民生經濟、餐飲風土、社群網絡、人文特色。然南投縣各鄉鎮市場皆老舊，屋頂逢雨必漏、水溝及廁所髒亂是共同問題。其中又以南投市中興新村第三市場及第一市場年久失修，屋頂漏水；水里鄉公有市場，匯集信義、魚池頭社人潮，亟需改善排水功能；名間鄉公所市場牆面斑駁脫落，亟需改善。有鑑於此，應由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做通盤檢討與規劃，在未來 3 年推動市場改善計畫，除改善硬體建設，更加入地方特色與美學概念。為地方生活提供舒適衛生的交易環境，也期盼藉此吸引觀光客，提升地方經濟。爰要求經濟部後續如有相關市場輔導計畫資源，請優先考慮提供上述市場，以鼓勵攤商進駐公有市場，吸引更多人潮刺激發展，促進地方經濟。

(二十)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中小型企業為重要輔導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動力設備補助、融資優惠等，將有效減低碳排放量，以接軌國際企業的淨零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南投中小企業轉型，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惠予相關經費，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並廣設針對中小企業之轉型說明會，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二十一)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投入 1,500 億元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資本額提升至 4,800 億元，惟據統計台電公司 112 年 1 至 8 月已虧損 1,470 億元，累積虧損達 3,318 億元，顯見虧損情形並無明顯改善，又 113 年經濟部將再增資台電公司 1,000 億元，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經濟部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意在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攤販集中場）提升及轉型，並於計畫中論及市場與攤販集中場之存在可有效抑制中高齡失業人口、穩定庶民民生物資供應、確保民生消費等正面效益。又疫情解封後，國外遊客造訪人數屢創新高，夜市已是台灣觀光必定造訪代表景點且也是國人最普及的公共休閒場所之一。經濟部亦表示為彈性因應各都市發展需求，在產業生產活動不致產生負面影響之前提下，得設置臨時性攤販設施，進行土地短期活化使用。市場為「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但「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廢止後，造成攤販集中場雖與市場性質一致，卻無法源明訂其定位，經濟部應會同內政部將攤販集中場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之公共服務設施，並於 6 個月內研擬攤販管理指引，以供各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參考。

(二十三)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晶創臺灣方案四大布局中皆有參與，分別為「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結合生成式 AI+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由於該方案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為能有效監督經濟部執行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每 6 個月檢送各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頃聞現有三家廠商申請示範型計畫，林委員岱樺樂見其成，大家一起支持國家本土化、國產化之政策，惟其審查不應有不當外力介入，要公平嚴謹，且前已有大量中國電動巴士進入台灣，所以需防止其借殼上市，發生洗

產地之事，要求審查標準需一致，需依前二家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且使用中國電池不應予以補助，示範型計畫不能使用中國電池，不應便宜行事，尤其就車廠技術來源及其電池系統，應依立法院之問政質詢原則，嚴予審查，以避免政策失敗，致使電動車產業崩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營業基金」賡續編列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允宜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二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0,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係近 3 年來最低。有關 113 年度投資股息紅利減少之原因及對被投資民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係考量轉投資事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受鋼鐵景氣變化大，市場需求轉弱，爰估編中鋼公司 113 年度投資股息紅利較以前年縮減，另對於所派公股董事，除要求依法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亦要求公股董事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善盡督導之責，以保障公股權益。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綜上，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為近 3 年最低，允宜強化公股董監事對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強化公股董監事對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對策」書面報告。

(二十七)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228 億 9,755 萬元，較 112 年

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63 億 2,996 萬 7 千元，增加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幅逾四成，主要係新增辦理「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等 12 項計畫經費所致，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工業技術研究院計有 10 項、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 項、國家衛生研究院 1 項。鑑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354.69 億元，且工研院等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為期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研發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加速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專案計畫新增項目之監督與目標達成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0,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係近 3 年來最低。查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6 家，包含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惟其中，中鋼及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度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 2 家公司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另因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以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大林蒲遷村計畫自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發展署）移交至經濟部產業園區

管理局，目前計畫已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審查，交由行政院核定。大林蒲地區民眾由政府政策規劃，造成大林蒲地區遭超過 300 支煙囪包圍，嚴重影響在地民眾出入聚落交通及健康狀態，前行政院長林全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2019 年 10 月 8 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核定遷村案後，終於將遷村計畫送入行政院，請政府站在落實居住正義角度，推動一坪換一坪政策協助民眾搬遷至較好的生活區域，務必讓在地居民能無負債搬遷，遇上特殊案例，研擬以個案方式進行協助搬遷，以政府角度照顧在地民眾。待遷村計畫通過行政院核定，請經濟部每季提供「大林蒲遷村計畫辦理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委員持續追蹤遷村進度。

(三十)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亞灣新創園」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110 至 112 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其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邀請國內外企業大廠、國營事業出題，再引導新創解題且與企業實證合作，此以大帶小模式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與拓展市場。然而，從相關資料來看，國營事業協助新創發展仍有不足，請經濟部要求國營事業透過以大帶小模式協助新創，並由國營事業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共同建立起平台，協助新創企業與國營事業相關合作與應用，讓國營事業技術持續成長，也同時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高雄亞灣計畫成功帶領高雄亞灣地區高科技產業及新創產業群聚，未來高雄亞灣地區高雄軟體園區已進入二期開發階段，預計持續吸引有意願進入亞灣公司進駐與開發。經濟部應持續以政策帶領亞灣地區產業發展，113 年

度產業發展署所主管亞灣計畫「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亞灣 5G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持續透過政策輔導產業持續進駐亞灣地區形成產業聚落，但相較於北部高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亞灣仍屬弱勢，請經濟部整合資源，協助廠商進駐亞灣的規劃，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及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編列「科技專案」228 億 9,755 萬元，其重要業務中包含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 5+2 產業創新計畫」、「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藉科專研發成果推廣和產業化運用等，較 112 年度增列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增幅 28.68%）。經查：1.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指出，經濟部 112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其中重要推動項目之一即為「促進 IC 產業聚落發展」。經濟部規劃成立「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然為達到 IC 設計等半導體廠商落地高雄之目標，須媒合產學研究機構具體合作設立研發中心。2.又依據「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一起推動，其中規範「媒合產學研究機構具體合作關係或設立研發 5 個據點」之績效指標。綜上，鑑於經濟部重要推動政策係長期協助新創發展，包含高階關鍵晶片技術研發。對此，經濟部應更具體設立關鍵「IC 研發中心」，以落實「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之政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每 3 個月召開跨部會研議，提出「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專報」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經濟部 112 年上半年召開 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上半年的電價費率。112 年 4 月 1 日起全國平均電價調漲 11%，其中小商店調幅低於住宅，1,500 度以下不調整、1,501 至 3,000 度微調 3%、3001 度以上調漲 5%；產業低壓電價調漲 10%；針對產業高壓及特高壓的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 17%，為本次電價調漲衝擊最大。即便經上半年的電價費率調整，似仍無法解緩虧損的進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 3 年虧損，又因重大建設多以借款支應，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逐年升高，113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

達 97.25%，所需利息費用 307.94 億元，致該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1,887.05 億元，已連續 3 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 5,954.49 億元。爰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電業之健全發展與收支平衡。

(三十四)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104 至 111 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 719 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五成者 87 件，僅占全部計畫 719 件之 12.10%，另有 205 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 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 13.29%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 20.21%」。詢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說明，技術從研發產出轉化落實應用於產業界，專利是取得技術優勢之首要關鍵。隨著專利成果逐年累積，致使專利維護成本提升，為促進專利管理效益，近年法人科技專案執行單位以「重質不重量」策略，致力提升專利品質與競爭優勢；另「永續科技」領域主要投入工業及運輸能源智慧化、綠色新材料及資源循環利用等前瞻技術研發，研發成果重點在於環境保護，至於商機可能會較晚才出現，故業者對立即大量投入此新興領域的態度較保守。爰建請經濟部應持續強化推廣應用，以擴大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經濟部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鼓勵國內產業投入無人載具相關科技創新與應用服務之發展；另為促使無人載具多元應用與服務於國內落地，並帶動產業發展，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爰以補助方式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降低業者初期投入之風險，協助業者從技術驗證需求提出營運或服務之實證運行規劃，以加速創新科技商業化進程，落實無人載

具科技產業化發展。109 至 112 年 8 月實證補助計畫申請案計 20 案，已核定 17 案，核定補助款合計共 5 億 7,192 萬 2 千元，其中營運先期規劃 4 案、前瞻技術研發 6 案、無人載具實證運行計 7 案（包括：自駕車 6 案、自駕船 1 案）；同期間另沙盒實驗計畫核定 18 案（包括：自駕車 15 案、自駕船 2 案及無人機 1 案），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實證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實證運行案件低於沙盒實驗計畫核定件數。另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經濟部推動實證補助計畫，部分領域項目尚無業者申請補助，或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又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等，提列重要審核意見，並敘明補助計畫執行過程新增營運先期規劃及前瞻技術研發等專案項目計 10 案，與補助標的應以服務驗證或商業驗證為範疇，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是以，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作為沙盒實驗計畫推動者及後續自駕服務商轉落地之搭橋角色，爰建請經濟部應滾動檢討無人載具發展策略及實證補助計畫內容，積極擴增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應用或營運、服務模式之實證運行案源，以加速產業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明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即事業單位應合理考量相關成本费用及風險評估後，給予勞工合理報酬，共享公司獲利以達到鼓勵勞工付出之目的，而分配比例涉及公司治理範疇及我國經濟活動，爰建請經濟部為解決薪資水平不均，使勞工得以一同分享企業利潤，研擬訂定企業利潤分配比例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面對全球暖化的挑戰，我國已制定了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然而，由於國內能源需求主要依賴進口，並且經濟主要由能源密集型製造業驅動，使得淨零轉型面臨較大的挑戰。2020 年，製造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 145.80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占全國總排放量的 51.11%

。為了推動我國淨零轉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近年來持續投入預算，推進淨零科技的研發。2023 年已實施 4 年期的「淨零排放－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計畫，並投入 16 億 2,321 萬 9 千元經費。2024 年賡續編列 13 億 2,000 萬元經費，並新增 26 億 2,200 萬元經費，以推動 4 年期的「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預計總經費達 104 億 8,800 萬元。為促使高碳排放產業轉向低碳製程，爰建議經濟部加速科技研發成果的實際應用，以達成產業的減碳轉型目標。

(三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編列 25 億 0,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0,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減幅過大。經濟部應督促被投資事業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業務，以增加其營業收入並提升投資回報。

(三十九)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6 家（包含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彙整近年獲配股息紅利及營運情形，並說明如下：1.112 年度實際獲配投資股息紅利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數 63 億 5,819 萬 4 千元之 57.08%，主要為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現金股利未達預期。2.比較 6 家轉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臺鹽、漢翔、及可威等 4 家公司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尚呈獲利，惟中鋼及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度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 2 家公司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並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

核作業等進行規範。另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爰建請經濟部應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按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電業法」自立法院 106 年 1 月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已 6 年，其中並參考英國、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設置具獨立行使職權監督機關之作法，規劃於「電業法」修法通過後 1 至 2 年半期間內，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電業管理、監督及電業爭議調處，暨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業務，尚未依該法規定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國內陸續於 106 年 8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111 年 3 月 3 日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導致全國數百萬用戶受影響，探究各該重大停電事故之肇因，除硬體設備不良外，尚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理不當，造成人為操作失誤或用電評估失準等，繼而引起大規模停電，嚴重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又依「電業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惟台電公司均高於經濟部公告之 109 年標準，未依「電業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或限期改善，相關電業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為強化電力市場監督管理機制，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民眾用電權益。爰請經濟部提出電業管制機關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項下編列 9,49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數位應用計畫及資安韌性計畫，包括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辦理科研計畫研考網站、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惟查，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將法人科專計畫管理系統、技術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資通安全稽核業務皆委外辦理，卻在 111 年 3 月 22 日發生遭駭客攻擊之資安事件，安全系統遭暴力破解登入，資料庫內容遭部分刪除，迄 111 年 9 月 2 日才重新啟用，此期間科專資訊系統停用改以紙本方式辦理相關作業，經審計部提列重要審核意見。「資通安全法」上路已數年，經濟部每年

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亦自 110 年起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不僅持續將此類重要資訊系統外包，遭攻擊資料受損，甚至造成經濟部委外後內部無備援系統，導致彙報管考系統全面癱瘓僅能紙本作業之嚴重疏失。爰請經濟部就如何改善委外建置及維護資訊應用系統資安防護與備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2019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迄今已逾 4 年，但後續相關進度卻緩步進行，讓大林蒲居民民心未定，經濟部應展現政府行政效率，負責任積極辦理。

(四十三)由經濟部所發布之經濟統計調查，係工商業活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備受專業人士倚重，其信效度、即時性與可接近性俱應力求盡善盡美。經查，目前經濟部於發布部分經濟統計資訊時仍循往例，於發布記者會後才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不僅有違時下數位政府之趨勢及促進政府資訊可接近性之社會期待，並且顯然落後於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先以數位管道發布、後以實體活動回應各界提問之做法。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經濟統計資訊公布方式之數位管道即時性與可接近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06 經貿談判」分支計畫經費 4,300 萬元，用以辦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相關業務，包括員工教育訓練費、辦公室租金及事務費、電腦系統及資料庫、聘僱專業服務費用、委辦費、派員出國計畫等相關費用。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設置成立後，即取代原設置於經濟部本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相關人員與業務業已移撥行政院，卻持續每年於經濟部編列預算非屬經濟部之施政計畫及支出，允應具體說明其適法性及必要性。爰請經濟部就持續編列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之適法性、必要性及課責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經貿談判」編列

4,300 萬元，以研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交流之策略模式。惟 112 年 7 月 16 日 CPTPP 在紐西蘭的部長會議中，針對台灣的人會審查模式依然未取得共識，顯見我國與各會員國非正式經貿協商進度緩慢，致使台灣面臨在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中遭排除。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加入 CPTPP 之具體進度」書面報告。

(四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6 經貿談判」編列 4,300 萬元。鑑於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已逾 2 年，期間政府透過多項政策以體現我國符合 CPTPP 高門檻之標準，又產業界多次呼籲能儘早加入，而針對加入 CPTPP 對於我國產業影響重大，相關影響評估報告仍停留於 110 年 12 月，惟國際情勢變化甚快，產業影響評估報告也應定期更新，以利產業因應。

(四十七)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鑑於國營事業管理司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112 年度預計虧損 2,000 億元左右，2 年虧損約 4,675 億元；至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173 億元、112 年度預計虧損 200 億元內，2 年虧損將近 2,400 億元，兩間國營企業 2 年虧損突破 7,000 億元，顯有改善之必要，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四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工作計畫主要內容包括：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以及加強部屬事業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等。問題：1.經濟部目前主要國營事業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其次為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所規定的「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公股占比多數的所

謂泛公股企業，例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但上述公股及泛公股企業之轉投資公司，亦應加強管理及監督，例如其經營績效，以利國營事業發展，此請經濟部列表詳細說明。2.經濟部每年皆會對外辦理國營事業人員招考，坊間補習班亦會以國營事業人員招考，做為招生宣傳號召，之前亦傳出考試舞弊，對此，經濟部應研議提出一套防弊機制。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鑑於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兩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允宜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賡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投資審議」項下編列 1,178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投資審議司審查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案件相關業務。惟查，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等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採購限制條件者，如依機關辦理涉及經濟部「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時，機關應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等規定，需查核是否為「在臺陸資廠商」。政府採購網亦於「首頁>相關連結>經濟部投審會公告陸資資訊」中提供經濟部投審會連結，便利公務機關承辦人員查詢對照。然而，投審會網站卻屢屢將「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等資訊隱匿，賴委員瑞隆辦公室在 112 年 8 月 4 日曾提醒經濟部，經濟部隨即修正，然而 112 年 10 月再次查詢政府採購網，連結又再次失效，進入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亦無提供搜尋

功能，僅能透過逐一點擊網站內各頁籤尋找，經濟部屢屢因網站更新未向政府採購網維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更新連結，導致事涉國家安全相關採購人員不便與造成政府採購不合規定廠商產品之風險，爰請經濟部就加強宣導政府採購就陸資在台投資事業等相關規定、加強公務機關辦理採購查核便利性之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 萬 4 千元。經查：1.根據 2022 年 12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2022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指出，我國企業在中國營運環境變化如過去中國三大政策：勞工供應、租稅獎勵及環保法令管制之誘因逐年下降，加上經過疫情和國際局勢等政策不確定性提高，導致中國對台企業吸引力持續下滑，轉而對全球投資多元性持續提升。2.同樣，全球政經情勢變化也反映我國對海外投資地區金額。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居我對外投資首位，2011 年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曾達 83.8%、144 億美元歷史高峰。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開打後，我對中國大陸投資降至 85 億美元，隨後 2019 年因疫情肆虐，腰斬至 42 億美元，創 2002 年來新低紀錄，2023 年上半年為 19 億美元，是我國自開放對陸投資 30 年來的首次逆轉。綜上，受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影響，我國對中國投資近年減少 40.3%，對東協投資則成長 40.9%，且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較 112 年度減少 3 萬 3 千元。顯見海外和東協等產業多元性投資布局，係為我國未來政策支持方向。爰建議如須派員赴中國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所需，則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經濟部「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計畫為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理經貿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學員宿舍整修工程及教育相關設備維護汰購等，其中預期成果包括培訓經濟部及所屬現職人員充實新知與潛能發展、強化經濟部及所屬現職人員經營才能及變革創新、儲訓經貿及國際關係人才促進經貿交流和國家經濟發展、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等。經查，112 年開班訓練共開

辦 87 班次，訓練類別包括經濟貿易、公共行政、企業管理、能源、環境保護、人文素養等六大項目，參訓對象以經濟部幕僚暨行政機關（構）與國營事業及公營機構相關業務人員為主。為促進部內現職人員及受訓人員進步及國際競爭力，請經濟部盤點近 3 年課程預期成果及成效提出詳細說明，並經由成效滾動調整培訓課程，藉此掌握國際趨勢及情勢。另如今資訊時代來臨，針對 AI、5G、大數據、社群媒體掌握，以及資訊應用，包括假訊息辨別及防範等相關課程，經濟部應加以多研議課程安排。基於國會監督目的，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01 推動數位應用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57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5,58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31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日前財政部關務署對自中國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調查案，財政部初步決議上述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4 個月，該決議並未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蓋反傾銷主要是保護國內產業，但本案提出反傾銷訴求的國內廠在該版材市場上屬於獨占地位，該反傾銷案認定，導致只保護一家廠商卻傷害上萬家印刷相關產業。又查，該提案反傾銷的廠商本身也進口中國製版材，112 年 9 月還以超過先前正常數量的從中國進口版材囤貨，接著向財政部、經濟部提出反傾銷訴求，準備反傾銷案通過後，可利用下游業者遭課反傾銷關稅的優勢，橫掃市場。綜上，建請經濟部應邀請所有印刷產業商業公會及相關業者舉辦聽證會，政府要以整體經濟利益及產業現況審慎評估，避免只保護一家廠商卻傷害上萬家印

刷相關產業，反而危害整體產業經濟。

(五十七)高雄白埔農場原為「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中長期開發園區，因高雄市政府為推動南部半導體 S 廊帶，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由高雄市政府先行辦理「白埔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及開發作業，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接續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納編，邱委員志偉於 112 年 3 月請經濟部再尋找適宜土地開發園區。根據經濟部 4 月 28 日函復資料，盤點出三處土地，僅有岡山區五甲尾段較為合適，惟白埔園區有 77 公頃（產業用地 54 公頃），聖森路園區只有 41 公頃（產業用地 25.5 公頃），兩者產業用地面積落差 1 倍，仍造成傳產用地實質減損。請經濟部於北高雄地區（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梓官、橋頭）再循其它土地、農場，以作為產業園區開發使用。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聖森路產業園區設置進度與未來規劃報告」及「白埔產業園區用地盤點報告」。

(五十八)有鑑於中央政府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壟斷電力市場，服務、效率難以提升及電價無法反映市價等問題，於 2017 年修正「電業法」時納入分割法源，並要求台電公司在 2017 年新法上路後 6 年施行，得延長兩次，總計 3 年；換言之，台電公司須於 2023 至 2026 年間完成分割，台電公司須於 6 至 9 年內推動「電業自由化」，將台電公司分割為發電、輸配電、售電 3 項事業，開放市場競爭。惟 2017 年通過「電業法」修法後，台電公司分割進度不明，且 2017 年至今電力環境、國際趨勢皆已不同，淨零碳排與國際能源成本起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面臨分割後「功能」及「財務」兩大困境。是否能分割、分割後發電、輸配電與售電等細節；台灣是否需要電業自由化等問題，實有重新評估之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業自由化」相關執行進度及具體方針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台灣電業環境，並審慎評估未來施政方針。

(五十九)有鑑於服務業提供台灣工作人口六成的就業機會，且為製造業終端銷售通

路與臺灣品牌之國際行銷管道，惟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卻偏重製造業而輕服務業，在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榮津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灣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報告中，甚至完全沒有針對服務業發展之描述。政府重製造業、輕服務業，應予改善。尤其面對長期「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及「缺工」等問題，已經影響服務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和競爭力；以餐飲業為例，「線上交易」比例已較疫情前提升 4 倍，朝向「電商化」發展，「數位化轉型」帶動的便利消費，凸顯服務業「數位轉型」發展的急迫性。爰請經濟部積極重視對於中小企業及服務產業「數位轉型升級」之輔導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提升服務業發展與加速數位轉型」之書面報告。

(六十)有鑑於台灣產業五缺「缺工、缺水、缺電、缺地、缺材」問題越來越嚴重，各行業頻喊缺工，各行業人力需求再攀新高，為此政府計畫開放印度勞工 10 萬人救急。另外歐洲商會近期公布 2024 建議書，提醒台灣 113 年充滿不確定性，經濟可能面臨「風雨飄搖」的危機，建議政府應儘速制定「經濟復甦」計畫，避免陷入無法控制狀況。並提醒政府應鬆綁法規、簡化行政程序，尤其是能源穩定、引進人才、國際化非常重要。爰請經濟部會商各中央主管機關，加速針對產業五缺問題，提出改善因應對策，及對歐洲商會建議書提出回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有鑑於經濟部在 113 年度將共同參與總經費 3 億 4,800 萬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負責透過強化推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習計畫，擴大國際學生來我國企業實習人數，並將建立國際實習生資料庫，以辦理延攬留（回）臺就業工作之業務。然而，考量自 113 年度公務預算書案中所見，尚有欠具體規劃執行之經費數，另於預期效果及影響亦不見著墨，爰要求經濟部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主要係補捐助

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創新前瞻性、關鍵技術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建構完善研發環境暨基礎研發設施及推動法人暨企業拓展國際合作機會等之研發服務所需經費，均為獎補助費科目。惟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司主辦計畫達 35 項，除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於預算書中列明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資訊外，其餘 28 項延續計畫均未揭示。爰經濟部應將相關繼續經費預算，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以利外界查閱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有鑑於經濟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行政院會報告「林口新創園—打造新創未來城」，在已有 132 家國內外新創事業及加速器進駐之際，再宣示預計 3 年可加速 1,000 家新創成長。並透過借重在地資源、促成新創與大型企業合作，以及藉由大量國際資源，招攬跨國加速器進駐、吸引國際人才聚集等 3 項策略，打造最大 AI 聚落。然而，考量至 112 年第 3 季時，整體林口新創園區進駐卻僅有 200 多家企業，爰經濟部允宜加大各類政令與預算等支持力量推動之，並儘早落實上述策略與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發電調度而實施「批次生產時間電價」，鼓勵產業配合供電尖、離峰調整產程，然而新制上路看似給予業者調整彈性，卻未能考量再生能源發電具間歇性、各產業性質相異等問題，反有干預產能與生產效率之虞。此外，為配合用電時段調整產程，人員排班時間勢必隨同調整，更嚴重影響勞工照顧家庭與生活的需求。爰此，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調查產業界意見後對時間電價新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據媒體報導，112 年 7 月 28 日凌晨，彰化縣大城鄉的雞舍因為跳電太頻繁導致電扇停止轉動，讓超過 5,000 隻雞窒息死亡，損失將近 400 萬元，更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層人員疲於奔命，從半夜一直搶修到當天下午 1

點半，才恢復正常供電。然台電公司屬於國營事業不適用國賠，讓蛋農賠上財產及商譽卻求償無門。為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之賠償機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民眾權益。

(六十六)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劇烈衝擊，2021 年格拉斯哥的 COP 26 氣候峰會中，便確立全球主要經濟體將在 2030 年逐步汰除燃煤發電之目標。據統計，2021 年我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6 萬 8,94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臺灣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9 萬 7,00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 90.55%，而能源部門之排放源主要來自非再生能源發電，爰電業減碳成效將攸關我國淨零轉型目標之達成。為此，經濟部應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減煤空間、降低購煤預算，以展現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決心。

(六十七)據媒體報導，台中第二天然氣接收站在 112 年 7 月 21 日晚間，發生接收站的儀控插槽故障，瞬間少掉一成電力，供氣出現長達 199 分鐘的異常。其中 48 分鐘供氣停擺，影響大潭等多個天然氣電機組正常發電，影響至少 340 萬戶供電。然 7 月 21 日當晚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轉容量在台電公司官網上竟還呈現斷氣事件時的燈號為綠燈，顯見台電公司官網上的備轉容量燈號無法如實向民眾呈現實際備轉容量。為此，請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提供即時供電餘裕，讓民眾充分了解！

(六十八)據媒體報導，台灣農權總會 2021、2022 年間向雜糧發展基金會取得約 160 萬元補助，執行成果卻和計畫書不符，圖片、影片也有著作權之疑慮，且社群媒體、FB 粉絲專頁宣傳文按讚的執行成果也與計畫書不符。此外，該基金會前執行長陳錦倫從 2021 至 2023 年間，疑似多次浮報差旅費，虛報出差詐取公帑。為此，請經濟部應正視該違法亂紀一事，並予以究責，避免雜糧發展基金會成為濫花公帑，並造假計畫執行成果來養椿腳之地。

(六十九)113 年度經濟部主管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分別較 112 年度減少 290 億 5,797

萬 7 千元及 412 億 0,279 萬 6 千元，惟 111 年受疫情、通膨、美中貿易衝突及烏俄戰爭等衝擊，國內製造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數呈負成長，經濟部肩負國家經濟發展主要政策及執行責任，應審慎通盤檢討國內目前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碳中和目標，經濟部擬訂優化產業環境政策，應落實輔導各產業之淨零排放措施，以兼顧產業發展並確保永續目標達成之雙重政策目的。

(七十)113 年度經濟部「營業基金」賡續編列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應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七十一)近期地震頻傳，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汪中和表示，以台灣約每 30 年就會有 1 次規模 7 的致災性地震周期來看，10 年內有可能發生致災性大地震；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教授郭陳澔則說，台灣現代地震觀測時間雖不夠長，以及岩石材料複雜性因素下，發生大地震的時間還難以確定，但目前整個應力一直往西部擠壓累積，未來大地震確實會發生。鑑於監察院曾於 111 年 3 月糾正經濟部對活動斷層調查劃設進度緩慢，迄今最新網站公告進度仍未有明顯進展，監察院仍持續定期追蹤改善進度，加以之前配合組改整併中央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時，外界曾質疑該中心似以礦業開發導向，欠缺核心任務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督促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據具體新事證的活動斷層加速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並對外公告，以保障公共安全與人民財產。

(七十二)經濟部依據相關國際出口管制公約或協議訂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據以訂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但仍不時發生管制品流向受制裁國家。例如 112 年初美

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獨家獲得烏克蘭情報評估顯示，俄羅斯使用的伊朗無人機內發現使用台灣的零件。此外，英國「皇家聯合軍事研究所」（RUSI）亦指台港等地是俄羅斯規避制裁、取得和轉運相關軍民兩用產品的熱點，有必要加強查核出口對象和產品流向。鑑於無人機潛在商機龐大，尤以接連爆發俄烏、以巴戰爭後，無人載具使用頓時讓其成為新興軍工產業，此時蔡政府成立國家隊，透過垂直整合國內廠商研發生產來強攻國際市場，加以 112 年 9 月對岸宣布部分無人機實施臨時出口管制後，我方供應鏈可望受惠，然而全球接連爆發數場區域戰爭或衝突，因無人機軍民兩用與價廉特性反讓雙方將其當成戰場襲擾手段，而我國現行出口管制體制恐無力規範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責任。為免我國無人機及零組件遭濫用流入衝突地區而引發人道主義紛爭，經濟部仍應秉持負責任態度，嚴格管理無人機出口，並重新檢討現行作法，完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政策法規體系。

(七十三)112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新聞稿，說明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出席「2023 離岸風電高峰論壇」時表示，「政府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企業購電的授信保證，並鼓勵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投入綠能產業……，讓民眾了解離岸風電為『可追求的永續投資』」，經濟部長王美花則回應將持續優化購售電合約來提高銀行融資擔保，然而此種僅靠政府保證躉購的專案融資擔保，顯然與過往以「計畫未來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等收益作為償還貸款之資金來源」的 BOT 融資案有所不同。由於國產化規定鬆綁，離岸風場開發商在風場未建置完成前大動作釋股，以及銀行貸後管理不佳引發呆帳風險，外界質疑係蔡政府為急於兌現裝置目標而一再放水所致，已使風場融資淪為金錢遊戲，而銀行團為追求經濟效益而欲使用「無追索權」下，國家已難逃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最終保證人角色。為免形成開發商損失有限、獲利無窮，所有風險卻由全民承擔風險的狀況，爰要求經濟部嚴審風場開發商履約能力與承諾事項，檢討購售電合約擔保合理性，並會同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融資承作銀行管理、利用貸款額度與有限追索權程度等面向研提作法，降低專案融資風險，以維全民利益。

(七十四)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院會面對立委質詢時表示「核電是綠電」，此言一出，行政院急忙澄清院長說法未被部分媒體忠實呈現，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許舒博無奈呼籲蔡政府要面對現實的挑戰，朝各種能源的可能性去思考。由於疫情、俄烏戰爭、氣候變遷等重大情勢變化衝擊各國能源供應與經濟發展，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曾拋出核電重啟議題，歐盟、美國面對淨零排放壓力，亦從發展再生能源角度，務實考量核能可以扮演的角色，國際能源總署更指出，核能發電量需倍增才有望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為兼顧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同時強化能源自主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請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評估將核能納入我國能源結構選項的可行性。

(七十五)112 年 9 月 22 日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明揚工廠發生火災，造成 10 人死亡、111 人受傷，事後調查發現危險品超量未如實申報，消防安檢卻可過關，顯見建管、環保、勞檢、消防檢查流於形式，事權分散、職權歸屬不明反加重問題之嚴重程度。此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企業有使用綠電之義務，「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將廠房屋頂設置光電設備列為容積獎勵項目之一，然而明揚火災空拍現場可見工廠屋頂大面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引發外界質疑大火減弱建物結構承载力，恐無法負荷光電模組重量而坍塌，以及光電火災對消防員救災存在一定風險等。例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廠一向採嚴謹最高標準，針對綠色和平於 112 年初公布其屋頂光電成績吊車尾，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說明受建築安全考量等限制，無法在廠房屋頂全面設置，顯見工廠屋頂設置光電板存在某種風險。爰此，經濟部應會同建管、消防、勞檢、環保、縣市政府等單位就產業園區建築管理及勞動檢查等事宜，統合相關事權及後續精進規劃，能源署針對太陽光電結合建物設置相關安全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其中補助、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預算達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比例高達 49.7%，顯見政府對其身為國際級應用研究機構之重視。工業技術研究院透過專利與技術，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融資外，並積極推動內、外部創業機會，加速技術的產業應用，然而近年該院離職率居高不下，加上曾與有陸資投資的「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同簽署「電動商用車鋰電池模組雷射封裝技術」合作開發合約，甚至爆發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重要技術外流疑雲等例子，工業技術研究院事後表示，只要人才流向國內，也算是產業貢獻，同時精進「防止人才及技術外流至中資企業管理機制」。由於大陸面對美國箝制其發展半導體，有意擴大補貼陸資半導體廠，陸企已展開新一波挖角行動，鑑於工業技術研究院鼓勵創業、技轉，人員離職亦多進入國內相關產業，然而事後兩岸企業是否有不當交流、人員再轉進陸企之狀況，間接形成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外洩的破口亦不無可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其主管財團法人重新檢討現行相關管理機制與法規，防範不當情事再次發生。

(七十七)面對美國不斷加大對大陸科技產業發展之禁令力道，109 年起，對岸陸續減少稀土出口量，112 年 7 月 3 日進一步管制鎳和鎳以及 36 種以上金屬出口，112 年 11 月 7 日更進行新一波稀土管制，新措施將持續到 114 年 10 月底。鑑於經濟部評估中國大陸管制措施將衝擊半導體、光纖、面板、醫療器械、太陽能電池等 5 產業，甚至擴及國防、儲能、電動車、PC、生技醫療等相關應用市場。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整體衝擊評估報告，以及就開發替代性材料與回收技術、建立關鍵資源儲備、尋求其他稀土供應管道等面向提出因應方案。

(七十八)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主要電動巴士整車組裝業者之一，2018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的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電動商用車鋰電池模組雷射封裝技術」合作開發合約，協助電巴鋰電池 10 倍速組裝；2021 年

8 月，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組 CTP（Commercial Taiwan Partnership）聯盟，並已發表電巴車型，相關事例均顯見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有受益於官方合作之事實。由於日前媒體報導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的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中客運業務爆發勞資糾紛，甚至車輛因積欠銀行款項而被拖走，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義純身兼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卻避不見面，鑑於企業轉投資公司營運如出現大幅變化，可能影響母公司評價，甚至波及業外、業內經營，爰此，經濟部應全面盤點所屬單位技轉、合作案狀況，並要求合作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官方聲譽及權益遭受波及。

(七十九)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可帶動國內投資達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惟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雖已累積 425 家廠商通過審查並完成投資並發揮相當成效，仍有 907 家已通過審查之廠商仍未能持續落實投資計畫，且整體通過案件中，亦有逾三成投資計畫之廠商已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顯見主管執行機關經濟部未能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之控管。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檢討各項配套或控管措施之完備性，俾以提高投資台灣計畫方案之執行成效。

(八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05 年首次制定國有企業公司治理指引（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並於 2015 年 7 月更新指南，加強國營企業負責人之有責性與經營透明化，同時強調企業經營專業性並不受到不當干預。為督促主管機關堅守底線與考慮適才適所，避免國營事業重要管理人員職位淪為政治酬庸，要求經濟部遵守 OECD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準則，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八十一)由於蔡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歐、美、日商會接連表達對於我國能源轉型影響供電的憂心，國內企業界更不斷呼籲政府重啟核能、檢討能源結構。依據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最新公布「台灣能源安全指標」指出，隨著核二廠 2 號機除役、天然氣新設機組未如期併網、再生能源建置落後。現今世界多國在面對能源進口費用飆漲及淨零減碳的壓力下，已決定重新投入核電懷抱，而我國對於核四重啟一事，在 110 年 12 月執政者動用國家機器宣傳公投不同意下而告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隨依民意計畫將核四廠轉型為「綜合電力設施園區」，惟迄今轉型方案規劃研究中，蔡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再生能源 20%、燃煤 30%、燃氣 50%能源結構。爰此，要求經濟部儘速規劃核能轉型，以兼顧電力需求，地方發展與民眾利益三贏。

(八十二)蔡政府提出氫能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其發展路徑之一在於導入混燒發電技術，並選定高雄興達電廠為混氫發電示範基地，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推動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以高溫將天然氣裂解為氫氣與固態碳（碳黑），前者用以燃燒發電，後者供應工業使用，然而碳黑能否順利去化成一大問題，加以此技術仍須透過燃燒過程而產生碳排放，且需耗損部分天然氣，進而犧牲發電量，如為達成燃氣發電占比目標，勢必得再增加供氣，隨之天然氣進口量須同步調整，但目前我國社會對興建接收、儲存設施難有共識，還間接增加天然氣生產國於生產過程中甲烷散逸之可能，而甲烷的溫室效應比二氧化碳更強，故投入鉅資發展藍氫無助於決解國內環保爭議與全球暖化問題。鑑於綠氫製程幾無碳排放，且生產規模具彈性可協助整合再生能源，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將氫能發展重點放在綠氫，加速開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水電解轉換效率、降低電解裝置建設成本，力拚綠氫發電商用化。

(八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100 萬元（全數委辦費），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審核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執行概

況顯示，計有 483 家廠商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40 家廠商中止投資計畫，分別占同期間審核通過廠商（1,372 家）之 35.20%及 2.92%。其中，申請展延投資時程或變更投資計畫原因以「設備交期與安裝 / 建廠延宕」及「擴大投資廠房 / 設備」為多數；至計畫中止原因則多為個案考量、營運狀況不佳或受疫情影響等。有鑑於「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係近年政府最重要促進產業投資措施，有助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12 年 6 月底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賡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三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經濟部應積極檢討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之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經查 112 年迄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金額 75.21 億元，年減 27.58%，且依 107 至 112 年 8 月僑外來臺重要投資產業概況及核備對外投資產業分布，僑外對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資呈增加趨勢，而近 3 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惟配合全球供應鏈之變化，「製造業」對外投資增加。近年美中對抗升高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供應鏈形成重大挑戰，大型半導體廠商生產基地紛紛配合移轉等，對國內產業結構及投資環境之影響，亟待重視並妥作因應。經濟部應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賡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僑外來臺投資「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

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經查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二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應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八十六)鑑於政府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力推再生能源發展，除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太陽光電目標外，更訂定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拉高至 60 到 70%。然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約 20 年，學者預估 2030 年左右台灣將會面臨大約 1 萬公噸的廢棄太陽能板需處理，而 2035 年更可能達到每年 10 萬公噸太陽能板須汰換，惟現在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尚未純熟，儘管政府從 2019 年起開始徵收處理費用，但相關回收制度卻還未健全；惟以獲《國家地理雜誌》攝影大賽冠軍的照片為例，該照片係位於台南六甲的太陽能案場，此案場已於 2016 年被台南市政府撤銷執照，並於 112 年 6 月開始進行拆除，然是否能恢復土地原狀，恐令人存疑。為確保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規劃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應偕同環境部積極規劃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同時針對台南六甲案例，提供其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回收情形及後續規劃；太陽能板及光電廠其他建物、設備，每年回收情況、比例，應每月上網公告周知，提供民眾檢驗，以避免綠能污染衝擊環境生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近年來，我國在自由貿易協定洽簽的步伐上落後於日、韓等競爭對手，造成出口競爭的立足點不平等，以及部分產業外移的壓力。若無法有效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將不利產業均衡發展。由於我國尚未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若能加入 CPTPP，台灣許多產品就能更有競爭力。「英國」與「台灣」，都是在 2021 年「日本」擔任 CPTPP「輪值主席國」時，提出入會申請，「英國」已在 2023 年 7 月 16 日成功加入 CPTPP，反觀我們仍未加入！CPTPP「輪值主席國」2024 是加拿大，經濟部資料顯示，

我國與加拿大 2022 年貿易總額為 120 億 2,500 萬加元（92 億 5,600 萬美元），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額為 94 億 4,900 萬加元（72 億 6,700 萬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20.69%；而加國出口至我國為 25 億 7,500 萬加元（19 億 8,900 萬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1.47%。國人十分關心我們何時可以加入 CPTPP？推動加入 CPTPP 後續處理進度，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八十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2 年底於高雄設置國內首座可移動式加氫站，經濟部也預告了「加氫站」設置法規。經濟部要料敵從寬，如果「加氫站」遇到意外，如何能把周遭傷害降到最低。「加氫站」設置時要注意周遭民意，避免重演 2023 年 3 月高雄當地居民抗議在鳳山、林園區設置儲能廠。此外，以「屏東明揚爆炸案」為例，600 公尺外的學校都遭到波及。雖然經濟部預告的設置規範有提到，「加氫站」設置要距離學校 100 公尺以上，防護牆厚度要 25 公分以上，建請經濟部利用 AI 運算技術，模擬加氫站發生意外後，相關安全規範是否足夠！

(八十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3 年 6 月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係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惟於「經濟表現」由 2022 年第 11 名退步至第 20 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分別為第 45 名及第 37 名，較 2022 年度下降 12 名及 8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 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俗話說，「人兩腳，錢四腳」，如果外資看好台灣，為何近年國際投資評比未見提升？建請經濟部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廣續檢討優化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九十)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2 年 1 至 8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與「售電成本」，可以發現，幾乎是每賣 1 度電，台電公司就要虧損 1 元。有

鑑於俄烏戰爭，天然氣進口穩定與否，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天然氣發電高占比會有「斷氣風險」與「價格飆漲風險」，社會各界呼籲我國電力結構須重新調整，台電公司 113 年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國庫將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建請經濟部滾動式通盤檢討能源政策，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九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營業基金」編列 1,000 億元，為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所需經費。依台電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積虧損 3,350 億元，淨值 1,830 億元，另核四帳上價值 2,838 億元待處理，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加強穩定各項供電建設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 2,100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有 425 家通過廠商完成投資，雖已發揮相當成效，惟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賡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三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控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計畫執行成效。

(九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經貿談判－委辦費」編列 225 萬 2 千元，用於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依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占比，106 至 111 年分別為 41.2%、41.3%、40.1%、43.9%、42.3%、38.8%；另我國對東協國家出口占比，106 至 111 年分別為 18.5%、17.4%、16.4%、15.4%、15.7%、16.8%，我國自 105 年起推動新南

向政策，惟近年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仍重，而對東協國家出口占比逐年降低，顯示新南向政策未具顯著成果，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新南向政策具體效益及精進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十四)鑑於為推動能源轉型，政府近年積極劃設土地，供太陽光電業者架設太陽能板。然當光電執照廢除後，地上太陽光電板需進行清除，恢復土地原狀，惟目前政府對於設置光電廠所在地雖訂有相關法規來規範，但對於光電業者租約到期，或是因違規被廢除光電執照後，地上物太陽光電板如何清除及恢復土地原狀尚欠缺明確的法規及相關辦法，恐導致農漁地無法恢復原有可使用狀況而有被廢棄之虞。為確保光電執照到期或廢除後之土地永續經營，爰要求經濟部應制定設置光電板等地上物清除相關機制，以利農漁土地再重生利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已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與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經濟部偕同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交通部針對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有鑑於民團與學者專家指出，核綠共生是國際減碳共識，目前政府仍持續推動「2025 非核家園」，然發現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火力發電量占比高達 81%，在國際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勢將衝擊國內電價，無助減碳，顯示以不穩定的再生能源當基載能源是非核家園的最大問題。爰要求經濟部分別針對「非核」與「有核」為前提的減碳，探討研究風電及

太陽光電供電不穩定，分析可能造成基載發電比例偏低、跳電風險增高、電價大幅上漲因子，提出對策及因應作法，以避免缺電、停電影響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國營事業睦鄰經費多以補助社區舉辦聯歡晚會兼節電或節能減碳宣導，但迭有基層里長及議員反應希望能將部分經費改為補助社區修繕或建置監視器，以利促進社區治安及協助釐清交通事故經過。爰此，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睦鄰經費運用、增進社區安全，請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檢討既有相關規定，並督導所屬國營事業每年應保留一定經費補助社區修繕或建置監視器相關設備。

(九十八)經濟部 11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查經濟部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經濟部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準此，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歲入預算案，為近 3 年最低，顯示經濟部未能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為要求經濟部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公股董監事對經濟部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九十九)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 度 C 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我國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僅 1 案申請且未能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展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 1 萬 0,380 公頃補助屆期之用途規劃，除具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地利條件不佳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之外，有 428 公頃尚未規劃用途，為積極朝 2050 年淨零碳排努力、跟上世界趨勢擴大森林碳匯規模，並獲得碳交易量。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揭尚未規劃用途土地優先以持續造林規劃，以優化地力、生態，並朝碳匯專案方向前進，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經濟部轄內即有 1,23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有鑑於麥寮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請經濟部研議比照農業部漁業署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編列預算救助工業區內漁民之災害損失，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一〇二)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9,49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資安跨域整合聯防等。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

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經濟部 113 年辦理「推動數位應用計畫」經費較 112 年度增加預算，主因在於「新增辦理管考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改版等經費 2,983 萬 4 千元」所致，然而該計畫分年執行已到後期，此時執行第 4 年計畫之際又新增預算擴充管考功能及改版，顯見以前年度計畫未能如實滾動修正，亦無從得知功能擴充及改版之效益。爰此，針對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01 推動數位應用計畫」項下「業務費」新增辦理管考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改版等經費 2,983 萬 4 千元，請經濟部就階段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01 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976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89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113 年度經濟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125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部長、次長及經貿人員培訓所所長特別費用支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另據「憲法」第 53 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要求。為問政需求，日後向經濟部詢問資料時，該部應依法積極配合。

(一〇六)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7,135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52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蔡政府任內對於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態度消極，直至中國大陸申請加入 CPTPP 才有所驚覺，近年雖急於補救，但仍未見具體進展，之前以日本擔任輪值主席對我國入會有利對內宣傳，後又以尚待英國入會才會輪到處理我國入會案為推託理由，如今英國已成功入會，CPTPP 舉辦之貿易部長會議，卻未見處理新會員案，對我國入會也隻字未提，爰要求經濟部就我國入會 CPTPP 之具體作為、進展及檢討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要求經濟部針對「檢討中油績效及建立防弊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有鑑於經濟部所屬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大國營事業表示將積極進行「資產活化」之規劃研擬，以期透過資產之活化，使國家資源更能有效利用。據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112 年度預計年虧損約 2,000 億元；中油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173 億元，112 年度預計虧損約 200 億元，兩間國營企業兩年間總和虧損超越 7,000 億元，實有改善及增加額外財源之必要，資產活化即為重要解決辦法之一，四大國營事業所屬之全國各地閒置土地應加速整合開發。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全台土地資產列表及開發短中長期計畫，賡續精進並檢討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調整土地活化規劃期程與規模，滾動式檢討資產活化

作為。

(一一〇)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面對全球暖化挑戰，我國已將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經濟部身為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應要求國營相關事業積極面對產業減碳轉型，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以及循環經濟等面向努力，促使高碳排產業邁向低碳製程，以加速減碳之轉型進程，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 度 C 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我國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僅 1 案申請且未能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展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之 1 萬 0,380 公頃中已盤點出具棲地、生態價值之 3,202 公頃持續保留林木，並以其中 25.2 公頃於 2023 年 1 月偕同農業部林業署簽訂「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核心經營區內碳匯專案」合作協議書，為積極朝 2050 年淨零碳排努力、跟上世界趨勢擴大森林碳匯規模，並獲得碳交易量，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具棲地生態價值之造林地朝碳匯專案方向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6 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公司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

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下受損，尤其當台電公司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即便台電公司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使房客對於房東收取之電費有所對照及參考依據，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建置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房客參考房東費用收取之依據，是否需檢附出租人同意書，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法務部釋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三)根據資料顯示，新竹縣全縣自來水普及率 90.8%，低於全國平均 95.52%。為保障偏遠地區居民用水權益，經濟部除應持續辦理自來水延管、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外，至於難以施作自來水延管工程之地區，也應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並應考量偏鄉與都會地區民眾用水權益的平等，不應因居住地區不同而使其需負擔高額費用於維護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策進之書面報告。

(一一四)據 113 年預算書揭示，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02 綜合企劃」經費較 112 年度增列 102 萬 9 千元，係增列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等項目。由於動員業務係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辦理，國防部曾於年初提出修正草案並對外預告，因修法內容引發爭論而緩議，故動員業務仍維持現有作法，此時增加預算實無理由。此外，法雖明定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但外界不斷批評工程興辦單位逕找廠商代辦導致亂象不斷，且因公共藝術依法設置 5 年後就不受「不得移置或移除」保障，加以興辦單位未落實維護管理，無價藝術常只剩拆除一途。爰此，請經濟部因應國家後備動員體制之改革，如何調整物資經濟動員業務，以及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標準、維護管理計畫等部分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預計於 112 年年底將會累計虧損近 4,000 億元，縱使經濟部於 112 年公務預算投入 1,500 億元增資台電公司，使資本額提升至 4,800 億元，虧損金額亦接近資本額，台電公司面臨「資不抵債」、淨值轉為負，破產問題迫在眉睫。為防止台電公司走上破產命運，經濟部已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基金」編列 1,000 億元台電公司增資計畫，以增加資本額至 5,800 億元方式，避免破產。惟 112 年 4 月電價雖已調漲 11%，但仍不足以彌補台電公司虧損持續擴大，112 年截至 6 月底已虧損 1,230 億元且下半年適逢總統大選，行政院長陳建仁已先一步宣布 10 月不會調整電價，儘管國際燃料價格適度回跌，台電公司仍持續虧損，且台電公司原擬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公股行庫考量資本適足率興趣缺缺，導致至今未有具體結果，目前已擱置特別股發行。中央政府已多次以預算撥補台電公司，為避免中央政府持續性以預算撥補，造成財務之分配不均，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書面報告。

(一一六)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1,887 萬 4 千元。112 年 9 月 22 日夜裡，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重大火災，截至 23 日止，已造成 4 名消防員不幸殉難，102 人輕重傷。根據 111 年度火災起火點統計，發生在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及倉庫等工作地點的火警高達 1,491 件，占 111 年火災的 27%，但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工廠等地點的設立登記審查僅依據消防法的最低標準，並未見其他諸如賦稅減免等誘因，鼓勵企業主提升相關消防、減災的設備與做法，也讓工作場所的火災，自 107 年的 22.8%逐年提升，至 110 年已高達 28.1%。爰此，請經濟部就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審查階段之自主消防安全設備或措施誘因提升之作法與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說明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24 億 5,448 萬 7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 億 4,44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113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13 億 8,918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過往經濟部之單位預算中均有編列「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之相關預算，惟 2023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組織調整正式生效後，主掌未登記工廠管理業務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其 113 年度單位預算中並未編列與「未登記工廠」有關之條目。爰此，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說明目前新增建違章工廠、未提納管、未符合納管、未提交改善計畫等各類型未登記工廠之數量，以及後續查處、停止供電與供水、拆除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鑑於近年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自 111 年度起遞減，年成長率及全球營收占比亦呈下降，因此，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提升我國 IC 產業發展，113 年度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經費合計 8 億 5,000 萬元，以強化我國先進晶片設計能量，拓展高值化產品應用市場及延攬海外半導體產業人才補充研發能量，為有效監督上述兩項計畫是否符合產業需求，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每半年檢送執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賡續編列 2 億 4,988 萬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111 年 10 月調查傳統製造業已進行數位化者比率達 91.6%，鑑於我國多數中小企業雖已進行數位轉型，惟數位化投入所致之營收增加率低於 5%者占比達 53.5%，數位轉型投資回報率仍待提升，允宜審酌所遇挑戰，並滾動檢討政府輔導措施，俾改善提高轉型成效。

(五)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納管名單，並就該局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無法掌握勘查及裁處之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詢據經濟部工業局回復，對於執行比率較低之地方政府，將函請說明原因及後續相關查處排程計畫，增加公布業者資訊，並列入年度督導重點評比項目等，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查處作業。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3 萬 7,877 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 3 萬 2,547 家，仍有 5,330 家逾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14.07%，確有難以儘速納管之狀況。為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降低逾期末提出納管申請業者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以符法制。

(六)113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13 億 8,918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台灣設計展將在 2025 年首度在彰化登場，預計將串聯彰化相關特色空間，從文化、產業與生活 3 個主題上，以設計力呈現彰化為農工並存的全國第一大縣之姿，爰此，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跨機關跨部會聯合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以擘劃彰化成為一個農工並進、城鄉家園之城市品牌。

(八)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8 億元，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5,000 萬元，合共 8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5 年，113 至 118 年），以強化國內先進 IC 設計能量，加速布局智慧化、高附加價值之晶片應用商機，並以客製化國際攬才模式，擴大國際晶片人才延攬與培育。但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資料，我國 IC 設計產業產值 112 年度預估值為 1 兆 0,885 億元，較 111 年之 1 兆 2,320 億元產值減少 1,435 億元，年成長率－11.65%，較 111 年度

之 1.42%，減少 13.07%，且 111 及 112 年之成長率均低於同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分別為 3.3%及－10.1%；又依 TSIA 資料，我國 IC 設計業營收占全球 IC 設計產值比重自 2012 年之 20%，2017 年降至 19%，而 2022 年預估值復降至 18%；另在美科技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各國紛紛強化半導體產業之自主性，中長期將影響各國 IC 設計產值全球之排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專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預估 2023 至 2025 年景氣持平發展下，國內培養之半導體人才，仍未能滿足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復據 TSIA 推估 2030 年我國 IC 設計業者在 3%、6%及 9%之營收年複合成長率情境下，僱用人數（含海外）需再增加 1 萬 2,070 人、3 萬 4,111 人及 5 萬 1,875 人；顯示國內 IC 設計相關人才補充，亦為產業發展之挑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協助國內 IC 設計產業發展，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編列經費合共 8 億 5,000 萬元，以強化我國先進晶片設計能量，拓展高值化產品應用市場及延攬海外半導體產業人才補充研發能量。有鑑於開發產業創新應用之晶片經費較高，且所研發之先進應用晶片若未具經濟規模則產業效益有限，應審慎規劃補助方式並強化成效控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協助國內業者研發先進晶片與客製化精準攬才服務，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針對未依規定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疑似未提出納管未登記工廠處理則是先列入查處名單，地方政府會依未登記工廠斷水、斷電處理；倘經確認為違章工廠者，地方政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下達停工處分，仍未停工者將依同法第 35 條執行停供水電。而今全台已有 25,172 家工廠納管並提交工廠改善計畫，尚待核定。為鼓勵該些工廠並共同為我國產業發展永續邁進，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彙整相關產業補助資訊，並且協助業者申請轉型所需之資源，將其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積極輔導產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

濟等三大面向，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驅動上中下游廠商，形成綠色供應鏈淨零轉型。有關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13 年度「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案編列 71 億 1,315 萬 4 千元，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針對所屬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應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爰此，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推動方案及規劃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3,481 萬 1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31 億 6,5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3 年度國際貿易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賡續編列 7 億 1,888 萬 6 千元辦理「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鑑於計畫統包工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始決標，且按其預定規劃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展館工程，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期整體計畫得如期如質完成；另應依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決議，積極爭取參展館名名稱，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國際貿易」編列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貿易等各項經常性業務、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等工作。然中國商務部近期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可能對國內產業造成短期衝擊。又若中國決定中止或部分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給予我國產品之關稅優惠，對我國出口早期收穫貨品至中國之業者將產生影響。為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降低中國對國內業者之衝擊，宜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爰此，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之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四)中國商務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 2023 年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台灣地區）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 112 年 10 月 12 日宣布調查結果，嗣於 112 年 10 月 9 日公告 2023 年第 35 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國商務部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曾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表，初步調查我國對中國貿易措施涉嫌違反「非歧視原則」和「普遍取消數量限制原則」等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另在回應記者詢問是否會取消 ECFA 關稅優惠問題上，則表示將結合調查結論，依相關規定研究採取相應之措施。另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 112 年 9 月 22 日則表示，支持主管部門研究中止或部分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給予我國產品之關稅優惠，遂引起國內相關業者密切關心與正視。中國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對產業整體而言，短期內會受影響，但業者已有提前布局（如已拓展歐美、東南亞等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市場），政府加強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未來將使影響降至最低。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論將延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公布，對我國產業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政府協助與輔導國內業者之短中長期相應作為，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以降低對國內業者之衝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494 萬 9 千元，係辦理高雄辦事處辦理貿易管理工作、輸出入貿易管理業務所需相關開支、資料蒐集等工作。惟查，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迄 112 年 8 月我國出口已連 12 個月衰退，112 年 1 至 8 月底出口總額 2,781.76 億美元，較 111 年同期大減 15.74%。而我國貿易出口對部分國家（地區）之貿易依存度高，且部分出口產品占比偏高，不利於出口業之發展且恐提升貿易與外匯收入之風險，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國貿署應持續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動能，並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另，中國商務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 2023 年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台灣地區）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 112 年 10 月 12 日宣布調查結果，待 112 年 10 月 9 日公告 2023 年第 35 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就此情形，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亦應預為研謀因應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對產業之可能衝擊，妥善研擬相關對策協助國內業者降低衝擊。

(六)113 年度國際貿易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資訊服務費」編列 3,34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關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1.東側展館由臺中市政府自 103 起規劃自行出資興建，且已於 108 年開工，預計 114 年啟用營運。而 2.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向經濟部提送計畫，增加西側展館 2100 攤，採經濟部與臺中市政府合作開發方式，於 107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由經濟部負責規劃並出資興建。因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雙方對營運收益分配比例須協商，又因疫情期間營建物價成本大幅上升，爰於 112 年重新評估興建經費，由原預定 42.52 億元增加至 60.31 億元。雙方並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達成營運收益分配比例計算方式共識，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鑑於目前西側展館進度已嚴重落後，建請經濟部國際貿

易署應加快相關作業程序，依法編列增加之經費並納入年度公務預算支應，讓西側展館及早動工。

(八)有鑑於經濟部每年補助廠商參加海外國際連鎖加盟展覽，為臺灣產品走向國際付出重大貢獻，為強化活動目標，彰顯台灣品牌優勢與競爭力，應持續強化活動辦理績效。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研議針對每年透過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參加海外展覽，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台參展成效，另請研議增加補助海外買主來台參加相關連鎖加盟展覽預算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01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編列 4,300 萬元，係為協助國內展覽業者進行數位轉型，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服務，透過線上線下混合式展覽型態，厚植展覽產業數位能力，強化產業韌性與應變彈性，促成新形態線上線下融合智慧展覽服務方案輸出等工作經費。惟會展業者目前尚未自展覽數位轉型之趨勢，獲取較多商機，其數位轉型能力亟待強化；且預算書中尚未看到所規劃相關之細部計畫內容，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儘速規劃相關執行方案，以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02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編列 605 萬 5 千元，主要係協助企業掌握主要國家及貿易夥伴之減碳法規、碳邊境稅處理措施、國際供應鏈與品牌大廠之減碳目標及要求等，並提供企業出口減碳能力評量及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機。惟預算書中尚未看到所規劃相關之細部計畫內容，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儘速規劃相關執行方案，以利企業減碳轉型。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2021 年 7 月，歐盟執行委員會推出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計畫，確立「進行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及「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申報，自 2026 年起徵收碳關稅，我國各產業恐

將面臨高額碳關稅徵收，不利貨品外銷，經濟部應研擬具體明確因應計畫，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3,349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78 萬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 億 0,08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3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9,34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4,500 萬元，共辦理 3 分項計畫，包含：再生能源憑證制度運作、再生能源憑證完備制度、再生能源憑證案場作業。查標檢局 111 年度亦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共計 5,843 萬元，辦理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公正公開第三方驗證系統等業務，經執行後決算數為 5,781 萬 4 千元，執行率 98.95%。惟近 3 年經由平台競價交易單數占比未及 3%，直轉供憑證第 1 買家成交張數占比仍逾八成，為利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健全及綠電交易平台有效運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滾動檢討現有平台交易功能及推動措施之成效性。

(三)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

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廠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業務，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預計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2,300 萬元。鑑於 6G 相關技術及國際標準仍未成熟，允宜善用現有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執行成果作為基礎，並持續追蹤國際標準建置狀況，俾利我國相關產業取得 6G 市場先機。

(四)有鑑於許多國際大廠為了長遠環境考量，紛紛加入 RE100 提倡節能減碳，並使用再生能源作為電力來源，達成百分百使用綠電的目標，台灣各領域的產業龍頭也爭相加入 RE100。在國際大廠紛紛成為 RE100 會員的情況下，RE100 認證對台灣許多中小企業至關重要，身為國際大廠的代工企業或指定合作廠商，若沒有取得 RE100 認證，代表可能會失去國際訂單，在市場失去競爭優勢。根據中央社之新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計於 112 年底提出之綠電信保制度，讓半導體龍頭以外之企業也能購買綠電，接軌 RE100。為根據目前面臨之狀況，如保證總額有限、綠電轉手情況眾多等問題、目前尚未有具體之指引提供各家企業參考，綠電信保制度恐無法如規劃期程，於 112 年底順利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並經公告後，於 3 個月內儘速提出「綠電信保機制推動規劃及指引」，賡續精進實證作為，為台灣各企業接軌 RE100 提供明確幫助，且為電力市場開啟更多交易選擇。

(五)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預算案編列 7,884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然據 108 至 112 年 7 月國內商品監督之檢驗情形，網路查核數及消費者反應案大幅增加，且網路查核及經銷商檢查（家）之不合格件數呈成長趨勢，實有必要加強監督、輔導相關業者，並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宣導成效。綜上所述，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坊間許多水質過濾產品標榜含有能量、可生飲，然而日前學者採樣發現，經過

某廠牌能量水機過濾之後，水中揮發性有機氣體超過飲用水標準，甚至出現在自來水公司提供的水之中未檢出的物質。若消費者相信其宣傳而生飲，長期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為保障國人健康，市售淨水設備應有嚴謹的把關，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積極進行市售濾水器之採樣檢驗監督機制，督促業者進行產品品質把關，定期公布抽驗結果。若發現過濾後之水質反而比過濾前更增加化學物質，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平行通報衛生、環境與消費者保護相關單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國民健康。

(七)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活絡我國檢測驗證產業，建置國內綠能產業檢測驗證能量，完善我國綠色供應鏈與推動淨零碳排工作，發展與建置國家綠能產業標準及檢測驗證能量與推動淨零碳排。其中，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推廣與國際鏈結、強化綠電交易平臺之運作，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發展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與 150 米測風塔等再生能源安全和性能檢測及驗證技術，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完善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含戶外）方案，輔導儲能廠商資安防護技術及建立家用充電系統互通性檢測技術。三者均非屬淨零碳排之技術。亟需標準檢驗局，優先導入碳管理查證驗證相關科技及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盤查等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及輔導本土業者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4 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2,795 萬 2 千元，係辦理制定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技術規範、推動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互通性檢測驗證能量及國際合作與產業生態系鏈結等工作。惟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加以該領域產業變動迅速，具高度不確定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審慎衡酌期程規劃，以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5 智慧製造標準建置及國際鏈結計畫」2 億 9,944 萬 1 千元，係辦理國

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發展、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化線上計量標準建置等工作。惟部分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又後續有汰換量測系統之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強化進度控管，並審慎規劃相關經費編列及效益。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6 綠能科技產業標準檢測驗證」3,391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關「創能」領域之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150 米測風塔及氣象式光達校驗場域發展等業務。惟為利太陽能及風能產業後續發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研議評估產業所需檢測量能，辦理測風塔場域調查，並強化進度之控管。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8 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2,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灣廠商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工作。惟 6G 相關技術及國際標準尚未成熟，應善用現有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執行成果作為基礎，加以持續追蹤國際標準建置狀況，以利我國相關產業取得 6G 市場先機。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編列「資訊服務費」3,925 萬 3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0 萬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6 億 0,38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2 億 0,8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辦「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相關業務，允宜審慎規劃及滾動檢討辦理成果以達預期效益；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年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未明顯縮短，允宜持續督導專利檢索中心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俾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 (二)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建置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等業務。計畫內容包含期望透過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輔導國內技術品質提升，關鍵技術導入填補高門檻之產業技術缺口，強化業者創新及製造技術，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我國自 107 年已正式成為高齡社會，且推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預計 119 年高齡人口將達 557 萬人，其中高齡科技產業四大推動策略之「驅動市場」由經濟部主辦「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則負責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茲因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不足，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項下編列 2 億 0,80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審查發明專利的過程中，現已建立「第三方意見」(Third Party Observations，簡稱 TPO)制

度。連結「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 網站遞交 TPO、「產業專利資訊平台（IPKM）關鍵字通知目標團體服務」措施，以及 2017 年上線的「專利申請案審查資訊申請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TPO 制度實施後 1 年，TPO 申請量增加至 136 件。業界在提交 TPO 仍須注意 7 項事項。公眾審查制度可促進專利權有效性及公眾利益，針對提交人的個資將予以保密，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四)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0,800 萬元，主要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健全國內外專利檢索資料庫、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及產業媒合等業務。查 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該計畫包含辦理「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1 億 0,689 萬 8 千元、「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5,906 萬元、「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4,20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除持續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促成企業投資人才，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外，另新增輔導具潛力優秀專利，透由展會相互推薦及合作，辦理洽商媒合會，促進專利技術與產業媒合應用，預計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至少 2 場次。惟為有效達成預期之政策目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詳實盤點產業需求事項，審慎規劃及滾動檢討辦理成果，並妥善規劃宣導方式，以達成預期效益。

(五)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項下編列 1,680 萬元。為協助業者深化智財布局能力以提高高齡科技技術研發價值，並提供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提升技術水準、擴大營運規模，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數位平台長期瓜分新聞媒體廣告收益，影響新聞媒體業營運，澳洲、加拿大、美國等國家提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業議價，法國、德國則採用「著作鄰接權」模式要求數位平台分潤。自 2021 年起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小組，研議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新聞分潤機制，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曾就廣電新聞媒體及出版業做成產業調查報告，數位發展部亦舉行 6 場會議邀集數位平台、國內新聞媒體業者對話，但至今仍未能達成共識。此外，AI 新興技術利用爬蟲程式蒐集大量語言模型，製作相仿的文章、人像、聲音，恐對新聞產業、娛樂產業造成著作權侵害，112 年 5 月美國演員工會、編劇協會罷工便是一例。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考國際著作權立法例，評估我國著作權法納入著作鄰接權之可行性與影響，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資訊服務費」4,056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4 萬 3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資訊服務費」2,761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98 萬 4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07 業務電子化推動」編列「資訊服務費」8,882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1 萬 3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

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209 億 2,37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 (一)113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86 億 0,23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時，針對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常導致民眾其財產權遭致一定程度之剝奪與限制，故請經濟部應責請所屬一水利署及其各河川分署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檢討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前，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地方說明會議，事前與在地部落充分溝通，俾以維護部落族人之財產權。
- (三)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我國 111 年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5.22%，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顯示，111 年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在 13 個鄉鎮中，僅 3 個鄉鎮高於全國普及率，且無自來水戶數為全國排名第 4，顯見南投縣自來水普及化程度仍有待加強。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如何積極擴大爭取經費並提升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南投縣內諸多防汛道路年久失修，以致路面破損，恐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且民眾多於堤頂上行走，更應注重道路修建。此外，倘善加整修防汛道路，增加人文景觀設計，亦能作為民眾休憩使用，或應評估擴建路面以利危急時供救援

車通行。請經濟部水利署滾動檢討及盤點並整修防汛道路，以利防汛搶險通行使用，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南投縣境內腹地廣大，河川支流眾多，周邊多有閒置土地可供利用，惟未妥善管理以致雜草叢生。倘於河川流經地區，善加規劃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建造生態池、親水步道等設施，將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選擇，並兼具滯洪、觀光之效。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滾動檢討及盤點具環境營造潛力地點，辦理環境營造工程，並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鑑於逕流分擔業已規劃 41 案，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 33 案未完成，案件完成率僅 19.51%，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 4 案出流管制中僅有 1 案已全數完成簽約，其餘仍待協調及研議，顯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實有檢討空間，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盤點適合場域，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大推動。

(七)鑑於現行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評比標準係以安裝成本每戶 60 萬元為基準，然而，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約為 95%，其中，有 8 個縣市自來水普及率未達全國標準，而未達全國標準縣市中，多個鄉鎮地形較為特殊，以致成本居高不下，若以每戶 60 萬元安裝成本作為評比標準恐導致多個地區長期無法申裝，大大降低國人生活品質，且導致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目標遇到瓶頸，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評比標準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 1 個月內送檢討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經濟部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惟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廣續盤整檢討我國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之完備性。

(九)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99 億 4,88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807 億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分擔 717 億元，執行

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主要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等工作。鑑於「水利法」有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自 108 年間開始實施，迄今歷經 4 年多，逕流分擔雖已規劃 41 案，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 33 案未完成，案件完成率僅 19.51%，容有精進之處，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 4 案出流管制中僅有 1 案已全數完成簽約，其餘仍待協調及研議，允宜檢討現有推動困境，研謀對策改進，並加強推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俾利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推動。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2 億 3,80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9,900 萬元，主要辦理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鑑於迄 112 年 7 月底經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數僅占納管水井數比 2.50%，111 年地層顯著下降面積仍超過 300 平方公里，為有效管理地下水之運用及緩解地層下陷，允宜賡續檢討地下水抽取之控管，並積極推動地下水補注及精進監測預警技術等，以維國土安全。

(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但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使得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賡續盤整檢討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俾提升臺灣各區域穩定供水能力。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嘉義縣太保市水虞厝下游處共有多處申請水權使用中，但下游因地層下陷問題使溪水鹽化，部分申請人並未實際抽水使用，導致有需要的農民無法

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在制度面提出解決水權問題之方案，不再讓有需要水源的農民無法及時解旱。

(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63 億 2,390 萬元辦理水資源工程，規劃興建臺南市、新竹市等地區之海水淡化廠。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逐年需求增加的產業用水，陸續規劃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產水過程耗能，平均產水 1 公噸，需耗 4.25 度電，又高鹽度鹵水轉化為可用物質之技術尚未成熟，鹵水排放將衍生影響海洋環境問題；且國內平均自來水價格約 11 元／噸，對照上揭新興水資源之原水成本介於 12.40 元／噸至 36.10 元／噸，差異甚鉅，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我國缺水情況已成常態，不得已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興建成本與耗能極高，倘大量興建恐提高自來水費用，間接影響我國物價之穩定，為強化我國供水韌性及達成穩定供水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我國未來海水淡化之需求對自來水價之影響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目前實際運作之海淡廠共有 24 座，近 3 年平均實際造水量為 966.26 萬噸，惟其供水量未及全國年總供水量 1%，且依據「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說明，產出每立方公尺海淡水所需電費 10.69 元，每年相關電費（含海淡產水及輸水）分別占其總營運成本比 37.91%及 38.94%，對海淡廠之營運屬極大挑戰，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加速研訂認購機制及收費方式，俾利海淡廠之推動。

(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惟自杜蘇芮颱風登台前，近 3 年無較為大量的雨量投入，導致 112 年上半年南臺灣受 111 年度平均雨量偏少影響而陷入乾旱，經濟部水利署隨即辦理「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預計投入 13 億元，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2 年 7 月 12 日公告訊息，曾文－烏山頭水庫因降雨量不足，致蓄水率未

達兩成，較歷年同期平均減少 2.58 萬噸，恐無法支應嘉南地區所有二期稻作面積，故部分面積全面實施節水停灌措施，首度全年休耕，預計停灌面積及補償費分別約 3 萬 1 千餘公頃及 33.85 億元，似相關抗旱計畫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爰要求經濟部宜就現行抗旱計畫重新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將相關檢討改進之精進方式，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有鑑於民國 46 年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以致桃園復興區卡拉社部落一泰雅族人須被迫遷移至大溪中庄後，未料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侵襲，卡拉社族人再度被迫遷徙至觀音大潭新村，之後民國 72 年該地發生土地鏽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及其族人再度分崩離析，族人為尋求安身立命的地方而須分散至台灣各地。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此案持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和 21 條之規定與精神，並專案予以檢討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之照顧跟補償。

(十七)鑑於全台高山水庫淤積率高逾五成以上的水庫居多，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30%以上，經濟部水利署應重視高山庫區淤泥淤砂去化問題，尤其現在災區仁愛鄉霧社水庫要優先設法去化，並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不可預期大乾旱之情事發生。

(十八)目前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不可預期的暴雨，台灣亦不可倖免，台灣近年暴雨發生的次數快速上升，年平均發生次數是過去的兩倍多，強降雨的範圍也逐漸擴大，淹水機會愈來愈高。然而台灣近幾年又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亦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經濟部水利署如何能規劃完備之水資源規劃，以防範未來強降雨或乾旱所造成的災害，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週內提出完整的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其中，「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1期)」113年度編列2億9,940萬元，辦理臺南海水淡化廠建置工程。查「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1期)」期程為112至118年，總經費為160億元。113年度預計辦理用地取得9,650萬元、公共藝術設置1億2,800萬元、海域調查、海淡廠設計及施工7,490萬元並完成2座海淡廠之用地取得暨統包工程招標及開工。惟肇因於海淡廠營運成本相較其他水源偏高，且亦需關注鹵水排放對鄰近海域生態及居民生計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監測事宜，並依計畫核定函所示妥謀需求企業完成相關認購契約，並進行認購機制及收費方式之研訂，俾利推動相關作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113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186億0,239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彙整耗水費上路第1年之執行成效，並滾動檢討後續改善之機制，將其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3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186億0,239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研議三級階梯式徵收規劃與徵收期程，並於3個月內將其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3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通訊費」編列9,300萬元，凍結該預算6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輕艇激流項目敲定在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舉行，宜蘭縣府負責施作人工賽道。現今輕艇激流已被列入亞、奧運項目，賽場完工後，不僅是全國第一座輕艇激流競賽場地，可望晉升為亞洲輕艇訓練基地，吸引各國選手到此訓練，帶動地方發展。但此案卻面臨申請設施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等，不符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

輔導宜蘭縣政府修改工程計畫，從中協助可行性方案，確保排水功能與自然生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四)彰化縣王功新生地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應針對堤頂加寬鋪面改善、設施強化動線改善與服務設施強化、生態友善措施施作的項目上，進行王功新生海堤整體環境改善；並同時增加聯絡道、堤頂步道重整、植栽綠化重整以達成防潮堤整體環境改善。

(二十五)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緊鄰地標芳苑普天宮旁，海空步道於 2021 年 9 月初啟用後，大量遊客造訪，除了欣賞海天一色美景，更具備生態教育功能，為促進地方觀光及兼具生態教育；彰化縣政府已提出海空步道擴大整合水環境發展及延伸增建之規劃，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後續設計及工程之推動。

(二十六)為因應氣候變遷下逐漸升高的水資源風險，節水政策成為關注焦點。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經濟部水利署應研議如何強化工業用水回收政策之落實執行，以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台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飆破 800 公釐以上，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而秀姑巒溪為花蓮南區重要河川，每逢大雨及颱風皆造成溪水暴漲，造成當地周邊農田被倒灌大水淹沒，足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秀姑巒溪治水防洪設施已無法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颱風豪雨之侵襲。為完善秀姑巒溪周邊流域之防洪設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花蓮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研議滯洪池、囚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

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飆破 800 公釐以上，花蓮秀林更是誇張的 1,111.5 公釐，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而水利署治山防洪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總計 99.91 億元，而花蓮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僅 1.96 億元，僅占 1.9%，相較於 10% 的潛勢溪流及海岸線，花蓮治山防洪預算明顯不足。為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治水預算之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寬籌預算優先協助補助花蓮縣政府等偏鄉推動治水改善工作。

(二十九)有鑑於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挖出數百萬立方廢土堆置於烏溪河道，影響瀕臨絕種保育類石虎與巴氏銀鮐，更造成通洪斷面嚴重縮減，改變河川行水區，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發生此廢土處置案的原由進行檢討，並提後續精進作為以避免未來其他案再次發生，提交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上傳官網。

(三十)經濟部水利署多年來經常委託或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水利、河川、與署長有約等相關會議或活動，屢遭質疑圖利特定團體，且與會出席者以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及地方政府等公部門成員居多，與計畫目標廣納社會意見相差甚遠，且有流於形式，藉公帑為經濟部水利署擦脂抹粉之嫌。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標案績效管理指標，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有鑑於「112 年度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評估」期末報告結論建議以及地方民間團體之共識，就區域內水資源特性、水脈位置分布及水源補助源頭等，皆須進一步調查及監測計畫建立基礎資料，以利後續開發規劃參考及擬定保育策略，請經濟部水利署續編 113 年度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評估預算及工作項目。

(三十二)有鑑於 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企劃與保育」編列 11 億 3,07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對於台灣水利事業發展及台灣經濟

有著重大貢獻及影響。惟近 5 年來，台灣已發生數次嚴重乾旱事件，受氣候、地形之影響，台灣各地降雨不均，豐水期與枯水期差距甚大，缺水不僅導致民生用水問題，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亦遭受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乾旱及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為促進大用水戶節水，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然而，經濟部規劃針對用水 9,000 度以上的大戶開徵，且課徵時間僅限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的枯水期，每度課徵僅 3 元，其帶來的成本，令環團憂慮是否能夠刺激企業願意投資節水設施。水費已經凍漲 28 年，過低的水費是台灣節水難以成功的根本原因，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水價改革必須啟動。爰請經濟部提供耗水費徵收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我國多高山、多地震、多颱風之地理氣候特性，容易遭受極端氣候之危害，造成重大的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國家也因此需要投入鉅額的治山防洪預算。過去歷經 921 地震、桃芝及納莉風災之經驗，政府組織再造曾一度整合水庫集水區與流域整體治理業務，可惜本次組改並未完成整合。不過本次組織法附帶決議，應增加水庫集水區與流域稽查人力，以避免山坡地違法開發影響水土保持與水質。為因應調適極端氣候，杜絕山坡地違法開發與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經濟部水利署應依照水利署組織法附帶決議，補足稽查人力。

(三十四)據查歷次全國水利會議網頁，自 105 年全國水論壇後，迄今已逾 7 年未再舉辦全國水利會議。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加劇，旱澇不均情況頻仍，加上前 2 年台灣遭逢百年大旱，嚴重影響我國民生、農業及產業發展。實有必要恢復全國水利會議之舉辦，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部門，以及產官學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集思廣益，針對我國水資源之開發利用、保育永續、災害防治、水質保護等，檢討歷年治水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現今水利時空環境，為當前各項水利問題凝聚具體明確的共識，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提昇各界對於水資源的重視，以維護我國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此

，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全國治水會議共識結論及執行對策，推動後續長期治水工作，維護我國水資源永續發展。

(三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綜合業務」編列 533 萬 7 千元。有鑑於民國 46 年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以致桃園復興區卡拉社部落－泰雅族族人須被迫遷移至大溪中庄後，未料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侵襲，卡拉社族人再度被迫遷徙至觀音大潭新村，之後民國 72 年該地發生土地鍋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及其族人再度分崩離析，族人為尋求安身立命的地方而須分散至台灣各地。經濟部水利署已綜整史料蒐查與桃園市政府彙提資料後，完成「石門水庫淹沒區原住民遷移安置及補償歷史資料綜整」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函送報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供完成調查報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0 日函復調查報告書初稿尚待提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

(三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11 億 0,862 萬元。鑑於全台高山水庫淤積率高逾五成以上的水庫居多，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30%以上，經濟部水利署應要重視高山庫區淤泥淤砂去化問題，尤其現在災區仁愛鄉霧社水庫要優先設法去化，並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不可預期大乾旱之情事發生。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七)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業務辦理：加強涵養水源、持續削減污染等業務，鑑於極端氣候下中南部時常發生缺水事件，且水質較北部不良，因此必須耗費相對經費與能源進行污水處理以供給民生與工業使用，水資源源頭減少污染，比末端設置污水處理廠更為重要。鑑於過去東港流域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之畜牧場使用於 2018 年共有 34 家、放流水回收澆灌 16 家，合計削減 BOD 5,897 公噸 / 日及 SS 5,508 公噸 / 日之初步成功經驗，值得經濟部水利署擴大辦理。經查，本計畫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

缺乏整合，證明對於本次組改仍然無法讓水資源保育業務整合。請經濟部水利署主動協調環境部及農業部擴大執行成效。

(三十八)經查部分水井係於地下水管制區公告之前即已存在，但地下水仍應予以管制保育，實應檢討地下水管制區公告前之既存水井之減抽、停抽及存在之必要性，同時應於換發水權狀之際，應逐年減少飲用水量之許可，以維護地下水資源。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既有地下水權核發管控，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並提出耗水費徵收的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 4,896 萬 4 千元。目前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不可預期的暴雨台灣亦不可倖免，台灣近年暴雨發生的次數快速上升，年平均發生次數是過去的兩倍多，強降雨的範圍也逐漸擴大，淹水機會愈來愈高。然而台灣近幾年又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亦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經濟部水利署如何能規劃完備之水資源規劃，以防範未來強降雨或乾旱所造成的災害。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有鑑於宜蘭員山地下水（伏流水）關乎 22 萬人民生用水及超過 1,600 公頃優良農地灌溉用水，卻可能因農地重劃等大規模整地挖填工程而改變既有湧泉灌溉水路系統，且未來大量興建農舍所排放之生活廢水亦可能直接污染深溝水源生態園區之水源，顯示極淺層的伏流水縱使已有成功的開發運用案例，卻沒有相對應之保育措施，導致旱澇加劇下的珍貴水資源仍十分脆弱面臨各種風險。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伏流水之調查、開發規劃及相關法制作業，能「開發與保育並重」，同步分析其遭破壞或污染之可能威脅並擬定相對應之保育策略，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為改善台西港及有才寮大排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堤防狀況，請經濟部水利署

針對台西港及有才寮大排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堤防進行檢討維護。

(四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07 億 7,200 萬元。宜蘭縣頭城鎮大坑觀景台一帶，112 年 5 月底受瑪娃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沙子被長浪捲走，沙灘退縮數十米，下方消波塊裸露，引起居民恐慌。經陳委員琬惠國會辦公室舉辦會勘後，各單位各司其職，如宜蘭縣政府啟動「112 至 113 年度宜蘭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將針對大坑海岸部分進行加密測量；農業部漁業署的烏石漁港航道疏濬工程，將泥沙回填做養灘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將用拋石工法做成緩坡或相關工法來減緩海岸侵蝕，俟農業部漁業署養灘成效，依經費狀況分年分段興建。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俟農業部漁業署於短期作為完成後，接續辦理大坑海堤之現有海堤面拋石緩坡化。

(四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35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8,500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慎覆實各項經費支用，持續確保資通安全。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原列 25 億 1,677 萬 5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7,242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編列 8,48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織改造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四)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4 億 7,420 萬 2 千元及 112 年度預算 4 億 9,882 萬 1 千元，分別增加 3 億 9,822 萬元及 3 億 7,360 萬 1 千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查 113 年度「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共編列「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及「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 5 項分支計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之控管，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各計畫提出「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及如何強化執行之控管」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鑑於本期計畫較上期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 1 億 6,363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436 萬 7 千元，且前期計畫執行實況與原規劃差異頗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對於整體計畫之規劃及所需總經費評估，應重新盤整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該署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總經費及辦理內容，以符實際，以利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六)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健全商業環境－01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95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有鑑於經濟部每年補助廠商參加海外國際連鎖加盟展覽，為臺灣產品走向國際付出重大貢獻，為強化活動目標，彰顯台灣品牌優勢與競爭力，應持續強化活動辦理績效。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研議協助業者海外參展，並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台參展之可行性，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改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應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 (九)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列「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3 億 3,553 萬 3 千元（包含委辦費 7,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6,553 萬 3 千元），補助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究經費，應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績，核實評估所訂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並加強產業發展需求之調研，妥適規劃補助主題，以提高成效，加速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
- (十)運送貨物停車問題不是只有司機、物流業者要負擔，業者也應該要共同承擔，這是企業理應承擔的社會責任，不能讓司機自負違停處罰、讓民眾自負車禍風險。為督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落實業者社會責任，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6 個月內邀集主要超商、超市、量販業者，全面盤點卸貨車格配置的情形，全面針對沒有合法停車格的店家提出具體改善的措施，研議未來違規停車卸貨零售服務業者的連帶責任、研議未來新設零售業將卸貨交通計畫納入商業登記時的審查條件，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46 億 5,97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 3 億 7,800 萬元接續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然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106 至 112 年本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37.58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34.60 億元，其中有關中央型研發計畫共補助 1,454 件（含「先期研究／先期規劃」830 件、「研究開發／細部計畫」612 件、「加值應用階段」12 件），考量加值應用階段的補助件數未及總件數 1%，且自 106 至 112 年 7 月底尚無技術升級轉型的補助案件，顯示補助案件多屬創新研發初期規劃階段，應加強落實技術升級轉型的研發輔導，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
- (二)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 萬 9 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考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11 年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 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 年）」，且已獲初步成果，然中小企業相關人力、技術及資源等相對較不足，亟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精進報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以利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 (三)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4 億 1,600 萬元。考量其執行內容「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

創新轉型」共 3 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增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的推動重點相近，故應盤點近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汲取以前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成果，妥善規劃本計畫的執行策略與機制，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有效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推動成效。

(四)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增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其中「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經濟部 113 年新增計畫為提升新創企業與產業發展之重要計畫，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增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 至 112 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其中，扶植新創企

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從 111 和 112 年計畫執行及推動成果來看，以下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幾點建議：1.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 5G AIoT 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2 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2.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111 和 112 年推動國際鏈結之執行成果，其中包括新加坡、日本、印尼等國家交流合作機制，協助新創媒合拓展市場。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3.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經經濟部說明，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已有 108 家企業進駐（103 家新創、5 家加速器），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採取第 3 期新創進駐。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提升進駐成果，讓高雄加速成為台灣國際型城市。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 3 樓和 8 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 25 間、Co-Working Seat127 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統計共有 80 家新創事業進駐、5 家國際級加速器合作、1 家共創夥伴，「亞灣新創園」進駐狀況為 68%。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5 年 6 月完工，也將於 113 年租售公告招商。因此，請經濟部視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3 年招商情況，研議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促使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查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 4,851 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八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並指出「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較不理想，中小企業基於人力調度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致其員工未能共享政策效益。」顯見我國中小企業在進行相關少子化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應徵集我國各中小企業之意見，擬具符合其少子化扶助措施。

(八)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1,600 萬元，本計畫規劃執行內容包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等 3 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之推動重點相近，不利於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九)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9,440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 11 項子計畫等工作。查經濟部中小企業署 111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

型升級」科目亦編列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2 億 8,44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7,894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98.05%。惟執行過程容有改善空間，其中協助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家數實績 1,078 家，略低於 111 年度目標 1,229 家。且據審計部指出本計畫推動商圈數位轉型執行控管及目標訂定等未盡周延，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研謀精進對策，以增計畫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持續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 萬 9 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查中小新創署自 111 年度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 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 年）」，截至 112 年度前揭 2 項計畫累計已編列 1.86 億元。惟相關淨零減碳計畫雖已獲初步成果，然鑑於淨零碳排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明定淨零碳排目標時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仍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策略，俾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十一)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顯示出未來新創產業將聚焦幾個面向，包括疫情將加速醫療科技、零售產業、電子科技暨智慧製造應用等數位化發展；新技術帶動金融科技、Web3.0 領域創新應用；此外在 ESG 永續風潮下，食農科技、綠能產業投入將更加顯著。如上述面向已非過往買賣或電子業等，轉而為電子商務或數位產業，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推動過程及審查中可多些專業人員，了解企業活動或多和企業平台交流，以利快速了解各產業需求，加速企業取得資金並獲得政府資源。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審查過程，非以過往買賣業企業的財務結構處理，投入更多專業人員及結合各中小及創新產業的專業知識，提出面對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如何投入

專業人才及結合產業知識提出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計畫，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方案，以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並接軌國際商機。

(十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應加強技術升級轉型及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之韌性及競爭力，並增本計畫之推動效益。

(十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宜研議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成立區域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妥適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 億 9,32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3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產業園區業務」編列 2 億 0,43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國內各產業園區成立時間不一，因此，園區內相關公共設施設計所採工法、衡量標準亦不相同，然而，隨著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時有強降雨造成各類災情，較早成立之產業園區亦可能無法負荷，以致廠商生命財產受損，為提升各

園區對抗極端氣候的條件，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盤點各園區需汰換之公建設施，並於 114 年起進行修繕，以利產業園區永續經營。

(三)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以往各國企業發展策略多借助於全球化布局，然近年因中美貿易競爭、新冠病毒疫情干擾、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目標時程之壓力等因素影響，愈來愈多企業基於分散風險與確保供應鏈之考量，紛紛思考重組產業供應鏈，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因此，過去以效率掛帥之供應鏈將轉變為「韌性優先」，故現今企業需較以往具備「更快速回應營運中斷」及「更靈活應變意外事件」之能力。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俾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

(四)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本計畫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的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基礎。考量目前 5 都直轄市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者計 118 處，其中 3 處位於北高雄（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故為有效集中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管理符合水質標準後排放至河川，爰請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都市計畫內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之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之提案申請書，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目標。

(五)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鑑於各國企業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等因素，於供應鏈組合上

，紛紛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從過去效率掛帥轉為韌性優先，本計畫遂係針對園區產業所面臨供應鏈問題及韌性轉型的必要，以「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等 3 大策略為規劃方向，協助園區產業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及強固其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考量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隨時可能影響產業供應鏈移轉趨勢，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精進報告」，確保於執行過程中持續追蹤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變化趨勢，滾動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以利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衍生商機，並有效落實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目標，擴散計畫推動效益。

(六)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並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經盤點與整合基層防救災能量，建立各項工作推動機制，以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減災整備與強化臨災應變能力。經審計部查察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發現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從本次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亦可看出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相關資訊並未勾連，導致現場警消人員沒有足夠的資訊規避風險，進而造成 4 名警消傷亡，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就各轄管之產業園區進行相關防救計畫檢討改善工作，並將改善之項目擬具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2 億 0,437 萬 3 千元。鑑於嘉義縣極力轉型為農工大縣，經濟部協助打造中埔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分別投入 50 億元、54 億元。由於產業園區只租不售，影響廠商承租意願，祭出專案貸款等 3 項政策牛肉，規劃第 1 優先招商區共 11.08 公頃，可供 27 家廠商進駐，盼加速產業園區開發作業。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2 億 0,437 萬 3 千元。鑑於屏東科技園區 112 年 9 月發生大火，造成多位消防員及民眾罹難，災後檢討針對園區之勞檢、工安管理多有尚待改進之處，以確保廠商、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主要用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查本計畫辦理期程預定自 113 至 114 年，預估總經費 3.4 億元。惟經查，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102 年 5 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因計畫之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審慎，致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且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致停止執行，嗣遭監院糾正（時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業務）。本計畫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周延前置規劃與評估分析作業，並研擬妥適之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俾有效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

(十)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本計畫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惟查，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102 年 5 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因計畫之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審慎，致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

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致停止執行，嗣遭監院糾正（時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業務）。本計畫允宜借鏡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周延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妥適之目標與執行策略，俾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之目標。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鑑於國際市場及產業趨勢瞬息萬變，應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以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

(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鑑於先前辦理相關計畫因前置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終致停止執行，並遭監察院糾正，本計畫應借鏡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周延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妥適之目標與執行策略，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之目標。

(十三)有鑑於雲林麥寮港拋砂工程、出海口淤積及排水問題，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 週內主動向雲林縣政府了解有才寮大排、出海口淤積，以及養殖排水與居民生活排水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溝通及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俟調查各單位獲有共識後上傳官網公開。

(十四)有鑑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下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發生重大火災，事發地點是全球知名高爾夫球具製造大廠「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多名消防人員及民眾傷亡，事後內政部針對此案進行專案報告時，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指出，此事有許多不同的法令系統，各機關都可以依據不同的法令規定與系統。根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經濟部應管理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又「工廠

管理輔導法」亦對危險物質之規範有所限制，其中還有消防主責機構問題等。惟廠區危險物品稽查該由誰負責，且平日消防稽查、安全宣導等作業權責劃分不明，縣府原主張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建照，又位在科技產業園區，應屬經濟部管轄，但經濟部認為依消防法規危險物品工廠稽查，應由地方消防局主管，雙方權責不清，凸顯稽查漏洞。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消防檢查與執行及危險物質申報權責劃分」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案中「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公共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1,830 萬元。112 年 9 月 22 日夜裡，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重大火災，截至 23 日止，已造成 4 名消防員不幸殉難，102 人輕重傷。根據 111 年度火災起火點統計，發生在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及倉庫等工作地點的火警高達 1,491 件，占去年火災的 27%，但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工廠等地點的設立登記審查僅依據消防法的最低標準，並未見其他諸如賦稅減免等誘因，鼓勵企業主提升相關消防、減災的設備與做法，也讓工作場所的火災，自 107 年的 22.8%逐年提升。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科技產業園區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審查階段之自主消防安全設備及措施誘因提升之作法與規劃提供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8 億 5,39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113 年度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歲出預算案「總歲出」編列 8 億 5,397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1,04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55 萬 7 千元減少 211 萬 5 千元（減幅 16.84%）。主要辦理規劃進行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及檢討；辦理「地質法」相關疑義解釋及專業諮詢，改善地質專業

審查機制；辦理「地質法」實務相關教育訓練，培養中心與地方「地質法」執行人力，以落實「地質法」推動等工作。惟經查，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最新公告資訊，目前臺灣地區總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公布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第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公告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距第 20 處之公告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已有 1.5 年之久，且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仍有落差。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研謀提升調研能量，研擬運用民間學研單位之調研成果，並評估結合（或借助）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調研能量，並加速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進度與提出加速劃設進度之改善方案。

(三)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應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及計畫執行能量，妥適研擬 113 年度績效目標值，以發揮績效指標督促與激勵作用，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四)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雖每年將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列入年度例行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惟因該中心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存有落差，且近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陸續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提出指正，應研謀提升調研能量方案，以利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

第 11 項 能源署原列 57 億 9,762 萬 3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3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3 年度能源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06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離岸風電對漁業影響甚深，農業部漁業署正在規劃共榮基金制度，未來將要求開發商依容量或漁貨比提撥成立「共榮基金」，用在地方漁業振興發展上，縮短開發時間。然而，各地漁業發展樣態不一，雖經濟部能源署與漁會、開發商、農業部漁業署展開協商，惟依照過往經驗，漁民權益往往遭到漠視，為能有

效監督該基金籌辦情形，並達成能源、漁業雙贏的目標，爰於農業部公告共存共榮制度前，請經濟部會同農業部 3 個月內檢送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經濟部能源署因應節能減碳、能源永續及落實再生能源發展，針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義務用戶範圍規範，目前以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進行規範，已涵蓋全國電力用戶之用電量約五成且該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定於生效 2 年後定期檢討機制，再依照各方面情形適度調整。依據經濟部及該辦法說明，112 年為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之檢討重要年限，而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未見經濟部研議出義務範圍之檢討報告。因此，請經濟部應適度調整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並定期檢討相關機制、執行情形和推動效益，以利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和能源永續發展。基於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為因應氣候變遷且穩健成為非核家園，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各個再生能源設置規劃與目標，並於 2023 年修正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讓離岸風電、小水力、太陽光電、地熱能等再生能源更加完善。同時，近年離岸風電風場建置數仍有攀升，以及其他再生能源也將持續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再生能源發展有逐漸進步。然而，從經濟部能源署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6,716MW，與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仍有落差。因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提出有利於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之作為，2025 年能如期如質完成目標，並加速提出相關規劃和完成期程進度，如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規劃等，以利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針對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經濟部能源署以 2026 至 2035 年每年開發 1.5GW 為目標，預計於 2035 年離岸風電累計達 20.6GW。2022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公告區塊開發第一期容量分配，共計有 6 組開發商及 7 座離岸風電獲配，將於 2026 年

和 2027 年陸續完工併聯 3GW，未來也將進行第二期選商與開發。根據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二期開發部分，請經濟部能源署依以下幾點建議進行規劃與研議，以利未來離岸風電開發如期完成：1.第二期選商前，加速進行相關規範之必要諮詢及公聽程序，且瞭解與掌握目前開發商或業者狀況，再加以調整行政契約、容量分配等資訊。2.修法完成後，離岸風電未來所涉海域空間，應於第二期選商前，協調各部會共同評估航道寬度與路線、限制區域劃設、海域漁業作業空間等資料。3.多與跨部會共同協助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優化港口基礎設施、針對公股銀行融資、產業關聯項目之彈性方案等問題。綜上，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開發應予以參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一期所面臨問題加以改善，並依照期程規劃進行，以免影響我國能源政策目標。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按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參考國外技術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確立「先淺海、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 3 階段推動策略。惟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離岸風電建置作業，實際簽約容量數不足，且併網完成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有欠積極，致開發商工程進度延宕；又，107 年間遴選須納入國產化政策之離岸風場計 9 案，共 20 個項目，惟截至 111 年底止未能全部於國內產製須國產化零件者，有水下基礎及扣件等 2 項；國內無相關產能者有輪轂鑄件、海纜及齒輪箱等 3 項；尚未通過國產化審查者有電纜線、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含樹脂）等 4 項，顯示國產化政策尚未能落實，相關事項亟需儘速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儘速通盤檢討改善，研擬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七)查 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計新台幣 4,200 萬元整，主要在辦理電動車所需之充放電設備、支援充放電技術之電動車及能源整

合管理系統等技術開發，並進行示範應用，以檢討技術可行性與法規之適用性。按我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應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應達 35%，預期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此外興建集合式住宅興建充電樁亦多有紛爭，顯見我國推動全電動車之目標仍有待主管機關持續檢討相關制度推動，為達成我國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電動化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應積極配合主責機關推動相關措施，達成我國淨零排碳之設定目標。

(八)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設定 114 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12,000MW 及 8,000MW，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為 3,628MW、屋頂型為 6,540MW，與 114 年設置容量目標分別差距 8,372MW 及 1,460MW。」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3.075GW。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顯見經濟部能源署相關計畫推動亟需加強控管執行，能源轉型雖非一蹴可幾，然我國能源均仰賴進口，相關再生能源之發展倘無法趕上相關目標，不僅影響我國產業轉型，如再遇上國際能源高漲，屆時勢必危及民生物價平穩，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再生能源計畫之推動，並擬定明確之目標數值，以強化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發展。

(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 至 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

，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至 118 年電力供給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將累計新增燃氣機組裝置容量 2,275.22 萬瓩，惟其中 115 至 118 年合計 600 萬瓩僅以「新增燃氣電源」列示，有關計畫名稱或電廠、機組資訊闕如，仍待具體規劃並對外說明。綜上，據經濟部能源署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新增電力中，具間歇性之再生能源電力逾七成，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超過四成；又部分規劃於 115 至 118 年供電之新增燃氣容量，尚未見具體規劃，且部分為供應新增燃氣發電機組用氣需求之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尚未完成環評作業，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根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測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需求及尖峰負載將持續成長。然而，分析該期間電力供應規劃，發現間歇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087.9 萬瓩，占新增容量的 71.83%，並有太陽能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無法在夜間發電，爰建議經濟部能源署針對 112 至 118 年的電力供應規劃，預先研擬相應的因應配套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的建設、需求端管理、備用電源的準備等，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

(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334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經查，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 至 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配合能源轉型

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而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亦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森霸電廠多項二期工程接近完工才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變更設計並共用一期天然氣管線，諸多設計與當初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不同，為考量當地居民權益及公共安全，請經濟部能源署組專案審查小組詳實審查廠商所提變更案（包括使用既設管線之安全性），另要求廠商召開地方說明會（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向民眾說明電廠開發計畫以釐清疑慮。如廠商未辦理地方說明會，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後續電業申設作業嚴格把關。

(十三)經濟部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潛力，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GW 之政策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並輔以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發電等其他再生能源共同推動。且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3.075GW。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亟需加強控管執行。另 113 年度能源

署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惟未見具體量化目標。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經濟部能源署應擬訂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及相關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4,200 萬元，據該署說明，本計畫將有助緩解電動車集中充電之電網負擔及電網系統穩定等，應具體說明執行內容，並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電動車於公共停車場集中充電對電網系統之影響等，妥慎周延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以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惟皆未見具體量化目標，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應妥慎擬定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以發揮督促作用並利後續追蹤管考。

(十六)近日因各地發生廢棄物發電廠遭民眾抗爭，經濟部能源署研擬修改廢棄物發電相關規定。近年政府為求公共利益與效率，引進民間參與政府負責之廢棄物焚化促參案，已經有多廠依既有費率完成評選，若變更相關規定如躉售費率，售電費將因而大幅下降，勢必影響原投資財務可行性。又因國內既有焚化設施多已老舊，若致前述廢棄物焚化促參案財務不可行，亦會導致焚化廠設置延宕，導致垃圾處理問題，衍生社會議題。故經濟部能源署檢討廢棄物之再生能源認定相關法規修正時，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應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進行法規修正。請經濟部能源署將相關法規修正研擬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

，該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說明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獨立場所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市場，並維持其運作之中立性。又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且「電業法」第 6 條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就此些法律可知，電力交易平台係單純由輸配電業設立，且為維持中立性，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現行電力交易平台於民國 110 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營運，但該公司尚未依「電業法」完成公司分割成輸配電業、發電業、售電業公司，若該公司擁有之國營發電機組參與電力交易競價，即出現球員兼裁判情事，有違「電業法」規定。雖「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7 條規定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但該規定係指廠網分工後。故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分割成輸配電業、發電業、售電業公司前，電業管制機關應檢討國營發電機組得否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以維持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及中立性。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方案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查氫氣為乾淨能源，各國視為達成淨零排放或碳中和願景重要選項，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趨勢，國際上氫應用並以發電、工業、運輸等市場為主。經濟部雖於 2021 年始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與應用，但國內氫能產業相關領域均嚴重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按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公布之關鍵戰略定稿中，未於 112 年 6 月行政院能源辦第 1 次會議簡報中，提出 2030 年氫能煉鋼與鋼化聯產等具體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檢送氫能應用路徑圖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原列 1,125 億 4,070 萬 3 千元，減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9 資訊管理與應用」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5 億 4,03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6 項：

- (一)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2 億 7,55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近年來，受到國際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之影響，國內雞蛋產量減少，供不應求，導致雞蛋價格浮動。農業部 2023 年 3 月啟動專案進口雞蛋，補足國內需求量，有效抑制蛋價上漲。惟專案進口僅為短期應急之作法，如欲解決國內雞蛋產銷失衡的根本性問題，需從國內蛋雞產業與運銷體系的中長期改革著手，才能有效因應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等結構性因素的衝擊。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蛋雞禽舍升級改建、冷鏈體系建置、本土種雞培育等根本性改革措施，提出評估與規劃方案，其中需包含禽舍改建之補助對象篩選機制、後續時程規劃等相關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農業部設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告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廣受公眾與公民團體使用。惟農業部資料彙整與更新時間不一，與各部會資料建置時間亦有所落差，難以如實掌握農地利用狀況。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之資料彙整與更新頻率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農業部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101 年調整老農津貼至 7,000 元，至今已 10 年有餘未見金額調整。隨著 100 年物價指數 91.21 至 112 年預估高達 105.17，漲幅差距甚大。10 多年前制定的津貼，隨時空情境變遷，恐已無法反映現下的民生消費真實成本。大環境因素造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往往最直接的展現在日常餐飲及居住成本上，包括中式早餐年增率為 10.35%、麵包年增率為 7.11%、空心菜年增率為 11.45%，蛋類漲幅更飆升至 26.39%。此外，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台灣全國房價近 4 年漲幅超過兩成。鑑於照顧退休老農生活，維持長者基本生活開銷，及時反映真實物價成本，爰要求農業部針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進行檢討，提升老農津貼每月額度調整至 8,550 元

，並調整排除發放之門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

(五)為提高民眾從農意願，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低利率、還款期限較長等優惠，鼓勵農民以較無負擔之方式投入農業市場。而此立意良好之政策大多透過地方農會協助辦理，民眾往往不清楚政策立意與中央政府角色。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貸款者，以各類宣傳或透過活動說明等方式，讓民眾有更多機會理解政策與推行之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以切結書特別說明低利貸款由政府補助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六)農業部現與 6 間大學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學期間學費全免，且發給零用金，畢業後再領從農準備金，以提高青年畢業後從農意願。如：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比照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模式，擴大至高中職農校，配合教學特色課程，以鼓勵年輕學子畢業後投入農業市場，培育在地青農。爰此，要求農業部與教育部合作針對「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提出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據農業部統計資料，110 年國內農業廢棄物約為 507 萬噸，其中生物性廢棄物占 496 萬噸，現行多以就地翻耕掩埋、堆肥為主要處理方式，而非再利用之。惟生物性農業資材可研發再製生活、機能用品，應開發與提升附加價值，加強跨領域產業循環鏈結。此外，也應轉為生質燃料棒，以達有效循環利用之效。另，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 40 噸，遲遲無法清運。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呼應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政策，農業部應結合永續發展指標，逐步鼓勵農業生

產亦逐步轉型。同時，應鼓勵企業優先購買符合相關生產標準之農產品，以達永續責任採購之效，此舉亦能增加農業生產者投入淨零碳排行動之誘因。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企業支持、優先採購低碳農產」提出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台灣山區捕獸鉗等非法獵捕工具氾濫，導致許多野生動物傷亡。雖「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已公告禁止使用多年，惟民眾擔心野生動物誤闖家園，或為避免家畜遭傷害，仍持續放置捕獸鉗，導致野生動物屢屢受傷，而南投縣山區多有台灣黑熊，淺山河岸地區亦有石虎出沒，尤須注意保育類動物受害情形。為維護物種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給予生物友善生存環境，同時避免保育類動物遭受非法獵捕工具侵害，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與地方政府合作清除山區非法捕獵工具，並加強對民眾宣導及提升對保育野生動物之認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竹山國際茶道節於南投縣竹山鎮舉辦，除能讓茶農於活動現場銷售茶葉，民眾也能體驗茶園遊程、DIY 手做課程等，並參與食農教育，而活動亦邀請來自日本、韓國茶道協會展演，促進國際茶道交流。為推廣南投茶文化，同時刺激茶葉經濟，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持續支持辦理茶展活動，並擴大至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農業部 113 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農業部 113 年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施政目標，惟我國 111 年度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 110 年度降低，且貿易逆差自 108 年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 111 年度增至 152.75 億美元

，為近年最高；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及開拓新興市場」書面報告。

(十二)農業部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 110 年賡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 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之農產品作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等，顯示提高農民所得一向為該部施政核心目標。惟近 10 年農業所得雖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相對其他產業為低，且尚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5 年間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之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且大專畢業生從農薪資與其他行業別相較偏低且從業人數不多。爰此，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十三)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 80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 113 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然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約 80.64 億元，惟現金救助金額年僅 21.64 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增至 51.59%，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甚至低於 1%。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以保障農民收益。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

之意願」書面報告。

(十四)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穩定家禽產銷供應。惟 111 及 112 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該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但成效有限，允宜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確保穩定市場供需、保障農民權益，並且兼顧民眾消費權益。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十五)農業部新增辦理寵物管理發展計畫，4 年總經費 7 億 3,521 萬 5 千元，來因應寵物及寵物產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2 項計畫皆是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且金額均高，允宜說明兩者之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宜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十六)檢視近年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國家（地區）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並於 3 個月

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允宜廣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十八)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允宜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

(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係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78.88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 111 年底農保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恐高達 3,125 億元，另考量 112 年 2 月起月投保金額調高 1 倍，未來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允宜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二十)有鑑於農業部 112 年 4 月 28 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保員苦於沒搜索票

，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開罰 20 至 200 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會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物保護警察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

(二十一)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農業部於 106 年 9 月宣示農藥減半政策，預計在 10 年後達成全國化學農藥減半之目標。然經查，化學農藥總使用量及農藥有效成分單位面積年用量兩項指標，近 3 年均較基期年平均數增加，以及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累計至 111 年度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受訓及格人員登記為業比率偏低。為此，請農業部儘速研謀有效減量對策，逐步落實減量目標。

(二十二)根據行政院表示，自 112 年 7 月起我國豬隻已全面停打傳統豬瘟疫苗，最快在 113 年 6 月即能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申請「豬瘟非疫區」審查，預計 114 年獲認可後成為「豬瘟非疫國」。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規劃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政策中亦規劃於 110 至 113 年間投入「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經費 128.3 億元，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然據查，近 2 年我國豬肉及其肉製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且外銷歐美市場數量占比仍低。為此，請農業部加強拓銷出口，以提升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

(二十三)有鑑於 107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重要結論之一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規劃「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其中執行策略之一係規劃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預計於 110 至 115 年度投入約 150

億元，期能拓展國內外市場並減少耗損。然據查，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惟迄 111 年度預算累計執行率尚未及八成，且部分計畫推動進程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滾動檢討辦理績效，加速計畫完成時程，使農產冷鏈之產運銷不斷鏈，以健全產銷結構。

(二十四)據農業部統計，我國雞蛋 111 年產量 82.42 億個，雖較 109 年 81.73 億個及 108 年 76.96 億個增加，卻較 110 年 83.27 億個減少 1.02%。111 年平均產地價格每公斤 66.03 元較 110 年 46.22 元增加 42.86%，且為 108 年以來最高價格。且據農業部指出，目前多數蛋雞場生產禽舍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且開放式雞舍占八成以上，易受氣候及疫病影響，成為生物安全防疫漏洞，並影響家禽產能。為此，請農業部就我國蛋雞家禽產業結構調整及生物安全風險控管，提出檢討精進措施。

(二十五)有鑑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分析，由於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海洋污染，漁業資源逐漸枯竭，轉而依賴水產養殖供應，預估 119 年水產養殖魚類將占全世界食用魚之 62%，成為全球糧食和經濟增長的支柱。然比較 108 至 111 年我國水產品對外出口貿易概況，111 年水產品出口量 55.49 萬公噸、出口值 16.84 億美元，較 110 年分別減少 18.45%、1.40%，近 4 年未見明顯增長趨勢。為此，請農業部為發展養殖漁業，允宜積極推動改善養殖環境之政策措施，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永續經營並保障漁民收益。

(二十六)據 111 年 1 月公布之「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指出，我國養殖漁業發展面臨之挑戰，包括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水土資源不足，海域利用率低、品系衰退、極端氣候衝擊影響養殖生物健康、養殖水產品驗證標章普及率低、水產養殖與綠能產業待整合等。另審計部於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核意見，諸如：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尚待加強、水產品溯源管理之可追溯戶數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偏低、對養殖漁業

養殖過程用藥及檢查長期缺乏監督輔導、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等。為此，請農業部應儘速就我國養殖漁業面臨之挑戰，通盤規劃具體政策，以強化養殖漁業發展。

(二十七)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 年數值僅 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為解決農業人口結構問題，近年政府雖推動智慧農業期翻轉農業整體環境，惟農業預算偏重福利給與，科技研發占比相對偏低。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智慧農業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之辦法，以促進農業升級轉型。

(二十八)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估，109 及 119 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人力比率分別為 4.7%及 4.5%，惟近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逐年降低，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亦由 109 年之 4.76%降至 111 年之 4.64%，2 年間減少 1.12%，加上一般就業者或大專畢業生從農意願均偏低，從農人口快速減少恐影響未來農業發展。雖然政府 106 年起成立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6 年間支出 21.42 億元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仍未妥善解決。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措施，澈底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二十九)有鑑於政府自 95 年起於新農業運動推動農業人力活化措施，包括引進青年從農之「漂鳥計畫」及鼓勵中壯年歸田之「園丁計畫」，98 及 99 年並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長期農業發展人力需求，辦理農業職業訓練，培育農業後繼者及吸納都市人口回流鄉村；100 年起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設立農民學院並建構完整農業教育訓練制度。惟建置農業示範專區僅 44.5 公頃未達目標，且收入逾 200 萬元之 50 位標竿青農僅占全體標竿青農之 7.41%，占比偏低，又其餘

標竿青農收入未加以評估，及培育受僱農業工作者之平均薪資亦未檢討，計畫檢討有欠完整詳實。為此，請農業部全面性規劃推動相關工作及跨單位之監督考核，以有效提升青年投入農業比例。

(三十)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計畫，其中「防護能力提升率」績效指標係以減災處理施工處所數量為衡量標準。惟該衡量標準尚難明確表達潛勢區災害之減輕程度，鑑於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且審計部於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為此，請農業部衡量防護能力提升之指標，除以施工處所數量衡量外，允宜定期評估潛勢區處理改善前後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災害減少程度，進行執行減災處理工程措施及管理作為前後之比較，以具體呈現減輕災害誘發，強化提升防護能力等之推動績效。

(三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 272 億 1,301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然據查，農業部 113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是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以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78.88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若農業部未先妥為因應，不僅影響政府財政，也恐影響農民權益。為此，請農業部針對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狀況提出具體因應措施，讓農民有足夠生活保障與醫療照顧，將農業打造成更健全的行業。

(三十二)根據 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書，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據查，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

響，加上中國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增幅約 23%，且 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顯見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為此，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達成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三十三)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 111 至 112 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並運用 111 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為此，請農業部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

(三十四)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據查，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列有「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因計畫尚未核定，未於預算案中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為此，請農業部應依預算法妥適表達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三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73 億 4,998 萬 5 千元，主

要執行農民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等工作。鑑於農民老年比例逐年增加，且農民職業病明顯也增多，農民保險對其應可增加保障、減輕負擔。然而，農民職業病狀況仍較多，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農民常見疾病有 13 種，更常罹患非黑色素皮膚癌、淋巴性白血病等癌症。因此，農業部比照軍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制度，將農民健康檢查制度納入農民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環，透過定期檢查方式照顧農民身體，給予農民再進一步保障。綜上所述，農民亟需健康照護，農業部應再審慎評估農民相關保險之項目與內容，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鑑於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將實際從事漁業作業之漁會甲類會員納入為廣義農民，規定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參加農保之農民與參加勞保之漁民投保 15 年以上且年資不中斷者，符合領取老農津貼資格，由於大多數農民透過農會參加農保，及大多數近海漁民、沿海漁民、養殖漁民透過漁會參加勞保，其投保易於長期延續，沒有中斷問題。而遠洋漁民則多由雇主投保，每次海上作業返回後即退出勞保，待下次受其他雇主僱用時再加入，造成其職涯中勞工保險頻繁退出與再加入，以致未能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規定，成為老年漁民中獨漏之一群，實為早期修法未盡周延之處，應加以修正。故建議農業部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將第 4 條第 7 項現行條文「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後面增加「但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投保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不受前段規定。」即在第 4 條第 7 項增訂但書，規定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雇主為投

保單位投保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不受年資中斷而影響請領資格。按：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近 10 年漁會甲類會員因勞保年資中斷不符老農津貼請領資格者總計約 700 多人（其中尚包括在漁會投保因戶籍遷動而造成請領資格不符者），多數為由雇主投保的遠洋漁民，相較於每年請領老農津貼之 60 萬人，實為少數。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我國自 2021 年起，先後遭中國以檢出有害生物、藥物殘留及新冠病毒等原因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果品、白帶魚、竹筴魚及芒果等農漁產品輸入；其次，中共為拉攏我農漁民團體，亦刻意於海峽論壇邀請相關團體參加，並持續舉辦兩岸農業論壇等活動。基此，針對中共農業策略及作為，影響臺灣農業發展及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布局策略與做法，爰要求農業部會商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及防制作為，俾保護台灣農業、農民以及國家安全。

(三十八)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0 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影響蛋雞產能，111 年 1 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達 7,000 至 1 萬箱（200 顆 / 箱），嗣後產量雖逐漸回穩，惟至 112 年 2 月農曆春節期間蛋農依往例進行雞群生產調整，又因氣候嚴寒及疫病持續影響雞蛋產能，產量急速下滑，112 年 3 月間雞蛋日產量降至 11.2 萬箱，再度發生雞蛋短缺情事，且雞蛋產地價格大幅攀升，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亦造成物價波動。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穩定家禽產銷供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 111 及 112 年農曆年前後雞蛋均發生產銷失衡情形，影響民生消費及物價，農業部雖陸續辦理蛋雞

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惟成效有限，爰建請農業部應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 80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 113 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依 111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164.41 億元間，年平均達 80.64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76.76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4.11 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爰建請農業部應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農業部 113 年度持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

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據統計，112 年 1 至 8 月仍未見改善，貿易入超金額業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顯然未見改善。另查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仍有積極推動努力之空間。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經查，農業部以農業發展基金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1 年度因雞蛋產量減少，及中國陸續暫停石斑魚等農漁產品進口致產銷調節經費遠超逾預算數，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且 111 及 112 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111 至 112 年雖已推動多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並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及執行輔導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計畫，惟成效有限。農業部仍應持續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動物的健康和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農業部 2015 年即已公布、函告「雞蛋友

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2016 生效、2022 修正)，目前國內已有上百家轉型友善生產的蛋雞場，產蛋率高、價格穩定。民眾選購友善畜禽產品意願日漸提升，各大通路、許多連鎖餐飲也宣布全面改用友善生產雞蛋。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讓民眾更易選購、食用友善生產雞蛋，農業部應於 113 年起，訂定友善生產雞蛋之年度生產目標，並以一定比例逐年提升。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我國蛋雞仍有近八成採傳統「格子籠」飼養，每「格」約 A4 紙張大小塞 2 至 4 隻母雞，雞隻無法展翅活動，雞籠層層疊疊，下方堆滿糞尿，造成蚊蠅孳生，臭味逸散，常遭鄰里抗議，並成疫病傳播溫床。落後的蛋雞產業，無法因應禽流感、極端氣候變動，雞越養越多，產蛋量仍然不夠。依國際蛋雞產業轉型先例，多先禁止新建、擴建格子籠，並同步開展各項配套措施。轉型政策越明確，雞蛋產量與價格的波動越小。農業部早在 104 年公告、111 年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意即格子籠非屬友善生產雞蛋之系統。後續並提供友善生產蛋雞場轉型所需低利貸款。更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規定洗選鮮蛋於流通、販賣前，每顆均需噴印業者及生產方式代碼資訊，建立雞蛋溯源，已逐步建立轉型友善飼養基礎。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農業部應將該部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納入並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並於 113 預算年度內，寬籌經費獎勵或補助新建、改建或擴建之蛋雞舍適用修正後之設置標準。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為解決就業高齡化問題，爰要求農業部儘速研議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相關政策。

(四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原因是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和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根據資料，到 112 年 7 月底，政府累計撥補農保虧損達 1,778.88 億元，並估計在未來 50 年內，累積不足額可能達到 3,125 億元。為確保農保制度的永續發展，爰建議農業部強化農保財務管理，設立專項基金或調整撥補機制，以應對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確保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的永續經營。

(四十六)「國土計畫法」從 105 年 5 月立法完成，預計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執行。目前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但卻忽略國有林班地上既存聚落及既存產業事實，直接將其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或第二類，已衍生地方衝突。為了解決此類問題，各縣市政府也陸續提出各自版本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案，正在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中，為讓林班地上已發展地區維持既有發展，也能符合「國土計畫法」規範。為避免國有林班地上的官民衝突加劇，爰建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主動洽各縣市政府了解相關使用管制規劃，並就規劃範圍內早年即供山區民眾居住使用建物，研議暫緩訴訟及拆除等適當處理方式，以保障山區民眾的生活穩定及財產權益。

(四十七)阿里山林業鐵路是我們阿里山地區的重要觀光交通資產，但自從斷了之後，全線通車幾乎是遙遙無期，爰要求農業部積極督導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落實相關的工程進度，讓阿里山林業鐵路能順利於 2024 年全線通車。

(四十八)因 2013 年台紐經濟合作協定逐步開放紐西蘭乳品，到 2025 年將會全面開放；現已對國內乳品市場結構發生潛在影響，並已造成部分台灣小農離酪

。為調節國產乳品產銷秩序、減少進口乳品對國產乳品之衝擊，主管機關農業部需積極配套因應。然而現行國產乳品之相關標示，並不足以讓消費者能明確知道哪些市售乳飲品係使用國產在地可溯源的優質乳品，還是使用進口的乳品。爰此，請農業部應於 6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調修國產乳品標示相關規定，以完善市售乳品之標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產地資訊。

(四十九)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顯見目前諸多政策係有調整之必要，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青年從農、青年返鄉從農等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鑑於繳納公糧仍是許多農民的選擇，惟近年肥料、農業、秧苗甚至人工都漲價，繳納公糧後，農民收益趨近於零。又最近一次調整公糧收購價格已逾 12 年，且亦無相關機制可依循調整，為保障農民基本收入，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鑑於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經突破五成，然而，扣除掉強制納保的水稻、豬隻保險後，覆蓋率僅 15.3%，實屬偏低。農業保險設計係要與天然災害救助雙軌並行協助農民，惟多有農民反映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多半過於嚴苛，降低農民投保意願，若無法有效提供農民參與意願，將無法達成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並行協助農民的目標。爰要求農業部重新盤點各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之可行性，且邀集保險公司、農會研商條件優化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將研商結果檢送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目的是為了照顧青年農民，但就目前參加情形觀察，平均提繳年齡為 52.8 歲，50 歲以上提繳人數占比逾七成，青年農民參與比率較低。由於從農變化太高，沒有誘因吸引，以致青年農民參與程度過低，大大降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之初衷。爰要求農業部研擬提高

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農業部在 2023 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 282 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 70 萬 1,351 公頃，已遠低於前部長陳吉仲 2019 年所提的 74 萬公頃下限。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劇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爰請農業部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糧食安全以及能源轉型與農地管理之間競合關係，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農業部 112 年 10 月 2 日公布 2022 年「糧食供需年報」，台灣的糧食自給率為 30.7%，與前期相比少了 0.6%；此外，國人食用稻米量僅 42.98 公斤，連續 5 年下滑。國人食用肉品量（87.5 公斤）首次超越穀類（87.42 公斤），肉類幾乎要取代「主食」的地位。肉類自給率卻來到 10 年新低，從 2021 年的 76.7%下滑至 2022 年的 73.5%，2022 年肉類進口量為 55 萬 6,671 公噸，較 2021 年增加 8 萬 3,523 公噸。就上開肉類需求增加但肉類自給率偏低，以及國人食用稻米量連年下降但供過於求的問題，亟需農業部按照國人飲食習慣做調整與因應。爰請農業部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綜合考量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因素，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農業部在 2023 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 282 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 70 萬 1,351 公頃，已遠低於前部長陳吉仲 2019 年所提的 74 萬公頃下限。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劇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平地造

林到期之農業與其他一般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需經農業部同意，而於該類型土地在花東地區的土地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花東地區的台糖公司農業地均位處原住民族地區，爰要求未來農業部同意台糖公司供「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前，應研議附帶條件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徵得部落同意或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達到共存共榮的關係，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五十六)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項下設立農民學院編列 1,445 萬 7 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5,900 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至 111 年已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綜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爰要求農業部通盤檢討並改善該計畫的執行方案，並考量花東地區農業的特殊性，建置相關基礎資料庫與改善專案，以維持農業的相關人力培育。

(五十七)有鑑於農民於農田工作之職業傷害潛在風險，農業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 32 萬 8,067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93 萬 5,288 人之 35.08%，農業部應加強宣傳輔導力道，增加農民參與意願，以確保從事農業之職業安全。

(五十八)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6 億 5,039 萬 8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為 5 億 6,749 萬 1 千元，占 87.25%，主要係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組農業部，部內業務調整，農業部本部共增列 67 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此外，新增一般事務及文檔處理勞務承攬經費 442 萬 6 千元。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辦理員額評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05、107、111 年員額評鑑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皆建議「請依國家政策及業務優先緩急，適時彈性調整各單位間人力配置」，可見人事主管機關認為，農委會人員配置或有未切合核心業務需求、輔助單位人力比率偏高、未依中長期業務發展進行人力規劃、未衡酌各單位業務繁簡程度及負擔情形，衡平配置人力等情事，致人力資源分配失衡及未具前瞻性，均容有改善與精進空間。在改組農業部後，未見相關檢討僅持續增加人力，又未明確說明既有人力如何精進後，仍有多少業務需要多少人員補充，如此預算編列恐失草率。此外，行政院自 110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主要在推動電子化政府，透過數位化、網路化方式提供公部門服務，不僅簡政便民，亦可精進公務員人力資源應用，然而 112 年度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前 5 大部會之評鑑建議中，對農委會之評語為：「現行多數業務無數位資訊化（如辦理農產品貿易外銷數量及金額統計分析），請再檢視評估各項業務運用數位科技之可行性，以提升工作效能並減輕人力負擔。」農業部對此等業務檢討精進亦毫無說明，僅慣例編列預算。爰要求農業部就改組前後既有人力資源如何依職等、

職位調度，新增人力之職務說明、如何加速改善數位資訊化，使相關業務資訊更為即時透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5 億 3,874 萬 1 千元，比 112 年度增加 1 億 8,826 萬 2 千元，亦比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7,169 萬 2 千元。鑑於 111 年發生某市長參選人任職某公司時主持農業部 96 至 98 年研究計畫「農業電子化發展策略分析與規劃」爆出抄襲爭議，後經農業部以比對工具 iThenticateR 檢視 3 年研究成果，發現所有 21 篇子報告與學術期刊、網頁資料及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有程度不同重複情形，其中 6 篇有高度重複，包括 5 篇重複 40%以上、1 篇重複超過 27%。顯見主管機關對科研計畫預算應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確實嚴格把關，杜絕抄襲歪風。1. 依「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書說明，9 個分支計畫其中 8 個均有「增列」計畫，例如分支計畫「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較 112 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等經費 2,358 萬 8 千元；分支計畫「02 畜牧業科技研發」，較 112 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等經費 5,308 萬 6 千元。為有效監督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品質，農業部農業科技司應就每項計畫於期中報告時予以比對研究成果，若有發現抄襲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計畫或減列預算並依法處理，請農業部提供近 3 年科研計畫比對結果。2. 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逐年就科技計畫之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等事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送該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為有效監督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績效良窳以及預算執行情形，請農業部提供近 3 年自評資料及說明，以利監督。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及有效監督，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暨說明之書面報告。

(六十)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5 億 3,874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國際農業合作、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農業電子化、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等工作。經查，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 年數值僅 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而為舒緩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農業部近年積極辦理農機補助，106 至 111 年底補助金額累計 57.49 億元，112 至 114 年預計再支用 48 億元。惟近年農業科技預算雖有成長，然占農業預算之比率偏低，整體占有比率僅介於 2.73%至 3.14%間，而農民福利支出龐鉅，卻無法吸引青年從農。鑑於我國農業屬小農家庭農場經營型態，農戶眾多、經營規模小，研發量能必須仰賴政府引領並鼓勵企業投入，始能維持並藉以提升農業技術。農業部應積極協助我國農業隨科技發展，使自動化、智能化之系統得以落實應用，方得降低農業勞動力需求及提升生產效率。

(六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編列 4 億 3,714 萬 5 千元，以辦理各項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培育輔導工作。惟比較 110 及 111 年成果，產學合作計畫從 37 件減少至 28 件，研發投資金額亦從 687 萬元減少至 543 萬元，顯見政府輔導力道減弱，爰請農業部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

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嘉義區域臺灣茶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嘉義區域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

(六十三)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 2 億 1,724 萬 4 千元，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惟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大文山地區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大文山地區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專案補助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目前我國已於屏東萬丹、彰化福興、雲林崙背及台南柳營規劃四大酪農專區，但至今多數牧草皆仰賴進口。為落實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落實農業部門淨零減碳方針，並提升我國畜牧業牧草自給率，農業部應成立規劃輔導小組，規劃「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針對四大酪農專區周邊等合宜牧區，規劃結合牧場升級改建、沼氣發電、糞尿處理、沼渣和沼液澆灌及協同農電共生之牧草種植，落實酪農業永續經營並銜接淨零轉型政策。爰此，為提升我國酪農業競爭力，協助酪農業永續發展，並銜接淨零減碳政策，請農業部協同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2 個月內成立「規劃

輔導小組」，並提出「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進程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 277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然我國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寵物也常被民眾飼主視為家人一樣高度重視，不少飼主都希望毛小孩身後事比照人類處理，於是坊間出現愈來愈多寵物殯葬業者，但政府卻沒明確的主責機關，以致空氣污染、水污染的問題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11 年 4 月成立寵物管理科，「負責毛小孩從出生到死亡各階段食衣住行育樂」，農業部應盤點國內寵物生命紀念處理量能，妥為因應民眾需要。

(六十六)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管理」預算係屬辦理委託相關法人或專業團隊辦理施政計畫評估、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 112 年 3 月 20 日報導：全台缺蛋危機仍持續擴大中，目前傳出本周蛋價原定要再上漲 3 至 5 元，結果「尊重市場機制」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下令凍漲，甚至還表示本周會進口雞蛋來補足缺口。此舉引發蛋農不滿，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本放任蛋農、雞農自生自滅。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未能與蛋商公會合作，協助公會建立一個完善的配套措施及機制，也未積極與蛋農溝通、協商，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農業部為推動本土農業推廣業務，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編列 2,774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用於協助發行溝通農民及消費者等相關刊物。就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部分，該發行組織具有農業專業特性，對農業產業以及鄉土文化深入報導，其立意良善。惟難以從該細部計畫說明表中得知月刊宣導以及傳閱之方式與實際效益，且我國雖青農人數微幅增加，但多數農民非以自媒體或粉專方式獲知相關農業新知，故實體刊物的宣傳與推廣更顯其重要性。為瞭解並精確相關刊物向農民推廣與宣導之效益，以達最大的傳播效益。請農業部積極

協助本土農業刊物多元推廣宣導通路，增加其效益。

(六十八)農業部為辦理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等事項，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編列 2,823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用於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以及相關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等。就 110 年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 CAS 標章標示查核成果 1,232 件，查核結果 6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9.5%），惟 112 年上半年實施成果查核 665 件，查核結果 9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8.65%），不符規定數量增加與合格率呈現負成長，爰請農業部積極執行市售產品的查驗，有效監督驗證農產品的管理。

(六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 2 億 7,554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等工作。經查，畜牧管理計畫工作內容包含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工作，以及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其中歷年均有補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上述計畫，與補助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其立意良善，得有效改善我國畜牧業產業環境，提升產業價值。113 年度則各自編列計 3,494 萬 1 千元和 463 萬 8 千元。惟根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之統計，111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局共查緝畜牧業廢水件數 9,268 件，罰鍰件數 917 件，占比近 10%。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則共查緝 3,311 件，罰鍰件數 339 件，占比則突破一成。其他諸如土地污染、空氣污染等亦有相關開罰案例新聞報導。農業部就此應妥擬相關計畫，盤點過去受補助案場是否如實使用相關補助設施降低環境污染，俾利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公帑之無效耗費。並於未來建立相關監管制度，與環境部等單位跨部會建立查核制度，達成環境永續，以及畜牧廢棄物再次利用之政策目標。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針對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衝擊影響，農業部為協助國產鮮乳之發展，將以「本

土生乳自給率」占液態乳（含：鮮乳、校園學童乳、保久乳等）市場之九成為政策目標，以本土乳業之產業轉型及產銷調節政策。然除液態乳外，我國本土乳品總市占亦受進口奶粉、進口冰磚還原奶之影響，為健全我國乳品產業，農業部亦應規劃「總乳品自給率」之提升目標與規劃。爰此，為協助我國本土牛乳產業之發展，請農業部畜牧司邀集產業團體討論後，針對總乳品自給率之逐年提升目標及提升做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項下編列 2,883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等工作。經查，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於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推廣輔導」計畫項下設立農民學院編列 1,445 萬 7 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5,900 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惟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我國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極低。農業部應持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七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5,806 萬 9 千元，辦理項目及內容包括：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及拓展國際市場等項目。自 2021 年起，中國多次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如鳳梨、蓮霧、釋迦等水果，又於 2023 年 8 月宣布禁止芒果輸往中國，導致我國農產品產銷面臨衝擊，亟需依靠向其他國家外銷、國內內銷或是政府收購等方式處理。因此，農業部應協助開拓更多海外新興市場，如朝向新南向國家發展，協助農

產品銷往海外，並與多個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平臺，使我國農產品可外銷至其他通路，減少其產銷所面臨的衝擊。同時，農業部也應維持農產品穩定度，包括產量、品質及價格等，也應隨時掌握產銷情況，讓我國外銷訂單持續增加。為督促農業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維持農產品之穩定度，減少我國農產品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風險。

(七十三)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推動「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113 至 116 年）」，經費計 1 億 3,472 萬 5 千元。經查，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日益重要之寵物福利議題，農業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改制後增設「動物保護司」，主管動物保護政策及法規規劃，並研提寵物管理發展計畫，以建置我國寵物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等回應寵物管理新興需求，並促進鏈結國際發展趨勢與市場，強化我國寵物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韌性；該計畫以「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及「強化行政管理能量，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3 項目標為 113 至 116 年發展方向，4 年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1 萬 5 千元，其中由中央負擔 7 億 0,423 萬 8 千元，占比 95.79%；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3,472 萬 5 千元。惟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且金額均高，農業部應詳盡說明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應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七十四)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 113 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經費 2 億 8,312 萬 6 千元。查農業部為配合「動物保護法」修正，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友善動保計畫，辦理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及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等工作；112 年度計畫屆期後，113 年度起賡續推動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以落實動保、提

供全民有感之動物友善與保護之智慧服務為目標，並以「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執行策略主軸，辦理犬群數量控管、打造智慧友善動物之家、整合優化系統與人力、建構專業培訓系統及擴展人才培訓、建置區域動保樞紐站、普及民眾觀念及滾動檢討動福法規等，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17 億 8,784 萬 1 千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該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8,312 萬 6 千元。惟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預算係屬辦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報導，國內流浪犬數量推估已有 18 萬隻，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犬隻收容量能僅 8,000 餘隻、貓不到 1,700 隻，95%遊蕩犬貓無法獲得收容，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恐導致我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豐富性大幅降低。爰此，請農業部能就「源頭管理」減少遊蕩犬貓數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農業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的農業綠能發展。對於 2025 年太陽光電併網 20GW 目標，農業部肩負了 9GW 目標，其中農業部之綠能政策為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讓農業與綠能共創雙贏。截至 112 年 9 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總計 3.12 GW，農業部應加速盤點及輔導設置太陽光電，提出相關設置誘因之外，也應進一步解決農民設置太陽光電困境，以提高農民設置意願。若農業部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效果增加，亦可提高目標值，使裝置容量持續提高。農業部設置太陽光電之類型－漁電共生，109 至 111 年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公告區位範圍面積有 20,905 公頃，農業部應加速推動和執行，且應從各縣市區位範圍找出問題點且積極與業

者和團體溝通，儘速執行漁電共生推動。若農業部執行上涉及跨部會處理，也應儘快請其他單位共同解決，包括饋線問題等。農業部依照台灣農業產業特性，對於地面營農型進行試驗，請農業部應於試驗案場提出農作物生產評估成果報告，應用和設置於農民生產作物上，並請農業部經由日本案例，加速實施地面營農型。綜合上述，有關農電和漁電共生發展，農業部應加速推動農漁民設置，除了農業部與農漁民建立溝通機制之外，更應跨部會共同解決和排除農漁民問題。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農業部為進行國土計畫下農業利用與管理等事項，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資源永續利用」業務經費編列 860 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推動農業綠能政策促進農地資源合理用地等。據 111 年審計部報告提及，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畜禽舍累計設置屋頂型農業綠能設施為 3,682 場，達 114 年度畜禽舍屋頂型農業綠能目標 5,200 場之 70.81%，惟依 110 及 111 年度累計增加 767 場之數量推估，預估達成設置目標尚需 3.9 年，又 111 年底設置比率未達 10%者計有 16 市縣；又發現各市縣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定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其設置場址經農地盤查結果為「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或「遊憩設施」之地號土地計 371 筆，其中位於平地範圍者計 357 筆。為解決上開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提升問題，以及部分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之問題。爰請農業部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4 億 7,797 萬 6 千元（占 99.97%），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 1 億 0,512 萬 5 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 億 1,300 萬 3 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2 億 5,984 萬 8 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

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僅占法定預算數 67.37%，且賸餘數 8,588 萬 2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 15.6%。另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實現數 535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2,079 萬 8 千元之 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 1.01%。農業部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

(七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編列 4 年期計畫，113 年度為最後 1 年之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然其「獎補助費」4 億 7,797 萬 6 千元（占 113 年度本計畫 99.97%），用於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的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經查：1.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和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議提出「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自 110 年起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又分執行單位畜牧司 16 億元占 19.5%、農糧署 50 億元占 59.5%、漁業署 18 億元占 21.4%），又以畜牧司執行部分，預期成果效益，可增加畜產品 15%凍存量能和提高冷鏈販售量 20%，並以提升肉品冷鏈凍存量運作調節，維持毛豬拍賣合理價格。2.又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決算執行成果，僅占 67.4%，執行情況欠佳，係因受疫情造成國內外原料供應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以致執行率偏低。然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僅占全年預算數 1%，預算執行情況仍舊欠佳，不如預期。3.賴委員瑞隆辦公室曾召開會議要求提供農業部近 3 年（108 至 110 年）科技計畫委託研究並無委託研究冷鏈技術提升，112 年度預算僅補助「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一項，優化番石榴、小番茄、鳳梨等冷鏈技術，顯示農業部對於我國農產品推廣國際技術仍有強化空間，對於強化我國開拓國際市場，避開惡意貿易障礙等，無法有實質上協助。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我國產運銷冷鏈技術發展規劃、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八十)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編

列 312 億 1,180 萬 6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詳監察院 112 財調 0030 號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發開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且原住民族地區多數農民及族人栽植之物種品項，如：水蜜桃、蜜蘋果、青椒、山蘇、龍葵等作物迄今亦仍未納入保險品項中，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作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自 108 年 8 月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及 110 年 5 月起依憑其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維生之農民可申請納保，惟至 112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仍僅 32 萬 8,067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93 萬 5,288 人之 35.08%，且部分農保人數相對較多之縣市（被保險人 5 萬人以上者），如彰化縣、高雄市、南投縣之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卻未達三成，允宜積極加強輔導宣傳，以提高農民參與意願。

(八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編列 465 億 6,688 萬 5 千元，係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農業部 113 年度預計依法按 CPI 成長率調增老農津貼領取標準，預估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78 億元，惟老農津貼支領人數、CPI 成長率、每人每月領取金額等預算估列基礎允宜於預算書中適切表達說明，俾利外界瞭解及預

算審議。此外，為因應物價波動所帶來之經濟衝擊，各項社福津貼補助、國民年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計於 113 年 1 月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為照顧協助弱勢生活，允宜審慎辦理以資周延。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請農業部就一般類野生動物及不同地形地物的動物對農業危害的損失，研議是否適用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或其他補助。

(八十四)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18 億 9,03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有鑑於「零撲殺」政策上路 6 年多，為減少流浪動物數量，政府祭出 TNvR 措施、透過誘捕絕育來管控，惟流浪動物處境是否改善，專家意見不一。據專家指出，TNvR 有機會做到減少動物繁殖，但後續問題仍多，包括近期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令人對 TNvR 的成效打問號，且需實施高強度的 TNvR 才具有執行效益，因此政府應檢討現行的補助計畫並提出明確政策目標，解決流浪動物過多，導致生態失衡之問題。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 TNvR 執行效能並提高強度」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保護生態及流浪動物和諧的生存環境之政策。

(八十七)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2030 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估，119 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勞動力需求 4.5%，近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老化且長期面臨缺工問題，農林漁牧業就業比例呈現逐年明顯急遽下降之趨勢，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效率。為解決此項勞力不足之問題，農業部已與勞動部協商，調整農業聘僱移工資格政策，增加開放員額至 1.2 萬人。惟，農業移工名額之政策與農民實務作業具有眾多衝突之處，農務

的工作具有彈性，會因天候狀況有所不同，例如：下雨天要休息，但在法規上不見得計入休假時間；天氣轉熱、蔬果成熟，需要加快採收，連續幾天單日工時可能會超過 8 小時，同樣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外展人力計畫之簽約以及管理責任、輪候等制度與農業實務現場需求不符，農業勞動力無法滿足缺口。為此，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措施，並提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使補充之農業移工符合實務現場需求，解決常態性農業缺工問題。

(八十八)有鑑於近 2 年缺蛋及進口雞蛋風波不斷，種種爭議引發前農業部長陳吉仲、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晚間辭職以示負責。此次為台灣首次大規模進口雞蛋專案計畫，保存期限、儲運制度等更凸顯出國內冷鏈運輸及管理制度仍應加強。因台灣的雞蛋運銷長期處於「包銷制」方式，以盤商全包、重量計價，因此品質檢測與分級制度、效期制定應接軌國際，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然強調可以按照儲放環境、運輸條件訂有效日期，但業者不具有國際品質分級經驗和參考依據，這次雞蛋風波凸顯了台灣和國際雞蛋市場仍有需要加強對接。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建立雞蛋分級制度」書面報告，加強輔導產業生產管理與雞蛋品質，並應強化消費端之教育宣導，提高消費信心。

(八十九)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 106 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的為推動我國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據查，因農產品貿易受通貨膨脹、利率高升與俄烏戰爭等世界局勢影響，台灣 112 年首季整體農產貿易金額 56.2 億美元，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1.6%，台灣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額 14.5 億美元，也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1.4%，與整體農產貿易變化相近，其中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 3 億美元，較 111 年同期減少 7.1%。為此，請農業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以利我國農業產業布局。

(九十)有鑑於國內犬貓登記數逐年上升，足見國人養寵物已成常態，寵物已成許多民眾不可或缺的家人了，為使寵物身心之健康，各縣市紛紛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提供寵物運動空間，然全台多數寵物友善公園成立於北部，其他地區則相對較少，為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有鑑於我國犬貓寵物 111 年登記數 222 萬，相較於 107 年 138 萬隻，成長 84 萬隻，而各縣市所設立之寵物友善公園，北部約為 33 座、中部約為 4 座、南部約為 4 座，足見全國各地寵物友善公園比重失衡，相較於全國寵物數亦明顯不足，而除直轄市外之地方政府因受制於財政問題，導致無法廣設寵物友善公園尤其花東地區。為解決上述問題，爰請農業部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台中港於民國 62 年開工，期間歷經擴建，迄今仍有工程持續進行中，因有當地漁民反映，受闢建、港區劃界及船舶航行等影響，不斷限縮漁民原有作業漁場，機漁船停泊區一再被迫遷移，導致漁業資源減少而影響漁民生計，更造成漁民作業不便，最終引發 112 年 8、10 月台中漁民 2 起海上抗爭事件，抗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不斷圍海造地，侵害漁場範圍，卻不願與漁民進行溝通。由於台中漁民團體認為，相較於台北港與高雄港擴建賠償案早已處理，台中漁民至今仍未獲得合理補償，爰此，請農業部主動給予台中漁民必要之協助，並會同交通部重新啟動受臺中港建港影響漁業損失要求補償案之評估作業。

(九十二)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老農津貼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給付額度，此項調整機制於 101 年開始實施，105、109 年已分別調升 256 與 294 元。鑑於自 101 年起，迄今每年物價指數（CPI）幾乎逐年成長，然 4 年調整 1 次顯已跟不上物價波動，雖然行政院已核定 113 年調升 530 元，並說明調幅 7%為歷次最高，但照顧農民不應存在時間落差。爰此，農業部應檢討老農津貼調整機制

，以即時反映物價，真正照顧到農民生活。

(九十三)112 年 8 月 1 日農業部正式升格掛牌，預算規模、人力編制均有所增加，然而地方政府因資源匱乏，收容流浪犬貓空間有限，相關人力、經費有不足，相同問題亦出現在野生動物保育與救護上，此時更顯源頭管理之重要性，由於部分事項涉及修法，農業部曾正面答覆委員將研議修法，惟迄今未有具體進展。爰此，請農業部應再增加補助地方經費用於動保工作，並儘速彙集各方意見，於通盤檢討後提出「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草案，俾利動物保護與教育工作之推行，並強化源頭流向管理。

(九十四)國內雞蛋供應原本穩定，惟 110 年 5 月國內新冠疫情爆發後，餐飲業、麵包店等店家停業導致供給大於需求，產地蛋價曾跌破農民成本。之後因疫情持續影響全世界原物料和航運費用大漲，讓飼料價格居高不下，俄烏戰爭讓問題更加惡化，諸多不利狀況迫使農民減養降低損失，加以 111 年全球陷入 H5N1 禽流感大流行、氣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加劇缺蛋問題，農業部雖有建置雞蛋產銷資訊平台，然而業界批評官方產銷數據嚴重失真，審計部亦於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直接指出雖有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欠缺精準，顯見產銷預警機制與各項調節措施失靈。爰此，要求農業部應於分析問題與蒐集各方意見後，於 3 個月內重新研提產銷調節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查，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 112 年 1 至 8 月均未見改善。爰請農業部應檢討我國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日本、中國大

陸及美國等傳統國家之政策，並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措施，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農產品外銷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九十六)有鑑於受飼養之犬貓寵物入境我國時，依法另須辦理檢疫隔離程序作業，然考量執行隔離檢疫環境多受各界批評，指責因對於飼養寵物之健康監測、環境衛生、飲食品質等欠缺把關機制，每每頻繁導致動物生病、死亡。為此，農業部雖初步表示將規劃委請相關領域專家訪查其他國家的隔離場，以提升犬貓舍環境的參考依據，然考量對外在揭露作業期程之有限，恐徒增相關動保疏失及爭議事件，爰此特決議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嗣後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整體隔離場改善作業。

(九十七)近年受疫情、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水漲船高，其中飼料價格變動對畜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惟相較於「黃豆、小麥、玉米」免徵營業稅，進口牧草卻未能比照，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2025 年將全面生效，依據紐西蘭乳品公司協會（DCANZ）與紐西蘭乳業協會（DairyNZ）委託 Sense Partners 於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布的「Report highlights dairy's economic contribution」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為紐國乳製品前 20 大出口市場之一，並對該國乳品課予關稅，然該報告亦明指如能降低關稅，對其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增加。鑑於紐西蘭乳品將零關稅進口台灣，在少了 5%至 12%的成本下，進口乳品價格更具優勢，甚至國內乳品廠在零售與業務的營收占比在 3：7 考量下，亦可能不再與國內酪農續約，恐進一步衝擊本土酪農業。爰此，請農業部除應持續精進國產牛乳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工作外，並重新檢討牛奶標示規範以區別鮮乳與保久乳，同時儘速研提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中程計畫，俾利輔導本土酪農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九十八)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成立，然依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推動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惟查，高雄地區未參與納灌的農民於旱季時期，便因政府實施水流控管而導致農作物無水灌溉，進而造成農損擴大。為使農民有穩定的灌溉用

水，不再飽受缺水之苦，爰請農業部針對全台非灌區農民農業用水灌溉部分，應積極輔導農民加入政府納灌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迄 111 年底農業部持有農業金庫公司之股權 39.98%，且該部派任董事之席次 6 人，占該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比率為 40%，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經查農業金庫公司 111 年度雖獲有盈餘，惟該公司投資部位產生評價損失，造成淨值大幅縮減，導致法定比率不足。又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公司貸款 15 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保障全國民眾權益，爰此，農業部應確實秉持大股東身分針對農業金庫公司辦理專案進口雞蛋貸款相關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未見績效，農業部應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然以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觀察，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有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農業部應廣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由 102 年之 98 萬 5,343 元增至 111 年之 120 萬 6,739 元，增幅約 22.47%，且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約為非農家之 87.49%，若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農家則為非農家之 79.79%，且每戶所得總額中來自農業所得之占比僅 22.93%，顯示農業收入偏低且不穩定，農家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部分甚或將農業視為副業。又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 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總額 157.3 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2.1 萬元（增幅 16.34%），惟 5 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 2 萬 5 千元（增幅 4.95%）、受僱人員報酬增加 6.4 萬元（增幅 14.6%），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 8.2 萬元（增幅 33.45%），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 3 萬元（增幅 27.09%），顯示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休耕給付、轉作補貼、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老農津貼、造林補助、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有鑑於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 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作為施政核心目標，就此，農業部應持續檢討各項新農

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 111 至 112 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並運用 111 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農業部應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根據行政院國情簡介提到，110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為 75.9 萬戶，占臺灣地區當年底總現住戶數之 8.5%；農牧戶人口為 239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 10.3%。110 年農業就業人口為 54.2 萬人，其中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為 4.7%。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期，從 106 年 3 月開始，每日對外發布農業專屬的氣象預報，提供相關農業防災預警資訊。以農業氣象 2023 年 11 月 1 至 28 日觀看次數累計 3,037 次（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詢），平均每日觀看人數約 109 人，相比於全國農業就業人口，差距頗大。既然編列預算製作專屬的農業氣象，農民朋友是否都已知悉農業部有專屬的農業氣象預報？是否有透過農會、漁會來宣導？建請農業部思考如何提升農業氣象「每日平均觀看次數」，並以 110 年農業就業人口 1%為目標，以利農民朋友接收最新農業氣象資訊，提早因應天災，減少農損。

(一〇五)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我國 111 年度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 110 年度衰退 14.31%及 7.63%，且貿易逆差自 108 年度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 111 年度增至 152.75 億美元，為近年最高。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

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此外，我國農產品出口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建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以縮減農產貿易逆差情況。

(一〇六)112 年入冬又出現禽流感案例，根據 2021 年「台灣家禽統計手冊」，全台灣 1,613 個「蛋雞場」，「水簾式」、「高床式」分別僅有 75 場和 59 場，剩餘的都是「傳統雞舍」，占比 91.7%。為了減少「蛋雞」感染「禽流感」，避免大規模撲殺，衝擊蛋源，建請農業部加速推動國內密閉水簾雞舍，落實相關工作人員和工具進出消毒，以全面防範禽流感進入禽場，避免衝擊雞蛋供需，減少民眾生活不便。

(一〇七)113 年度農業部施政計畫目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2 年 8 月我國農產品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合計均維持在 54%以上，而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分別為 26.27%、25.68%、23.86%、23.69%、25.78%、24.82%，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國家與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有強化空間，爰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3,018 萬 8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執行數僅為 535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25.75%，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爰請農業部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數，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項下編列「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計畫，然該 4 項計畫皆為 4 年期計畫，其預算說明欄卻僅有計畫名稱，總經費、計畫期程及其工作內容皆未於說明欄中揭露，顯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農業部應詳盡說明 4 項計畫相關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共編列 3 億 7,345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自 67 年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再者，近 10 年農林漁牧業就業者各年齡人數及占比顯示，45 至 64 歲占比最高，且 65 歲以上之工作人口占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農業部應積極解決農業人口老化，並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政策。綜上所述，農業部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有鑑於受禽流感衝擊，雞蛋短缺，雞蛋產地價、批發價飆漲履創歷史高點，令攤商、百姓都苦不堪言，進口雞蛋效期問題造成民眾對食安問題保證完全破功，犧牲國人健康。爰請農業部全面清查未來 3 年蛋雞數量、每日雞蛋需求數量及價格可能波動，以有效預測供給與需求產能缺口，及探討研析如何穩定產蛋率、產蛋量，確保五環食安管理及健全蛋雞產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及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業部雖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然成效有待提升，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偏低，應持續滾動檢討目前政策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

農業，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不大，針對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之原因，農業部應積極瞭解並研謀提升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措施。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鑑於民進黨政府上任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達到 2025 年 2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經濟部、農業部近年已陸續公告約 2 萬公頃的土地供太陽能板設置。然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若要在 2050 年達到 40GW 至 8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仍需再增加 2 至 6 萬公頃的土地面積。因此，農業部與經濟部近日又規劃，將「低地力」與「不利耕作」的土地劃為可設置光電的「綠能發展區」，共 2 萬公頃；惟有多位學者認為，政府藉由各式名目開放土地使用限制，已逐漸偏離國土計畫之精神，並在苗栗後龍、台南七股、屏東枋寮等各地引發抗爭，更有「光電減農」、「光電減漁」的質疑聲浪。為避免因發展再生能源而衝擊農漁民生計與產業，爰請農業部應建立明確的綠能發展區位劃設原則與總量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與社會參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鑑於為鼓勵農地農耕實現農地多元價值，於休耕期時提供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助，惟獎勵金額多年未見調整，近年受通貨膨脹影響，相關農業資材成本上漲，扣除獎勵補助後，農民收入大幅縮減，失去當時鼓勵獎勵之原意，爰請農業部檢討調整相關補助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淨零碳排之社會工程需要跨部會協力，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外，也可開發相關的商機。以節電獎勵計畫為例，除了電價折抵之外，若能跨部會

合作，提供多元節電獎勵獎項，除了可增加民眾節電誘因之外，也可以同時行銷其他政府政策。例如參與農遊券活動，若能結合節電活動共同加碼補助，可以達成節電與促銷農業產品雙重效果。爰請農業部邀請經濟部共同研議並推出可提供做為節能獎勵又可促成食農教育、生態旅遊之農產、餐旅之獎勵措施。

(一一七)為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爰請農業部 3 個月內針對較屬常見普遍之展演動物擬定飼養指引，邀集關心之動保團體討論確認。

(一一八)有鑑於未取得許可卻進行動物展演之場所樣態多元，第一線執法人員有難以判定是否符合「免經許可」條件或屬特殊個案，爰請農業部儘速針對前揭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單位及民間團體蒐集各種樣態進行分析釐清，以作為未來修改「免經許可」公告之參考案例，以及針對執法人員、業者及民眾加強宣導之內容，請於 3 個月內針對前揭事項提出規劃執行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為提升經濟動物之動物福利，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爰請農業部針對經濟動物之生產、運輸、人道屠宰之動物福利盡督導之責，研議強化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有鑑於我國飼養寵物風氣日盛，據統計全國登記家犬家貓數量已超過 15 歲以下小孩人口數，但寵物管理不當亦造成遊蕩犬貓及外來種溢出問題，影響原生物種生態愈趨嚴重，顯見寵物管理政策之擬定與落實有其急迫性，為引導民眾正確之飼養寵物觀念，請農業部 6 個月內針對國內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從 1995 年通過至今，農業部已編列超過 1 兆元的公務預算用來支應此福利津貼。有學者專家指出老農津貼不是長久之計，應納入年金體系才是正途，代表著老農津貼的制度需要儘速完整檢視及調整，讓整個社會安全機制能夠真正去保障老農的安養，才有可能去解決農村、農業及社福的問題。爰此，請農

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納入年金體系的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由先進國家之經驗可知，結合農村產業與再生能源的發展模式，將部分再生能源收益用以促進在地社區產業發展，最符合氣候公正轉型原則。為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以合作社或是公司模式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已經推動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並且為了協助社區團體無法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也公告了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契約書範本。環境部也預計針對參與過低碳社區計畫的社區，推動社區公民電廠計畫。淨零排放可發展農村碳經濟，農業部主責農村再生計畫，也應以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輔導社區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爰請農業部推動農村碳經濟。

(一二三)面對淨零排放，農業部門除了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之外，也可能將減碳成本或土壤碳匯轉變成農民部分收入來源之一，如生態服務、氣候服務。雖然我國多為小農，個別小農可能產生之碳匯有限，且碳權價格過低，預估 1 噸不到 300 元新臺幣，國際自願性減碳市場自然碳匯甚至不到 1 美元。但若可認證其農產品在種植或養殖，或廢棄物妥善處理而減碳且循環利用，當可結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治理責任（ESG），進行採購或投資，當可創造農業商機。然而各類農業減碳活動之碳匯計算，需要符合國際標準，透明公開的方法學建立與專案開發。農業部在 112 年初（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提出「ESG Go」政策，進行相關施政研究時，應依據國際標準、並且讓利害關係人在試驗、計算、驗證階段都有充分的知情權，符合國際準則，且可與國際互相承認、換算，才能確實幫助農民、企業力行減碳，共創多贏。

(一二四)111 年因全球禽流感疫情與氣候等因素，影響雞蛋產量，農業部為使雞蛋產銷資訊公開透明，於該部官方網站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提供雞蛋產銷即時資訊，供民眾與產業各方可自行搜尋。然而，因 112 年度進口雞蛋專案事件，讓社會大眾意識到雞蛋產業因應危機的能力與發展困境，皆影響

到民生，為使該項農產品與產業穩定發展，爰請農業部精進雞蛋產銷資訊平臺，以動態或選單之方式，讓民眾可選擇各歷史時間點之蛋雞生產資訊（含產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換羽隻數等），以及雞蛋供應量（含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等）等資訊，不僅有助於民眾了解蛋雞產業有季節性，於不同時空環境更可能受疫情等因素影響產量，落實食農教育之觀念。

(一二五)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農業部轄內即有 1,096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農業部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有鑑於我國近年蛋荒嚴重，格子籠飼養蛋雞仍占八成以上，不僅 1 隻母雞 1 年產蛋量低於全球平均，蛋雞生長環境不佳且疫病風險及混蛋之食安風險高，相較於已有近 40 多個國家與州政府廢除格子籠飼並制定完整輔導轉型計畫之世界趨勢，我國顯然落後許多，爰請農業部 3 個月內擬定蛋雞產業淘汰格子籠之輔導轉型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有鑑於我國遊蕩犬貓之問題愈趨嚴重，足見管控機制失靈，應以寵物源頭絕育為首要，請農業部參考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以及環境部「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等，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寵物絕育相關計畫，鼓勵村里長進行家訪、推廣並協助寵物絕育，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亦能有效緩解各地方政府動保單位及民間團體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請農業部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農業部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10 年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然，依農業部

「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 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較 106 年增加 22.1 萬元，惟 5 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 2.5 萬元、受僱人員報酬增加 6.4 萬元，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 8.2 萬元，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 3 萬元，顯示主力農家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農業部允宜持續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

(一二九)我國年用電高達 2,794.5 億度，未來若要達成淨零排放，需要於大量土地裝置再生能源。但是我國糧食自給率低，若以目前大面積農地變更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方式，變更後的土地失去農業生產功能，無法兼顧再生能源與糧食安全，也可能影響傳統農村經濟產業鏈，導致農村蕭條速度更快。應推動以農民為主體的農電共生機制，利用再生能源收益協助農業生產，達到農村再生效果。國際上農電共生的經營模式行之多年，土地面積大於我國 10 倍的日本，為了同時解決能源、糧食與農村發展議題，2013 年通過「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由農林水產省主責，規劃、建置、監督以農民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案場。因核災而重創的福島縣，近年來更是積極推動農電共生，以復興大受打擊的農業。適切的農電共生機制可以增加農民收入，投資高值化農業、減少政府相關補助、達成國家淨零目標、加值農業產品之環境價值、完整農業地景地區則可以透過農電共生區撙節下來的補助與收取相關回饋金，給予更多綠色補貼。我國雖然曾數次邀請日本專家來台分享經驗，農漁業試驗所也進行試驗，然而農業部並未積極推動類似機制。請農業部參考日本「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之設計，推動我國農電共生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一三〇)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

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台灣外銷高經濟作物中較具競爭力之農產品（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協助輔導發展為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足跡查察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輔導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一)極端氣候下乾旱、風災、水患、寒害等災害更頻繁發生，影響農村經濟。

因此在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的同時，也應該利用淨零政策，依據農村特性制定計畫，促進農村碳經濟發展。對於部分豐富灌溉資源的農村社區而言，可利用現有或改建灌溉水道發展微型水力發電，雖然微型水力發電之發電量遠不如中大型水力發電廠，不過對於環境生態影響輕微、其收益若是歸社區公民電廠所有，可作為農村再生業務的資金來源，也可以凝聚社區關注水圳流域的水土保持議題。日本部分社區透過發展小型水力發電，達成地方創生、青年人口回流之經驗，可做為農業部推動農村社區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業務參考。爰請農業部調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區內，有微型水力發電潛力之場址，並且以在地農村、原鄉社區合作為優先，開發微型水力發電。請農業部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二)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其中畜牧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7,554 萬 9 千元。近 2 年國內缺蛋，造成民眾莫大影響，惟農業部應長期掌握國內糧食需求，進而制訂精準畜牧馴養策略以平衡市場供需，甚而應將風險應變策略先行部署。

(一三三)有鑑於仍查有鮮乳牧場不符合「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情形，請農業部針對「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推廣與落實成效進行檢討，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海洋環境甚鉅，除了減少整體海洋固碳功能之外，也對於生態造成重大的影響，間接影響漁業生態。聯合國於 2023 年宣布通過「全球海洋公約」，為 2030 年保護至少 30%海洋，我國為海洋國家，且面對中國在灰色海域夾帶政治目的活動，應積極響應國際海洋保育潮流，以保育作為軟性的國家主權延伸，促進永續漁業之發展。我國西部沿近海漁業資源衰退，西海岸漁村容易受到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漁業棲息環境之維護、永續漁法之推展、增加漁業產品之環境價值乃刻不容緩的工作。農業部漁業署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台應有更實質之作為，爰請農業部短期內積極推動永續海鮮標章，中長期結合海洋能源開發業者之相關回饋金，依據充分之科學資料，制定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計畫，以回復漁業生產環境、增加漁業產品之附加價值。

(一三五)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列有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皆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實有疑義。請農業部提出上述 4 項新興計畫之完整內容及分年經費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

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另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微；又根據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農業部應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以利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

(一三七)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然經查，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此外，農業部門就業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見青年從農意願低落，且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嚴重。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加強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 2,883 萬 1 千元，係用以設立農民學院，培養農業人才等業務，惟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綜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低；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請農業部偕同相關部會檢討近年來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成效並妥謀良策改善，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九)經查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建議應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一四〇)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 2,883 萬 1 千元，用於設立農民學院推動培育農民人才相關措施。惟查，根據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之統計，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事農業之比率不到 1%，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僅 0.64%，為 5 年新低，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青年從農人口書面報告。

(一四一)113 年度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大陸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增幅約 22.94%；又 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主要集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

市場之目標。

(一四二)113 年度農業部續將「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經查，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請農業部提出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出口拓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我國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自 108 年逐年攀升，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另，近年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大陸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特定國家（地區）。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達到實質擺脫中國大陸市場依賴之目標，而非藉由入超呈現多元市場之表象。

(一四四)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 113 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經費 2 億 8,312 萬 6 千元。為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由於 113 年度將賡續友善

動保第 2 期計畫，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請農業部研擬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五)經查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鑑於 113 年度將賡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 2 期計畫，建議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一四六)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經費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經費 746 萬 1 千元。惟陳委員以信日前接獲台南龍崎禽畜業者陳情雞舍受野狗禍害，雞隻死傷多數，禽畜業者每日惶惶不安。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

(一四七)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預算 3,200 萬元。較 112 年度同補助項目減少 300 萬元。惟台南各區野狗禍害尤以禽畜業者、機車騎士、散居居民受害為甚。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

(一四八)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運用 111 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請農業部確實檢討雞蛋產銷問題，並提出檢討及穩定蛋量及蛋價之方案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然經查，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農業部畜牧司執行經費 16

億元，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111 年度農業部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092 萬 9 千元，僅占法定預算數 67.37%，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賸餘數 8,588 萬 2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 15.6%，據說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部分金額，致執行率偏低；另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535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2,079 萬 8 千元之 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 1.0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執行並強化預算之控管。

(一五一)經查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提「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其中農業部畜牧司負責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等，惟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建議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

(一五二)經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 112 年 8 月第 4 次修正計畫，再次調增計畫總經費，惟該計畫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工程或公立收容所，因變更設計、缺工、多次流標、前置作業延宕、受天候影響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歲出保留數 9,144 萬 6 千元金額偏高，占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逾五成，鑑於 113 年度為最後 1 年編列預算經費，建議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一五三)為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並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

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之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推展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為有效促進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普及，請農業部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四)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編列上，超過一半的比例約 52%共 839 億，用於發放補助與津貼，而留給公共建設支出、農業科技發展、又或是長遠農業規劃的行政費用比例嚴重失衡。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1995 年公布施行，作為暫時性、階段性之農民老年經濟保障措施至今已 27 年，雖歷經多次修法，但每至選舉年便成為討論焦點或成為政治工具，而今農民福利體系三保一金（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已陸續實施與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升格成為農業部，應積極評估與全面檢視農民既有之保障，及正視我國財政紀律與收支平衡下，暫行條例後續之發展方向應有所檢討與規劃。請農業部研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否修法，並全盤檢視老農津貼制度之後續規劃與發展，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係依「畜牧法」第 25 條規定，由農業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受該部補助及委託，以配合政府政策代為行使任務，故政府應對其訂定必要之監督機制，避免政府資源無謂之浪費。此次農業部為因應國內缺蛋危機透過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然而畜產會執行過程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向農業金庫融資執行專案進口雞蛋，以及之後的獎勵進口豬肉措施。鑑於農業部升格後人員編制、預算規模有助於提升業務執行能量，且「財團法人法」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採高密度監督，爰此，請農業部加強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升其行政效率，以利協助強化畜牧

產業發展。

(一五六)近年來我國受疫情、俄烏戰爭衝擊、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導致農漁產品屢屢面臨產銷失衡問題，然而農業部迄今所為之生產預測、價格監控及調節釋出等調控機制面臨農業淨零碳排進度、配合能源轉型目標而讓農業永續生產環境被破壞等問題。此外，應積極檢討畜產會雞蛋專案進口、獎勵進口豬肉措施回溯。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現況，檢討糧食系統碳盤查、農產品產銷監控與調節機制以及畜產會功能定位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原列 85 億 2,984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2,97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經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函頒林政字第 1091720197 號公文，函釋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處理原則，其規定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不論有無租約，經審認確屬無礙地質穩定、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可檢討辦理保安林解除事宜，並於解除後將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同時，允諾交由各地林區管理處盤點得解編之保安林地，而毋庸舉辦政策說明會。而南投縣多有林地農民之住所建於保安林地上，故被視為工寮而非私有宅，自無法利用之。惟其住處所在之保安林地符合前述規範，應屬得以解編之林地，林區管理處亦無主動告知，致農民不曉法令之適用，而遲遲未依法申請，更無法保障自身權益。爰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應主動持續對各號保安林進行盤點及加強宣導，在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之原則下，如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各款規定者，予以檢討解除保安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賡續編列 1 億 3,303 萬 6 千元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

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112 年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工作項目之實際移除及收購數量與年度目標尚存較大差距，允宜檢討加強執行，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303 萬 6 千元。「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總經費為 2 億 5,160 萬 9 千元，主要目標係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規劃全面移除埃及聖鵝 800 隻、綠鬣蜥 4 萬隻，以進一步控制其數量，並達幾近殲滅成效，保護臺灣生態環境；另辦理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1,670.2 公頃，恢復當地多層次之植物多樣性；並進行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 萬 1,417 公噸，以串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達成國內生物多樣性、水土保持、碳吸存、國土保安及發展農林資材綠色經濟產業等效益。林業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僅 27.64%，比較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鵝移除 77 隻占目標值（500 隻）僅 15.40%，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目標值（80 公頃）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目標值（1,500 公噸）之 2.43%，上開項目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爰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檢討加強執行，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阿里山上的獼猴對民眾的侵害越來越嚴重，之前會入侵果園、茶園，現在越來越多的是入侵民宅，甚至會搶奪遊客的食物，或是在馬路上抓傷民眾，已經對山上民眾的生活造成非常嚴重的困擾，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積極驅捕獼猴，還給民眾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五)林農經營森林，新植造林、再造林、森林撫育、竹林經營，這些都可以申請碳權抵換，但是林農卻沒有管道可以把這些碳權販售給有需要的企業，賺取收益，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積極協助國內森林碳權能進入臺灣碳權交易所進行交易。

(六)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 12 億 6,873 萬元辦理整合自然步道、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林業軌道及生態教育館等森林遊憩場域，充實各項必要且具公益性質之公共設施，以提供自然學習、環境教育、遊憩體驗的優質場所，活化與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完備林業鐵路，發揮在地特色，並結合各項遊憩場域、周邊農業及社區營造等產業，發展多樣化遊程及行銷推廣活動；藉由阿里山鐵路軸帶建設縫合區域遊憩網絡，打造區域亮點，帶動地方聚落發展，形塑阿里山林業鐵路百年風貌等工作。其中活化整體阿里山森林鐵路以及遊樂區觀光旅遊，編列 5,076 萬 9 千元用於蒸汽機車整修、木造車廂採購上。阿里山林鐵見證台灣百年林業興衰，林業署傾盡心力國人萬眾期待之「福森號」預計 113 年 7 月正式登場營運。「福森號」揚棄以往以交通為主的設計理念，藉由台灣所產之檜木詮釋台灣林業過往的輝煌，然近期阿里山多林車站 8 支舊鋼軌遭竊，顯見阿里山林鐵相關管理仍有不足之處，縱然有新型列車加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仍應加強相關安全管理之工作，並記取阿里山林鐵及台灣鐵路過往的相關安全疏失導致之重大災禍，完善阿里山百年林鐵的各項安全規章，讓阿里山百年林鐵歷史再創輝煌。

(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係全國森林及自然保育重責的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8 月 14 日揭牌時，署長林華慶宣布 112 年將提出「森林碳匯方法學」，採維持及增進森林碳匯的方式來申請碳權，同時也會向環境部申請成為合格的碳權計算模式，112 年 9 月將與企業進行第 4 次座談，將推出「企業參與森林及自然碳匯 ESG 專案媒合平臺」，創造企業、林農與減碳三贏，然我國原住民地區幾乎囊括全台灣林地面積，原住民保留地更有約 74%是林

業用地，更是我國未來自然碳匯推動的重要角色，林業署相關計畫之推動顯然並未將原住民族納入考量，恐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之精神，也與蔡總統原住民政見推動的原住民轉型正義主軸相違背，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完成「企業參與森林及自然碳匯 ESG 專案媒合平臺」建置，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強化原住民族參與自然碳匯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八)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管理－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及保育醫學」編列 6,500 萬元，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保育醫學、教育推廣等工作，預期達到每年約 5,000 隻保育類動物之救護與野放等工作。查該項工作計畫 106 年度係規劃 1 年 4,800 隻救護能量，111 年度達到 5,000 隻，然近年來我國保育類野生動物因生活環境逐漸被壓縮，造成野生動物誤入人類生活領域範圍事件頻傳，其中路殺更是節節攀升，再加上遊蕩貓犬及未來種的威脅下，對我國原生野生動物之傷害越劇，然相關預算長年來未被國人所重視，導致該項預算從 106 年的 6,640 萬元一路下滑到 113 年的 6,500 萬元，但救護數量及相關工作卻日益增加，且野生動物治療後需要長時間的療養，也要協助其進行復健，俟其康復後再進行野放，相關治療與藥品所費不貲，從農業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現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野生動物急救站 2022 年統計可發現部分野生動物住院天數就近 1 年，而林業署現行預算編列僅就救護數量評估，卻不去審視往年各項醫護人力及醫藥花費之救護時間，恐讓相關救護品質有所影響，導致民間團體無力支援，爰建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邀集我國各野生動物救護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我國未來野生動物救護能量與可能之花費再規劃相關預算，以符合我國目前野生動物救護之現況。

(九)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試驗研究」編列 6,245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台灣高山植物受氣候變遷影響分析、林業部門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建立國內野生動物自動相機監測網路、新增典藏動物遺傳物質、智慧化竹林生產規劃等項目。惟查，我國建置溫室氣體清冊已行之有年，2021 年亦

已出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其中包括林地項目，林業署允應更具體說明其調查之目的與預期獲得之價值。此外，對於利用自動相機監測國內野生動物，並建立網路資料整合平台對保育政策有相當重要性，林業署應確保未來年度後續經費之需要，並規劃中程以上計畫，另就智慧化竹林生產規劃等計畫，工業技術研究院早已於 2017 年執行「國產竹材產銷供應鏈建構與技術推廣計畫」，林業署在推動相關計畫應先確認相關科技計畫是否已有類似或可延伸之項目，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林業試驗研究」預算係屬辦理維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野生動物管理。然非洲象和亞洲象近年因象牙盜獵問題急遽減少，禁止象牙買賣已是國際共識，我國則在 2020 年全面禁止象牙買賣許可。但經查，在蝦皮、樂天等各大交易網站仍可見象牙製品，不肖業者打著已滅絕的猛瑪象和長毛象名義販售「現生象牙」，相關單位卻束手無策。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強化查緝事宜。

(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26 億 1,791 萬元，主要為人員維持費，包括職員 1,229 人、技工 604 人、駕駛 21 人、工友 46 人、聘用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526 人，合計 2,428 人之人事費用。惟查，屬於約僱人員之森林護管員平均每人巡護面積近 2,000 公頃，負責國有森林的第一線保護工作，辦理林野巡視、林火防救、盜伐及濫墾舉報、林木資源保護、森林生態與野生動物調查、林地測量、造林監工；也經常支援山域搜救，須具備多元的專業知能；加上森林面積遼闊，且山區地形陡峻、氣候多變、環境險惡，尚須面對違法盜伐嫌犯威脅，以及野生動物之侵擾，工作繁重且具高度危險性，每年均有多位同仁因執勤而受傷，但原本待遇偏低，未能反映其日常工作的重要性、專業性與危險性。該類人員雖自 2020 年調整薪資待遇，起薪與最高薪資皆已顯著提高，然而其工作可能面臨之危險仍有待林業署加強保護措施，據媒體報導指出，森林護管員在遭遇俗稱山老鼠

之盜伐集團時，往往既無嚇阻工具，亦無公權力，甚至缺乏有效保護自身安全之裝備。且相較於其本職工作在巡視森林保育、取締盜伐等不法行為，其更常面對違法占用國有地之案件困擾，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積極檢討強化對森林護管員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並積極爭取護管人員員額，以維持林地巡護之工作有效進行。

(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管理」編列 1 億 6,609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營運、野生動物醫療及照養人才培訓、野生動物調查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教育宣導等工作。惟經查，「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102 年 1 月即未再做修正，法律規範無法反映我國現今保育類及野生動物之保育現況，且民間亦多有修法倡議以滿足實務需求。陳委員亭妃亦曾於委員會質詢時提及相關議題呼籲加快修法腳步，以促進我國野生動物福祉之保障以及使相關政策得具有法源依據以便落實。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積極辦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管理－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編列 1 億 0,109 萬 4 千元，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處理與防治補助、調查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鼓勵民眾通報受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教育宣導、訓練等工作，然多年教育宣導民間團體也發現，遊蕩犬貓對台灣野生動物的危害越發劇烈，據統計野生動物遭犬貓攻擊案件數 10 年增加 3 倍。據農業部調查，111 年全台遊蕩犬隻已達 16 萬隻；另據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野生動物急救站統計顯示，野生動物遭遊蕩犬貓攻擊件數為 10 年前的 3 倍，保育類的石虎與穿山甲皆暴露在遊蕩犬威脅之下。台灣目前未針對遊蕩貓進行族群數量統計，但遊蕩貓攻擊鳥類及爬蟲類動物時有所聞。目前農業部雖推動特定生態熱區試辦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於劃設之生態熱區內，跨域與民政系統村里長合作，辦理逐戶家訪、家犬寵物登記、絕育與落實不放養；遊蕩犬隻捕捉、絕育、安置推廣認養

，同步設置適當的安置場域，希望結合區域內原有餵養者協助誘捕無主犬予以安置後停止餵食，外部犬隻在沒有食源下進入區域的機率會大幅減少，達成降低區域內犬隻數量的目標，然就其他區域內之遊蕩犬貓仍沒有積極有效之方法進行相關抑制，嚴重危害台灣固有野生動物生存空間，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積極與動物保護司通力合作，改善我國野生動物之生存環境，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之完整。

(十四)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林業發展」預算係屬辦理評估各類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落實淺山生態保育等業務。然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1 年發布新聞稿表示：「近年玉山園區野生動物黃喉貂排遺驗出含塑膠微粒等累積性生態毒害，說明人類不當行為衝擊生態環境」。另，據「綠色和平」111 年發布台灣第 1 份陸域保育類動物微塑膠污染檢測調查報告指出，台灣黑熊、台灣水鹿、黃喉貂、石虎、金門歐亞水獺等排遺及棲地、飲用水均已受到塑膠污染，這些保育類動物在自然環境中已攝入塑膠微粒的風險普遍存在。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管制不當之遊憩行為，以維護森林環境，減少塑膠微粒的危害，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0,295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加強林野巡護工作，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招募森林監測志工，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等工作。惟經查，我國珍貴山林遭盜墾盜伐之情形仍相當嚴重，甚至有新聞報導「山老鼠」已發展成集團式犯罪，並吸收非法逃逸外籍移工，持有殺傷性武器於山林間盜伐珍貴樹種，除嚴重破壞森林生態外，亦與原住民族傳統活動領域產生激烈衝突。另，監察院亦曾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涉有關「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林業署應積極研擬政策改善此情況，並檢討是否修正「森林法」等法，以加重相關罰則，遏阻此類非法行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辦

理防範盜伐業務，以保護我國森林之生物多樣性、珍稀物種與生態環境保育、維護國家法律尊嚴。

(十六)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持續編列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計 4 億 7,106 萬 5 千元。經查，「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規劃分 4 年加速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待收回面積為 7,326.59 公頃），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妥善管理，所需總經費預估 25 億 6,000 萬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各實際收回 813.5 及 731.1 公頃，112 年迄 8 月底則實際收回 679.6 公頃，均未達預計目標之五成。鑑於近年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研謀檢討改進，並持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十七)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7,106 萬 5 千元。惟查，該計畫待收回面積為 5,494.8 公頃，惟自 110 及 111 年度各實際收回 813.5 公頃及 731.1 公頃，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收回 679.6 公頃，均未達預計目標之五成，迄 112 年 8 月底實際買回面積 2,224.2 公頃為所訂目標（110 至 112 年合計）5,494.8 公頃之 40.48%。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積極規劃執行。

(十八)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7 億 5,930 萬元。惟查，該計畫主要在提升國產材自給率，目標是自 2018 年國產材自給率由 0.8%以下逐年成長，迄 2028 年達到 5%目標，最終要在 2040 年達成 10%，以降低我國對進口材依賴之影響。然而 1.該項計畫近 3 年之實際生產量並未達到預定目標，林業署亦未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加速提升以在計畫結束年度達標；2.該項計畫原對外說明之目標達成年度為 2027 年，

112 年對外說明內容「微調」為 2028 年達成第一階段 5%自給率，林業署應有合理說明。綜上，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盤點並詳列全國各公私有林地面積、預計未來各年度生產量，計算國產材各年度預計總生產量等資料，以及未來每半年度做成統計資料於網路公開之機制，落實推動國產材政策。

(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新增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4 億 3,570 萬元。鑑於「預算法」等規定詳實敘明計畫期程、總經費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加強跨機關協調整合，妥控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以達形象塑造大阿里山地區百年文化風貌，建立國際級品牌形象，提升區域整體發展與亮點之計畫目標。

(二十)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編列「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303 萬 6 千元。惟查，林業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僅 27.64%，比較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鸚移除 77 隻占目標值僅 15.40%，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目標值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頃占目標值之 2.43%，綠鬣蜥移除則在地方政府配合下，達成率遠超過目標值（145.6%）。林業署執行外來入侵種專案移除工作成果，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且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強化執行能力。此外，尚有外來種八哥等難以移除入侵種，刻正於澎湖等離島試辦移除，林業署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研究將成果推廣至台灣本島執行之可行性。綜上，爰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

(二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其中「林業發展」編列 56 億 8,179 萬 4 千元。農業部林業署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

，負有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野保業務之責，明知野生動物種類繁多且案件均屬特殊，地方野保人力向來匱乏，針對桃園市政府自 112 年 3 月中旬以來，連日疲於奔命捕捉獬豸仍束手無策，已演變為社會高度關注野保事件，桃市府多次電話諮詢相關專業單位，而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故監察院通過對農業部提出糾正。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擬動物逃逸捕捉原則供地方政府參酌辦理。

(二十二)有鑑於臺灣木材高度仰賴進口，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為 600 萬立方公尺，而臺灣林地面積約 220 萬公頃，111 年木材生產量約 3.6 萬立方公尺，僅占需求量的 0.6%，且國內木材高度仰賴進口，倘若出口國有所限制，便會造成我國的民生困擾。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2020 年宣示將於 2027 年將木材自給率提升至 5%，據統計在此之前，國產材自給率僅 0.5%，截至 2022 年底終於超過 1%，2023 年統計，目前執行進度僅為 1.3%，雖農業部亦加強力度發展國內五大樹種、人工造林及國產竹材等等，但距離 2027 年設定之 5%目標差距甚鉅。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產木材自給率精進執行規劃」書面報告，廣續精進政策執行，提高國產材利用與市場價值，並活絡臺灣林產業發展。

(二十三)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項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編列 1 億 3,303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控制外來種於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進而衝擊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於 112 年規劃移除埃及聖鵝 500 隻、綠鬣蜥 2 萬 5,000 隻、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80 公頃、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500 公噸，然 112 年截至 8 月，除綠鬣蜥達標外，移除埃及聖鵝僅完成 77 隻、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僅完成 28.08 公頃，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僅完成 36.42 公噸，其移除外來種之進度實有待加強。綜上所述，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加強移除外來種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長久以來，盜伐問題一直存在於臺灣社會之中，各項盜採林木事件層出不窮，對於台灣森林以及自然保育造成莫大傷害。惟近期涉入盜伐之身分愈加多元，據監察院於 2022 年針對盜伐犯罪問題之調查報告指出，可清楚看到移工逐漸增加，進而組成盜伐組織，甚至擁槍自重，逃竄於山林之間，形成另一種國安上的隱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身為台灣山林保育及盜伐管理之主責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賡續精進相關作為，保育台灣山林。

(二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7,106 萬 5 千元。這個計畫預定分成 4 年執行，加速收回 106 年以前，承租人已經提出申請收回租地補償的案件。該署執行情形，從 110 到 112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收回的面積都沒有達到預計目標的 50%。顯見該計畫的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差距過大。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討改進，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二十六)「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其目標含辦理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1,670.2 公頃，恢復當地多層次之植物多樣性；並進行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 萬 1,417 公噸，以串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 27.64%，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 80 公頃目標值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 1,500 公噸目標值之 2.43%，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

(二十七)前行政院長蘇貞昌 110 年 3 月至車城視察銀合歡狀況時表示，研擬規劃於 2 年內施行完畢。至今已超過 2 年時間，加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後，應有更多資源解決相關問題。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鸚移除 77 隻占目標值（500 隻）僅 15.40%，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目標值（80 公頃）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頃占目標值（1,500 公頃）之 2.43%，項目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強化執行能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積極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狀況，提出階段性移除狀況報告及未來移除規劃，以維護本土生態完整性及多樣性。

(二十八)「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其目標含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總經費為 2 億 5,160 萬 9 千元，其計畫規劃全面移除埃及聖鸚 800 隻、綠鬣蜥 4 萬隻，以進一步控制其數量，並達幾近殲滅成效，保護臺灣生態環境。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 27.64%，比較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鸚移除 77 隻占 500 隻目標值僅 15.40%，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農業部應強化執行能力。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57 億 7,300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南投為農業大縣，縣內諸多農路年久失修，加上往來運輸車輛長期載運大量農作物，路面早已不堪負荷，常有坑洞或龜裂問題。又因缺乏擋土牆設施，大雨沖刷邊坡，經常造成路面碎石，亦導致排水溝渠堵塞。爰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盤點縣內需修繕農路，惠予整修經費，協助整修路面，並加蓋擋

土牆設施、確保排水溝渠暢通，提供農民安全的農路環境。

(二)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8 億 0,800 萬元，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鑑於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允宜定期就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執行減災處理工程及相關措施後，土砂崩塌數量或土砂堆積量等災害減少程度等成果型之量化指標，進行施工改善前後之比較，並據以滾動檢討工程推動作為，提高計畫成效。

(三)鑑於審計部於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為降低經濟損失及維護國人安全，爰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農地利用管理」編列 1,500 萬元辦理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落實我國農地農用政策。然我國農地非農用之情況極為嚴重，農地工廠、農地非法農舍逐年侵蝕我國寶貴的農地，主因在於地方政府監督失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地利用管理雖僅編列 1,500 萬元，仍應積極努力督促地方政府依照相關法規進行相關管理與查緝，並建立有效能的管考機制，就執行績效落後且任由農地非農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相應之懲處外，並衡酌減少相關獎補助款，促使地方政府積極作為，讓農地農用政策得以具體落實。

(五)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4 年編列 8 億 0,800 萬元，強化坡地耐災能力，並建構智慧防災警戒制度，以提升防減災成效策略。然根據統計，水土保持類型所致天災，在 110 和 111 年分別造成 26.75 及 20.35 億元的損失，應強化對於山坡

地及崩塌潛勢區之水土保持作業，強化防護能力，減緩天災帶來之損害。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台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飆破 800 公釐以上，花蓮秀林更是誇張的 1,111.5 公釐，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為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治水預算之公平性，爰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滾動檢討寬籌經費，優先用於花蓮治山防洪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預算為辦理坡地防災農路績效控管及圖資彙整、重劃區外山坡地農路路面路基排水、邊坡穩定設施、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等改善工程。然氣候變異日趨嚴重，仍與 112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是否能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設施穩定？「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113 年為最後一期，其辦理之進度及成效為何？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提出相關成效，以利國會審查。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水土保持發展－平地農路改善」預算為辦理重劃區外平地農路路面路基排水、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等改善工程之經費。然氣候變異日趨嚴重，仍與 112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是否能達成相關政策目標？另，「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113 年為最後一期，相關計畫辦理之進度及成效為何，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提出相關成效，以利國會審查。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1 億 6,29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住民具有豐富的農業文化與多類的特色作物值得保存、推廣與應用。孔委員

文吉到全國原住民鄉區進行會勘與座談會，常有種植有機蔬果與高經濟作物的部落族人反映目前因暖化及氣候變遷帶來的升溫與極端雨量等與以前不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應積極了解最新資訊，適時改進栽培技術，與農民協力研究，讓農民共同參與農業決策系統，使農民可以透過歷史氣象觀測數據和未來預測轉化為對農民有用的決策，了解氣候變遷所面臨的風險與問題因應，當中亦可提供農民指導及解決方案，農試所應積極推動相關政策與因應方式。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8 億 1,31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375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傳遞林業生產合作社淨零排放觀念，並引進國外技術已成熟適合性佳之高效能木材伐採收穫機等工作。惟鑑於我國第一級產業受氣象災害風險仍大，倘遭遇颱風等重大氣象災變相關應對能力與設備仍有所不足。林試所應以符合淨零減排之政策觀點，協助我國相關農林漁牧業優化林農機具設備效能，並強化相關觀念之推廣宣導，並與農業部所屬等相關單位跨部會配合，提升我國相關產業應對氣象災害之能力。爰建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3 億 6,87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2,490 萬元，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然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1 億 3,259 萬 8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2 億 8,018 萬元僅 47.33%，保留數 1 億 4,758 萬 2 千元達 52.67%。又 113 年度預計辦理新建種

原庫（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及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建築物主體結構工程及養殖與維生系統、過濾系統設施等工程執行未如預期。為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宜就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進度控管。爰此，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及如何加強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3 年）」續編列 2 億 2,49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申請延展辦理期程至 115 年，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

(三)113 年度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2,49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預計新建海水魚貝蝦蟹藻水產種原庫 3 座、棲地保種研究室 1 座及洄游性魚類養殖設施 1 座等，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1 億 3,259 萬 8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2 億 8,018 萬元僅 47.33%，保留數 1 億 4,758 萬 2 千元達 52.67%，主要係因「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 2 案共同統包團隊於履約過程內部意見歧異，於 111 年 8 月 9 日申請更換建築師，然新舊建築師銜接履約過程未如預期，且細部設計經統包商多次修正仍未達專管公司要求等而致進度落後；另「屏東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興建工程因物價波動劇烈及缺工等致招標不順，經另啟新案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決標，且技術服務採購皆需照工程進度分段付款，致進度不如預期。另該計畫 112 年 1 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9,375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2,371 萬 6 千元之 41.91%，執行率低於五成。「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3 年）」原係由農試所、水試所、畜試所、桃園場、苗栗場、

高雄場、花蓮場及種苗場等 8 機構共同執行，農業部業於 112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修正變更計畫，申請延長完工期程至 115 年及請增並調整分年度經費分配額（迄 112 年 9 月底行政院尚未核定）。113 年度預計辦理新建種原庫（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及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建築物主體結構工程及養殖與維生系統、過濾系統設施等工程，鑑於 112 年 8 月累計執行未如預期，建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應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 億 8,19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因原住民族地區畜禽養殖大多以自然友善畜牧之操作模式與優勢來養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如何協助全國原住民地區 55 個鄉鎮將畜禽產業研究、技術研究進而到通路、行銷，並積極協助原民部落社區透過自然、友善飼養動物方式，增加原鄉經濟產值。請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8 項 獸醫研究所 7 億 2,49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6 億 1,72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9 億 6,480 萬元，以因應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量能不足、外銷農糧產品面臨各國藥檢標準不同等待解決課題，農藥所於該計畫規劃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採進駐產地現場檢驗方式分析農藥種類及殘留量，允宜妥予控管工程及計畫執行進度，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於「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續編「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第 2 年經費 2 億 9,860 萬元，辦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外銷農藥殘留資

料庫等之建置。然該分析中心營造工程招標作業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為達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計畫目標，宜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以利後續工程推動。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第 1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 億 6,2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 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原住民族運用自然資源、與自然相依存的方式，使在地的生物多樣性得以延續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係原住民族在其生活領域內，所產生之取得與利用自然資源，或其他與生物或自然環境有關之知識，經由世代相傳演進。社會變遷，傳統知識急速流失，近代科技透過研究產生經濟價值，卻未適當回饋原住民，甚至直接剽竊藉由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將之轉化為私有財產，嚴重損及傳統知識保存維護及原住民族之權益。請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億 4,36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辦理「作物改良試驗研究」、「加工技術試驗研究」、「作物環境試驗研究」、「茶業推廣與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 7,945 萬 4 千元於「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計畫中，立意良善。惟近年因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改良成效極佳，創造茶葉之高附加價值與外銷產值，致中國大陸等國家竊取我國專利技術，致使辛苦研發之成果遭剽竊、茶農蒙受重大損失。近期雖已修法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透過加重懲處等方式限制優良品種外流，然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仍應妥擬善策，制定相關防範外流機制與措施，以增進優良品種研發後所生之效益。爰建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113 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辦理「作物改良試驗研究」、「加工技術

試驗研究」、「作物環境試驗研究」、「茶業推廣與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 7,945 萬 4 千元於「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計畫中，立意良善。惟近期經報導，我國屢次發生國外劣質茶混充我國國產茶卻以高價出售消費者謀取暴利之事件，恐造成我國茶葉銷售聲譽受損以及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應與農業部農糧署、司法機關合作建立跨部會相關處理與防範機制，依機關權責研議檢討，減少此類事件發生。爰建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億 1,84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 億 0,581 萬 4 千元，係辦理推動並執行本場各項業務等行政管理等工作。經查，包括人事費 9,611 萬 7 千元，業務費 844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107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17 萬 4 千元。惟與 112 年度之預算數相較，人員維持費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 8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 142 萬 3 千元。就此，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應審酌的人事費相關支出，降低非必要開支以撙節預算使用，並檢討臨時人員員額及相關經費之支出使用情形。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5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91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67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9,64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2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42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577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9 億 7,21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

非法漁撈計畫」最後 1 年經費合計 4 億 6,544 萬 2 千元，以推動漁業保育、環境永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遵守國際漁業規範。然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意見，指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兩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為加強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監控項目，並參考漁船風險積分適時派員檢查，加強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並滾動修正訪查內容，強化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之宣導及遵法義務，確保船員能清楚並主張自身權益等。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分別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 億 0,992 萬 7 千元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4 億 7,460 萬元，以落實行政院 113 年施政方針之「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然自 108 至 111 年，我國石斑魚外銷出口量由 1 萬 4,057 公噸下降至 6,038 公噸，出口值亦從 1 億 0,971 萬 2 千美元下降至 5,177 萬 9 千美元。其中石斑魚 108 年出口中國重量 9,979 公噸占該魚種出口總數 1 萬 4,057 公噸之比率高達 70.99%，市場甚為集中，致 109 年起陸續受疫情及中國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等影響，109 至 111 年出口量值下降。為減少中國片面暫停石斑魚輸入之影響，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石斑魚內外銷市場拓展之長期規劃」、「未來 6 個月之石斑魚國內推銷活動規劃」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 億 0,992 萬 7 千元、「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4 億 7,460 萬元等 3 項重要

強化養殖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惟我國養殖漁業產量自 108 年起概呈減少趨勢，且水產品外銷量值未見穩定增長，石斑魚及吳郭魚近年並受疫情、中國暫停輸入等影響，致出口衰退，鑑於養殖漁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允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落實行政院之施政方針，促進我國養殖漁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四)農業部漁業署自 80 年起持續辦理漁船及漁筏收購，為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且履行沿岸生物資源養護責任，對沿近海漁業經營結構與規模進行調整。經查，107 至 111 年漁船（筏）收購作業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顯示出 110 至 112 年未有預算且皆未執行漁船、漁筏收購，另全國漁船、漁筏收購情形執行率低。因此，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漁船、漁筏之收購應增加編列收購經費，並持續推動執行收購計畫，以利履行生物資源養護責任及達到環境永續。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高雄前鎮漁港為台灣最大之遠洋漁港，過去 56 年來從未大規模整建，漁港設備老舊，卸魚及交易等作業環境須進行更新，以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條件、打造友善的作業空間，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農業部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中央目前也已核定預算 81 億元，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目前前鎮漁港整體建設已如期發包施工，而計畫內容中之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營運招商仍無法順利決標，請農業部漁業署應持續加速推動招商。為確實有效監督本計畫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之書面報告。

(六)建立漁產品之可追溯性，有利於驗證水產供應鏈整體的誠正，並確保品質、安全、合法及永續管理。漁業相關資訊適當透明與公開，也能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透過倫理選擇，支持海洋環境與生態的保護。建立漁產品可追溯性，預防 IUU 漁獲流入市場，為聯合國近 10 年來推動的重要議題。我國於 2016 年推動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建全遠洋漁業管理，沿近海漁業行政管理措施亦有多項進展。為達到責任漁業，確保我國遠洋、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建立漁產品可追溯性供消費者選擇，請農業部漁業署儘速成立「促進漁獲追蹤追溯與漁業資訊透明」諮議小組，邀請產業、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共同研訂短中長期行動計畫。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農業部漁業署檢送之「113 年度漁業署及其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漁業管理及漁業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其中有多項計畫其補助或委辦原因僅以「本署人力不足，故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惟查農業部其他機關，均敘明需何種專業人力、設施或其他委辦原因，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未來應參採農業部其他機關之撰寫方式進行修正，並委託學校及科研單位進行，以利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

(八)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水產品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計畫編列 1,004 萬 6 千元獎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及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惟日本政府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將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入海，然日本政府此一作為一直飽受全球科學界與民間團體的強烈質疑。日本不應將核災代價轉嫁給全球環境承受，核災事故後受污染的水稀釋後排入海洋只是降低核災成本、便宜行事的做法，將核污染的後遺症轉移到太平洋，更是不負責任的行為。110 年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第一核電廠在 311 事故後持續產生的「含氚廢水」，經稀釋後排放入海洋，目標 2 年後執行時，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隨即發布原來在夏季及冬季針對 20 處海域監測，提升至四季在 62 處海域監測水樣、浮游生物及仔稚魚，並對自漁港販售之魚體採樣數，由 109 年 208 件提升至 110 年 500 件，同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將氚之 33 處監測點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樣之 62 處（共 95 處），以維護國人水產品安全。此外，政府絕對捍衛漁民權益，如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有具體科學證據顯示影響我國漁業，將向日本政府採取求償措施。而依據中央研究院環境變

遷研究中心研究員吳朝榮以過去觀測海洋數值模擬為例，推估核廢水排放後約 1 年內就會抵達台灣海域，學界目前雖普遍認為沒有足夠研究證實氚會透過食物鏈累積在生物體中，抑或導致癌症，但政府仍應未雨綢繆面對突發情況，為避免我國民眾健康及漁業受到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與核能安全委員會及專業之民間團體通力合作，就未來可能之影響預先進行各種情況模擬及政策規劃，以維護我國民眾及漁業安全。

(九)美國國務院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布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再度指名我國政府機關調查量能不足，對於台灣遠洋船隊勞力剝削之情況難以實際掌握，有鑑於 111 年我國遠洋漁業才第二度被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農業部漁業署應強化執法措施，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人權及改善工作環境，避免剝削與不平等待遇頻繁發生。

(十)有鑑於我國推動能源轉型受限土地和地理環境，政府抑以複合式產業模式，在確保漁民權益和降低生態影響之原則下，推動漁電共生政策。而政府要求光電業者申請電業許可時，應檢附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書，始能設置漁電共生，惟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常有養殖戶與業者，在簽署同意書後產生糾紛爭議，農業部漁業署應落實審查機制，確保養殖戶權益受損，避免光電業者進駐衝擊養殖產業發展。

(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沿近海漁業管理－委辦費」編列 6,467 萬 5 千元，委託辦理漁船航程資訊系統維運與改善、汽油機漁船（筏）航程資料檢核計畫、走私進口漁產品銷毀處理、漁船筏及漁具沒入銷毀、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漁獲資料查報匯集分析等計畫，其中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漁獲資料查報匯集分析計畫編列 6,300 萬元，主要係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作業環境，匯集沿近海漁獲資源數據資料，有效監控、管理沿近海漁業作業。惟據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沿近海域漁獲量於 1980 年達到最高峰，1 年 40.8 萬公噸，之後逐年減少，近年幾乎僅剩 16 到 18 萬公噸上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雖藉由人工繁殖、魚苗培育等

技術，解決沿近海漁業資源量下滑的窘境，然至今仍無有效之方式解決台灣漁業枯竭之問題，顯見台灣沿近海漁業資源之維護需要更為強力之手段予以管控，為強化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就如何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發展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0,728 萬 6 千元，係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等工作。經查，「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總經費編列 9 億 5,070 萬元，分 3 年辦理，112 年度已編列 2 億 3,666 萬 1 千元，113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 億 4,850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 億 1,183 萬 9 千元。惟目前漁民響應程度不佳，農業部漁業署允宜研擬善策，促進船東參與相關計畫，提高辦理老舊及不符勞動國際公約的漁船退場之數量。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規劃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9 億 0,728 萬 6 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係透過執行「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管理作為，以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兩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允宜研謀改善」，又近期電視劇「八尺門的辯護人」熱映，更掀起國人對於遠洋漁業、人權、勞動權益的討論，美國商務部海洋暨大氣總署 112 年 9 月初發布提交國會的雙年度報告，美方肯定台灣針對非法捕撈的漁業行為有改善，但仍涉及強迫勞動。漁工團體也質疑，政府對漁工人權的提升，多淪為表面工夫，沒有進展。審計部之報告更加確認我國外籍漁工權益保障尚未達到預期改善目標，我國為避免

相關制裁雖積極努力訂定法規，惟法規執行後仍未達到原訂之預期目標，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偕同勞動部就如何保障外籍漁工勞動權及確保申訴管道暢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9 億 0,728 萬 6 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其中編列 4 億 4,85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遠洋漁船收購處理工作，惟近期新聞報導因收購價格仍低於坊間行情，所以有部分漁民卻步，又有報載南方澳漁港內，大大小小多達 30 餘艘，很多早已破爛不堪仍霸占港區，尤其在南方澳的第一漁港和第二漁港碼頭邊，嚴重影響到當地漁民生活與安全，一旦發生火災等意外後果不堪設想，顯然漁業署訂定該項計畫時並未考量相關經濟因素，導致有部分漁民不願參與，任由老舊廢棄漁船占據漁港，不利台灣漁業發展，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就如何強化漁民參與漁船收購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分別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 億 0,992 萬 7 千元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4 億 7,460 萬元，以落實行政院 113 年施政方針之「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我國養殖漁業產量自 108 年起即呈現減少趨勢，且水產品外銷量值未見穩定增長，石斑魚及吳郭魚近年並受疫情、中國暫停輸入等影響，致出口衰退。綜此，養殖漁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理應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落實行政院之施政方針。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六)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27 億 1,930 萬元，該計畫於 111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總經費調增 21.37 億元至 81.37 億元（含民間參與），

其中農業部公務預算之計畫總經費由 55.60 億元提高為 76.28 億元。鑑於審計部的審核報告，「高市府對前鎮漁港再造的規劃設計及監造」並不夠周延，要檢討改進其中「海洋局」辦理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尚欠周延，要檢討改進。另外「水利局」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場域內部分污染源事業用戶未配合接管，而且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未獲核發，要檢討改進。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七)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第 4 年編列 27 億 1,930 萬元，以更新漁港老舊設施，改善作業環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因原物料上漲以及缺工問題，整體計畫進度延遲，為達預期之效益，漁業署辦理總經費從 55.60 億元提高至 76.28 億元，然而截至 112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68.03%，應加強工程執行量能，並按原規劃期程推動。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八)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 4 年編列 11 億 0,992 萬 7 千元，改善冷鏈設施來提升漁貨衛生安全及產銷調節體系完整性。惟我國水產出口受兩岸局勢影響甚鉅，其中石斑魚 108 至 111 年出口量從 1 萬 4,057 公噸下滑至 6,038 公噸，顯見拓展多元外銷成效有待商榷，應持續精進外銷策略，以穩定國內養殖漁業發展。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 4 年編列 4 億 7,460 萬元，以強化養殖基礎建設，降低養殖區淹水及疾病傳播問題，以完善養殖漁業發展之環境。然從 107 至 111 年，我國產值漁業產量從 28.44 萬公噸下降至 26.43 萬公噸，產值則由 370.74 億元下降至 335.44 億元，且 111 年養殖漁業面積為 4 萬 1,133 公頃，較前 3 年減少 7.29%。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養殖漁業提振方案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農業部漁業署為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推動漁港成為全民體驗漁業

文化及迎向海洋之特色場域，爰續將於 113 年度辦理金鑑漁港評鑑。然而考量外界難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後，是否於 113 年度推動之行政力道再有強化而清楚明白，復以在觀光復甦之際善用與觀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串聯，行銷諸如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等曾獲最高三星金鑑漁港認證殊榮之規劃，迄今亦未盡詳實。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6 億 9,77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隨疫後復甦帶動國人出國旅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 (二)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期程為 4 年期（110 至 113 年），113 年續編第 4 年經費。經農業部說明，為達成撲滅豬瘟，農業部規劃三階段，並於第三階段（113 年 6 月起）申請台灣為「豬瘟非疫區」。同時，農業部 112 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分二期實施，第一期（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底）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除種豬外），期間無豬瘟案例發生，而且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進行第二期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若屆滿 1 年無豬瘟案例發生，則可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出申請，最快可於 114 年間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為「豬瘟非疫國」，台灣將成為亞洲唯一撲滅及防堵 3 種重大豬隻疫病之國家。因此，為促使台灣成豬瘟非疫國，請農業部持續落實各項防檢疫整備工作、強化豬隻場內衛生安全工作、持續強化疫情通報、持續管制跨境電商購買等各項防堵措施，以利台灣豬隻和豬肉產品提高國際競爭力。基此，爰要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有關「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暨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業務」，編列委辦費 5 億 3,151 萬 2 千元，其主要為聘用屠檢人員執行業務及管控食安風險。目前全國有 176 家屠宰場，依各場屠宰需求聘用屠檢人員 650 人，且大型新設場有逐年增加趨勢，亦持續增補人力及訓練培育。然而，根據農業部防檢署提供資料說明，113 年該計畫委辦費為 5 億 3,151 萬 2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592 萬 9 千元，同時，若將此項納入預算通刪，實際預算將減為 5 億 0,49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 億 2,389 萬 4 千元還低，所造成預算缺口更大。另外，屠檢獸醫師、屠檢助理須經過專業訓練，專業屠檢人員養成不易，且每年均有在職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學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須投入更多人力及專業培育為國人把關食肉衛生安全。因此，為重視國人健康，本項預算審查應予排除「委辦費」通刪項目，以符合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

(四)出入境旅客已逐漸恢復疫情前的情況，而有關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違規件數則逐漸大幅增加。根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 6 月底違法攜帶豬肉製品入境 742 人，而且 112 年 1 至 6 月底則有 32 國 428 人，主要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比例來源國以中國大陸為主，其餘則有越南、香港、土耳其、澳門、日本等國家，而同時 112 年 3 月新增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從此情況而見，亞洲其他國家案例數逐漸攀升，違規件數也比 111 年同期大幅增加，亟需加強宣傳和執法且擴大管理來源國。因此，除了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於各國國際機場、港口加強執法外，也請防檢署善用預算資源強化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積極擬定防範非洲豬瘟宣導策略且加速宣導執行，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跨境電商包裹等多元方式宣導。若違規案件飆升，將影響豬隻風險及其健康危害，且 112 年我國為獲「豬瘟非疫國」之重要 1 年，防堵措施仍然不可鬆懈，需進一步防衛我國豬隻健康與競爭力。基此，為強化宣導執行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

(五)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

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6,933 萬 5 千元，係辦理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豬瘟撲滅及防治等工作。惟經查，近幾年禽流感疫情仍略顯嚴峻，每月各式禽場平均撲殺數仍高達近 10 萬隻，除造成飼養禽農損失外，亦恐衝擊我國禽類產品供應穩定與增加產業營運成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深入檢討改進，以保障我國相關產業穩定發展。爰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精進並落實各項禽流感防控措施。

(六)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另按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國人 112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國人數達 616 萬人次。鑑於國外之花草農場為觀光客常去之熱門景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

第 22 項 農業金融署 6 億 5,3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2 億 5,66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辦理農糧作物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暨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以及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建立全程冷鏈外銷模式及區域冷鏈體系等。經查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

質並拓展國際市場。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國際市場擴展」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分別編列 4,234 萬 6 千元及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率雖超逾八成，惟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三)20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國內肥料、油、電價格調漲，調高公糧收購價 3 元。經過 12 年時間，公糧收購價從未調整，但稻農稻作生產成本卻已明顯增加，爰要求農業部農糧署儘速評估調高公糧收購價相關方案。

(四)花蓮瑞穗地區為全台文旦柚第一大產地，收穫面積約 840 公頃，年產量近 2 萬 5,600 公噸。然而 112 年海葵颱風帶來大量降雨，致正值採收期間的文旦，部分出現果形變大甜度降低的狀況，影響整體文旦銷售。為減輕農友損失，農業部農糧署輔導瑞穗鄉農會向農友收購災後大果及次級果品，並進行削皮加工製作精油。惟范雲委員辦公室亦接獲柚農陳情，反映農糧署對於本次瑞穗文旦產銷狀況掌握有待加強。為確保農友權益，爰請農業部農糧署就本次狀況，提出如何強化栽培管理及加工量能之檢討與改善機制，以兼顧農友收益與穩定文旦柚產銷。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分別編列 4,234 萬 6 千元及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鑑於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

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其中「農糧管理－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090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維護。然據媒體報導，有民眾檢舉在購買的茼蒿中有很重的農藥味，就自行花了好幾千元送到實驗室檢驗，結果發現，該批產品農藥明顯超標。但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卻顯示檢驗結果合格。針對此事北農的回覆表示，111 年 12 月發現檢驗質譜儀 1 號機有感度下降之情況，於是北農授權檢驗人員「自行」調整檢驗標準。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 億 6,219 萬元，鑑於 109 至 112 年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幅龐鉅，其中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占比超逾六成，允宜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並審酌政府財政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本摶節原則務實推動。爰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及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等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新增「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13 億 6,219 萬元，包含「業務費」8,377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1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2 億 7,691 萬 8 千元。鑑於 109 至 112 年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幅龐鉅，其中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占比超逾六成，亦即為政府對於輔導與安全管理根本未落實。未來應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並審酌政府財政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本摶節原則務實推動。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新增「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13 億 6,219 萬元，主要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暨環境補貼申請及審查系統功能維護、智慧農糧管理資訊整合平臺之食安溯源資訊匯接勾稽分析應用、補助獎勵措施查詢系統功能維護、農糧產銷資

訊整合平臺功能維護等。「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一期（109-112 年）」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核定修正，農糧署總經費由 4 億 0,168 萬 2 千元增加為 45 億 0,368 萬 7 千元（調增 41 億 0,200 萬 5 千元，增幅 11 倍），主要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補貼大幅增加所致。環境補貼係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核發，主要內容例如每公頃每年補助 1 萬 5 千元，並自 111 年起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者，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 2 萬 5 千元等。該計畫修正後（112 年 2 月修正），對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進行環境補貼金額龐大，占該計畫中農糧署總經費 61.40%，而產銷履歷驗證耕地面積預計 112 年底達 9.3 萬公頃，約占我國農耕土地（耕作地）面積 72.69 萬公頃之 12.79%，產銷履歷驗證耕地面積持續增加。另據行政院核定計畫修正時附帶意見略以，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經費龐大，而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請農業部盤點近年產銷履歷農產品消費需求，包含各類銷售通路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價格、與慣行農產品之價差及消費者認同等調查，據以預為規劃調降本計畫相關措施補助比例與退場機制，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應從長遠宏觀角度綜合評估溯源農糧產品之消費者需求及生產者認同，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審酌政府財政滾動調整以環境補貼擴大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之辦理方式，研議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在預算「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13 億 6,219 萬元，辦理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相關作業流程。惟根據統計，預計至 112 年底，產銷履歷驗證耕地面積將達 9.3 萬公頃，約占我國農耕土地之 12.79%。有鑑於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經費龐大，農糧署應進行市場調查，實際了解消費端需求，強化生產端自主管理責任。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分別編列 4,234 萬 6 千元及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經查，行政院 110 年 1 月核定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以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期望拓展國際市場，並於國內發揮調節供貨以穩定價格等功能。其中農糧署分攤經費 50 億元，辦理 3 大工作項目，包括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示範模式、建置農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惟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率雖超逾八成，然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農業部農糧署對此應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在預算「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4 年編列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建置國內農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以發揮國內供貨調節及穩定價格之功能，擴大農民收益。惟近 3 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量呈現持續下滑之趨勢，從 109 年 132 萬公噸滑落至 111 年的 113 萬公噸，農糧署應盤點國內各農耕產品冷鏈外銷之優勢，完善相關經營管理制度，以提升產品外銷競爭力，積極開展國際市場。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溪湖鎮果菜市場因環境與設備老舊，交易量逐年下降，從 2018 年年交易量 5.7 萬噸，降到 111 年約 4.6 萬噸，囿於 112 年度預算幾乎無賸餘，建請「溪湖鎮果菜市場整體環境改善計畫」中交易場內鋼棚架及地坪修繕涉屬批發市場推動冷鏈供應環境改善項目，由 113 年度「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預算補助；而溪湖鎮果菜市場辦公場所修繕項目，建請由農業部農糧署 112 年預算支應，以儘速更新環境設備及提升交易處理能力，活絡在地農產品交易，帶動地方的農經發展。

(十四)世界有高達 1/3 的農作物得仰賴蜜蜂來授粉，蜜蜂也是整個自然界的重要環境指標物種，但授粉的媒介卻從 20 世紀末開始大量減少，在世界區域已經間接

影響糧食安全。經查我國蜜蜂病蟲害「監測」之任務職責在於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而蜜蜂病蟲害之「防治」在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一來是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其量能之有限，二來是我國對蜜蜂「監測」與「防治」之區別於不同單位，我主管機關顯然未曾掌握全貌。城市化、農藥、化學污染、極端氣候對我國蜂農及其他農作物授粉造成極大影響，而農業部之外的其他部會乃至地方政府，也不具有分辨蜜蜂、虎頭蜂之能力，所以地方局處一旦接獲蜜蜂通報，不具有分蜂概念，大多數情況就是派員移除。為掌握糧食安全，防患於未然，請農業部農糧署針對「蜜蜂生態與糧食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業務費」編列 2 億 4,275 萬 4 千元。農業部為共同推動各縣市特色作物發展，宣示成立農業專區，經查各縣市辦理進度緩慢，目前僅台南梅嶺果樹專區成立並耗時 15 年之久，又苗栗縣後龍雜糧專區亦申請 8 年，台中、台東等專區同樣無明顯進度，導致地方農業發展受到延遲，間接影響農民收入，實有改進空間。爰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花蓮瑞穗文旦連年發生滯銷及棄置等產銷失衡問題，甚至連參與產銷履歷之柚農亦面臨銷售困境。柚農反映中央農業部農糧署對產地狀況不夠了解，片面補助部分產銷班，未能全面輔導照顧柚農。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偕同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瑞穗鄉農會及當地產銷班等，共同持續調整花蓮文旦之產業結構，檢討目前產銷結構，推動調整文旦柚之廢園轉作獎勵，加強國內外行銷，補助添購文旦柚加工設備，提升文旦加工比例，協助花蓮文旦產銷發展。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計畫、預算和期程之書面報告暨公開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79 億 2,186 萬 3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7 億 9,864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水資源短缺，影響農業甚鉅。南投縣為農業大縣，因地勢高低落差大，汲水不易而相當仰賴灌溉設施。惟縣內諸多灌溉溝渠年久失修，造成水源滲漏或管路阻塞，導致灌溉用水不易，枯水期甚至陷入無水可用的窘境。爰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擴大灌溉服務方案，協助盤點南投縣內需要修繕之灌溉溝渠，以及非灌溉區水路，並惠予整修經費，以利穩定農業供水。
- (二)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歲入預算案編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3 億 5,684 萬元，並於歲出預算案相對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3 億 5,654 萬元，係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作為母基金財源。經查 113 年度農水署預算案同時編列繳庫收入及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3 億 5,654 萬元，係聯建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依規定於解散時本息歸屬政府，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結餘款繳庫且同額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鑑於金額龐大，允宜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事項提出「如何監督基金運用」之書面報告。
- (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 (四)依「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第 3、4、9 點，聯建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原農田水利會 49 年度調整增加之普通會費提撥收入、原農田水利會歷年提成撥存之災害準備金、其他由農業部指定為該基金之款項及孳息收入。聯建基金經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會決議解散時，原農田水利會依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提撥金額之本息，應歸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其餘歸屬農業部。另「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運用要點」第 2 及 4 點，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來源為 64 年政府實施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中央補助農田水利會 3 億元計畫收回墊款，以及原臺灣省政府為協助繳存基金財務欠佳之農田水利會工程建設、貸款之需要，出資 7,500 萬元。該基金經管理會決議解散時，本息應歸屬農業部。農業部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聯建基金管理會，以 17 個原農田水利會已於 109 年 10 月改制為該部農水署 17 個管理處，所需農田水利建設及防救災經費循政府預算程序辦理，爰政府出資基金及聯建基金已無維持存在之必要，將依規定辦理解散事宜。另行政院 111 年 8 月函示同意基金結餘款先暫存農業部專戶，未來再針對業務實際需求報院同額撥充基金，鑑於金額龐大，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爰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通盤檢討各管理處之優劣勢，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精進方案，審慎評估區域調整。

(六)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已逾 3 年，為維持各管理處之運行，每年皆撥補超過 50 億元，惟部分農田水利管理處財務指標落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雖提供輔導措施協助改善，卻仍不見明顯改善，爰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通盤檢討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擬相關方案健全財務結構，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農田水利會自 109 年 10 月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強化各管理處管理流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水利業務精進管理書面報告，以全面保障農民用水權益。

(八)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用水效率及管理效能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之重要業務範疇

，惟部分縣市缺乏水圳工程改建經費，恐降低區域排水效率，不利農田水利之建設。爰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在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業務上，應妥善分配預算，以利各地加速改善工程。

(九)查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惟灌溉制度尚未訂定，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仍待提升，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節水效益未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且部分地區節水效益顯著，惟每公頃節水量僅達經濟部水利署建議目標值之 38.99%，顯然農田水利署相關政策規劃有極大缺失，間接造成我國灌溉水源大量流失，爰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積極規劃相關節水措施，避免面臨旱季時無水可用之情況，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622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爰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4,488 萬 6 千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4,453 萬 3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相同，該項計畫 112 年編列 9 億 6,263 萬 1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8,225 萬 5 千元，且該項預算項下其他分支計畫預算均有增加，再者 112 年花東原住民族地區遭逢海葵、小犬颱風侵襲，相關農水設施均有所損失，非過去無颱風侵襲之狀態，如仍又用過去經驗編列相關預算，恐危害原住民族農民權益，爰要求未來花東

原住民地區如遇重大災害或需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相關農水路設施興建，以維護花東地區族人之權益。

(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5,685 萬 2 千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擴大農業灌溉區域，除新闢農水路外，亦應積極改善既有之圳路以強化提升未來供水引灌效率。尤其，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農田水利建設更應加大經費予以投入建置及改善！農水署同時應積極盤點各地灌溉需求、亟待新設或更新圳路，訂定各區優先推動計畫；另針對所需種植面積較大及欲扶持種植之物種作物其未來需水量及實際用水量進行調查與概估，結合圳路修復、精準灌溉設施等，俾落實精準用水、以因應越趨險峻之極端氣候情況。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 4 年編列 6 億 4,690 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以便於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惟投資於原住民地區經費僅 4,100 萬元，僅較 112 年度增加 100 萬元，有鑑於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全台共計 55 個山地和平地鄉區，農產運輸迫切仰賴交通建設提升更新，以完善地方農業運輸需要。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 17 個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有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 2021 年 5 月雲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發生民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遭拆除案，凸顯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對於轄下超過 50 年建物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問題，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資產遭毀損，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配合文化資產局後續進行之全國水利設施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文資價值評估調查完成前不進行處分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3 個月內提供前述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2023 年 5 月，位於台東縣的關山大圳掉入山羌及小花嘴鴨，所幸在水利站人員協助下獲救，更曾發生山豬掉入無法自行逃脫之情形，顯見水圳之三面光設計未考量到生態友善需求之情形所在多有，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於 113 年完成關山大圳生態友善工程，3 個月內盤點轄下位於生態較敏感區、應進行生態友善工程之舊水圳，並提出規劃逐年完成生態友善工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應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十八)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財務指標相對落後管理處之協助措施，主要係輔導各分基金增加財源，諸如就非事業用土地進行活化利用，並積極清查被占用土地，另於撙節支出方面則以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透過控制經常支出及合理化編制員額以達節流效果。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

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各分署財務收支結構。

第 2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8 億 5,92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預算案於「農科園區發展」持續編列 7 億 0,850 萬元，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113 年）」，該計畫已經核定修正延後完工期程 2 年至 115 年，並更名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惟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實現率未達五成，允宜積極趕辦，並審酌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0,850 萬元之妥適性，且審慎衡酌農產品冷鏈物流總體供需、出口量能，規劃最適興建方式及相關農產品冷鏈物流營運制度與人才培育等運作機制，避免設施閒置，以發揮穩定國內市場產銷，並促進農產品外銷量值之施政目標。請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 兆 2,990 億 2,000 萬元，增列 1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 兆 3,140 億 2,000 萬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4 項 財政部 1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國庫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7 項 臺北國稅局 9 億 5,505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高雄國稅局 3 億 6,38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1,70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7 億 5,54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3,63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3,88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4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9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10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財政部 256 萬元，照列。

第 66 項 國庫署 6,03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賦稅署 78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7,87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9 項 高雄國稅局 3,70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7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9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0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7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5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7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65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5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3,172 萬 5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272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元，照列。
- 第 69 項 審計部 119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千元，照列。
-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財政部 3,55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國庫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賦稅署 2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93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9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0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234 億 4,730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1 億元、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1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6 億 4,730 萬 1 千元。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銀行局 4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8 項 保險局 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檢查局 34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2,000 億 2,706 萬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銀行指出，全球經濟面臨多重下行風險：1.主要中央銀行緊縮貨幣政策效果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穩定；2.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全球景氣；3.全球經濟零碎化及供應鏈重組影響全球經貿發展；4.氣候變遷加劇大宗商品供應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恐推升大宗商品價格。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 4 種下行風險對台灣經濟產生的負面效應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近年來許多新型金融科技對我國金融市場影響漸深，特別是虛擬資產業例如 P2P 平台，先買後付等涉及金流的類金融業，亦是影響金融市場的重要因素，中央銀行應站在穩定金融市場的角度，提出監管新型金融科技建言，故要求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以健全國內資本市場。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61 億 0,769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2 億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5,0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第 2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5,000 萬元，共計增列 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63 億 5,769 萬 1 千元。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5,928 萬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8 億 0,554 萬 3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8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91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9 項 財政部 5 億 1,95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原列 30 億 0,870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1,370 萬 8 千元。

第 91 項 賦稅署 1,9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6,52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6,93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5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8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34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562 萬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 億 1,45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 第 22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5 項 銀行局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26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27 項 保險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28 項 檢查局 15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6,649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26 萬 5 千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70 萬元（含「歲計會計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0 萬元、「資訊系統維運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50 萬元（含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66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38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 (一)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229 萬 4 千元，係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政府推行公部門內部控制多年，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發生不肖人

員藉由職務之便，超額採購從公庫詐鉅款。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531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我國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業務費」468 萬 6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24 萬 7 千元。惟隨科技進步，近期各機關均在維護國家資訊安全的基礎上，透過電子、無紙化的方式進行作業，可大幅減少文件影印所需的成本及資源浪費。據此，基於撙節政府支出、提倡環境保護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46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24 萬 7 千元，增幅 36.26%，工作內容包括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84 年起辦理中央政府收支中程推估，並揭露於總預算案，惟因考量未來收支狀況不易掌握，自 92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再編具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相關表件。鑑於中程預算收支推估有助瞭解未來財政收支發展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程預算收支推估再附入總預算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02 萬元，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同項增加 98 萬 1 千元，各機關已有公布預算書電子版，為減少紙張浪費節能減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 62 萬 8 千元，辦理督導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工作。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然依審計部查核結果，111 年度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多有未達 80%，且部分縣市債務管理待加強、欠稅待積極處理，為強化輔導各市縣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提升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惟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有連續 3 年未達八成，或仍保留 107 年度以前預算未執行等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20 萬 2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754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經濟全球化後，由於社會資訊化程度加深，經濟行為及結構變化快速，使得政府施政資料的產製及需求日益劇增，而政府資料範圍極廣且多元，政府統計的品質將影響政策的推動。政府統計部門的責任不是創

造好的數字，而是估算出正確的數據，提供施政參考，尤其財富分配是極重要的基本國勢，我國財富分配統計已消失了 30 年，如今政府擁有許多大數據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將於 113 年公布財富分配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透過大數據整合技術，研議如何每年編製我國家庭所得、財富分配情況，以了解我國財富集中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編列 1,298 萬 5 千元，其中一項預期成果為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外公布之物價指數與民眾實際生活感受落差過大，因而遭致不少批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調整物價查報技術與標準，以接近民眾感受，或主動擴大與民眾說明差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9,899 萬 2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20 萬元，係委託辦理普查相關資訊應用之研究，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主計資訊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含有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再委託辦理普查相關資訊應用之研究，所費不貲，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之「業務費」編列 1,40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受僱員

工薪資調查、按季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及生產力統計相關報告。經查，該項計畫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為 1,157 萬 8 千元，113 年度增列 250 萬元。然是項計畫係常年性業務，且 113 年度並未新增各項新興業務計畫。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有效預算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742 萬 5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031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7 萬 6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運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990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7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

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148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2,673 萬 8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100 萬元，係精進我國政府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及報導方式之研究經費，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編制設有會計發展科，負責蒐整研究國內外政府會計、財務會計等理論新知於我國政府部門運用等事項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相關事項。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自行研究，且預算資源有限，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評估其委託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十)蔡政府上任 7 年多來，預算數超徵金額高達 1.33 兆元，宣稱要與全民分享經濟果實，卻編列許多的特別預算，幾乎花光超徵的稅收，如中央政府疫後強

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3,800 億元的經費中，普發現金編列 1,417 億元，其餘經費用來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等。這些特別預算不僅破壞財政紀律，且幾乎靠舉債，累積到 112 年底將有 6.7 兆元的債務。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對於經濟景氣之預估，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但實際經濟成長率為 2.35%；受國際局勢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3.05%，至 112 年 8 月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對於 113 年經濟成長率則預估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機構 GDP 預測。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近年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迅速，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評估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影響程度，以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11 年 8 月）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惟 11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為 2.35%，低於預測值 1.41 個百分點；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部分，受國際局勢及金融情勢影響，國內重要機構對我國經濟成長率之經濟預測均多次下修，該處自 111 年 8 月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3.05%起，至 112 年 8 月亦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累計下修 1.44 個百分點。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2%至 3%）之上限，惟以往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多落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內，為利政府財政收支之核實推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具體說明其估列基礎並強化國際情勢變遷之預測，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俾供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研擬之參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於 111 年 10 月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未來 8 年度（112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情形推估，惟觀諸 112 及 113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實際編列數分別為 6,185 億元及 4,364 億元，分別高於 111 年所推估之 112 及 113 年度數額 2,432 億元及 2,308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復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以 113 年度預算案為基礎重予規劃並修正前揭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113 至 119 年度），惟其是否能有效達成前揭推估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實不無疑義，允宜賡續依規定落實中長期平衡預算調整規劃，如有規劃與執行間發生重大差異，應參考 OECD 預算透明化最佳實務之精神，適時於網站上更新相關規劃並對外妥予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謀強化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審慎及準確性並加強資訊揭露，且賡續落實於預算編列，俾提高施政透明度並利財政健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蔡英文總統上任後，除 109 年稅收短徵 223 億元外，其餘均為超徵。其中 103 年 1,088 億元、104 年 1,878 億元、105 年 1,278 億元、106 年 960 億元、107 年 897 億元、108 年 830 億元、110 年 4,034 億元、111 年更高達 4,500 億元，112 年也預計將超徵。蔡政府上任後，稅收超徵戲碼幾乎年年上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如何提升預算編列透明度，強化預算收支推估準確性，以及加強資訊揭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針對稅制規劃與改善所得分配，財政部長指出希望所得稅能夠達到量能課稅原則，讓中低所得者能夠減輕租稅負擔，甚至不需要繳稅，高所得者則是繳稅比較多，也透過租稅收入比較好時，提供相關津貼補助。有學者表示，我國透過稅制改革達到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非常非常有限。尤其稅制改革與社會福利支出兩者是連動的，要先有稅收，政府才有餘力進行社福支出，否則舉債來支應社會福利支出，就容易被外界批評是債留子孫，也會

造成所得分配公平性更趨惡化。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社會福利支出在稅課收入與舉債兩者占比，比較統計近 5 年內之數據，且提出精進改善之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物價高漲，導致國人薪資負成長，受僱員工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更逐年下降，家庭可支配所得倍數加大，對於所得分配不均是政府責任大還是企業責任大？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表示：政府責任大，因此政府要採用各種財政及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所得分配。責任越大，就應該要具備相對承擔的能力。既然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有承擔責任的辦法及方式。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分析統計有效縮小所得分配不均的實際數據，以及政府機關相關執行方式或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降至 43.03%，為史上最低；營業盈餘占比 36.53%則創歷年新高。鑑於受僱者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可看作勞工從經濟大餅中分得多少，比例愈高，表示勞工分的愈多，比例較低則更凸顯獲利分配偏重企業、忽略勞工的失衡現象，被解讀為勞工在分配經濟成長果實中居於弱勢，對此政府亦連年提高基本工資，積極改善勞工所得，並祭出租稅優惠鼓勵中小企業加薪，以改善所得分配，並積極照顧弱勢，回應社會期待。行政院主計總處負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以及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之職責，應就各項預算執行成果及統計指標，為企業加薪與經濟成長進一步提出建議，供相關部會作為改善所得分配之決策參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政府推動企業加薪與改善所得分配之各項政策提出具體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人口統計，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狀況逐年增加；又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 CPI 年增率趨勢來看，亦有持續增加的狀況，可見物價指數的波動，與少子化趨勢之間似乎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

，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另一份報告稱，我國 GDP 及人均薪資雖逐年增加，但薪資中位數卻低於平均薪資許多，顯見有超過一半的國民薪資未達平均薪資；且從公告之薪資結構也可發現，非經常性薪資的比例也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鑑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CPI 年增率及非經常性薪資提高對我國生育率的影響」及「各薪資級距家庭間生育率之影響關聯性」兩者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2 年 CPI 漲幅持續在 2%至 3%的偏高區間波動，但民眾抱怨數字失真，現實生活感受的通膨程度遠不只如此。我國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且 CPI 中的房租指數屢被質疑走勢相對平穩，無法反映真實市況。顯然台灣 CPI 當中居住成本的估算已經失真，導致普羅大眾認為數據與實際感受有嚴重差距，惟將房價納入物價指數中，可能造成 CPI 的大幅波動，影響層面相當大。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調整設算租金計算方式，透過房價的使用者成本逐漸提高設算租金及其變動，再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以讓數據更貼近民眾現實感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台灣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平均每 5 個人當中，就有一名是 65 歲以上人口；初步統計，我國高齡家庭已超過 150 萬戶，日本對於高齡家庭 CPI 的調查工作推行已久，依據其相關經驗，當通膨加劇時，高齡家庭最有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齡家庭 CPI 除反映現實狀況外，應研議如何與退休金制度連結，讓多數沒有勞動力收入來源的高齡家庭，能有更多生活保障，更貼近民眾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於 113 年正式編布高齡家庭 CPI 指數，惟就目前試編結果觀之，高齡家庭 CPI 指數年增率高於一般家庭 CPI，顯示高齡者對於物價波動之風險較無抵抗能力。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各項社福指標適用 CPI 應細緻化，例如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應適用高齡家庭 CPI，使其金額調整之幅度能有對抗物價波動之能力，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

與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採高齡 CPI 之適法性與可行性之書面評估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特別收入基金 1,106 億元，惟近年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且 113 年度中，有 7 個特別收入（分）基金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恐影響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有違特種基金自給自足原則。為加強政府統籌調度能力，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持續檢討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增加可彈性規劃應用資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三十三)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等。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基金編列有長年度、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且預計增加長期負債。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各單位應發行乙類公債、ESG 公債、促進民間參與等作為籌資手段，除可吸引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項目外，亦可降低國家財政負擔、增進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依 113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因部分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將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其中新住民發

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多個基金，甚至有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3 年超支之情事（詳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同一業務計畫連續3(109-111)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	超支併決算 數(B-A)
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9	107,450	130,823	23,373
		110	125,750	163,115	37,365
		111	138,450	180,598	42,1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農業發展基金)	109	158,755	443,695	284,940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9	8,792,024	10,648,372	1,892,348
		110	8,625,459	11,140,516	2,515,057
		111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就業安定基金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09	14,776,161	18,326,227	3,550,066
		110	28,895,723	29,708,620	812,897
		111	28,580,878	29,210,770	629,89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社會福利基金)	109	1,424,170	1,471,374	47,204
		110	1,451,236	1,491,569	40,333
		111	1,377,898	1,438,520	60,622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社會福利基金)	109	20,000	107,677	87,677
		110	22,813	90,918	68,105
		111	0	1,388	1,38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09	25,209,194	27,021,142	1,811,948
		110	25,997,953	28,960,291	2,962,338
		111	26,260,421	32,060,409	5,799,988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檢討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研擬改善財務精進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雖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網站專區公布，惟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仍散布於各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中不利查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第二級科目中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使用途別科目之劃分及其執行標準更為明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三十七)111 年度各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多偏低，且自籌成效存有較 108 年度下降之情形，縱經中央政府以統籌分配稅款進行財政調整後，仍有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未及 50%，仰賴獲取補助經費支應所需。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討收入績效不足或下降之歲入項目，有效督導地方政府增益自籌財源，以及加強節流規劃及執行，以切實充裕地方財政並利落實地方分權及自治並符平等原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輔導改善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中央政府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地方基本設施與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需求，惟依 111 年度審計部查核結果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799 項（含無執行數 99 項），相關預算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另有部分縣市償債計畫未滾動檢討修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或有鉅額欠稅未能徵起情形，尚待加強輔導管理。為增加一般性補助業務支出成效及增進地方民眾利益以符平等原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惟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機關仍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過多、保留數過鉅及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改善第二預備金動支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 15 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茲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依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書所載施政目標與重點略以，掌理全國歲計、

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內容包括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等，持續強化內部審核。且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及第 68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下列之人提供報告：1.預算執行機關。2.公共工程之承攬人。3.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4.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5.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6.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7.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8.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9.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預算法第 66 條及第 68 條規定，調查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我國中央政府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推估，先於 58 至 68 年度總預算案試編「中央政府預算收支 4 年概算總表」，列為總預算之參考表，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84 年度起辦理中央政府預算收支中程推估，將中程推估之結果附入總預算案，作為立法院審議預算的參考，而 92 年度開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不再附入中程推估表，因此，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至立法院之書表中，並未提供中程收支推估相關資料，僅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欄中列示跨年期個案計畫之各年度經費需求，另編具「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揭露與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相關之資訊。然因跨年期專案計畫分散於各個相關機關總預算書之說明中，無法得知各中程個案計畫對我國未來財政的整體影響；此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在先進國家已普遍推廣，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作為設定中程資源分配依據極為重要，藉由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可促使行政及立法機關正視決策之長期效應，了解公共政策對長期收支之可能影響及未來整體財政收支發展趨勢，對提升財政透明度有極大益處。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468 萬 6 千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將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

表重新附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書面研議報告。

(四十二)中央政府基於政策議定及預算規劃需要，須預先為研判未來經濟情勢之可能變化，因此，自 67 年起即利用總體經濟劑量模型進行經濟情況預測，供各界掌握景氣動向。中央政府每年 8 月開始對次年之經濟進行預測，該預測為政府及民間判斷未來投資的重要依據，經濟預測品質之精準度對於一個國家的財政及經濟政策擬定之方向至關重要；然檢視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對於經濟景氣之預估情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而 11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僅為 2.35%，低於預測值 1.41 個百分點；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部分，受國際局勢及金融情勢影響，國內重要機構多次下修我國經濟成長率之經濟預測，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1 年 8 月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3.05%起，至 112 年 8 月亦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累計下修 1.44 個百分點。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2%至 3%）之上限，參據以往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多落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內，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每年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仍有待商榷。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4 萬 4 千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將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表重新附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書面研議報告。

(四十三)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能力，各地方政府宜積極開源，提高自籌財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各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僅台北市 66.5%、新北市 55.3%及桃園市 55.9%高於五成，允宜積極協助各市縣檢討收入績效不足或下降之歲入項目，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各縣市積極增益自籌財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地方財政自主。

(四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6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

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已連續 3 年未達五成，允宜督促基金加強計畫進度控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前揭計畫執行情形，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十五)經濟預測攸關財政、經濟及金融政策之擬定方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歷次修正，包括 111 年 8 月 12 日經濟成長率預測 3.05%、111 年 11 月 29 日預測 2.75%、112 年 2 月 22 日預測 2.12%、112 年 5 月 26 日預測 2.04%、112 年 8 月 18 日預測 1.61%。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允宜賡續精進經濟預測準確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以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四十七)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4 萬 4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做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四十四)項決議，要求研議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8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試編高齡家庭 CPI，並表示 113 年後將會定

期公布。有鑑於年金三法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條件，惟該等條文立法時僅有一般家庭 CPI，而未恢復編列高齡家庭 CPI，目前有此項更適合退休族之指標，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應共同研議是否採納高齡家庭 CPI 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指標，並且研議是否修正有關法規（例如年金三法之施行細則）。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在權責範圍內，配合上述三主管機關研議。

(四十八)政府進行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需要有科學統計方式，以協助制訂並驗證各項政策之成效。然而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計算方式，未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態系服務等層面，因此將大幅低估台灣經濟體的環境外部成本，恐對淨零排放政策沒有實質助益。過去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的地方創生資料庫，也有類似的問題，無法以其統計資料評估政策、預算的成效。環境與經濟視為對立的時代已過，國際減碳趨勢背後也是綠色經濟之商機，建立適切的环境經濟統計資料有相當之重要性。綠色國民所得帳、地方創生資料庫等統計資料需要更加精進。先進國家如美國正建立自然資本估算與環境經濟統計系統，提出為期 15 年的規劃，集結 27 個部會，共同建立方法學與統計量能，建立完整超越 GDP 的統計系統。爰請行政院參考先進國家或是美國的方式，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提出改良目前綠色所得帳與地方創生資料庫之計算方式。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2 億 5,291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40 萬元、「委辦費」1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141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6,515 萬 5 千元。按審計部本應秉持公正客觀的立場審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施政情況，惟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審核列表，審計部自身僅 1 項意見，相較其他機關所提意見數量顯有所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自我監督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43 萬 7 千元。經查，審計部同項預算於 111 及 112 年度僅編列 90 萬 1 千元，預算金額增加 50 餘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費用預算使用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2,68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99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審計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環境 107 年 6 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 11 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惟依審計部提供之 111 年度內

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仍有部分觀察或建議事項仍待改善，包含網路交換器等 7 台設備未能及時更新資產清冊、部分作業系統帳號為再清查範圍內，清查作業應確實、儲存機敏資料之資料夾應有適當權限存取管控等。爰此，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87 萬 7 千元及「教育訓練費」內包含編列派員出國研究 39 萬 2 千元，合共 42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同基礎增加 248 萬 3 千元，增幅 141.4%，惟查審計部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辦理 8 項出國計畫，執行數各為 287 萬 3 千元及 263 萬 5 千元，所需經費已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縱審計部屬監察院所屬機關，惟仍宜酌情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按撙節原則控管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審慎編製出國計畫，以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此，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審計訓練」289 萬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編列「業務費」975 萬 5 千元，用於各縣市審計事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惟查，近年如台北市大巨蛋工程案等重大工程建設屢遭縣市議會提出重大缺失，甚而涉弊遭檢調偵辦，然縣市政府又引為政績，致民眾議論紛紛，顯見辦理地方重大建設之審計工作，進而提出預警性意見以減少彼等未盡職能、效能過低情事，猶有加強或

改善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08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67 萬 6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審計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審計法規定，審計權由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惟常見媒體報導行政部門不重視財政紀律，特別預算常態化舉債、超徵稅課收入不用於償債留子孫，一般預算以密件封存阻礙審查，及政府政策錯誤造成鉅額公帑浪費，未見積極作為移送法辦。爰要求審計部針對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各部會提出預算執行有不合理情形，並作成決議者，應主動派員查核，並將審計結果於網站專區公布，以促進政府預算透明與匡正財務紀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十)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已逾 30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日臻成熟，惟 111 年度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查核總件數比率較 110 年度略降。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督促所屬審計機關運用數位審計查核技術，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以節省審計人力與精進審計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關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情形，其中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自 109 年度之 549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977 件，增加 428 件（增幅 77.96%）；至其餘 6 個直轄市審計處，近

3 年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亦呈概增趨勢，惟 111 年度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個直轄市審計處之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查核總件數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各為 0.29 至 10.78 個百分點，其間雖有查核總件數增加之影響，惟仍顯示部分審計機關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有精進空間，審計部應促請所屬審計機關積極運用數位審計查核技術，以持續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並節省審計人力與優化審計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審計部新設立第六廳，主要負責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使審計部成為智能審計團隊，增進審計查核成效。為有效強化審計單位運用資訊科技分析查核政府施政資訊能力，以及推動數位審計跨機關大數據運用，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透過 AI 技術強化內部知識管理（KM），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75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為國家最高審計單位，因執行審計業務，經常接觸多元且廣泛的資料來源，如何快速且有效的瀏覽、取用，甚至是共享資訊、傳承經驗等，成為數位轉型後，審計機關無可避免的難題。為達審計資料統一及共享之目標，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透過智能審計，將中央與地方海量且複雜之審計文件，進行數據清理與辨識，完善內部 KM 知識管理，以加速審計報告的整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審計法第 68 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應注意事項，包括：1.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2.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3.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4.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5.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列應行注意事項，於審核地方政府總決算準用之；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有關績效性審計之規定，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準此，審計機關考核中央補助地方情形，其提出之意見，於中央機關與縣市地方機關應衡平考量，其缺失之責任應符合比例原則，然審視近 2 年來審計部針對補助案之審核意見，常有偏重歸責於中央補助政策之執行，而非確實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效率的情形，與上開法條揭櫫之精神迭有落差，或審計權責已有所逾越。爰此，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中央補助縣市政府之審計作業，以符審計法上開條文規定之要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1 年度審計部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列有部分觀察或建議事項待賡續改善：1.經抽樣發現網路交換器等 7 台設備未能及時更新資產清冊，請依據 ISMS 之資產管理規範要求事項，確保資訊資產清冊之正確性。2.部分作業系統帳號未在清查範圍內，帳號清查作業應確實，另宜釐清組織各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帳號之密碼變更頻率。3.審計機關運用各機關電子資料之公務設備，儲存機敏資料之資料夾，建議應有適當權限存取管控。審計部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A 級公務機關，應賡續精進資安法遵相關措施，俾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維持資訊安全。審計部應就精進資安法遵相關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財政部新增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以優化國稅資訊系統並精進手機報稅等業務；針對電子發票作業平台之系統升級及測試作業亦將於 112 年底完成，預計 113 年 1 月上線；針對房屋稅之申報作業有關全國總歸戶亦將實施，有關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及軟硬體維護作業亦至關重要，上述計畫及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以及宣導、客服、系統營運等事項，攸關納稅人權益，以及負責申報作業之記帳士、報稅代理人、營業代理人與納稅義務人能否於限期內經由系統順暢完成報稅。爰此，請審計部就如何善盡職責，加強有關稅務系統優化各項計畫之查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並作出貢獻。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每年定期發布審核國家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審計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至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 15 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茲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依 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書總說明所載主要職掌略以，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1.監督預算之執行。2.核定收支命令。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5.考核財務效能。6.核定財務責任。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依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及同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部應依審計法第 13 條及第 79 條規定就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審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農業部專案進口蛋爭議不斷，其中尤以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進口冷凍蛋液未公開招標，恐有繞過政府採購法規避監督之嫌爭議最大。經查，110 至 112 年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共有 5 筆冷凍蛋液進口，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另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其中冷凍蛋液部分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非屬生鮮產品，因此須經公開招標程序，然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卻以採購係以自有資金為由，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云云，而未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存有重大爭議。此案經披露後，立法委員要求審計部應調查是否違法，然審計長於 112 年 10 月中旬表示原則上需要 3 個月時間調查，但 3 個月後即 113 年 1 月中旬適逢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敏感時機，為免造成影響選舉之疑慮，爰要求審計部應就上述相關爭議於 1 個月內儘速調查完竣，以利事實之揭露。

(二十)有鑑於 85 年臺北市府辦理核四公投違反審議預算決議、94 年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支出違反會計章則，均以改列應付 / 保留數，數十年後政治情勢演變，列為合法支出，此種審計宜深入檢視：查若特定支出違法（包含違反議會審議附加決議），係由審計機關個案查核通知後，經過聲復、聲請覆議…等程序，審計機關認定剔除數並通知追繳，審計法第 21 條至第 25 條、第 77 條至第 78 條等定有明文。而將支出之實現數改列為應付 / 保留數，則為給付義務確定，但尚未實際支出時之處理（預算法第 72 條、第 15 條參照）。就此可知，當支出違背預算法令時，倘轉列應付 / 保留數，容易產生誤解；應以審計查核、救濟及認定後轉列剔除數，始為允當；又每年度依審計法第 45 條發給各機關審定書後，違法支出能再做審計查核之時效，就依審計法第 27 條再審查最長為 10 年，並不因列為應付 / 保留數，就可延長。惟前述實例，爭議性質均屬支出合法性，債務義務是否發生、是否實際支出，並無疑問，以轉列保留 / 應付數處理，忽視核定財務責任之核心問題，衝擊所至，對監督各機關執行預算時財務上忠誠，影響甚鉅。爰請審計部聘請具法律或審計專長之外部專家學者，徹底釐清改列應付 / 保留數或改列剔除數之案件類型後，據以提出強化審計查核財務責任之建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審計部為強化拓展智能審計業務，自 110 年度起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以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行動化 4 個發展構面及 7 項策略目標，並下分 8 項推動項目，作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藍圖，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為優化數位審計環境，於 112 年 5 月修正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增列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及精進審計人員資訊技術能力等推動項目之工作細項，執行期程調整為 110 至 114 年度，鑑於資通訊科技技術發展快速，為發揮政府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爰要求審計部因應國際趨勢及數位環境發展，儘速優化數位審計業務推展，拓展多面向查核應用領域，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4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項下「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75 萬 2 千元，係文具紙張、碳粉、審核報告及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等，其中出差旅費高達 95 萬 3 千元，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理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預算員額 50 人，編列金額頗高，平均每人每年出差費 1 萬 9,060 元，有鑑於臺北市地方政府屬都會區，交通較其他都會便捷，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撙節支用經費，節省公帑。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47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91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82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

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18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582 萬元，係辦公大樓全棟廁所整修工程、汰換電話數位交換機系統及汰購個人電腦及購置軟體等，其中辦公大樓全棟廁所整修工程 760 萬元，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500 萬元，金額編列頗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爰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擲節支用經費，節省公帑。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9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

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 5 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10 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等規定，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彙整製作之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辦理相關年度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但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按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者中，推估出租予家戶或個人介於 32 萬餘筆（108 及 109 年度）至 33 萬餘筆（110 年度）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 10.94%，即應約有 87.6 萬戶，相較前揭 32 萬餘筆資料，存有明顯差距。108 至 110 年度平均查核件數占符合條件設定件數比率各為 74.20%、73.67%及 73.10%，呈下降趨勢，然而，該 3 年度平均補稅件數占查核件數比率則各為 29.0%、28.5%及 28.4%，占比不低，顯示多有未誠實申報狀況。為維繫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財政部應督促 5 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113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 5 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財政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對個人賣家網路交易之相關裁罰及補徵金額各為 4.78 億餘元、6.53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幅 36.4%）、8.52 億餘元（增幅 30.5%），尚具查核成效，惟前揭期間相關裁罰及補徵數增幅頗鉅。且營業人賣家網路交易之掌握部分 109 至 111 年度裁罰及補繳金額各為 9.09 億餘元、9.83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幅 8.2%）、10.86 億餘元（增幅 10.5%），呈逐年增加，顯示相對個人具有較多資源之營業人亦多有逃漏情形。況且，網路社群平台日益成熟，坊間直播帶貨模式愈發興盛，為確保租稅公平，俾利遏止逃漏並增裕庫收，財政部 5 區國稅局應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儘速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 (三)113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 5 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經查，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關勾稽查核作業 105 至 109 年度合計、110 及 111 年度發現異常件數、辦結件數、辦結件數中確定異常者（異常比率）各為 695 件與 695 件及 373 件（53.7%）、66 件與 60 件及 48 件（80.0%）、90 件與 61 件及 44 件（72.1%），較 111 年度經初步檢核發現異常件數 90 件，較 110 年度 66 件，增幅達 36.4%，且 110 及 111 年度異常比率均逾 70%。另 110 及 111 年度各有未結案件比率 9.1%及 32.2%，即該 2 個年度相關初查異常案件迄 112 年 7 月底止尚多有未辦結情形。為利核查作業進行，確管理效能與效率，財政部應督促 5 區國稅局儘速加強相關異常資料之核

對與產生及選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19 億 6,471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2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10 萬元、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5 萬元，共計減列 16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6,30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7 項：

- (一)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876 萬 5 千元，主要係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為減緩氣候變遷，世界各國都陸續發布淨零碳排的相關目標，我國亦宣示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目標，顯示永續發展、減碳是全球產業最重要課題，ESG 的推動亦需財政部相關部會之參與配合，因此強化財政人員 ESG 訓練，導入相關政策推行日漸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8,977 萬 2 千元，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政府致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活用民間創意、效率與資源，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使民眾能享有優質的公共服務。惟在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同時，亦需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推動淨零轉型的力量。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8,977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則編列第 3 年經費 8,45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於 111 年啟動，然該年度民投案件數為 139 件，相比 110 年度 172 件減少了 33 件，民投案件數衰退高達二成。爰此，就案件數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效益有待精進，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業務費」5,577 萬 2 千元，然查 111 年度財政部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訓），總受訓人次 683 人次，然而通過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者共 169 人，通過率僅 24.7%，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8,977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 1,730 萬元，用以建構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相關作業機制。為擴大辦理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立法院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新增綠能、影視音、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設施及數位建設，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以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等，增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疇及誘因。惟查，針對新法施行後之執行概況及效用，財政部相關政策推動計畫具體評估及就新法通過後擴大宣傳辦理情形，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085 萬 5 千元，係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頒獎活動、獎金及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等經費，其中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頒獎活動 450 萬元，編列金額過高。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財政部應擷節各項費用，避免不必要支出（尤其是委辦費）。爰此，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擷節各項支出的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係為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然查，該筆預算於 110、111、112 年度各編列 61 萬 6 千元、450 萬元及 200 萬元，上漲幅度甚巨。有鑑於促參資訊系統業已大致建置完成，囿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113 年度該筆預算應以系統增修、例行維護為主。爰此，財政部應擷

節支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200 萬元，係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簽約件數計 2,211 件，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240 件，占全體簽約案件之 10.85%，補助及相關經費執行成效實有待檢討。有鑑於推動促參司表示相關費用係用於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爰此，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檢討報告。

(九)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 億 7,625 萬元，供中美洲銀行第 8 次增資，增認 2 萬 7,625 股使用。其中 25%為現繳股款，餘 75%為日後應繳付之股款，總經費為 6,906 萬 2,500 美元，分 8 年等額編入至 117 年度預算，據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表示該銀行為政府間國際組織，我國與該銀行合作，可不受外交限制，而可協助中美洲區域社會及經濟發展，以提升國家之國際能見度。爰此，財政部保證並非金錢外交且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參加中美洲銀行之目的及對我國之貢獻，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 110 及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分別高於各該年度預算數增加 19%及 21%，112 年前 9 月實徵數已達年度預算數 94%，推估 112 年差異數亦約 20%，顯示總預算編列估測失準與數字管理失靈。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專家學者檢討精進估測模型，另對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應至少 5%用於增加債務還本，以減緩政府債務累積餘額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查我國自 103 年來，除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允許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免辦暫繳稅款（而於隔年再回補入帳），為造成當年短收短徵主因外，其他年度均產生稅收超額，尤其近 3 年超徵數額竟占總稅收比率達 15%左右，111 年度更高達 19%，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稅收預測失靈，易使社

會大眾認為政府違法課徵稅收，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為避免超徵情形重複發生。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十二)依據財政部公布資料，112 年度預算至 9 月底執行情形：占預算數 93.64%、占分配預算數 112.49%，各大稅目中，占比最高的所得稅部分，至 9 月底止，營利事業所得稅占預算數 87.36%，占分配預算數 100.34%，綜合所得稅占預算數 110.9%，占預算分配數 127.94%，二者均提前達標（實徵超出 112 年度預算數），稅課收入穩定挹注國庫，此實為疫情期間台灣經濟表現亮眼，經濟成長穩定及財政韌性之體現。然外界對於稅課收入之估算精準度仍有疑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主要稅目推估方式相較 112 年度業進行檢討及變革，惟其允適性仍待辦理事後驗證機制，以檢驗推估參數及作為未來調整參考。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決算評估報告亦具體建議，宜就各稅目細部分析；例如採行分稅分項再輔以產業別分類方式估測……另可採稅收估測模式及妥適公式等；除事前評估外，宜建立制度化事後定期驗證與說明機制，並據相關檢討精進修正估測模式。爰此，財政部應就下年度稅課收入之概算方式、預算編列，避免屢次超出實徵數或短差，是否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各界建議以為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對於財政部稅收實際課徵與預算數差距太大，遭學者批評政府編列預算黑箱作業，身負監督之責的立法院多數委員認為此乃財政部應負之責，實有深究必要。財政部估計 112 年度實際稅收超徵預算數至少 1,000 億元，然財政部以年度預算籌編至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 2 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等原因為由，解釋稅收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但是估算結果嚴重不確實亦是不爭的事實。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即將研議規劃之方向措施，提出較精準之稅收預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近年政府所編列的特別預算金額高達 2.57 兆元，特別預算 113 至 115 年度預

計舉借債務數合計逾 3,500 億元，加以監察院於 110 年「109 財調 0022」字號調查報告中指出：特別預算確有常態化的現象，同時表示行政部門未嚴格限制特別預算編列要件，以及有特別預算浮編，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情事。更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雖平衡，卻因特別預算短差 1,232.3 億元」及「前瞻計畫納入原已編列公務預算等計畫，恐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造成 109 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假象」等，顯見政府有特別預算濫編情事。爰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如何遵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有效配置我國財政資源，遵守財政紀律，以應未來之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04 年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第 36 條之 2，規定中小企業若為員工加薪則可減除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惟根據後續實施報告，80 萬家中小企業、931 萬名員工中，僅 648 名青年每月平均加薪 1 萬元；基層員工僅 3,738 人平均加薪 1,338 元，成效極其不理想，企業必須採查帳制為報告所述主要原因。然而，大多數中小企業是依財政部所訂之擴大書審制結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因該項方式相對簡易、稅式相對優惠，也可免於被查帳困擾，但若中小企業為稅賦優惠改採查帳制，依規定就必須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除程序更加繁瑣，甚至可能變成國稅局查帳重點對象，中小企業主自然興趣缺缺。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適用擴大書審制之中小企業得以員工加薪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十六)為健全我國租屋市場透明化，財政部於 109 年篩選專案查核個人不動產租賃所得，並於 109 至 110 年查獲 1,085 件，補徵稅額 4,565 萬元、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查獲 1,007 件，補徵稅額 9,985 萬元，111 至 112 年底針對 5 戶以上預計查核件數 7,603 戶。惟此一稅收來源是因房屋租賃所得，為落實居住正義，補充住宅基金之財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比照房地合一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針對租賃收入專案查核之稅收，撥補至住宅基金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有鑑於自 80 年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由 6 萬元調整至 111 年為 9 萬 2,000 元，調漲幅度僅 53%，查此期間人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約 4 倍，我國基本工資亦成長 2.7 倍，兩者增幅與免稅額成長差距甚大。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漲幅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可行性，以讓人民生活有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有鑑於自 80 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由 30 萬元調整至 111 年為 56 萬元，調漲幅度僅 87%，查此期間國人基本工資成長 170%及年度工業與服務業平均總薪資金額成長 114%，兩者增幅與所得淨額有段差距。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漲幅及平均總薪資漲幅調升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以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及促進民間消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九)有鑑於所得稅法第 5 條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自 80 年訂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 3%，才能予以調整，迄今逾 30 年未曾變動，考量近 2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約 1%，顯示物價波動幅度不若以往，為讓人民對經濟成長與物價變動有感應同步調整。爰要求財政部降低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調幅基準，以嘉惠普及廣大基層納稅勞工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據統計，截至 111 年底營業中且核准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計 1 萬 2,002 家，其中 111 年度行動支付銷售額為 0 者 4,190 家，占核准家數 34.91%，雖較 110 年度 49.38%下降，惟仍占相當大比例。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如強制適用優惠之小店家張貼本店使用行動支付免用統一發票貼紙和擺放收款條碼，使消費者知道可使用行動支付，以提高行動支付普及率。
- (二十一)查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 2 萬 7,470 元，惟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自 95 年後便未再修正，財政部理應因應基本工資，對小規

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研議調升。鑑此，請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研議調升」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為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照機構，財政部將長照機構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根據衛生福利部評估，114 年我國將因高齡人口占比達 20%，正式邁入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的超高齡社會。財政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提供的租稅優惠，除了可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長 5 年之外，同時也將提供投資抵減、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以及地價稅、房產稅、契稅減免等，相關稅損約近 5 億元，但由於同時也可帶動稅收近 25 億元，因此財政部估計落實長照產業化，總稅收將可淨增近 20 億元。財政部應規劃相關政策宣導，擴大政府與民間合作範圍及模式，以增加促參案源，落實長照產業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財政部促參業務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惟依財政部資料來看，自 91 至 112 年 8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240 件，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為 10.9%。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財政部應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增加後續促參案件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簽約件數計 2,211 件，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240 件，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為 10.85%，有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應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爰財政部應就促參案件強化追蹤機制及個案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財政部阮清華次長於 112 年 9 月表示，公股行庫企金強、消金較弱，財政部希望國內至少有一家公股行庫不只靠企金獲利，能夠全方位成長。然據媒體報導 112 年 7 至 8 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公股銀行占總簽帳金額 7.16%，創近 14 年新低紀錄，消金方面實則有提升此項業務之必要性。爰此，要求財政部就公股行庫為何消金業務較弱提出檢討，並如何提升公股行庫消金及個金業務，以改善現在的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1,537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6 萬 7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財政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之壓力測試，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近年來全台銀行網路攻擊事件增加，而 112 年公股銀行遭受攻擊數比起 111 年同期增加一倍，目前雖有成功攔截，仍應該持續加強資安防護並提升其防護層級，以避免之後受到駭客攻擊，造成嚴重損失。爰此，要求財政部盤點八大公股行庫，針對網路攻擊資安防護因應對策，及定期防駭演練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財政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部分事業所派任之公股代表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如以全部公民營董事觀之，女性合計 33 人，占比 30.3%；如按公股代表觀之，女性合計 16 人，占比 32.7%。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財政部應檢討研議修改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逐步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落實性別平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三十一)立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案，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惟至今仍未有社宅或長照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爰此，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長照、社宅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三十二)有鑑於財政部預算案 112 至 115 年度合計編列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85 億元，以強化貿易金融，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輸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然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十年平均每年每股盈餘僅 0.2 餘元，權益報酬率長期約 2%，經營績效有偏低情形，顯示以權益創造獲利之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財政部針對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檢討權益報酬偏低與國庫增資必要性及如何督促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提升經營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編列「繳納中美洲銀行增

資股款」2 億 7,625 萬元，主要辦理繳納中美洲銀行第 8 次增資股款。我國現為中美洲銀行第一大持股會員國，惟近來我國退出中美洲議會觀察員，顯見中美洲地區情勢變化，值得注意關切。爰要求財政部與外交部、中央銀行等單位，密切注意後續情勢發展，預為研擬因應方案，以保障我國於 CABEI 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財政部主管之中美洲銀行，其成立目的在提供融資及技術協助，以促進中美洲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然中美洲地區主要持股國家 9 國僅 1 國與我維持邦交關係占持股比率 10.2%，及中美洲議會 112 年 8 月通過排台納中案，可能影響我在中美洲銀行投資權益。爰要求財政部針對中美洲銀行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是否持續參與增資股款，另對中國大陸是否申請加入，亦應及早研擬策略方法預為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我國參與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CABEI）第 8 次增資，需繳納現金股款折合新臺幣 22 億 1 千萬元，分 8 年等額編入 110 至 117 年度預算，110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8 億 2,875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2 億 7,625 萬元；未來 4 年將再編列 11 億 0,500 萬元，惟我國於 112 年 8 月下旬甫退出中美洲議會，恐對於我國未來參與 CABEI 產生負面影響。但各界擔心中美洲銀行正式會員中，邦交國只剩瓜地馬拉，未來發展影響，我國權益保障等，要求財政部應密切關注我國退出該議會後中美洲區域之情勢發展，請常駐 CABEI 董事即時回報與我國權益之有關事項及提案，並與外交部及中央銀行等單位預為研擬因應方案，如：中國申請加入 CABEI、是否持續繳納增資股款等，以保障我國權益。爰財政部應就研擬相關因應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財政部主管全國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每年總申報件數分別為 600 餘萬件及 100 餘萬件，負責掌理全國 2,300 萬人民及公司法人納稅資料，為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政策，落實資通安全專業人

才之培育。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所屬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應全面清查各業務單位與分局、稽徵所、辦事處等負責資訊管理人員，是否具有符合數位發展部規範之國際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人數，上述單位資安人員持有證照比率若低於 2%者，應於 113 與 114 年內分別取得國際資格認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三十七)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近 3 年皆逾七成，比率偏高，且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又或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不利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與電子發票全程無紙化之政策目的容有相悖。爰此，請財政部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八)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2050 淨零排放亦為我國之重要政策目標，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亦就推動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訂定相關計畫，以為推動永續金融之執行依據。惟查，112 年財政部辦理乙類公債之 ESG 認證及推動永續政府發展債券，其計畫之辦理及執行尚未有明確之進度，僅強調將加強督導、鼓勵公股行庫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爰此，財政部於公債發行業務方面，應就乙類公債及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訂定明確之計畫，協調相關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務實推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財政部轄內仍有 2,04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國際租稅史上最大規模變革的全球最低稅負制（以下簡稱「GloBE」）經歐盟

於 2022 年 12 月正式通過後，英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重要國家或地區相繼宣布將於 2024 年開始實施，而新加坡及香港則已宣布 2025 年開始為目標邁進。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布「全球公司稅制改革研究報告」，報告預測 OECD 全球反避稅案，將提高全球財政收入，直接增稅影響外，也會產生動態效應，更進一步提高全球公司稅收提高 5.7%，全球公司稅收還可能會再多增加 8.1%。為保護台灣課稅權，避免稅源被其他國家拿走，接近全球最低稅負制設定的門檻。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評估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對國內稅收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由財政部所發布之財政統計，係工商業活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備受專業人士倚重，其信效度、即時性與可接近性俱應力求盡善盡美。經查，目前財政部於發布部分財政統計資訊時仍循往例，於發布記者會後才會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不僅有違時下數位政府之趨勢及促進政府資訊可接近性之社會期待，並且顯然落後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先以數位管道發布、後以實體活動回應各界提問之做法。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財政統計資訊公布方式之數位管道即時性與可接近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103 年的囤房稅 1.0 後，遲至 112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囤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至 3.6%提高為 2%至 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要求財政部就實施囤房稅 2.0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中美洲各國在全球氣候變遷因應上占有重要地位，根據氣候行動資金報告指出，世界若要阻擋全球暖化，開發中與新興市場國家每年需要 2 兆美元

投資，除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促進開發中國家爭取社會氣候正義之外，也有許多綠色商機。我國為中美洲銀行最大股東，且因應極端氣候之工程、再生能源科技有相當之基礎，應可協助中美洲國家進行氣候變遷因應之相關開發計畫。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國際在中美洲氣候變遷進行的投資與研究計畫，我國學術界、產業界可參與的部分進行研究，並持續推動雙邊氣候合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報告上網公開，讓社會各界參考。

(四十四)113 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證券交易稅」編列 2,086.6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51 億元增加 535.63 億元，成長率高達 34.5%。即使 113 年股市交易日較 112 年增加 12 天，然我國的景氣燈號已連續 10 個月亮藍燈。再者，台股的主力為外資控盤，雖近期股市回溫，但對未來市場狀況仍難以預測，對此預估恐過於樂觀。為進一步了解 113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之詳細計算方式及預估參酌之內容，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3 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貨物稅」編列 1,50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401 億元增加 100 億元。基於社會公平之考量，汽車過往被視作高價奢侈品，因而被課徵較高稅率。然而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汽車已經成為民眾重要的代步工具以及賴以為生的資本，不再只是單純的身分象徵。再者，汽車的稅收已有燃料費、牌照稅等與行動污染源為由之相關稅收，不宜再透過貨物稅的名義重複課徵。政府應積極另尋財源，而非持續課徵過時且不合理之稅收，造成國人經濟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物價高漲導致國人薪資負成長，受僱員工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更逐年下降，且貧富差距擴大將形成相對剝奪感，激化仇富的矛盾與衝突，造成社會治安問題。相較於三倍券、五倍券、普發現金等短期措施，加薪減稅才是有效且長遠之政策。企業願意為員工加薪，才能促進經濟正

向循環，才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加薪減稅方案已推出 10 年，然全國中小企業家數逾 159 萬家卻只有 1,000 家適用，適用門檻過高導致絕大多數企業看得到吃不到，為了解加薪減稅方案之調整方向及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財政部為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目標，自 108 年起提供多元兌獎服務措施，實體兌獎據點由郵局擴增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 1 萬 8 千餘個，並新增網路通路兌獎方式，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領獎張數，分別為 2,510 萬餘張、2,286 萬餘張、1,972 萬餘張，兌獎手續費分別為 2 億 1,338 萬餘元、1 億 9,437 萬餘元、1 億 6,769 萬餘元，占當年度兌獎手續費總額之 72.08%、72.20%及 71.16%，占比均逾七成，顯示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未能發揮建置兌獎應用系統最大效益，另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開立電子發票數量居前 2 名之零售業與餐飲業，其開立雲端發票之張數占比，零售業為 31.93%、餐飲業為 16.33%，即零售業開立 10 張電子發票中，雲端發票僅 3.1 張，餐飲業僅 1.6 張，爰要求財政部積極宣導民眾透過兌獎 APP 或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網路通路兌獎，及積極探究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之原因，研謀改善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又依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 88 萬餘件至 90 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於 159 億餘元至 168 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 33 萬餘件至 36 萬餘

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 1.9 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 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爰要求財政部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6,190 億元，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主要係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歲出規模龐鉅且未籌編歲入財源，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7 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並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我國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老年人口已於 2017 年超過幼年人口，2022 年老化指數（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為 144.7，至 2070 年老化指數將達 511.3，意即老年人口將為幼年人口之 5.1 倍。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沉重經濟負擔，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而當青年扶養負擔越重，物價連年高漲，現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恐不足因應長照開銷。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負擔，為營造更好長照品質。建請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

(五十一)有鑑於國內產學失衡，造成學校所培養之畢業生無法因應企業需求，政府應藉由設置相關平台，媒合全國 158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及 161 萬 5,664 家中小型企業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之人才。根據就業網站統計，大學畢業生起薪最低為旅遊休閒類人員 2.8 萬元，最高為醫療專業類人員 4.1 萬元，其餘均坐落於 3 至 4 萬元之間，而 2.8 萬元其購買力相當於 98 年的 2.3 萬元，於當時所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 2.2 萬元相差不遠，另外依據行政院所提資料顯示，111 學年度 20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2.36%相較於整體失業率 3.67%，高出 8.69%，足見 20 至 24 歲青年就業困難。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企業晉用青年並提高薪資租稅優惠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10 年度雲端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者共計 31 億 7,148 萬餘張，其中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者計 23 億 4,496 萬餘張，儲存於共通性載具者僅有 8 億 2,652 萬餘張（含手機條碼載具 8 億 2,632 萬餘張及自然人憑證載具 20 萬餘張），可見民眾大多將雲端發票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究其原因為各商家多會推出自家的非共通性會員載具，並以集點兌換商品或折扣等方式吸引民眾註冊及綁定。但非共通性會員載具無法直接綁定民眾指定之金融帳戶，民眾還得分別兌獎，或將各家非共通性會員載具分別綁定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就兌獎層面而言其實步驟更為繁瑣，故為推動直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兌獎方式，爰要求財政部對民眾加強宣導將發票直接存入共通性載具、統一將各類會員載具之雲端發票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或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和便利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1 年度稅收超徵突破 5,000 億元，政府因此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發放 6,000 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與全國人民共享經濟果實。除了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出生的新生兒之外，截至 10 月底為止為一般民眾領取 6,000 元普發現金之最後期限

。由於 6,000 元普發現金之政策將執行完畢，為進一步了解 6,000 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預算之執行情形，包含最終有多少民眾未領取、充公繳庫總金額、各項領取途徑使用人數及占比……等預算執行成效之相關資訊，以作為未來若再面臨稅收超乎預期情況之政策規劃和考量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有鑑於財政部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如迄至 112 年第 4 季時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之揭露進度，尚停留在 110 年第 4 季對於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復以，當前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推動過於被動，除多有納稅者其實根本不知道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制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外，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亦未能讓各界窺得納稅者對納保業務之認識提升程度究竟為何。再者，在全台各地有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一共五個國稅局就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逾百名數量，加總申訴與陳情、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及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等類別之總案件數來換算，平均每位每年處理才 9 件案子。更甚，財政部賦稅署官網首頁的「便民服務」選項，連指引連結至納稅者保護業務功能都未設置，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依據 106 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在居住環境的選擇中，有 98%選擇居住於自宅。但根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住宅屋齡超過 40 年的高達 306.9 萬宅，占全部住宅數的 34.04%，即每 3 間房子就有 1 間是老宅。老宅對於高齡者最大問題是未設有電梯，高齡者在出入不方便的情形下，間接影響與社會之參與。在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中指出，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釋出部分土地，作為長期照顧設施，擴展長照服務量能。爰要求財政部加強研討我國長照友善環境規劃提供之配合策略與精進作為。

(五十六)淨零排放是重大的社會轉型工程，所涉及的不只是工業部門的減碳或是碳中和，需要整體社會的覺醒，方能為後代子孫維持一個氣候世代正義的生存環境。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減碳進程相對緩慢，各部會必須積極規劃與執行氣候政策才有可能達成減碳目標。在能源稅上路之前，需要有全盤的稅制優惠工具，以配合住商、交通、農業、工業部門推動之減碳政策。如延宕多年的建築能源標章上路之後，若民眾進行建築能源效率改善，則應在稅制上給予優惠等規劃。請財政部針對如何以財稅誘因促進國民進行各項減碳活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地方政府的國土計畫與執法相當重要，然而國土保育、環境執法若缺乏公正轉型配套，不只地方政府缺乏資源進行執法，也難以獲得民意支持，導致地方政府無法積極推動氣候調適與因應業務。以縣市國土計畫業務為例，地方政府解編農地成為產業用地很容易，劃設保育用地則很困難。要克服這樣的瓶頸，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改革至為關鍵，財政收支劃分法改革討論多年，面對國際氣候因應局勢，我國要達成淨零排放，財稅政策也必須有所改革，爰請財政部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彙整相關公聽會學者專家建議及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於3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利推動修法工作。

第2項 國庫署原列1,229億0,802萬6千元，減列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之「業務費」50萬元、「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20萬元、「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10萬元、第5目「國債付息」2億元、第6目「國債經理」200萬元，共計減列2億0,28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27億0,522萬6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9項：

(一)113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313萬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疫情加速行

動支付交易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民眾每年消費約 10 兆元，其中非現金占比逐年提高，截至 112 年第一季已達 1.67 兆元，全年將有望突破 7 兆元。台灣 Pay 是由政府推動的行動支付平台，可以綁定信用卡與簽帳金融卡進行消費，因為提供轉帳免手續費優惠，讓使用者可以不限次數、免費轉帳至其他任何金融機構，吸引不少新用戶加入，也讓台灣 Pay 在網上的討論聲量逐漸升高。財政部國庫署應持續強化相關推廣活動，以增加台灣 Pay 之市占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債務管理作業」4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庫券、公債發行等。永續發展、ESG 已是國際普世價值，台灣也應符合潮流，民間已有銀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發行綠色債券。財政部國庫署應研議制定我國 ESG 公債發行架構。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207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股股權管理等作業。國內金融機構頻傳遭駭客攻擊，112 年約比 111 年同期多出一倍，整體國銀網站遭駭客攻擊量，每日大小小合計近千次，各銀行都成功阻隔，但也顯示資安的迫切性，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防駭演練及強化資訊安全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627 萬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惟 111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自 106 年來新低，財政部國庫署應重新審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等，並關注各年度地方政府私劣菸酒考核結果，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查緝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獎補助費」用於獎勵及慰問，並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檢舉人緝獲酒品之獎勵金。然應就過去 3 年核發檢舉人獎金件數，及核發金額等統計資料，提出具體績效，以了解該是項預算數之編列有實質具體效益。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 1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4,769 萬 2 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惟國庫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4,700 萬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惟 111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自 106 年來新低，財政部國庫署應重新審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等，並關注各年度地方政府私劣菸酒考核結果，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查緝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113 年度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不乏永續發展項目，如：交通部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經濟部推動地下水補助等計畫，且永續發展、ESG 為國際普世價值。為使台灣跟上國際潮流，財政部參考盧森堡經驗，研議永續發展公債發行架構，檢視、連結未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具 ESG 價值之項目，並於發行後定期揭露、事後審查。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公債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 (九)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

求財政部國庫署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我國九大公股金控、銀行已於 111 年底全數簽署赤道原則，同時有 7 家發行綠色債券、簽署 TCFD 架構。各國在推行永續金融時，財稅誘因扮演重要角色。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研議如何規劃成立跨部會之碳盤查資訊平台，將公股金融業的 ESG 倡議平台導入，以發揮金融影響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2021 年 8 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通過提案，規範未來於那斯達克上市之所有企業必須至少有二位多元化董事，包含一名女性及一名代表少數族裔或 LGBTQ+。此外，歐洲議會 2022 年通過規範，歐盟上市公司於 2026 年中前，女性非執行董事比率至少四成或全數董事女性需占比三分之一。惟部分財政部派任其直接投資之公股行庫代表，單一性別比率甚至未達三分之一。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參酌各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股行庫董事會納入多元觀點，檢討研議修正其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12 年 7 月發布之 2023 年台灣同志職場處境調查結果，LGBTIQ+專業工作者感到可以自由地跟同事坦承同志身分的產業別，以金融財經、公務人員等業別落於最後兩名，顯示在整體風氣可能普遍較為傳統、保守的職場，將帶給同志職員不少壓力。此外，據該調查，LGBTIQ+專業工作者主要面臨之壓力如：影響職場人際關係（42%）、影響工作升遷或職涯發展（34%）、遭到同事或主管刻意刁難（32%）、致自己遭受職場霸凌（29%）等。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鼓勵該部直接投資事業參酌美國人權運動基金會（Human Rights Campaign Foundation）發布之企業平等指數（Corporate Equality Index）等國際指標，調整企業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三)公益彩券是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惟公益彩券借牌亂象層出不窮，非法經

銷商是對弱勢經營者的危害，尤其許多有經濟能力的大戶經營者為提高業績，會選擇在黃金地段經營，等同壓縮弱勢者的經營空間，造成大者恆大，真正弱勢者又因經營不善被撤照的命運，喪失政府照顧弱勢的美意。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針對如何杜絕非法經銷商資格，改善借牌亂象，以落實公益彩券照顧弱勢美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為查緝違法菸類及酒類，財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惟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查獲違法菸類 1,564.39 萬包，為自 106 年來新低，且低於 6 年查獲平均值，主要為通商口岸之查核數量較低所致，應適時檢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等，並強化與各地方政府之聯繫，適時協助各地方政府，以提升查緝效能，以維護國民健康。爰財政部國庫署應儘速研擬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六家公股銀行聯貸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踩雷案，嚴重影響到公股行庫之權益，站在監督的立場，請公股行庫確實檢討授信制度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績效。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此踩雷案後續跟催進度，以及若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 提出以債權轉換為股權，各行庫因應措施與各行庫自評估預估損失金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八大公股行庫合拍形象廣告，宣傳新青安貸款、中小企業融資方案等政績，拍攝加上託播費用的總金額破億，各公股行庫共同分攤，形同相關內宣經費由全民買單。請財政部國庫署督促公股銀行確保行政中立。

(十七)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可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將產生充裕稅收，藉此改良印花稅。財政部爰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行政

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至 112 年底仍未送至立法院。而財政收支劃分法在 42 年就已制定，但規範地方自治的地方制度法與課徵地方稅的地方稅法通則，卻分別遲至 88 年與 91 年才出現。是故，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的各項地方稅目例如印花稅、娛樂稅等之課徵，皆以中央統一制定的個別稅法為準繩，顯有不妥。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檢討及印花稅法之存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及關務署部分轄管業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需制定各該業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行政檢查計畫，財政部國庫署管理業者範疇為公益彩券、酒精濃度超過 0.5%飲料製造業、菸草製品輸入業及販賣業，112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外部專家共同赴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目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行政檢查，並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所填送資安維護自我檢查表，依查核意見再行檢視修正相關說明，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落實執行各業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行政檢查計畫，如業者相關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未符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以保護個資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請各公股銀行配合辦理，並列為財政部年度考核之參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青安貸款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分別為 34 萬 7,369 餘戶及 1.4 兆餘元，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撥貸戶數受理比率各為 88.2%及 88.9%，相較其他公股銀行均逾九成略為偏低，允宜瞭解原因加以改善；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密切觀察房市狀況與民眾之實際需求及利率走向等，適時會同相關

部會持續滾動檢討，俾達政策美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79 億 0,053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2 目「賦稅業務」25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5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9,79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32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獎勵金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按 109 及 110 年綜合所得稅稅收統計，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總額比率各為 71.246%及 71.251%，占比不減反增，且 OECD 國家平均僅占 49%、美國為 55%，一般社會大眾難免產生辛苦勞務所得一分不少被收稅，而其他所得容易逃稅之相對剝奪感。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各類所得占總額比率之結構調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我國台版數位稅主要修正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查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57 億餘元，有效稅率介於 3.77%至 4.48%之間；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6 億餘元，有效稅率介於 8.7%至 19.73%之間，惟 111 年度有效稅率僅 8.70%相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呈現偏低情形。

爰此，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 400 萬 4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子勞務營業稅及電子商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編列 172 萬 1 千元，其中共 17 萬元係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稅制改革政策、納稅義務人及全民風紀共識等經費。經查，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宣導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共編列 4,102 萬 6 千元，相較 112 年度 3,304 萬 8 千元增列 797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達 24%。賦稅相關業務宣導經費皆屬該單位之業務，可研議考量編列於一單位內，並非四散在各組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編列 14 億 3,808 萬元，惟查 103 年度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授權地方政府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徵收率，然迄至 112 年 9 月尚有 10 個縣市未實施差別稅率，另 111 及 112 年度有部分縣市辦理重評作業卻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賦稅署應按權責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並因地制宜訂定妥適徵收率，針對 10 縣市尚未實施差別稅率及辦理重評作業卻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縣市應加強輔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我國 113 年度推估年度稅式支出達 4,000 餘億元，數額龐鉅；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案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惟仍有未依規定辦評估或複評即提出法案並經通過者；另尚有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卻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複

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以利達稅式支出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七)財政部賦稅署為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等 4 個方向及目標辦理所得稅優化方案，惟迄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金額比率仍達 71.251%，另 110 年度仍有高所得者之所得級距為零之狀況，且較 109 年度呈增加趨勢，顯示所得稅優化方案仍有檢討空間。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稅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於「賦稅業務」編列 2,438 萬 1 千元，用於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針對 111 至 112 年度推動有關房地產市場健全方案相關修法、具體成效及成果統計，以及 113 年度上半年有關房屋稅稅制革新或精進之相關配套規劃、學者專家諮詢情形、中央與地方溝通情形，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就上述法規檢討及計畫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近年來我國稅課收入預算數、實徵數屢創新高，尤其自 110 年度起即大幅成長，110 至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 兆 6,785 億元、1 兆 9,038 億元、2 兆 1,949 億元、2 兆 2,990 億元，顯見財政收入大為充裕。爰請財政部賦稅署視情況檢討、修正我國各項國稅之免稅額、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標準等行政規範，以為收入不高之民眾降低稅賦負擔，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財政部賦稅署自 109 年 11 月起，辦理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租賃房屋所得專案查核計畫，查核結果中，補稅人數占總查核人數占比分別為 58%及 69.7%，顯見過往出租房屋逃漏稅情況十分嚴重。惟雖其補稅總金額僅 0.99 億元與 1.12 億元，占稅捐收入比率不大，但其逃漏稅款不僅將使政府難以掌握租屋市場，又當承租人欲申請政府相關租金補貼時，為免於增加稅賦而進行阻礙，使弱勢承租人難以獲得政府救濟。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管理與查緝租屋黑市之情況，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租屋黑市查緝期程書面報告。

(十一)財政部 112 年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法，擬將非自住稅率（囤房稅率）提高至最高達 4.8%，並訂定參考基準供地方政府參考，若地方政府未依基準課稅，則稅損不補。惟各地方政府仍可能透過修法技術將需要課徵差別稅率的門檻拉高藉以規避囤房稅，例如過往宜蘭縣的差別稅率為非自住 2 戶以下每戶 1.5%，3 戶以上 7 戶以下每戶 2%，8 戶以上每戶 3.6%。但 107 年宜蘭縣持有 8 戶以上的多屋家戶僅有 71 戶，致使打擊面被大幅縮小，故縱使稅損不補，對部分地方政府也影響甚微。鑑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依現行各縣市囤房稅課徵情形，若未依財政部未來之差別稅率參考基準課徵，預計稅損為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國內租屋市場結構多以自然人為主，房東多半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尤其以一屋分隔雅房、套房租屋營利者，情節更為嚴重，以 110 年度為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房屋租賃所得約 65 萬戶，核定租賃所得總額約 1,202 億元；雖近年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持續有所成效，但是恐怕與真實租屋情況落差甚遠。爰請財政部研議且精進現行與內政部提升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我國近幾年稅收持續超徵，財政部 112 年 11 月公布最新稅收統計，累計 112 年 1 至 10 月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比 111 年同期成長 1,963 億元，增幅 6.9%，稅收預算數達成率為 98.4%。財政部統計處表示，初估全年稅收超徵金額可達 3,000 至 3,700 億元。基於 112 年度稅收超徵情形，異於往年。於此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失之精準，應詳實估計始為妥當，以免影響政府威信，為求得釋群疑，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400 萬 4 千元，主要是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惟近年來加密資產產業快速發展，交易型態瞬息萬變，但各個租稅管轄在稅務層面的發展進度依然相對落後。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資產稅制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十五)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財政部賦稅署自 109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底止，辦理租賃所得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之查核計畫，查核結果顯示擁有 5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申報租賃所得多有逃漏情形。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房市。

(十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元，惟自 106 至 111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事後驗證書面報告。

(十七)財政部從 107 年開始力推雲端發票，疫情之下，民眾更習慣在消費時提供載具條碼，而不索取紙本發票。根據統計，108 至 111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23.29%、31.57%、42.11%及 48.04%，使用率逐年提升且近 50%，顯示相關推廣已具成效。目前有許多載具可儲存雲端發票，但提供服務的店家仍不夠普及，店家沒有相關設備能提供民眾使用共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是因為民眾不知如何設定、使用雲端發票。為提升雲端電子發票之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受疫情影響，許多人除了居家上班外，還兼職當起 YouTuber 或是經營網拍、業配等，進一步推升網紅經濟的發展。根據財政部委外報告，網紅獲利來源主要分成八大類，其中多數行為仍被認定是薪資所得、其他所得或權利金，網紅文化盛行，部分直播主獲利可觀，但網紅收入樣態繁多，如何課稅成為難題。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針對各類網紅獲利來源，宣導並協助輔導課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

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財政部自 106 年起針對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截至 111 年度總計 193 家已辦理稅籍登記。惟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16 億餘元，增幅雖達 60.3%，但有效稅率介於 8.7%至 19.73%間，且呈現遞減趨勢，相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顯屬偏低。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跨境電商課稅有效稅率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二十一)我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屆施行期限，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每年平均匯回金額為 1,675.5 億元，專戶申請實際投資數占專戶總數僅 53.7%；實際投資案未能依時限投資而要求展延者占核准投資件數 56.3%。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督促輔導，使匯回資金能實質投入相關投資中，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全球最低稅負制即將在 2024 年上路，全球最低稅負制瞄準合併營收達 7.5 億歐元的跨國集團，估計台灣將有百家企業受影響，為使我國順利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研擬採取短、中、長程三部曲緩進接軌，惟須謹慎評估將對企業、稅收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並觀察各國實際推動情形，規劃台灣具體接軌方式，以迎接全球反避稅大浪。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 400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373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 2,438 萬 1 千元，係為革新稅制、改善稅收，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我國

財政部近年來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皆高於預算編列數，持續性且為數頗鉅的稅收預測誤差不僅滋生政治紛擾，更牽連到財政紀律、資源分配運用等問題，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即使財政部聲稱稅收超過預算數會優先用來還債，然此非正常情況依然需要改善。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提出專家小組稅收預估之計畫內容，並就如何改善稅收預測不準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73 萬 1 千元，係為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等作業，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積極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然我國租屋市場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許多房東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形成所謂「租屋黑市」。即使提高房屋稅率，依然無法有效促使租屋市場透明化，反易成為房東任意調漲租金的理由。爰此，請內政部洽財政部賦稅署提出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財政部與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等自 109 年 11 月起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辦理 110 年度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 戶以上查核計畫之查核人數為 1,734 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 1,243 人，調增所得比率為 71.68%，補稅比率為 58.07%，補稅金額為 0.99 億餘元，5 戶以上查核計畫之預計查核人數為 7,603 人，迄 111 年底已查核人數為 4,877 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有 3,399 人，調增所得比率為 69.69%，補稅比率為 51.88%，補稅金額為 1.12 億餘元，前揭調增所得比率及補稅比率均逾 50%，恐多有逃漏情形，另前揭查核計畫未含法人中之非不動產及營建工程業者持有多戶部分，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前揭法人持有 4 房以上人數為 9,114 人較 109 年底之 8,590 人增加 524 人，且法人資

金相對個人較充裕，爰需予注意，嗣後宜酌量加強該部分查核計畫，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及賡續進行管理，以減少逃漏情形，俾資周延並利健全房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餘元，占歲入結構比率為 84.9%，係支應歲出之最主要財源，爰相關稅收預測準確性攸關政府財政收支平衡、政府施政延續性及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益性，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2 至 111 年度間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年度為 103 至 108 年度與 110 及 111 年度計 8 個年度，其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介於 2.4%（108 年度）至 21.0%（111 年度）間，期間增幅較大者為 104、110 及 111 年度，均逾 10%，且以我國 110 年度租稅負擔率 13.2%相較同期間主要國家該比率，包括英國 26.8%、美國 20.3%、法國 30.3%、德國 24.6%、日本 19.8%（109 年度數額）、南韓 22.1%及新加坡 13.2%等，係與新加坡同屬最低者，另 113 年度主要稅目編列數額較高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8,428.51 億元）、綜合所得稅（5,622.81 億元）及營業稅（3,275.14 億元），前揭 3 項主要稅收之 113 年度估列方式雖有增加應用參數及建置模型進行推估，惟其成效仍主要受經濟成長率等主要參數預測值準確性及分項分類是否因應不同事實類別狀況等所影響，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稽徵成效前提下，研謀妥適增裕稅課收入方案，並精進預測值準確性及辦理事後驗證機制，以利財政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及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溢付稅額得由國稅局查明後退還。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通報查獲違章案件中，發現部分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涉有高價低報或低價高報、偽變造不實發票，或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等情，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不符退還溢付稅額之規定而補徵稅款，其中甚有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情事，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19 條等規定，營

業人購進貨物、資產或勞務應取得並保存憑證，倘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就經查明認定之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以下罰鍰。經運用相關資料檔案勾稽，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額與進貨及費用等進項金額不相當，加值率 / 銷項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國稅局研議將進出口涉有異常類型列為暫緩退稅之分級條件，防杜營業人冒退稅款，並就營業人出口貨物且加值率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納入異常篩選條件加強查核，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6 億 7,720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33 萬元（含「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5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1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7,68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電子發票資料，統計 111 年度個人賣家累計支付外送平臺業者服務費抽成費用，推估其於外送平臺之銷售額逾 850 萬元，且具營業人身分者計 23 案，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另推估銷售額逾 1,200 萬元之個人賣家計 68 案，涉有

未按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料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以防杜逃漏稅負，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7 億 8,761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749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558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依據預算案書第 37 頁，該局計畫於 113 年度汰購影印機、冷氣機、電動釘書機等雜項設備，其中編列 14 萬元用於購置血壓計 2 台，等於購置一台要價 7 萬元之血壓計。經查，市面上血壓計價格差異甚大，價格從不到 1 千元至 7 萬元皆有。雖近年歲入課徵情況良好，但於採購相關設備時應以撙節為原則，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設備採購之用途。
- (三)113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12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8 萬元，增幅達 12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 2 千萬元，其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列 2,044 億 583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貨物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9.6%，差幅不小，主要係油氣類貨物稅收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8 億 9,081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5 萬元，共計減列 4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9,03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1 億 9,305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經查，該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1,348 萬 8 千元，係用於相關設備更新。但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 1 台就編列 715 萬 8 千元，與市面價格相比略顯較高。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3 億 8,221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所得稅案件之審查、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之查核比率各年度均未及 70%，容有精進查核空間，另該 3 年度補稅比率則各為 29.0%、28.5%及 28.4%，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介於 22.7%至 22.8%間，雖有補稅等稽徵成效，惟亦顯示相關申報不實狀況未能有效改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持續精進蒐集相關資料並加強重點選案查核，以遏止相關逃漏稅情形，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1,535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5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5 萬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51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合計歲入編列與 112 年度比較減列 70 億 9,962 萬 4 千元，惟財務支出卻增列 922 萬 1 千元。雖各區國稅局之歲入係由財政部賦稅署主責編列，然該局呈現歲入減少、歲出增加之情形，恐影響社會大眾觀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允宜檢討往後歲出編列是否應有更多減列之空間，或於歲入部分爭取更多應課徵之稅額。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 2,000 萬元，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2,739 億 9,891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

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8.5%，差幅不小，同期間貨物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6%，菸酒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8.3%，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款較預期減少、油氣類貨物稅收較預算分配數減少及菸酒稅之主要稅源廠商菸及啤酒出廠量不如預期等所致，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9 億 0,882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2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0,85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7,738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稅稽徵業務所用，相較 112 年度增列 285 萬 7 千元。經查，國稅稽徵業務預算增列之原因，除主要係增列代徵人獎金外，另有資訊設備維護等經費 45 萬 2 千元。然而，資訊系統維護或相關服務費用皆為延續性計畫，卻仍有部分計畫增列 50 萬元。爰此，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稅課收入」編列 1,080 億 9,691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6.5%，同期間菸酒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5.5%，差幅不小，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款較預期減少及菸酒稅之主要稅源廠商菸及啤酒出廠量不如預期等所致，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74 億 0,906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查緝業務」150 萬元、「關稅資料處理」之「業務費」200 萬元、「建構高效快遞貨物通關雲端平臺」100 萬元，共計減列 7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 億 0,20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第 2 年經費 2 億 2,749 萬 4 千元，主要係為改善海域執法環境，提供海關打擊犯罪新設備，將打造 5 艘巡緝艇、3 艘快艇。為有效控管計畫並落實執行，利於如期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7,930 萬 6 千元，主要係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屏蔽設施，並汰換老舊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為有效控管計畫並落實執行，利於如期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第 2 年經費 1 億 0,0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屏蔽設施，並汰換老舊機動式

貨櫃檢查儀。為有效控管計畫並落實執行，利於如期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建構高效快遞貨物通關雲端平臺」編列 6,500 萬元，主要係因應跨境電商貨物爆量成長，為優化快遞貨物通關管理效能，建置雲端平臺，以重整快遞貨物通關資訊環境。惟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益，財政部關務署應強化與相關業者之溝通宣導，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編列 1,000 萬元，主要係強化財政部關務署跨機關資料交換之安全及韌性。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財政部關務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總經費 4 億 0,164 萬 5 千元，分年辦理，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 億 2,806 萬 9 千元，惟其進度不彰，爰於 112 年度暫緩編列，113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為避免工程進度成效不彰，保留款過多，以致未能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 6,415 萬 7 千元，分 5 年辦理，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2 億 2,128 萬 8 千元，惟其進度不彰

，爰於 112 年度暫緩編列，113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為避免工程進度成效不彰，保留款過多，以致未能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

(八)鑑於目前國內業者進口貨物通關，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得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即屬於一般查價程序；另依關稅法第 13 條規定，財政部關務署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年內，進行實施事後稽核。但現今卻有發生農漁特產品之事後稽核所核定之關稅價格，高於一般查價程序之二倍，顯見若非一般查價程序尚有可精進空間，則是事後稽核制度進行過程不夠嚴謹。加上農漁特產品有其立即性，若事後稽核差異過大，則業者無法立即將關稅成本轉嫁至消費者，徒增公司營運成本及困難。爰此，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精進一般查價程序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九)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自 78 年修正為 2 萬元後，至今 34 年來皆未調整。爰此，請財政部關務署參考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免稅額調升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十)按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簽署作業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財政部關務署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提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旨在規範關務預先審核機制等關務便捷化作業。此外，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近年國人透過國外平台消費國外商品風氣興盛等原因，據報載，目前註冊使用 EZWAY 易利委簡易報關系統之民眾已超過 510 萬人，為 107 年系統開放時註冊人數的 200 倍以上，惟財政部關務署於 112 年中始開始第一次針對報關業者實施的個資安全檢核，抽核家數也僅占全國總家數 1,450 家中的 49 家。鑑此，為使民眾消費時毋庸擔心個人資料因各種原因外洩，請財政部關務署針對「如何於關務便捷化同時保障使用者個人資訊安全、暨如何協助報關業者改善資訊安全機制」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針對民間企業向中國出口貨品迭傳更改製造地標籤為中國台灣、台灣省，有涉及違法及矮化之嫌，加以亦有貿易廠商反應，改標籤動機為擔心可能遭受中國刁難，盼政府彈性處理或協助，顯見政府仍有加強溝通及宣導遵法之必要。爰此，財政部關務署應協助釐清法規，並加強宣導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報關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財政部關務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例行記者會表示，有鑑於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的安全維護與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於下半年將針對 1,447 家報關業者進行查核。爰此，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查核前向業者宣導辦理情形、實地查核情況相關統計數據，以及查核時發現業者有違規之情況，如何輔導或處理，於查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第 5 年經費 4,28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查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關卡於通關稽徵查核作業，有民眾反映，查核過程中對於產品相關標示過程有所破壞，影響商品價值、通關時效及運送流程等等，影響財政部關務署高效率，平行整合良好之形象，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通關查核檢討，並建立統一個作業處理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六)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查當前各海關及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共計編制有 38 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且皆在 9 職等以

上；然而，見最新 111 全年度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受理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申訴與陳情案件及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數量僅共計 41 件，平均 1 名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1 年才處理 1 件數量而已。無怪乎，入出境的國人，或有進出口小宗貨物之民眾中，多有民眾根本不知道有該保護業務及專人可供洽辦，亦即施政上之消極，已對國人法定納稅權利之具備再變相產生侵損之效果，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關務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稅課收入」項下編列「關稅」收入 1,488 億 0,2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至 113 年度部分關稅收入預算估列方式不盡相同，雖均將經濟成長率、關稅稅收所得彈性、若干稅收增加數及損失數等列為推估因素，且皆以關稅收入徵起數預估值作為推估基礎，惟關稅收入徵起數預估值之估算方式不盡相同，或以上半年關稅實收數加計下半年預算分配數為推估基準，或以上半年關稅實收數除以同期累計預算數占全年預算數比率為推估基準，或逕以上年度關稅預算數為推估基準，或以 1 月至 4 月關稅實收數除以同期累計預算數占全年比率為推估基準，且未敘明何以採取該種估算基準之原因，另 109 至 111 年度關稅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16.49 億元、125.06 億元及 90.65 億元，增幅分別為 1.38%、10.36%及 6.79%，且概呈增加，雖該署說明 110 及 111 年度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度增長及進口貨物總完稅價值增加等，帶動關稅稅收成長，惟 113 年度編列關稅收入預算時，並未考量前揭物價及進口貨物總完稅價值變動等因素，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強化說明近年度關稅預決算差異之分析及原因，納入往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據，以避免預決算差異過鉅情事，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財政部為防杜逃漏稅捐，督導海關與各地區國稅局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進出口貨物涉有異常案件之通報與查核。依通報案

件執行成效彙整明細表分析，部分案件查獲違規成效較佳，舉如：營業人出口貨物進銷項金額不相當，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出口貨物疑涉冒退營業稅；進銷對象異常或進出口數量金額顯著增加，涉有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等類案，上開各類通報件數計 196 件，截至 110 年底止，辦結 180 件，經國稅局查獲涉有異常案件計 153 件，查獲異常比率（85.00%）高於總通報案件同項比率（56.45%），補稅及裁罰金額計 3 億 3,424 萬餘元，占總數 67.13%，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加強選查，以擴大關稅與內地稅勾稽之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2 億 2,20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20 萬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80 萬元、「國有財產改良利用」之「業務費」60 萬元、「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2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0,96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有鑑於我國的國有土地總面積約 223 萬 7,268 公頃，非公用國有土地約 21 萬 9,543 公頃，被侵占達 2 萬 0,359 公頃，約占一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占用問題不夠積極，即使遭占用也僅收取補償金，金額又偏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績效偏低，該計畫績效評估標準流於片面，有失嚴謹。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8,798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

域，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有漸增趨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與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視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以提升計畫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改良利用」1,94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惟較 112 年度增加 1,45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6,46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惟國有財產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1 億 6,157 萬 2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全台近 22 萬公頃的國有非公用土地，身為全台最大地主，但自家老舊辦公廳舍，自 110 年起多次招標，111 年 6 月、7 月開標結果均流標，112 年 1 月修改計畫後，於 4 月、6 月開標結果亦流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45 億 1,579 萬 2 千元，其中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27 億 0,887 萬元。112 年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並由其轉租予次承租人居住使用。惟查標脫案件中不乏適合作為社會住宅之標的，卻以標租方式處理，部分物件溢價率達五成以上，而包租業者得標後

，又多以市價 1.35 倍之租金出租，從而推升周邊房屋租金水準，與原政策目的相悖。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已標脫之國有房地包租案件應建立監督機制，並公開擬辦包租房地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21 億 3,033 萬 6 千元，用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以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鑑於推動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須積極依住宅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國有不動產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落實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該署提供 76.17 公頃（約 23 萬坪）國有土地（撥用 25.48 公頃、捐贈 25.88 公頃、出租 14.05 公頃、出售 10.76 公頃）及 115 筆國有建物（撥用 10 筆、捐贈 105 筆）供作社會住宅規劃與興建，其辦理進度及績效（可供開發或規劃之戶數）應定期（每季）公布，以讓民眾瞭解及彰顯績效。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加強清理國有房屋、土地髒亂、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落實登革熱高風險場域之國有空屋、空地須每週派員巡管，新增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元。鑑於登革熱疫情自 112 年起有漸增趨勢，允宜通盤檢視我國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新增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工作項目。鑑於登革熱疫情自 112 年起有漸增趨勢，允宜通盤檢視我國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107 至 112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已接管抵繳金額從 107 年之 1,962 億元逐年攀升，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合計抵繳金額 2,097 億元，其中已處理 829 億元，待處理 1,268 億元，處理比率自 107 年度之 39.0%，微幅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之 39.5%，尚未達四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應持續積極處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加速去化抵稅實物。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研擬加速抵稅實物之處理精進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按民法第 1185 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於清查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歸屬國庫；又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無人繼承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地政機關列管、標售仍無人應買達 5 次後登記為國有。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111 年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者，即有 55 件，尚不計無人繼承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又 112 年 5 月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有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登記國有的不動產數量，其中 234 筆土地中，即有 189 筆土地、1 筆建物座落於六都。爰近年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狀況嚴峻，遺產無人繼承之情形逐年增加；同時為保障弱勢者之憲法上居住權，內政部提出國土永續，居住正義等政策，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助等政策。惟於民法規定無人繼承之遺產雖歸於國庫，但其中可改做社會住宅利用之不動產、建築等，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仍應先經標售程序不成始歸於國庫，且標售程序無資格限制，致原可利用作為社會住宅之無人繼承之空屋及土地反而流入不動產交易市場成為投資工具。鑑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呼應內政部『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政策』，無人繼承財產轉型社會住宅可行性」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3 月推出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新制，將閒置的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給包租業，以擴大租屋市場供給。然自開辦至今，已公開招標 3 次，六都共釋出 57 戶，距離先前統計六都共 300 多戶的目標仍有差距。爰此，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針對開辦至今招標情形、113 年度預計釋出目標數與規劃，以及增加釋出件數擴大辦理的可能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劃國有非公用土地光電標租，並保留三成綠電進入經濟部媒合平台，提供中小企業進行綠電採購，預計於 112 年底推出首批標的。對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著手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同時修正招標文件及盤點合適的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利年底推行。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光電標租，開辦後辦理申請流程、預計每期釋放的土地數，以及預期成效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應每年定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年度辦理情形與下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以掌握該政策的推行是有助益且發揮實際效益。

(十四)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入預算「雜項收入」項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49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0 萬 9 千元。太陽能光電為我國重要綠能政策目標，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執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光電標租案時，應符合環社檢核及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平衡原則，以利環境永續發展。爰此，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光電標租案之審核程序，納入環社檢核及三生概念，並從嚴審查，於 2 個月內將光電標租審核程序之標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加強清理國有房屋、土地髒亂、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落實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要求登革熱高風險場域之國有空屋、空地須每週派員巡管，爰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期程自 113 至 118 年度，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登革熱疫情自 112 年起有漸增趨勢，應通盤檢視我國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儘速研擬落實相關環境清理維護管理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8 億 8,260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工作項目；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指出，近 10 年我國登革熱病例數有擴增趨勢，103 及 104 年發生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病例數超過萬例以上，在境外移入病例方面，主要來自東南亞鄰近國家，境外移入病例於 108 年 540 例為歷年最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 9 月間我國登革熱病例數逾 6 千例，為近 10 年同期次高，全國已有半數以上縣市出現病例，截至 112 年 10 月 9 日止，累計確定病例數達 1 萬 5,487 例，前 3 高者分別為臺南市 1 萬 3,814 例、高雄市 713 例及雲林縣 497 例，鑑於登革熱疫情自 112 年起有漸增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盤檢視我國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七)有鑑於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編列情形，在 113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編列數相比 112 年度增逾 22%規模，然卻又難於細項說明欄位中清楚釋疑其緣故，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再生能源為國家淨零排放的重要工具之一，然而再生能源案場集中於大型企業手中，國民未獲得再生能源之收益，而受到開發案直接、間接的影響，導致國人對於再生能源發展有所疑慮。歐美先進國家積極發展公民再生能源電

廠，讓人民可以成為再生能源生產者，獲得部分再生能源收益，則可讓人民支持政府淨零政策。如德國就有近半的再生能源是由公民電廠所生產。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獎勵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業務多年，許多團體已經盤點社區內設置公民再生能源電廠之潛力點，然而部分潛力點為國有財產，地方政府管理人員不知如何協助社區租用國公有空間發展社區公民電廠。為協助社區突破發展公民電廠之瓶頸，經濟部能源署於 112 年完成友善社區發展公民電廠之國公有空間招租範本，然而仍未有地方政府善用此招租範本。為活化國公有財產地力、促進地方發展、達成國家淨零目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及地方政府協助社區團體租用國公有空間發展再生能源。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25 億 9,115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10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40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8,495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編列預算 21 億 4,32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113 年度新增預算數 7 億 8 千萬元（占機關預算近三分之一）之「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以及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等，惟上開計畫之成本、效益未臻明確，預算恐有浮編或重複編列之嫌，辦理時允宜具體敘明計畫執行進度、時程並定期公開其辦理績效。爰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之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 1,784 萬 6 千元，係為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財政部核

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惟國稅局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個人及營業人等機密性資料，為確保相關稅務資料之安全性，應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風險管理，以維稅務系統運作之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2 億 7,154 萬 9 千元辦理賦稅資訊作業，包含各項例行性稽徵業務、扣除額合理檢討等重大稅制改革等。惟為提升本作業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1,300 萬元辦理提供網路報稅手機門號認證服務。惟為提升本作業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6,224 萬 5 千元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惟為提升本作業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第 4 年經費 2,265 萬 9 千元。惟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七)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7 億 8,368 萬元。惟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4,298 萬 6 千元。惟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1,9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22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指出，網路攻擊將更顯嚴重與廣泛，未來惡意及勒索軟體攻擊將持續氾濫，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財政資料管理」預算 619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進課稅查核業務績效，增進政府行政效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 億 5,120 萬 4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

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惟雲端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仍有為數不少之消費者及商家習慣拿實體發票，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52.99%，尚有成長進步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其 113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3,565 萬 5 千元，係供「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第 4 年之資訊服務費使用。財政部認知並同意前揭系統服務建置之必要性，爰同意具體落實以確保地方稅徵之順暢，有效且無當機情事。至於如何具體落實前揭事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 億 5,120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經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點多起當機，直至晚間 8 點左右才完全恢復正常，整日當機約 6 個鐘頭。又，當日適逢統一發票 5 至 6 月開獎日，此次當機事件造成許多人民無法於第一時間對獎，引發諸多不滿。為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事件，爰建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未來對獎系統作法之改善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執行財政資訊業務之主要機關，針對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優化將於 113 年 1 月正式上線，新平台上線前之宣導計畫、教育訓練、壓力測試、資安防護，以及上線後之客服系統、備援系統等，理應妥予規劃，且應結合營業稅申報作業平台之實際使用及功能改善情況一併規劃，屆時亦應就相關使用者如記帳士、報稅代理人、營業代理人之使用者體驗定期彙整，以為該系統檢討改進之參考。爰此，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每年 7 月底及翌年 1 月底前，針對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營業稅申報作業平台（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維運概況暨相關使用情形（指標）之統計，向立法

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預計為 113 至 116 年間執行之 4 年計畫，113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共 14 項，金額達 7 億 8,368 萬元，占總經費 17 億 2,497 萬元之 45.4%。其中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預估經費 6 億 5,068 萬 6 千元，惟應依行政院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之規定，選任適當廠商及妥為監督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並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所定 Web 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之安全要求，於軟體開發週期之需求、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部署維運等各階段，均導入安全防護措施，以強化混合雲平臺之資安管理制度。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依行政院等相關規定及要求，落實規劃各項工作辦理期程，避免影響後續年度接續辦理項目之執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主要提供營利事業電子發票存證及查詢服務，並供帳務及營業稅申報使用，惟 112 年 5 月 9 日民眾發現平台登入缺失，通報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翌日 TWCERT/CC 轉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該署即聯繫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該中心確認平台弱點後，於 5 月 11 日辦理資安通報並進行相關盤點清查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本次資安事件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盤查平台雖無異常查詢情形，且無資料外洩情事，亦無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資料洩漏，惟引發營利事業對於平台疑慮及社會關注。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借鏡本次資安事件經驗研擬改善精進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12 億 0,342 萬 7 千元，主要係提供民眾網路申報服務，配合財政部賦稅政策，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作業。政府積極推動網路報稅，民眾對於採用網路、手機報稅之接受度日益提升，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

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政府近年大力推廣電子發票，多數人也愈來愈習慣將發票存於載具，並下載 APP 整合、對獎。惟近日有許多消費者發現因財政部調降 API 的傳輸速度使新發票並未順利存入載具中，無法對帳看明細及對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行之有年，卻因使用率成長而故障導致無法對外服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0,106 萬 4 千元，係辦理推動數位服務轉型，營造簡單便利之公共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13 年度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累計已編列 29 億 1,743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0 億 1,446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6 億 4,417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3 億 7,029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52.7%，惟檢視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僅臺北市、連江縣及金門縣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73.1%、60.2%及 53.0%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19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者分別為嘉義縣之 35.4%、屏東縣之 39.5%及宜蘭縣之 39.9%，均未達四成，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賡續輔導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

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維運」經費 4,900 萬元，係辦理該平台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軟硬體設備費用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 5 月間發生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利事業登入之資安事件，民眾發現平台登入缺失，經通報後財政資訊中心確認平台弱點，辦理資安通報並進行相關盤點清查及改善措施，並提出報告，作為各部會之借鏡，財政資訊中心盤點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對外服務並提供民眾登入網站共 29 個，上述資安事件經財政資訊中心盤查平台雖無異常查詢情形，且無資料外洩情事，亦無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資料洩漏，惟引發營利事業對於平台疑慮及社會關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定期檢視並進行系統化體檢財政部及所屬對外提供民眾登入之網站，以提升資訊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12 億 0,342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7,400 萬元，主要辦理汰換該中心使用逾 10 年之國稅資訊平臺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等，以增進稅務行政效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預計為 113 至 116 年間執行之 4 年計畫，113 年度規劃辦理金額達 7 億 8,368 萬元，占總經費 17 億 2,497 萬元之 45.4%，且預計辦理項目達 14 項，其中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預估經費 6 億 5,068 萬 6 千元，須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之規定，選任適當廠商及妥為監督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並參考相關安全要求，於軟體開發週期之需求、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部署維運等各階段，均導入安全防護措施，以強化混合雲平臺之資安管理制度，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以如期如質於 113 年度完成，避免影響後續年度接續辦理項目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942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75 萬元（含「業務費」之「通訊費」20 萬元及「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07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7 項：

-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819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 3,065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金融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共 3,065 萬 3 千元，用於金融監理政策研擬、規劃及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規劃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心建置企業 ESG 平台，由銀行鼓勵企業自填問卷，主動揭露碳排等 ESG 資訊，協助銀行進行綠色授信評估。該平台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上線，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統計，至今僅 9 家國內銀行協助約 200 家企業送報問卷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有必要鼓勵銀行請企業客戶填報問卷，以利 ESG 平台發揮最大功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企業 ESG 平台 113 年預期實施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共 3,065 萬 3 千元。惟查 11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為 285 萬 6 千元，113 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53 萬元。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五)我國現行金融監管架構，從過往財政部主管時期，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整體組織框架皆以除弊為主，缺乏興利、除弊兼具的設計理念。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執掌為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局執掌，四個核心業務局僅有監督、管理與檢查，並無市場發展的法定業務，進一步細查各局組織法亦未有市場發展執掌。107 年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訂定，將原金融科技辦公室改設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但仍限制於金融科技之範疇，且多由會內官員兼任、員額亦有所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會內各金融產業發展量能，研議調整組織、設置金融市場發展局，負責金融市場之興利與發展，提升台灣金融市場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因美國升息因素、美債殖利率攀升，加以國內股匯走勢疲軟，根據中央銀行最新統計，112 年 7 月以來外資持續出走不停歇，7 月淨匯出 70 億美元、8 月淨匯出金額擴大至 90 億美元，9 月匯出 70 億美元，3 個月來累計匯出金額高達 230 億美元（約新台幣 7,450 億元），影響國內金融穩定及投資信心，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之監理作為，對於我國資本市場穩健發展、強化金融韌性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具有重大影響。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投資人信心，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穩定提出具體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政府已針對部分產業及經濟活動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自願揭露相關資訊，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等決策。該指引可提供一致性標準以防止企業漂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關注國際相關制度推動情形，進行我國政策之調整，以建立我國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基礎與架構，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但有高達 70.3%金融業者反應 ESG 量化資訊不足，成為金融業者在決策流程導入 ESG 時面臨的最大挑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建置類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 ESG 資料庫，讓金融機構更能信實地查核並引導授信戶落實減碳，以及如何完善相關驗證機制，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應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以及受聘期間所提建議與參採率，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十)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

理與檢查業務，負責掌理全國 2,300 萬人民及公司法人金融資產資料，為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政策，落實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應全面清查各業務單位負責資訊管理人員，是否具有符合數位發展部規範之國際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人數，上述單位資安人員持有證照比率若低於 3%者，應於 113 年 12 月前取得足夠比例之國際資格認證人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十一)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12 年 7 月發布之 2023 年台灣同志職場處境調查結果，LGBTIQ+專業工作者感到可以自在地跟同事坦承同志身分的產業別，以金融財經、公務人員等業別落於最後兩名。此外，據該調查，LGBTIQ+專業工作者主要面臨之壓力如：影響職場人際關係（42%）、影響工作升遷或職涯發展（34%）、遭到同事或主管刻意刁難（32%）致自己遭受職場霸凌（29%）等。據報載，2021 年 8 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通過提案，規範未來於那斯達克上市之所有企業必須至少有二位多元化董事，包含一名女性及一名代表少數族裔或 LGBTQ+，促使董事會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促使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納入多元性別觀點之跨國比較（至少三個國家）書面報告。

(十二)AI 浪潮襲捲全球，生成式 AI 更將進入日常生活及企業運行。據媒體報導，對於金融業是否可以採用 AI 及生成式 AI，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出六大核心原則，銀行公會理監事會亦已超前部署，通過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並送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對 AI 規管的範圍，其中包括將風險審視與建立風管機制的責任交給各公司自行評估，並明訂金融機構應以風險基礎為導向，視營業規模及運用 AI 的程度，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定期檢視機制。由於科技金融是趨勢，對於未來金融風險種類態樣是否與傳統金融毫無二致，不無疑義。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科技金融風險種類態樣，提出相關風險分析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規劃我國金融業之壓力測試，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金融機構資安防護乃為金融科技趨勢下必須注意的重點項目，為此金融業於 112 年辦理兩階段防駭演練，第一階段金融資安攻防演練 7 月 3 日至 9 月 29 日，第二階段金融資安攻防評比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兩階段防駭演練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辦理的金融演練時程、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1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持續增修訂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及驗證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擇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金融機構辦理資安檢查結果，銀行、保險、電子支付等金融機構均存有未落實辦理各主機系統及物聯網設備之弱點掃描作業等 12 項共同性缺失，顯見各業別金融資安缺失仍多，且指標性銀行亦未確實遵循，金融機構針對相關資安規範之落實情形仍有相當強化空間。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並請金融業同業公會配合資安現況適時增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遵循，及就金融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以強化金融業資訊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近年資安情勢、監理趨勢及執行成效，賡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並將擴大資安長設置列為精進方向之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設置家數及其占比皆已較 110 年成長，其中證券業及保險業設置比例相對較低，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1 年部

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恐不利綜理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及協助董事會對資安情勢之掌握，亟待增進經營階層之資安管理職能，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視推動現況，滾動調整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虛擬資產價格波動性高且具有投機性，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多次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風險，我國亦修訂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規範，並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該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督促相關業者確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外，亦應研議如何關注後續自律規範訂定進度及指導原則落實情形，並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發展方向，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虛擬資產價格波動性高且具有投機性，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多次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風險，我國亦修訂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下稱 VASP）納入規範，並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該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行政院亦指定其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0 日新聞稿表示，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督促 VASP 業者確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外，應密切關注後續自律規範訂定進度及指導原則落實情形，並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發展方向，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自 95 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始展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113 年起將進入第七期，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與民間金融機構，公、私協力進行金融知識宣導，而近年來多著重於偏鄉弱勢之金融關懷。考量

到近期金融投資詐騙盛行，歹徒多透過網路隨機誘騙受害人，對新興金融科技工具不熟悉的民眾者，容易受騙上當。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整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之方向，著重關懷數位金融弱勢、網路新住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台灣將於 114 年邁向超高齡化，預計將有超過 20%民眾年齡會在 65 歲以上，除了高齡金融詐欺外，高齡金融剝削亦是全球人口老化現象衍生的問題，一般詐欺主要為不特定對象詐騙；而金融剝削的加害人多數是認識的人。為防止金融業者亂賣商品給高齡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以高齡客戶能理解之溝通方式說明資訊、建立高齡客戶申訴案件資料庫避免相同態樣發生，以及強化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等措施，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如因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檢視近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情況，110 年金融各業別之申訴案件數及其占比皆較 109 年減少，111 年部分，金融各業別之申訴案件數較 110 年增加，惟其中保險業案件數增幅達 2.7 倍，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及其占比復又回升，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及其占比分別為 842 件及 5.46%，若與 111 年同期數額相較，則分別增加 87 件及 1.5 個百分點。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外，並應持續推動相關監理保障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俾保障高齡者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近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案逐年上漲，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相對較低，亦缺乏相關法律金融資源，導致爭議發生時居於弱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推動高齡者權益保障，但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據 108 至 112 年 7 月

底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統計，112 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比例上升，尤以防疫保單爭議案為主。據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重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案懲處及罰鍰，揭露過往多爭議之同類型商品，並針對高齡社區加強活動宣導，避免同類型案件發生數量增長。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前述所提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齡者權益保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二十三)高齡化時代來臨，如何透過友善金融政策來因應高齡化社會問題，備受重視。隨著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高齡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並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我國針對高齡者金融消費的保護機制仍不夠完善，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的金融消費問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建立金融帳戶第二聯絡人制度，在年長者開立新帳戶或更新帳戶時，要求填寫第二聯絡人，以便日後做金融交易時，可以聯繫通知第二聯絡人或取得對方同意，加強把關，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自 95 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始展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113 年起將進入第七期，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與民間金融機構，公、私協力進行金融知識宣導，而近年來多著重於偏鄉弱勢之金融關懷。惟近期金融投資詐騙盛行，歹徒多透過網路隨機誘騙受害人，對新興金融科技工具不熟捻者，即容易受騙上當。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整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之方向，著重關懷數位金融弱勢、網路新住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

，111 年 1 至 12 月之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金額龐大，而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則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 70%；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於 108 至 111 年間，該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包括定期移送情資案件及個案移請檢調偵辦案件）呈遞增趨勢，增幅介於 26.51% 至 59.17% 間，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會已累計接獲 408 件，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有鑑於事前預防可降低民眾因投資詐騙而承受之損失。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依法執行外，並應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及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以期溯源阻絕詐騙廣告，俾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自 106 年以來，每年平均約有 2 萬多件詐欺案，案件量持續成長，110 年飆升至近 3 萬件，根據統計民眾受詐騙金額總計損失將近 70 億元。部分詐欺贓款以虛擬資產形式匯出境外，實務上民眾赴派出所報案時，第一線警方常以贓款匯出境外難以追緝，或轉匯的虛擬資產平台未於台灣落地為理由，而僅供民眾備案，造成難以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溝通、教戰第一線承辦員警熟悉虛擬資產相關知識與金流追蹤方法，避免再有因無法追緝而拒絕收案情形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堵銀行約定轉帳功能成為詐騙集團洗錢工具，推動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透過交叉比對篩選可疑高風險設定行為進行管理。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2 月公布 110 年有 68% 受僱員工年收入未達平均總薪資 67 萬元，每月轉帳金額應按國人平均總薪資金額予以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應查詢其近 5 年餘額平均數、平均總薪資金額，規範等級限定每月累計轉帳金額，避免約定轉帳者之年平均餘額、薪資收入或資產有偏低情形，以有效遏

止詐騙犯罪損害繼續擴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二十九)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突破 10 萬戶，為防制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約定轉帳及數位帳戶進行款項詐騙，應將相關量化資料彙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案件金額及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阻詐件數金額，每月彙整累計按銀行別、詐騙別、被詐件數金額、攔阻件數金額、一般帳戶戶數金額、人頭帳戶戶數金額、警示帳戶戶數金額，置於防詐騙專區網站，以供全國民眾瞭解分析攔阻詐騙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三十)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已突破 10 萬戶，創逾 13 年新高，為防制詐騙集團以詐騙方式取得受害人帳戶及提款卡作為後續詐騙工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匯款進入私人帳戶後，以簡訊方式通知當事人知悉，藉以提高受害人被盜用警覺性，並利用新聞廣告方式將本作法宣導民眾周知，達到防堵詐騙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三十一)金融詐騙猖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就收到 328 件金融詐騙陳情，較 111 年的 323 件、110 年的 127 件都來得高，而 111 年全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數多達 636 件、平均每月有 53 件詐騙案。投資人對理財的需求殷切、但理財觀念不足，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時，往往輕忽了可能的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提高對民眾的防詐與理財教育，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近來有近百名大學生遭無卡分期話術詐騙，有多所大學、上百名學生因此受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透過分齡分眾，依不同族群特性強化民眾識詐能力，同時針對不同詐騙態樣，檢討並更新宣講教材，納入最新詐騙手法及相關提醒事項，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隨著詐騙問題備受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針對打詐提出新措施，根據統計，111 年我國銀行臨櫃阻詐共 7,979 件，攔阻金額高達 42.41 億元。惟相關統計僅限於臨櫃，而目前尚未公布使用網路銀行進行交易的阻詐成績，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網路銀行 APP 的阻詐金額、案件、以及表現優良之銀行。

(三十四)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自 106 年以來，每年平均約有 2 萬多件詐欺案，且案件量持續成長，110 年更飆升至近 3 萬件，民眾受詐騙金額總計損失高達 69 億 6,159 萬元。其中部分詐欺贓款以虛擬資產形式匯出境外，惟當民眾赴派出所報案時，第一線警方有以贓款匯出境外難以追緝，或以該轉匯之虛擬資產平台未於台灣落地為由而僅供民眾備案之情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溝通、教戰第一線承辦員警熟悉虛擬資產相關知識與金流追蹤方法，避免再有因無法追緝而拒絕收案之情形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詐騙案件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資詐騙陳情案中，以 4 種態樣最顯著，1.冒名金融業者或名人，2.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勸誘買股，3.鼓吹下載非法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4.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詐騙案。由於各類型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政府機關必須針對投資人進行加強正確投資方式宣導，讓投資人能提高警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目前已推行防詐騙作法提出說明，並研議有無其他精進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目前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為協助其業務發展，該會已就其經營特性修正相關規定，惟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金融服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目前實務上銀行辦理授信時，仍有徵取保證人之現象，惟保證人於作保後，對於債務人之清償狀況往往並不清楚，以至於當銀行向保證人催收或求償時，保證人有遭受突襲之感，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集銀行公會修改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之 2 的相關作業準則，明定銀行承作房貸、信貸時，若借款人有延遲還本付息逾 1 個月，銀行需在逾期後的 30 天內通知保證人，等於最晚 60 天內需讓保人知悉，惟公會決議該新制不溯及既往，對於過去承作案件仍不進行盤點通知，則此類銀行多年後向保證人追討債務之爭議仍未能解決。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改相關規範，不論是否新舊案件都應一併盤點通知，以避免爭議重複發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逐步將虛擬資產、P2P 網路平台等，具有金融特性的產業納管，惟目前同樣進行放貸業務，卻不受金融規範限制的融資租賃公司，至今仍未有主管機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同樣涉及放貸業務，為什麼融資租賃公司至今仍不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納管。

(三十九)有鑑以房養老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至 112 年 9 月核貸 7,446 件，僅有 426 億元，顯示核貸條件仍有不符民眾期待，以實務案例說明，房屋為丈夫所有，申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後，在 20 年後丈夫離世，將被迫要求繼承人進行清償，年老體衰妻子將無處安身。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增訂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配偶權保障條款，藉以讓夫妻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時，能兼顧配偶生存居住權益，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有鑑於民眾使用網路匯款數量激增，時而發生匯錯帳號情事，相較於銀行臨櫃匯款發生錯誤的機率高出甚多，二者匯款模式差異在於臨櫃匯款時，要求提供受款人姓名，在進行匯款時會進行比對，故降低錯誤情事發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網路匯款時增加受款人姓名欄位，並進行比對作業

，藉以降低匯款錯誤情事，減少法律糾紛事件，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為推動永續金融市場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力推永續發展債券。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112 年已發行 39 檔，發行金額為 1,328.43 億元，已超越 111 年全年發行金額，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規模並已連續 3 年突破千億元大關。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賡續加強推動永續金融債券，健全市場發展，並積極針對 113 年度永續金融債券市場之展望（包括發行與流通之挑戰與契機）預作評估，另就協助財政部儘速規劃我國政府綠色債券發行及乙類公債永續認證予以協助。針對上述事項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成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之一，惟查：1.現行具有證照之投顧業及證券及期貨投資市場分析師藉由社群媒體及電視分析股票及期指市場，未善盡告知其客戶風險之義務而引發糾紛，甚而影響證期市場交易秩序；2.部分未具執照之財經網紅藉由網路社群進行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推薦已涉及違法，以上二大亂象均有待主管機關加強監理、整頓。爰此，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如何加強監理，並要求業者自律，針對投顧業者及分析師是否研議投顧業者評鑑、從業分析師違規記點制或證照更新制，以維護金融專業，淘汰不肖業者及從業人員，確保投資人權益。2.就如何強化檢舉機制及法規罰則，並訂定具體標準，以嚇阻未具證照之分析人員或財經網紅違法從事投資顧問業之行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改善亂象之建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隨著我國壽險業接軌 IFRS 17 時間將近，屆時壽險業者財務將面臨更嚴格標準的挑戰，然而在目前機制下，112 年上半年總共有 3 家壽險業者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導致保戶與投資人無法安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接軌 IFRS 17 後，預計有多少家壽險業者將跌出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的法定標準。

(四十四)112 年截至 7 月底，台灣金融業海外暴險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整體獲利雖相比 111 年同期成長，但壽險業之稅前損益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182 億元，經查保險業占海外暴險金額比率將近 70%，有鑑於近期國際政經情勢持續動盪，例如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加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風險，以維持台灣金融市場穩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最新公布的 112 年 9 月業績，保費收入（加計負債）合計達 1 兆 6,158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8.8%；其中新契約保費為 5,158 億元、年減 17.6%，續年度保費 1 兆 0,999 億元、年減 4%。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 112 年前 8 月全體受僱員工中，總薪資衰退最多的行業中，過去是鐵飯碗招牌的保險業名列其中；由於保險業整體保費收入下滑，直接影響業務員的獎金、佣金，有業務員透露，必須改賣高保額保單才有辦法攢到佣金，只是能夠擁有高端資產客戶及快速轉型的業務員算是少數。在保單難賣、總薪資縮水情況下，未來壽險業者要留才，恐怕越來越難。保險業目前面臨的窘境，等到 3 年後 IFRS 17 上路，會不會更是雪上加霜，也就是除了衝擊保險業經營獲利外，更可能影響到幾十萬保險業務員的生計。對於保險業目前困境與 IFRS 17 接軌後的影響評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近年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逐年遞減且減幅逐年擴大，保險給付則呈現增加趨勢，導致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之比率逐年升高，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保險給付已逾保費收入 157.64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注意壽險業者之流動性，適時採取相關措施，督促業者穩健經營，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3,065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理」編列 3,065 萬 3 千元。

112 年 5 月初，imB 爆出負責人捲款逃跑，國人總計遭詐騙 25 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時間即表示「P2P 網路借貸平台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說法，惟同時強調 P2P 業者必須遵守五不原則。綜觀 imB 案之台灣金隆科技公司，首先，其經營方式與內容是否有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五不原則？其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6 年訂定「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自律規範」，並作為銀行業與 P2P 業者間之合作依循，但該自律規範執行如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進行監督。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imB 詐騙案中所提到的 P2P 五不原則，及對於該自律規範之監督工作、是否足以因應詐騙等情事提供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理」編列 3,065 萬 3 千元。

根據媒體報導，112 年 5 月初爆發之 imB 詐騙案，106 年政府本有機會查辦 imB 案，但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則「未違反銀行法」的公文而致法務部調查局卡關，更造成 7 年後受害超過 5 千人，詐騙逾 25 億元的情況。惟本辦曾於該新聞報導時進行索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以「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而不予提供相關函文資料，卻又逕行以新聞稿揭露該函文部分內容，同一情況，竟可有兩種標準。又，如當時已有違反銀行法疑慮，為何未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動調查，甚至將相關案件資料移送檢調機構？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106 年 3 月之「未違反銀行法」情事或提供該函文全文，或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

」編列 3,065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有關事項。星展銀行（台灣）於 112 年 8 月完成合併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在台消費金融業務，成為全國最大外商銀行，此合併案是一件值得作為國內其他大型金融機構整併的典範案例。然過程中亂象頻傳，包括客戶反映個資有誤、發現銀行帳戶無法登入或 APP 難以使用、客戶親自到分行卻依然無法變更提款密碼、無法領到提款卡跟存摺，甚至有客戶反映遇到銀行私自挪用客戶款項，乃至信用卡遭到盜刷等情事。此合併案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至合併完成共歷時 8 個月，銀行資訊系統、人力調配、行員訓練，乃至於最重要的客戶資料正確性、資訊安全等皆應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下順利進行，最終卻造成民眾之困擾及混亂，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大部分仍局限於再生能源投資放款，對於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管理等相關法規之企業尚未有差別利率機制，部分違反法規之企業仍然可以取得融資。而目前台灣現有 1,791 家上市櫃企業，大部分仍未承諾淨零排放，以綠色金融機制推動淨零排放無法只仰賴再生能源的開發計畫，企業更該遵循現有法律規範，為獎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政府監管違反法規之企業，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差別利率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並於官網上公告。

(五十二)近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涉串謀詐騙案，受害金額已高達數千萬元。案件曝光後，業者早已人去樓空，導致受害者求助無門。依公司法規定，境外虛擬交易平台若為外國公司，未辦理分公司登記，禁止在台經營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表示有宣導，依然持續有民眾受騙，除洗錢防制法外無法可管，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虛擬資產已盛行多年，政府卻未提出因應措施，致使國人無法得到應有之保障，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包括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會 112 年續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其中銀行業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證券業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及應強化董事會重視程度；壽險業宜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產險業應確切落實相關風險控管機制等。為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督促業者改善前揭評核缺失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業務計畫編列 3,065 萬 3 千元，主要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近年資安情勢、監理趨勢及執行成效，擴大設置資安長列為精進方向之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銀行業實際設置資安長家數占全體家數比例已達 100%，惟證券業及保險業設置比例僅為 35.82%、32.50%，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證券業及保險業擴大設置資安長，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

(五十五)鑑於目前大部分癌症藥物屬於口服劑型，不需住院，造成商業保險無法理賠未住院期間癌症治療，相關條款有必要檢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壽險公會等相關單位，研議符合現行醫療趨勢下之醫療保單理賠條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五十六)111 年假投資詐欺案之財損金額龐鉅；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之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近年因開放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盤中零股交易、推動線上開戶等，國人參與股市投

資意願顯著提升，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投資人開戶人數已達 1,234 萬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111 年 1 至 12 月之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而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則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 7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該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包括定期移送情資案件及個案移請檢調偵辦案件）呈遞增趨勢，增幅介於 26.51%至 59.17% 間，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會已累計接獲 408 件，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增幅 5.97%）。宜持續與警政機關合作依法執行，並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及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

金管會於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受理檢舉投資詐騙相關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
案件數	218	347	439	636	385	408
較上一年度 增加數	-	129	92	197	-	23
較上一年度 增加比率	-	59.17%	26.51%	44.87%	-	5.97%

(五十七)各銀行「約定轉帳」成為詐騙溫床，民眾有收到檢調反映「約定帳戶」已成為詐騙手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會針對約定帳戶事前、事中和事後做全面防範。且新設約轉帳戶是否異常也在其中。例如一次設定多個約轉帳戶，而國內某銀行行員爆出勾結詐騙集團，協助將人頭帳戶每日轉帳額度調高，方便詐團洗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高度重視這個新犯罪態樣，不僅要出重手開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更要對銀行採取措施，詐騙所造成的損害比起理專舞弊所引發的損失更嚴重、難以估計。爰請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五十八)據媒體報導，聯邦商業銀行近日爆出行員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先協助詐欺，再聯手洗錢，詐騙金額達數千萬元。且經檢調大規模搜索後發現，不僅涉案人數眾多，勾結的層級竟上達主管分行經理，本應負有洗錢防制責任的銀行，竟協助詐欺集團洗錢取贓，顯見我國金融監理之嚴重漏洞。而 2016 年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美國因違反洗錢防制規定，就遭重罰 54 億元新臺幣；在台灣，直接與詐團勾結洗錢的銀行，更應予以重罰，甚至裁撤參與洗錢犯罪的分行。為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打詐與金融監理，避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為助長詐騙猖獗之推手。

(五十九)現在手機行動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綁定信用卡消費時，數位供應商會確認綁卡的手機，是否與留存在發卡機構的手機是同一門號，並透過發送 OTP 簡訊驗證民眾身分，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採取三項措施，要求發卡機構強化整體驗證流程。第一是 OTP 簡訊內容，應該明確讓持卡人知道簡訊的目的、並有防詐警語；第二是簡訊內容應包含民眾刷卡金額；第三是綁卡時，簡訊內容須揭露正在做綁卡驗證的動作，讓民眾第一時間就能充分辨識信用卡正被綁定當中。前十大發卡銀行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已經全數導入此項規定，所有發卡機構則須在 112 年底前全面導入 OTP 簡訊驗證。為了解當民眾使用各商家 APP 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時，能否也一體適用手機行動支付之 OTP 簡訊驗證規定和流程以達阻卻信用卡盜刷之效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銀行公會、數位供應商及發卡、收單銀行等相關單位來共同研議各商家 APP 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套用 OTP 簡訊驗證方式之可行性和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根據公開

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111 年度有 19 家上市上櫃公司稅後損益衰退，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卻不減反增，各公司雖均依規定公告說明其關聯性，但其中大多數公司並未確實說明公司獲利大幅衰退卻提高董事酬勞之合理原因。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薪酬發放之透明度與合理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督促各公司檢討董事酬金與損益之關聯性，並將董事酬金與損益之關聯性納入上市上櫃公司 ESG 評鑑標準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 9 月收到匿名檢舉，檢舉人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500 多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客戶的帳號、身分證字號等個資，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上海商銀更有 65 家分行收到百名客戶名單，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清查共 1 萬 4,000 筆個資外洩。我國時隔 10 年又出現銀行客戶資料外洩案，顯見銀行內控失靈，再加上事發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竟查不出資料外流途徑，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宣布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重罰 1,000 萬元。為維護金融業資訊安全及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內控制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檢查各金融機構是否訂定明確適當之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及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是否留存個人資料使用軌跡、是否定期測試資安軟體漏洞並確認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為 127 件、7 月至 12 月為 312 件，111 年 1 月至 6 月為 323 件、7 月至 12 月為 313 件，112 年前 10 月接獲民眾檢舉則達 703 件。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主要有 3 大類型，包括：「冒名金融業者」、「電話、簡訊及 LINE 群組勸誘買股」及「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113 年度總預算「證券交易稅」收入編列 2,087 億元，相較 112 年度大幅增長，然而在股市交易活絡之餘，投資詐騙案件數量也呈正相關成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徹底檢視如何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中扮演好阻詐角色，以及在投資、金流面當好打詐守門員之精進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一、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二、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三、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四、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五、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六、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七、資訊公告揭露；八、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九、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十、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針對外界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金融科技局來管理虛擬資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目前的政策方向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指導原則，並由業者成立公會訂定自律規範；至於是否設立專法，各國實務作法不同，仍在討論中。為進一步了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納管虛擬資產之各階段期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公會自律規範之訂定是否具強制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一、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二、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三、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四、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五、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六、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七、資訊公告揭露；八、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九、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十、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由於虛擬資產並未納入特許行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幣商若倒閉，投資人無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

出申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無法協助投資人向幣商求償，投資人自己要有風險意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虛擬資產主管機關，不應因虛擬資產尚未納入特許行業，而作壁上觀要求投資人自己承擔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13 年度將共同參與總經費 3 億 4,800 萬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負責透過強化推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習計畫，擴大國際學生來我國企業實習人數，並將建立國際實習生資料庫，以辦理延攬留（回）臺就業工作之業務。然而，考量自 113 年度公務預算書中所見，尚有欠具體規劃執行之經費數，另於預期效果及影響亦不見著墨，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為儘速達成淨零目標，再生能源展為國際趨勢，而再生能源發展需要大量資金，引導來自多元管道的投資投入再生能源發展，是國際間正在努力的方向。具有信評的再生能源資產，經過金融資產證券化，將有助於發行人更容易在分散的氣候投資市場上實現規模化募資，而且也可以讓社會大眾有機會直接投資再生能源，因經濟誘因而支持政府淨零政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歐盟銀行局（EBA）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發展永續證券化」報告與其他國家經驗，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工作。

(六十七)近年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逐漸形成風氣，然而部分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仍流於形式，或是缺乏深度規劃，導致投入預算無法對環境生態有實質幫助。若企業與各種議題之民間團體有所交流，同樣的預算應可發揮更大功效。以淨灘為例，相對於傳統淨灘活動，日前由漁會、環保團體、廠商與海漁基金會等單位合作之淨灘兌換海金幣，再以海金幣消費永續海鮮增加漁民收益，即為跨領域合作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正面案例。鑑於近年來政府成立：NGO 環境議題列管、西海岸永續漁業、生態檢核、治水計

畫、海洋廢棄物等工作平台，有效促成多方合作、也減少社會對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合作平台，定期邀請金融單位、企業、學術、環境生態、社會福利等進行交流，討論合作方案，讓企業辦理之 ESG 活動發揮最大成效。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4,47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43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870 萬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514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1 萬 4 千元。查 112 年度預算數為 2,029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為 1,048 萬 6 千元，按 112 年度預算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解釋為辦公場所搬遷所需之新、舊辦公處所租金費用與管理費用，惟其搬遷計畫辦理期程應為 111 至 112 年度執行完畢，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

，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健全銀行業監理法規業務。近年銀行不動產超貸、詐貸案件頻傳，銀行自辦不動產授信評估容易出現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甚至多間公股銀行連一件委外估價都沒有。雖然超貸、詐貸個案發生原因各異，但人為因素常是主因，不外乎不實資訊或造假資料、行員刻意高估提高貸款金額、行員不熟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與市場行情而誤估或高估等。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皆有要求銀行辦理委外估價之規定，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對自辦估價衍生問題視而不見，實非健全的銀行監理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來函說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要求建立獨立風控機制，由銀行自訂鑑價標準，報董事會通過，據以核定擔保品鑑估值及放款值，亦得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委外辦理。現行制度未能確保專業、公正估價，仍未能避免超貸事件頻繁發生。為強化銀行業不動產授信估價品質，避免超貸詐貸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近日頻繁發生民眾因誤信詐騙廣告，提供信用卡卡號、OTP 簡訊碼後，竟遭綁定詐騙集團行動信用卡（如 Apple Pay）或第三方支付 APP 而未獲通知，被盜刷多筆金額致損失慘重。查現行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系統已有門號驗證機制，而行動信用卡僅 8 家銀行設有該機制，而第三方支付卻仍未建置。第三方支付乃受數位發展部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應會同數位發展部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門號驗證機制，要求銀行需驗證信用卡是否為本人留存銀行之門號，否則應不允許綁定。為防堵信用卡綁定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行動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門號驗證機制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工作計畫之一為審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等影響，109 至 111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稅前盈餘逐年遞減（見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於 111 年 3 月鬆綁 OBU 帳戶限制、增加運用彈性，然 112 年前 8 月稅前盈餘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75%，顯見 OBU 財務狀況仍力有未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OBU 經營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109	1,037.5 億元	4.63%
110	901.3 億元	-13.13%
111	702.2 億元	-22.09%
112 年 1 至 8 月	427.7 億元	-17.75%

- 5.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我國目前已有 3 家純網銀開業營運，惟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同時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用於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包括銀行結合 BIG TECH、導入生成式 AI 等新科技及相關應用等，雖有利於普惠金融之推動，然亦對於銀行風險及內部控管構成挑戰，是以如何透過法規及自律，加強金融機構之內控、風險管理及公平待客甚為重要。惟查，該局之年度計畫未詳述相關預算之應用及計畫效益評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50 萬元，係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經費，編列經費所費不貲，在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擷節支出，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十年來委外研究之項目、檢討、建議及確實落實之書面報告。

(五)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銀行監理」編列委辦費 150 萬元，列有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該項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研究，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宣布，未來金控公司若使用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配息，需滿足資本結構、資本適足率、財務健全度及財務結構及槓桿度等相關條件，此四大準則之實施對於 113 年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銀行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甚鉅。為免金融機構經營或股東因資訊不對稱信心受衝擊或對政策有誤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提出進一步監理作為，並透過銀行公會加強溝通，掌握政策實施之進度及就可能情況評估，適度揭露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13 年 4 月前，了解並彙整各家金控業者就上述配息新制對業者股利發放政策之可能影響、金控業整

體調適之評估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的金融服務不斷創新尋求轉型契機，將科技與金融做結合，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 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以拉開與純網銀距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運用數位金融促進 ESG 永續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銀行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2 年 10 月 24 日電支跨機構平台購物功能正式上線並推出 TWQR，解決市面上各種支付 QR Code 規格各異、無法互通的問題，目前共有 37 家金融機構與 4 家電支業者參與，預計 113 年將有其他規模較大的電支業者亦會加入，然現處開辦初期其平台各面向和功能辦理之成效，是否達成該平台設置目的之效益尚無法評核。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開辦後 3 個月內，就民眾、商家使用人數，平台辦理情況與成效，及後續平台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近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客戶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目前已知 1 萬 4 千名客戶個人資料有外洩情況。起因於未訂定妥適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規範，遲至案發後始明定每半年變更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密碼，長期未辦理密碼變更作業，致客戶資料有外洩風險，亦未訂定完善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另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案關報表系統也未依內部規範，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不利個人資料外洩時追蹤調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資外洩案之檢討及後續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非現金支付交易能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及提

高金融透明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公布非現金支付交易的新衡量兩大目標指標，除了原本的交易金額，還加上新指標交易筆數。原預計至 112 年底交易筆數達到 78.3 億筆、交易金額目標設定為 6 兆元，然 112 年前 3 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 49.59 億筆，達成率僅 63.3%，顯見非現金支付推動不如預期。隨著相關支付發展時程轉變，非現金支付已從成長期走到飽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促使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改善計畫及未來衡量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銀行清卡的目的主要是因為資本適足率計算因素，近期許多銀行擬進行清呆卡，然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回饋金、累積里程皆可能被清理掉，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再者，清卡之前何時通知消費者、以何種方式通知等細節皆須審慎考慮，畢竟現今詐騙盛行，民眾唯恐受騙上當。隨著信用卡業務成長，法規也應與時俱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信用卡相關規範及各大銀行的清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透過 App 綁定信用卡的「醫指付」係由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委託大洸醫院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並透過財金資訊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主要功能為看診後可用手機繳費並直接領藥，節省至批價櫃檯繳費的時間，頗受民眾好評。然近日接連傳出有用戶綁訂之信用卡被海外盜刷，疑似用戶卡號大規模外洩之情事。針對資安可能有漏洞疑慮之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盡督導之責，促請業者迅速進行補強並說明後續之作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已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惟其自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累積虧損分別為 15.91 億元、21.93 億元及 28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銀行局密切注意純網路銀行之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其金融服務競爭力。

(十五)鑑於國內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比重偏高，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僅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其外籍移工匯兌累積客戶數及交易總額分別約 40 萬人次及 369 億餘元，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金額 26 億餘元，僅約為在臺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2.61%，其業務及交易規模尚有提升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加強宣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至合法管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8,00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30 萬元（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94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97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90 萬 3 千元、決算數約為 35 萬 7 千元，又無特別說明前後年度教育訓練情形是否有所差異，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79 萬 9 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1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

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44 萬 9 千元。按其編列預算說明為檔案庫房租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證券期貨局現有庫房使用狀況、檔案歷年成長幅度、管理情形、電子化之計畫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係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等。我國證券業資安長設置比率相對較低，近年來金融業資安事件頻傳，陸續發生多起駭客攻擊、撞庫事件，加上 5G 世代來臨，在高速的發展下，大數據與人工智慧藉由數以億計的裝置與全球進行連結，各類新興攻擊手法層出不窮，顯見資安長的重要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研議如何督促證券業設置資安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維護投資人權益。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考量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甚高，因此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確保能提供投資人安全的服務環境。惟根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僅 22 家證券商設置資安長，占所有 65 家證券商比率不足 35%。為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證券業設置資安長，精進證券業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008 萬 9 千元，計畫預期成果包括配合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惟查，近年來中國政經情勢變化劇烈，連帶影響台灣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尤其部分台灣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受中國法規變化及查稅影響，造成股價劇烈波動；證券相關法規是否必要針對暴險之揭露、財務資訊透明、以及保護涉及兩岸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人權益進行盤點並研議修正，以強化證券及期貨監理與投資人保護作為，穩定資本市場交易秩序，實有強化預算執行效能之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83 萬 8 千元。惟查 11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為 421 萬 6 千元，113 年度國外旅費增列 62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八)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2050 淨零排放亦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為順應潮流、強化法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環境、社會、治理，ESG）生態體系。惟針對 ESG 平台之整合、優化及利用情形，以及協助或協調已成立之碳權交易所有關金融商品規劃、投資人保護相關之法制、規範等，均未見於證期監理機關之工作計畫及預算項目。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執行情形及協助碳權交易法制作為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等經費。近期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擬定自律性十大指導原則，再由業界公協會訂定自律規範。針對合法之虛擬資產通貨平台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強化推廣合法業者名單，保障民眾清楚合法業者名單，以及提供過渡期名單予民眾分辨正規平台，避免遭尚未合法、非法業者詐騙。此外，特別加強鼓勵各平台業者申請合規，提出懲處方案，調查現有平台業者名單，未在時限內完成申請者，將予以懲處。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是否訂定時限，供虛擬資產通貨平台業者於時限內完成申請，此外加強推廣合法業者名單，納入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並向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等經費。近期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擬定自律性十大指導原則，再由業界公協會訂定自律規範。惟原則並未納虛擬資產為特許行業，且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管制，若幣商倒閉，投資人無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根據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督促 VASP 業者確實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培育專業人員外，允宜加速推動公協會成立與訂定自律規範進度，加強指導原則落實，並持續研

蒐國際監理發展方向，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以保障業者與國際法規方面保持一致性，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促公協會成立，落實指導原則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證券期貨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近期傳出不少高股息 ETF 陳情案，主要爭議在 ETF 周轉率偏高及收益平準金配息，且國際證券監理官組織於 112 年已發布 ETF 健全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將參考國際規範，包括產品結構、資訊揭露、波動性控制及流動性管理 4 大面向、共計 10 餘項措施，逐步檢視國內 ETF 監理規範是否足夠。有鑑於國內 ETF 投資規模龐大，台灣人偏好配息，針對有固定配息的 ETF，配息來源若可能來自本金，應該要讓投資人知悉。為進一步了解針對收益平準金訂定規範，包括研議是否要動用收益平準金配息、啟動方式、啟動時機及配發比率等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係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及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等所需經費。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111 年 1 至 12 月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另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七成，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依法執行，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

(十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有 35.73%上市櫃公司尚未揭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輔導企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企業永續發展。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7,422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402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938 萬元，主要用於推動施政要項，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將營造保險數位化環境列為年度施政要點，惟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及經營有關之法規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至今，業者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意願極低，尚無純網路保險公司問世。顯見該業務推行成效不彰，有礙便利消費者投保、落實普惠金融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08 萬 6 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

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08 萬 6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403 萬 6 千元、決算數約為 352 萬元，又無特別說明前後年度資訊服務費是否有所差異，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用於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保障民眾權益。查不肖保險業務員挪用保費案件頻傳，112 年迄今已有 5 起通報、申訴案件，總金額高達 744 萬元。顯見現行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存有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能善盡監理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666 萬 7 千元，係為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線上投保，惟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討如何宣導，藉由網路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健全保險業經營、保障民眾權益。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考量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甚高，因此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確保能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服務環境。惟根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僅 13 家保險業設置資安長，為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保險業設置資安長，精進保險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6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鑑於過往住宅火險與地震險保單業務之連動性，住宅火險保單顯仍有待提升；另住宅火險保單將推行電子化，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先導銀行與 16 家產險公司端資訊流系統測試及提供銀行住宅火險保單資訊的查詢平台，加速作業流程並節省人工、耗材，以符合綠色金融。將保單電子化的同時，亦須注意系統資安的防護，避免保戶個資外洩，造成保戶權益受到損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住宅火險保單如何提升，以及火險保單電子化系統測試預計辦理時程、測試情形、保單資訊平台的建置及保單系統資安防護與維護狀況之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2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371 萬 8 千元、決算數約為 34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九)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2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371 萬 8 千元、決算數約為 34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十)微型保險開辦目的為協助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及社會機制不足的缺口，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分為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等 11 類。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承保對象集中於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 3 類，覆蓋率分別為 85.55%、63.09%、30.10%；至農民、漁民、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等 3 類，覆蓋率則僅 3.39%、3.08%、3.39%。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討部分類別對象保險覆蓋率偏低的原因，及如何提高微型保險的投保率，以達到協助弱勢民眾之目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保險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為強化保險業者資本結構，我國將於 115 年接軌國際制度實施 TW-ICS，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ICS）為架構研訂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截至 112 年 6 月底，仍有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達資本適足標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十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

網路投保起，網路投保總件數呈成長趨勢，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網路投保比率分別為 1.42%、2.01%、2.76%、3.35%及 3.85%，允宜持續鼓勵民眾投保以更便捷的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9,48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455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66 萬 1 千元，用於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保養維修 16 萬 1 千元、辦公區域高架地板汰換 350 萬元。查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該科目編列預算 166 萬 1 千元，然決算數僅 115 萬 5 千餘元，執行率僅 69%，為確保財政如實編列、有效運用公務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1,000 萬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0 萬 3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423 萬 9 千元，係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金融科技發展已衍生出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研議如何精進辦理相關檢查及申報作業，以提升監理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業務費」2,423 萬 9 千元，其預期成果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為促金融業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啟動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首屆先由 35 家銀行、9 家證券商、13 家產壽險業、1 家再保險業，根據 170 題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聯合組成評鑑作業小組書審評鑑。然評鑑結束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規劃公布評鑑結果前 20%名單，不公布成績高低排名，恐無法有效促使金融業正視永續發展。為期金融業落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並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擬金融檢查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並針對評鑑較差之金融機構加強相關金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6 至 112 年 7 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惟依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次數相對較低，有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駭客入侵或受電信業者網路異常等影響致系統發生異常之情事，專案檢查較一般檢查亦更具深度，而檢

查具缺失稽核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360 萬 4 千元，列有辦公環境管理保全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684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是項費用編列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以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如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嘗試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於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督及不當行為分析等金融監理應用範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積極優化檢查作業，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監理效能。

(八)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2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局 106 至 112 年 7 月間專案檢查之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駭客入侵、電信業者網路異常導致系統發生異常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宜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302 億 5,2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3 億 4,7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凍結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預算 74 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1,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875 億 9,596 萬 7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20 億 9,596 萬 7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459 億 2,334 萬 7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減列 1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減列 309 億 2,334 萬 7 千元。

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財源調度債務之舉借編列 1,721 億元，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參、四、融資財源所載，截至 111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6,998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222 億元，合計決算數為 5 兆 9,220 億元，如加計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債務舉債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9.2 萬元，較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1 萬元，增加 4.1 萬元，又 112 年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732 億元實際並未舉借，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1,110 億元已全數執行償還，且財

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新聞稿宣稱，減少舉債並適時增加還債，有效減緩債務累積，為彰顯財政韌性，並為減輕國人債務負擔，避免債留曾孫，爰併同歲入歲出審議結果通盤調整減列債務之舉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二)請財政部執行 113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 113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差額，俾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財政紀律。